

出埃及記註解(上冊)(黃迦勒)

出埃及記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聖經之題目原為“*We'elleh shemoth*”，乃指「和他們的名字」或簡稱作「名字」的意思。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則以“*Exodus*”取名之，是「出走」或「離開」的意思；意指人原陷在罪中作奴隸，神的救贖就是使人脫離罪惡和世界的捆綁，完全歸神為聖(出十九3~6)。

貳、作者

本書為「摩西五經」之一，一般聖經學者均同意，「摩西五經」的作者為摩西(參可十二 26~27)。本書的內證，也證明摩西是《出埃及記》的作者(參出十七 14；廿四 4；卅四 27)。我們由本書的連貫性，首尾相應，主題明顯，可看出全書乃源出一人，絕非一些歷史批評家所認為本書乃後世有人將許多不同版本編訂在一起的。並且，我們由本書的內容，也可以看出作者學識淵博，對古埃及相當熟稔，所描寫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情景，宛若他身歷其境，這正可從摩西的身世得著證實(參徒七 22；來十一 24~26)。

本書可算是摩西的自傳，他詳盡描述他幼年的生活，但卻不強調他的父母和家庭背景；作者很熟悉當地的地理環境，又詳細記載他如何蒙召，這一切都說明摩西親自撰寫本書。耶穌和保羅都曾為摩西寫這書而作見證(參可七10；路二十37；羅十5)；新約的作者也證明本書出自摩西(參可一44；約一45)。

參、寫作時地

按照本書所記載，自雅各攜眷下埃及，至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其間共有四百三十年(出十二 40~41)。又根據《列王紀上》所記載，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至所羅門王建造聖殿，其間共有四百八十年(王上六 1)。而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的日期，多數聖經學者推算是在主前 966 年左右。

根據上述資料，本書大約成書於以色列人進入西乃曠野的初期，領受律法、製作並豎立會幕(參出四十 1~2)之後不久，就在西乃曠野某地(或許是西乃山)書寫而成，其時約為主前 1450 年。

肆、主旨要義

本書論到神對祂選民的「救贖」經過，以及藉頒佈律法，和在山上指示摩西製造會幕的樣式，以顯明神救贖的計劃和目的。故此，本書的主旨乃是「救贖」，一般解經家均稱本書為「救贖之書」，是聖經中講論神的救贖最詳盡且具體的一本書。

神的心意，是要得著一班團體的人，從撒但(法老所代表)和世界(埃及所代表)的控制之下(奴役的生活)，因基督的救贖大能(摩西所代表)，成為神獨特的子民，親近並事奉祂。

本書的中心思想乃是：基督是神子民恢復和神正常關係的憑藉。我們惟有在基督裏，才能得著救贖(祂是逾越節的羊羔)，才能脫離世界的權勢(過紅海與基督同死並同活)，才能得著生命的供應(祂是嗎哪和活水)，也才能有正常的事奉和敬拜(祂是會幕)。

伍、寫本書的動機

書寫本書的目的，為要叫歷世歷代屬神的子民(包括舊約和新約時代)，得著教訓和盼望(參羅十五4)，又作我們後世之人的鑑戒(參林前十 1~11)。再者，藉本書所描寫神的屬性和作為，使我們能更正確而深入的認識神。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在整本聖經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不但新約聖經中有關救贖的啟示，是由本書的記載啟發而得，而且舊約聖經中的律法、先知、詩篇三大類(參路廿四 44)，均和本書關聯至密。

要言之，新約聖經中引自《出埃及記》的經節多達百餘處；而舊約聖經中引自本書的經節，亦比比皆是。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 一、本書所記載的神蹟，比舊約任何一卷書都多。
- 二、本書特多預表，尤其是關乎基督和救贖的預表，處處俯拾皆是。書中重要的預表有：
 - 1.以色列人預表新約的信徒。

- 2.埃及預表生活的世界。
- 3.法老預表世界的王魔鬼撒但。
- 4.摩西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先知、中保、代求者、君王、元帥、拯救者。
- 5.亞倫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
- 6.逾越節預表基督是那為我們被殺的羊羔。
- 7.過紅海預表受浸。
- 8.亞瑪力人預表肉體。
- 9.嗎哪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
- 10.磐石預表基督為我們被擊打而流出活水。
- 11.會幕預表基督，也預表教會。
- 12.雲柱、火柱和聖膏油皆預表聖靈。

三、本書所記載摩西的一生有一百二十歲，可分成「我能」、「我不能」、「神能」三個四十年。

四、本書所記述以色列人出埃及和其後在西乃曠野的行蹤，乃新約信徒的「天路歷程」，亦即所謂的「靈程」(參林前十 1~11)。

五、本書表明神救贖祂選民的目的，是要他們事奉祂。而本書中律法的頒佈和會幕的製作，就是為事奉神訂立了所應當遵守的典範。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創世記》是論到敗壞，而本書則論到救贖。《創世記》結束於「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 26)，顯明人敗壞的結果，是何等的黑暗與無望；本書則不但記載神如何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且最後的結局是「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四十 34)，說明救贖的結果，帶進何等的榮耀與盼望。再者，《創世記》重在描繪神子民個人的屬靈經歷，而本書則重在描繪神子民團體的屬靈經歷。

二、本書結束於「在他們所行的路上」(出四十 38)，表明神的選民還在「天路途中」；《利未記》則開始於「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利一 1)，表明神的選民已經進到神同在的「會幕中」。

三、本書的《七十士譯本》書名是「出走」，意指神的選民渡過紅海，走出埃及地；而《約書亞記》則記述神的選民渡過約但河，進入迦南美地。換言之，本書中以色列人尚無歸宿之地，而《約書亞記》中他們則已經達到目的地了。

四、本書是論到神子民的肉身和外表得到釋放與自由，而《加拉太書》則論到新約信徒按屬靈的實際，確已在基督裏得著了釋放與自由(加五 1)。

玖、鑰節

「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8)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出六 7)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十二 13)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拾、鑰字

「救」、「救贖」(出二 19；三 8；五 23；六 6，7；十二 27；十四 13，30；十五 2；十八 4，8，9，10)

「我是…」(出三 6，14；六 2，6，7，8，29；七 5，17；八 22；十 2；十二 12；十四 8，18；十六 12；二十 2；廿二 27；廿九 46，46；卅四 27)

「越過」(出十二 13，23，27)

拾壹、內容大綱

一、以色列人在埃及(一 1~十二 36)

1. 以色列人為奴受虐(一 1~22)
2. 摩西首四十年(二 1~15)
3. 摩西次四十年(二 16~25)
4. 神呼召摩西(三 1~四 31)
5. 摩西受命見法老(五 1~七 7)
6. 降首九災(七 8~十 29)
7. 降第十災與過逾越節(十一 1~十二 36)

二、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輾轉(十二 37~十九 2)

1. 出埃及過紅海(十二 37~十五 21)
2. 到書珥的曠野——瑪拉和以琳(十五 22~27)
3. 到汛的曠野——鶴鶉和嗎哪(十六 1~35)
4. 在汛的曠野——磐石出水和擊敗亞瑪力人(十七 1~16)
5. 葉忒羅到訪並獻策(十八 1~27)
6. 到西乃的曠野(十九 1~2)

三、神頒佈律法並與以色列人立約(十九 3~廿四 18；卅二 1~卅四 35))

- 1.神在西乃山上召見摩西、亞倫(十九 3~25)
 - 2.頒佈十誡(二十 1~17)
 - 3.頒佈各種律例(二十 18~廿三 33)
 - 4.賜下約書並立約(廿四 1~18)
 - 5.以色列人違約造金牛犢(卅二 1~35)
 - 6.摩西求神施恩同行(卅三 1~23)
 - 7.復造法版、重新立約(卅四 1~35)
- 四、製作會幕、器具和聖衣(廿五 1~卅一 18；卅五 1~四十 38)
- 1.收納禮物作為材料(廿五 1~9)
 - 2.製作會幕和各種器具的法則(廿五 10~廿七 19；三十 1~6)
 - 3.製作聖衣和聖物、並燃燈之條例(廿七 20~廿八 43；三十 7~38)
 - 4.設立祭司制度(廿九 1~46)
 - 5.題名召巧匠並守安息日為證據(卅一 1~18；卅五 1~卅六 7)
 - 6.實際製作會幕和各種器具(卅六 8~卅八 20)
 - 7.核計眾民所獻禮物(卅八 21-31)
 - 8.實際製作聖衣等(卅九 1~31)
 - 9.完工並豎立會幕(卅九 32~四十 38)

出埃及記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色列人在埃及】

- 一、以色列人下埃及(1~7節)
 1. 隨雅各下埃及的眾子(1~5節)
 2. 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生養眾多(6~7節)
- 二、以色列人在埃及遭受迫害(8~22節)
 1. 被強迫作苦工造兩座積貨城(8~14節)
 2. 命收生婆殺害男嬰(15~21節)
 3. 命眾民將以色列男孩丟在河裏(22節)

貳、逐節詳解

【出一1】「以色列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兒子、各人帶著家眷和雅各一同到埃及去：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的王子，與神一同治理，他要如神管理，與神較力得勝；「眾子」兒子，子孫，後裔；「家眷」家，家庭，家族，房屋；「雅各」抓住，排擠，詭謀篡奪，取代者，跟蹤；「埃及」雙，雙重難關。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眾子」：指雅各的兒子們(參 2~4 節)，又指從雅各而生的眾子孫(參 5 節)。

「家眷」：這詞原包括妻子、兒女和僕婢在內，不過，按下面二至五節來看，似乎僅指從雅各所出的兒孫男丁，加上女兒底拿(參創四十六 8~27)。

「以色列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雅各乃其原名，後改名以色列(參創三十二 28)；他共有十二個兒子(參創三十五 22)，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來源(參創四十九 28)。

「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按希伯來原文，本書的頭一個字乃是「並且(and)」字(和合本沒有翻出來)；本句宜放在本節的開頭，並宜改成「並且這是…他們的名字」。

本書 1~5 節可說是創四十六 8~27 的綜述，表示《出埃及記》乃是《創世記》的延續，《創世記》可視為前書，《出埃及記》則可視為後書。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預表神的子民——基督徒；埃及預表生活的世界。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是在埃及地寄居的異鄉客，我們基督徒在地上也是寄居的(彼前二 11)，切莫一心一意在地上經營建造，以免顧此失彼。

(二)基督徒雖然寄居在地上，但我們的名字卻蒙神記念——名字記在生命冊上(參啟十三 8)。

【出一2】「有流便、西緬、利未、猶大、」

〔呂振中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我生了一個兒子，有兒子；「西緬」神聽見，聽從；「利未」聯合，纏繞，我的丈夫必戀慕我；「猶大」讚美，慶賀。

〔文意註解〕「流便」：原是長子，因犯淫亂的罪而失去長子的名分(參創卅五 22；四十九 3~4)。

「利未」：摩西和亞倫從他而出，後來利未支派被分別出來作祭司事奉神(參民三 5~10)。

「猶大」：主耶穌從他而出(參太一 3，16)。

「有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他們的生母都是利亞(參創三十五 23)。

【出一3】「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

〔呂振中譯〕「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

〔原文字義〕「以薩迦」獎賞，報償，工價，有價值的；「西布倫」尊敬，高貴的，領袖，同住，住處；「便雅憫」右手之子，南方之子。

〔文意註解〕「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前兩名都是利亞所生(參創三十五 23)；便雅憫則是拉結所生(參創三十五 24)。

【出一 4】「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呂振中譯〕「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原文字義〕「但」 審判官，審判，伸冤；「拿弗他利」 相爭，格鬥者，我的摔跤；「迦得」 萬幸，時運，軍隊；「亞設」 有福的，快樂的。

〔文意註解〕「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但和拿弗他利是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參創三十五 25)；迦得和亞設則是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參創三十五 26)。

2 至 4 節雅各眾子的名字，是按他們母親的位份記的(參創三十五 23~26)，利亞和拉結之兒子的名字記在先(按著長幼的次序)，婢女的兒子列在後(也是按著長幼的次序)。本段經文僅列十一個名字，至於拉結所生的大兒子約瑟(參創三十 24)，則記在第五節，他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歸在雅各的名下(參創四十八 16)。

【出一 5】「凡從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約瑟已經在埃及。」

〔呂振中譯〕「凡雅各親生的人共有七十人。約瑟是已經在埃及的。」

〔原文字義〕「約瑟」 增添，願他加增；「人」 魂，有呼吸的生物。

〔文意註解〕「凡從雅各而生的」：按原文係「凡從雅各腰中出來的」，指雅各的兒孫。

「共有七十人」：按原文係「共有七十魂」，指從迦南地下埃及的六十六人(參創四十六 26)，再加上約瑟及他在埃及地所生的兩個兒子並雅各本人，一共七十人(參創四十六 27)。司提反所說的「七十五人」(徒七 14)，乃係加上瑪拿西的一兒一孫，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參民廿六 29，36~37)。

「約瑟已經在埃及」：約瑟原被他的兄弟們賣給以實瑪利人，又被帶到埃及(參創三十七 28)，後來因解夢被埃及法老王派他作宰相，治理埃及全地(參創四十一 41)。

【出一 6】「約瑟和他的弟兄，並那一代的人，都死了。」

〔呂振中譯〕「約瑟死了，他的眾弟兄、和他那一代的人也都死了。」

〔原文字義〕「弟兄」 全部兄弟，所有的骨肉；「代」 世代，同輩。

〔文意註解〕「約瑟和他的弟兄，並那一代的人」：指與他們同輩並以下一段很長的年代中生存的人。

「都死了」：指肉身的死。

〔話中之光〕(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我們信徒雖然可以免去將來神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 11~12)，但仍須在基督台前按得救以後的行為接受審判(林後五 10)，所以我們應當謹慎，以免受虧損(林前三 15)。

(二)惡人一死，他的盼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箴十一 7)；但我們卻盼望死人復活(徒二十三 6)，可以享受屬天永遠的喜樂(參帖前二 19)。

【出一7】「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生殖，孳生眾多，極其強盛：那地滿是他們的人。」

〔原文字義〕「生養」生育，多結果子；「眾多」多多滋生，擠滿，昌盛，繁衍，繁殖；「繁茂」增多，增添，變多；「極其」非常非常；「強盛」強壯，無數；「滿」遍滿，充滿。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生養眾多」：指後裔的數量非常的多。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參出十二 37；民一 46)，也就是說，短短兩百多年期間(參出十二 41 註解)，人數增加了一萬倍以上，這正應驗了神對雅各的應許說：「我必使你在這裏成為大族」的話(參創四十六 3)。

「並且繁茂」：形容滋生能力極強。

「極其強盛」：形容體魄精壯。

「滿了那地」：指遍佈歌珊地(參創四十七 6)。

〔靈意註解〕《創世記》結束於約瑟的屍身放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參創五十 26)；《出埃及記》則開始於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生養眾多(參本節)。這是一幅強烈對比的屬靈圖畫：蒙召者個人的造詣無論如何的高超，在這地上終究免不了一死；神從始至終的心意，是在這地上得著一班屬祂的子民——教會——可以傳衍不息，作神生命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的心意乃是要屬神的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在地上為祂掌權，使祂得著榮耀。

(二)神願意我們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我們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叁 2)。

(三)我們不該依靠自己的才能和環境地利，乃該信靠神的祝福；若非神的祝福，一切都是枉然。

【出一8】「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

〔呂振中譯〕「當時有新的王起來，治理埃及，跟約瑟不相知。」

〔原文字義〕「認識」知道，見過；「治理」在上。

〔文意註解〕「不認識」：意指對他的才幹和政績並不賞識，即不尊重他。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指不同朝代的王。據歷史學家考證，當約瑟作埃及宰相時(參創四十一 41)，應是外來的許克索斯人(Hyksos)所建的王朝，後來於主前 1550 年被埃及本土人推翻，另建朝代。代之而起的這個新王，就是埃及歷史上喜好建築的雷米西斯第二(Ramesses II)，他的女兒，就是摩西的養母(參二 10)。

〔靈意註解〕約瑟預表基督(參創四十一 45「靈意註解」)；埃及王法老預表這世界的王撒但(約十二 31；弗二 2)。

〔話中之光〕(一)人的記性很古怪，不應該記得的常永記不忘。我們記恨，記仇，記芝麻綠豆小事。但是應該記的，我們卻很健忘，對於別人的恩，別人的情，我們往往沒有記性。北方人有這麼一句話：「九個饅頭記不住，一個拳頭，永遠記住。」

(二)魔鬼絕不認同或尊重主耶穌基督，不僅在兩千年前鼓動猶太人殺害祂，並且歷世歷代一直迷惑世人，叫人不認識祂、反對祂。

(三)這世界原是交付給魔鬼的(參路四 6)，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出一 9】「對他的百姓說：『看哪，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

〔呂振中譯〕「他對他的人民說：『看哪，以色列眾民繁多強盛，勝過我們。』」

〔原文字義〕「百姓」子民，人民；「多」數量眾多；「強盛」強，大能的。

〔文意注解〕「對他的百姓說」：這裡「百姓」的原文與下一句以色列「民」同一個字；本節將「他的百姓」和「以色列民」作對比，正如「屬世的人」和「屬神的人」相對。

「看哪」：這是提醒聽眾的口吻，用意在於鼓動他們。

「以色列民」：原文是「以色列後裔的子孫」。

「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本句意指人數較多；這是言過其實。埃及人明顯是比以色列人佔優勢。無論人數，地位，經濟力量等，以色列人根本是無法比的。

「又比我們強盛」：本句意指力量較強；也是故意誇大。

〔靈意注解〕法老的百姓預表不信主的世人，全世界(所有的世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話中之光〕(一)這明顯是種族問題。種族問題造成人間許多苦痛。白人、黑人是南非共和國的問題，也是美國問題。東方人，西方人是今後世界性問題。所謂「黃禍」不正是今天廣被關注的問題嗎？

(二)人因為不愛神，離開神，種族問題就成為人無休止的苦難來源。

(三)「比我們強盛。」這是嫉妒。嫉妒帶來人間痛苦。嫉妒就是不能看到別人稍有進步，好處，好處。嫉妒是要把一切好處占為己有，不准別人染指。嫉妒要把別人剷除，於是痛苦就源源不絕。

(四)這世界上有兩班不同的人，一班是屬神的基督徒(以色列民所象徵的)，一班是在魔鬼底下的世人(埃及人所象徵的)。世人之所以恨惡基督徒，乃因為他們恨惡主耶穌基督(約十五 18~19)。

(五)法老在本節所說的話，一直被全世界的政客奉為圭臬——將對手的潛在威脅，可能對眾人造成的不利因素，無限上綱，叫人心生恐懼。

(六)基督徒對付仇敵魔鬼，不在乎人數多寡，也不在乎能力強弱，乃在乎倚靠神的靈(參亞四 6)。

【出一 10】「『來吧，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恐怕他們多起來，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這地去了。』」

〔呂振中譯〕「來吧，我們要用巧計來對付他們，恐怕他們增多起來；若遇著戰事，他們就跟恨我們的仇敵聯合、來攻打我們，離開這地而上去。』」

〔原文字義〕「來吧」來，給，提供；「巧計」有智慧，有聰明，以智慧處理；「恐怕」免得；「多」增多；「爭戰的事」打仗，戰事；「仇敵」恨惡，仇視；「攻擊」攻打，消耗；「離開」上去，升上。

〔文意注解〕「來吧」：這是煽動的口吻；繼「看哪」(9 節)的喚醒之後，接著便是呼籲付諸行動。

「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指加重擔苦害他們(參 11 節)，用意在於限制他們人口的增加。

「恐怕他們多起來」：這句話點明法老不願見以色列人增多。

「我們的仇敵」：原文意指恨我們的人，即埃及的外敵。以色列人住在尼羅河三角洲以東，其地為埃及的邊疆，與沙漠接壤，過去外族常經此地入侵。

「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意指擔心他們與外族同盟，不利邊防。

「離開這地去了」意指脫離法老的控制。埃及人不願讓以色列人離開，或許是基於經濟上的理由，可以利用他們作廉價奴工。

本節指明法老想要控制以色列人的人口增長，共有三個理由：(1)其速率快過埃及人；(2)恐怕他們與外敵聯合；(3)恐怕他們離開。

〔**話中之光**〕(一)神的心意是要屬神的人生養眾多(參創一 28)，而魔鬼的詭計是要叫我們增加不起來。教會若是長久人數不增加，很可能是中了魔鬼的詭計。

(二)魔鬼的詭計是躲在許多事物的背後，叫我們不知不覺地被牠所利用，以致忽略了教會增長和靈命長進。

(三)魔鬼的心意是要叫我們不離開世界，活在世界中被牠所奴役；但主卻為我們禱告，祂雖然不求神叫我們離開世界，卻求神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參約十七 15)，換句話說，叫我們在世界中過超脫世界、分別為聖的生活(參林後六 17)。

【**出一 11**】「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加重擔苦害他們。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

〔**呂振中譯**〕「於是埃及人設立了苦工頭目來轄制他們，用重擔苦害他們；他們就為法老建造貯藏城、比東和蘭塞。」

〔**原文字義**〕「派」設立；「督工」管理勞役者；「轄制」壓迫，苦待；「加重擔」使負擔；「苦害」迫害，壓迫；「法老」大屋，偉大的房子，大公，太陽，他的赤裸；「積貨」倉庫，貯藏室，有益的供應；「比東」窄的通路，正直的口，正義之城；「蘭塞」太陽之子，標準的雷轟。

〔**文意註解**〕「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埃及人」指當時在埃及執掌政權的官長；「督工的」指實際負責督導勞役工作的埃及人；「轄制他們」指以勞役方式迫害以色列人。埃及強迫外族以色列人服苦役，視同奴隸，地位遠低於埃及人。

「加重擔苦害他們」：指強迫服勞役。

「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法老是埃及王的稱謂(參創四十一 37)；「積貨城」原是為儲藏糧食、武器和軍需品的城堡，也被作為地區的行政中心；「比東和蘭塞」都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部，兩座城相距大約五十餘公里，靠近當時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參創四十七 6)。蘭塞這名較早時是指那一帶地區的總稱，故歌珊地被稱作「蘭塞境內的地」(創四十七 11)，後來蘭塞之名被挪用來稱呼其中的一座積貨城。

〔**靈意註解**〕「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象徵神的兒女為著生活被這世界的王撒但所利用，為牠建造黑暗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著生活的需要，勞苦作工乃是本分(參帖後三 10~12)，但決不可單顧肉身的滿足，更重要的是要顧到心靈的滿足。

(二)信徒若只顧到肉身的滿足，就會不知不覺被撒但所利用，自己所累積的財富，竟成了魔鬼的積貨城。

【出一 12】「只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

〔呂振中譯〕「但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倒越發繁多，越發突破限量而發達；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的緣故而鬧恐慌。」

〔原文字義〕「越發」因為…所以，如此地；「蔓延」開展，突破，衝破，爆裂；「愁煩」厭惡，痛恨，憎惡，憂急。

〔文意註解〕「只是越發苦害他們」：後來摩西形容他們的受苦如同在火爐裏(參申四 20)。

「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前者指數目的增加，後者指活動地區的增大。兩者與所受的苦害竟成正比。

「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指他們面對自己的作為所引起的反效果無計可施。

〔話中之光〕(一)人雖用巧計想要阻止以色列人的增加(參 10 節)，但結果他們卻越發增多且蔓延，可見神能廢棄聰明人的聰明(參林前一 19；詩卅三 10)。

(二)基督徒越被迫害，反而越發興旺；逆境有時反而是神變相的祝福。今日的教會也是如此，教會越受壓迫，得救的人數越是增加。

(三)歷世歷代的外邦人執政者，他們並沒有從歷史中學取教訓。他們若是聰明的話，利用懷柔政策，反而會麻痺基督徒對神的信靠之心。

【出一 13】「埃及人嚴嚴的使以色列人作工，」

〔呂振中譯〕「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作工：」

〔原文字義〕「嚴嚴的」嚴厲，嚴格，使之裂開，殘酷地，恨惡地苛峻；「作工」服役，作奴僕。

〔文意註解〕「嚴嚴的」：形容更進一步嚴酷地剝奪其自由、權利和安息。

「埃及人嚴嚴的使以色列人作工」：本節正應驗了神先前所作的預言(參創十五 13)。

【出一 14】「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作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的待他們。」

〔呂振中譯〕「用很難作的苦工：像和灰泥、作磚，作田間各樣的工：就是埃及人嚴嚴叫他們去作的各樣苦工，使他們的生活還是苦味。」

〔原文字義〕「苦工」艱苦的勞役，厚重難作的工，辛苦的事奉；「命苦」使之悲苦，一生痛苦。

〔文意註解〕「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指工作的艱苦。早在亞伯拉罕時代，神就已預告以色列人將在埃及受苦(創十五 13)。

「無論是和泥，是作磚」：古時埃及人用很大的土坯當磚，作法先將土陰濕，加上碎草穢和成泥，放進模內壓實，扣在場上曬乾。由於埃及地雨水甚少，所以他們的磚並不經過火窯烘焙。

「是作田間各樣的工」：指撒種、灌溉、收割等農耕工作(參申十一 10)。

「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的待他們」：指工作上的要求極其嚴苛，使其飽受催逼，不勝負荷之苦。

〔靈意註解〕「苦工」：預表罪中生活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人生在世，無論在哪裏作工，基本上都是作苦工，偶而參雜一些生活的樂趣，也是

苦中作樂。

(二)世上一切事工，原則上都像和泥作磚，沒有永存的價值。神乃要我們變化成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

(三)出埃及記一開始就告訴我們，人是會受苦的，人生是苦的，連屬神的人也不例外。

【出一 15】「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

〔呂振中譯〕「當時有希伯來的助產婦，一個名叫施弗拉，一個名叫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

〔原文字義〕「希伯來」渡過這邊，渡過河，從遠處來的，作客的；「收生婆」助產士，產婆；「施弗拉」美麗，佳美，秀麗的；「普阿」光芒四射，光輝，耀目的，芳香的。

〔文意註解〕「希伯來」：是外邦人稱呼以色列人的名稱。

「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即指以色列人的兩個助產婦。但按實際情形，那一大片土地上那麼多的人口，僅有兩個收生婆助產，絕對不可能應付需要，故此她們兩位可能是指奉派監督收生婆工作的人。

「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本句一面暗示她們兩人的身分不同於平常的收生婆，另一面也表示法老對此事的重視。

〔話中之光〕(一)聖經未記載法老的名字(參 8, 11, 15, 17, 18, 19 節)，卻記載這兩位收生婆的名字，可見人所看為卑微的，往往是神所看重的。

(二)敬畏神的人(參 17 節)，人如其名，何等佳美芬芳。

【出一 16】「『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收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

〔呂振中譯〕「『你們給希伯來婦人接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兒，就讓他死；若是女兒，她就可以活著。』」

〔背景註解〕「臨盆」：原文直譯作「兩塊石頭」或「兩個圓形轉輪」。古代以色列婦女生產之時，蹲在(或跪在)兩塊石頭或兩塊磚頭上面。

〔文意註解〕「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收生」：即指為以色列婦人助產接生。

「看她們臨盆的時候」：原文在「看」字之前附有一個繼續性的連接詞，這詞與後面的「若是」連用時，含有「隨即」須採取行動的意義。

「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意指只准女嬰活命，藉以削減人口，甚至消滅種族。但此項惡毒的命令，法老並未公然發佈，而僅私下授意(參 15 節)，以免激起全民反抗，故成效有限。

〔靈意註解〕「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男孩外體剛強有力，女孩則較柔弱；前者象徵剛強的靈性，後者象徵軟弱的靈性。

〔話中之光〕(一)魔鬼對一般軟弱的信徒，較多採取欺騙的手段；對於靈性剛強的信徒，則改以猙獰的面目直接對付(參啟十二 4)。

(二)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

【出一 17】「但是收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

〔呂振中譯〕「但是助產婦敬畏神，不照埃及王所吩咐的去作，竟讓男孩子活著。」

〔文意註解〕「但是收生婆敬畏神」：意指敬畏神使她們不敢殺害嬰孩。

「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意指聽從神，不聽從人(參徒四 19)。

「竟」：暗示其真大膽無畏，竟然膽敢抗拒王命。

「竟存留男孩的性命」：按原文意指任令男孩的性命得以存留，或甚至含有幫助使其生存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常使用如收生婆、農民、工人、漁夫、小販等平常人物去幫助神的子民，所以我們無論身份如何卑微，千萬不要小看自己。

(二)人生許多痛苦是人加給我們的。當別人定意要苦待我們的時候，你禁制不了。在這情況下，敬畏神是最好的出路。讓神出頭。神要施的恩，人擋也擋不住，阻也阻不了。

(三)敬畏神的人，以神的意旨為其生活行為的最高準則；當人的吩咐違背神的心意時，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出一 18】「埃及王召了收生婆來，說：『你們為甚麼作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

〔呂振中譯〕「埃及王就把助產婦叫來，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讓男孩子活著呢？』」

〔文意註解〕「埃及王召了收生婆來，說」：意指追究責任，藉以恫嚇。

「你們為甚麼作這事」：按原文含有「你們憑甚麼權力作這事」的意思，是一種追究責任的嚴厲口吻。

「存留男孩的性命呢」：請參閱 17 節註解。

【出一 19】「收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原文是活潑的)，收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

〔呂振中譯〕「助產婦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跟埃及婦人不同：她們滿有活力，助產婦還沒來到以前，她們已經生產了。』」

〔原文字義〕「健壯的」精力充沛的，有旺盛的生命力。

〔文意註解〕「收生婆對法老說：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指兩種婦人體質之差異，除了先天遺傳以外，可能加上社會階層和生活習慣所帶來的後天差別。希伯來婦人多屬勞動階層，而埃及婦人則多屬嬌生慣養的富貴階層，以及較少從事戶外工作。

「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按原文含有兩種意思：(1)身體健壯滿有活力，故易順產；(2)富有歷練的多產婦，故生產容易。

「收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注意聖經並沒有表明這話是說謊或是事實，也沒有稱許她們的靈巧。

〔話中之光〕(一)信徒宜注重收生婆正直的存心，過於仿效其虛謊的言行。

(二)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出一 20】「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

〔呂振中譯〕「神厚待助產婦；以色列民多起來，極其強盛。」

〔原文字義〕「厚待」使美好，善待，得享福；「強盛」強壯，無數。

〔文意註解〕「神厚待收生婆」：這是因為她們敬畏神(參 17，21 節)，不肯聽從法老的吩咐，去奪取嬰孩的性命，而不是因為她們說謊話欺騙法老。注意，本章聖經並未指稱收生婆說謊。

「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按原文是「那民」，就是神的子民，也就是以色列民；「多起來」指數目增多(參 12 節)；「極其強盛」指非常強大。

〔話中之光〕(一)對生命的尊重，就是尊敬賜生命的神。

(二)今日無故的「墮胎」既是一種殺害生命的行為，必不蒙神悅納。

【出一 21】「收生婆因為敬畏神，神便叫她們成家室。」

〔呂振中譯〕「助產婦因為敬畏神，神便使她們成家立室。」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不敢得罪；「成立」建造，預備；「家室」房屋，家庭。

〔文意註解〕「收生婆因為敬畏神」：意指她們害怕得罪神。

「神便叫她們成家室」：原文直譯是「祂給她們建造房屋」，意指神賜她們生兒育女的福氣，後裔繁多。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傳八 12)。

(二)助人助己；幫助別人存留後裔，也幫助自己多得後裔。

【出一 22】「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

〔呂振中譯〕「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兒，你們都要丟在河裡；一切女兒，你們都要讓她活著。』」

〔原文字義〕「河」(原文單數，指尼羅河)；「存留」存活。

〔文意註解〕「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吩咐按原文是個法律用詞，指不得違背的命令；「他的眾民」指埃及人。

「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原文是「一切所生的男孩」，並無「以色列人」一詞，但其意顯然是指以色列人。

「你們都要丟在河裏」：指丟在尼羅河裏，任其淹死流失，或被鱷魚等活物吞食。但法老這個命令，並沒有被普遍遵行，故多年後當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仍有六十萬男人(參十二 37)。

「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請參閱 1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撒但想盡辦法要除滅靈性剛強的信徒(男孩所象徵的，參啟十二 4~5)；至於靈性軟弱的信徒(女孩所象徵的)，則以迷惑的手段來對付。

(二)殺害人的性命，畢竟是一件非常殘忍的事，一般正常的人都不忍心去作。

叁、靈訓要義

【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中的困境】

- 一、以色列人下埃及的屬靈意義(1~8節)
 - 1.以色列人預表神的子民(1~7節)
 - 2.埃及預表生活的世界(1，5節)
 - 3.法老預表世界的王撒但(8節)
- 二、撒但的轄制和神的保守(8~22節)
 - 1.撒但的忌諱(9~10節)
 - (1)牠害怕神的子民增多(9節上，10節上)
 - (2)牠害怕神的子民強盛(9節下)
 - (3)牠害怕神的子民與神聯合(10節中)
 - (4)牠害怕神的子民不受牠的控制(10節下)
 - 2.撒但的計謀(11~22節)
 - (1)牠設法使神的子民疲於奔命(11節上)
 - (2)牠設法使神的子民為黑暗的權勢效勞(11節下)
 - (3)牠設法使神的子民覺得命苦(13節)
 - (4)牠設法殺害神的子民中的剛強者(16，22節)
 - 3.神暗中的保守與賜福(12，17~21節)
 - (1)神的子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12節)
 - (2)叫敬畏神的人不中魔鬼的計謀(17節)
 - (3)厚待並賜福給敬畏神的人(20~21節)

【埃及王限制以色列人口增長三步驟】

- 一、加重擔苦害他們(10~11節)——用生活的重擔使他們疲於奔命
- 二、命收生婆殺害男孩(16節)——假手以色列人自相殘殺
- 三、命埃及人丟以色列男孩在河裏(22節)——製造種族歧視

【仇敵的詭計】

- 一、轄制(11節)——沒有自由
- 二、加重擔苦害(11節)——為生活勞碌，沒有時間親近神
- 三、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14節)——沒有喜樂

- 四、命殺男孩(16 節)——覺得軟弱無能，剛強不起來
- 五、丟在河裏(22 節)——隨波逐流，一生理沒在世俗的潮流中

出埃及記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的首八十年】

- 一、從出生到被法老的女兒收養(1~10節)
- 二、長大後因殺一埃及人而逃亡(11~15節)
- 三、在米甸結婚生子(16~22節)
- 四、神記念與列祖所立的約(23~25節)

貳、逐節詳解

【出二 1】「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去娶了一個利未的女子。」

〔文意註解〕「有一個利未家的人」：指摩西的父親暗蘭(參六 20)，他是利未之子哥轄的兒子(參六 16，18)，也就是利未的孫子。

「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指摩西的母親約基別，她是哥轄的幼妹(參六 20)，所以他們夫婦兩人的關係是姑母和姪兒，這種婚姻後來被摩西律法所禁止(參利十八 12)。

本節沒有明白提說摩西父母的姓名，暗示本書的作者正是他們的兒子摩西。

【出二 2】「那女人懷孕，生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

〔呂振中譯〕「那女人懷孕，生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

〔原文字義〕「俊美」美麗，美好，美善，完好，健康；「藏」隱藏，珍藏，保存。

〔文意註解〕「那女人懷孕」：從本節開始，不再提到她的丈夫，暗示「女人」——包括母親、姊姊(參 4 節)、法老的女兒(參 9~10 節)——對孩子的一生，產生關鍵性的影響；母親生他、乳養他，姊姊拯救他，法老的女兒庇護他、撫養他。

「生一個兒子」：就是摩西。但摩西並不是她的第一個兒子，在他之前有姊姊米利暗(參 4 節；十五 20)和哥哥亞倫(參四 14)。此處的語法好似指摩西是她所生的第一個兒子，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指摩

西乃法老發出屠殺男嬰命令(參一 22)之後她所生的第一個兒子。

「見他俊美」：在父母的眼中，自己的兒子總是俊美的，所以這裡的「俊美」，除了外表好看之外，可能也指在孩子出生之前，就已得到神的啟示，認識這孩子將來必有「美好」的人生。又按徒七 20「俊美非凡」原文可譯作「在神眼中十分俊美」，這正佐證是神自己將俊美的看法啟示給摩西的父母親。

「藏」：原文含有寶藏和保護某些極有價值的東西之意義。

「就藏了他三個月」：《希伯來書》說：「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來十一 23)，而信心是基於神的話(參羅十 17)，可見她藏孩子的動機，乃是對神的話有信心。

〔話中之光〕(一)摩西作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參三 8, 10)，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而摩西蒙受三位女人的護衛，也預表將來主耶穌降生後受「女子護衛」(耶卅一 22)的事。

(二)神的啟示帶來信心，也帶來屬靈的眼光和鑑別力，作為生活行動和取捨的準則。願我們多多愛慕神的話，仰望神藉著祂的話啟示我們。

(三)摩西的父母親「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來十一 23)；信心能消滅懼怕(詩廿七 1, 3；羅八 31)。

【出二 3】「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將孩子放在裡頭，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

〔呂振中譯〕「後來再也不能藏了，就取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將孩子放在裡頭，給在河邊的蘆葦中。」

〔原文字義〕「箱」方舟，籃，櫃，棺材；「蘆荻」(原文與「紅」海同個一字)。

〔文意註解〕「蒲草」：一種生長在尼羅河沼澤地帶的植物，可高達四、五公尺，質輕，古代埃及人用蒲草造船(參賽十八 2)，又可用來造紙。

「蒲草箱」：蒲草製成的籃，上有籃蓋，如同微形的方舟；因蒲草質輕，其內放置嬰兒，仍能漂浮於水面上。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意指環境不允許繼續「藏」(參 2 節註解)下去，就採取另一個保護的措施，就是用「蒲草箱」來藏他在河中。

「抹上石漆和石油」：指在外表塗上一層瀝青(或柏油)和煤焦油，可以防水。

「將孩子放在裡頭，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放在高大且茂密的蘆葦叢中，一面防備被人發現而遭殺害，一面也可防止被水流沖走。

〔靈意註解〕蒲草「箱」按原文和「方舟」同字，摩西被放在蒲草箱中經過水而獲救之事(參 6~9 節)，預表神的子民在水深火熱的世界中蒙神拯救(參創七 23；撒下廿二 17；詩十八 16)。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母親盡她所能的來保護孩子的性命，最後也僅能將他交託給神，這就是所謂的「盡人事以待天命」。神雖萬能，但祂仍舊喜歡人與祂配合。

(二)信靠神，並不是甚麼都不作的完全交託，而應當為神鋪路；人所能作的雖然微不足道，但我們只要盡心竭力，就必蒙神悅納(參林後八 12)。

【出二 4】「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

〔呂振中譯〕「孩子的姐姐遠遠地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

〔文意註解〕「孩子的姊姊」：就是米利暗(參十五 20~21；民十二 1；二十一；廿六 59)，想必比摩西大許多歲。

「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指在可以觀看得到的距離站著。

「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意指觀察他的遭遇和後果。

【出二 5】「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

〔呂振中譯〕「法老的女兒下河來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沿上走著。她看見箱子在蘆葦中，就打發一個使女去取來。」

〔原文字義〕「使女」宮女，少年女子；「婢女」(原文另一個字)女僕，侍者。

〔文意註解〕「法老的女兒」：從原文的用法推斷，她是當時法老惟一的女兒。根據可靠的文獻，她後來曾在父親過世之後攝政了一段年日，但最後被她同父異母的弟弟(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法老)篡位，並把她的名字從一切記念碑上抹除。

「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古埃及人視尼羅河為聖河，故在河邊洗澡含有敬拜假神的意思。

「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指侍候公主洗澡的女侍們在河邊巡行看守。

「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原文沒有「她」字，可能指河邊行走的使女們中之一個，也可能指法老的女兒親自發現。若是後者，則她可能是在蘆葦的掩蔽下洗澡，故發現在蘆葦叢中的蒲草箱。

「就打發一個婢女去取來」：這個婢女是隨侍在身旁的另一個女侍。

【出二 6】「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

〔呂振中譯〕「一打開，看見那孩子；見是個小嬰兒哭著，就憐惜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

〔原文字義〕「可憐」憐恤，顧惜，憐愛，留情。

〔文意註解〕「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意指法老的女兒打開箱蓋，看見裡面所放的嬰兒(參 3 節)。

「孩子哭了，她就可憐他」：無辜的嬰兒被丟棄在河裡，親眼目睹這種悲慘的情狀，激起法老女兒的憐憫心。除了促使她決定收養這個孩子(參 8~9 節)之外，並且極有可能她還因此向法老懇求撤銷殘殺所有男孩的命令(參一 22)。根據歷史事實，在八十年後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參十二 37)，可見法老的殘忍命令並沒有持續太長的時間，否則以色列人不可能有那麼多的壯丁存在。

「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她認出孩子是希伯來人的原因有三：(1)埃及人不須將自己的孩子丟在河裡；(2)希伯來人和埃及人的面貌不同；(3)摩西身上可能有受割禮的記號。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真神的法老女兒，尚且能憐恤無辜的嬰孩，我們這與神的性情有分的信徒，怎能不憐恤人呢？

(二)若有人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

【出二 7】「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可不可以？』」

〔呂振中譯〕「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從希伯來婦人中給你叫個奶媽、來替你奶這孩子、好不好？』」

〔原文字義〕「奶媽」哺乳的婦人。

〔文意註解〕「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孩子的姊姊就是米利暗(參 4 節註解)；她可能看見法老的女兒對孩子顯出憐愛的表情，她就趕忙大膽現身前來獻策。

「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米利暗可能聽見法老女兒所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參 6 節)的話。

「為你奶這孩子，可不可以？」：這話非常有智慧，暗示這孩子的所有權屬於發現人，即法老的女兒。

〔話中之光〕(一)見機行事，在適當的時機，說出適當的話語，才能產生功效。

(二)話語不在多，乃在說得恰到好處。

【出二 8】「法老的女兒說：『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

〔呂振中譯〕「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好，你去吧。』童女就去，把孩子的母親叫來，」

〔原文字義〕「可以」去，行走，遵行；「童女」年輕的女子，童貞女。

〔文意註解〕「法老的女兒說：可以」：法老的女兒在對孩子憐愛之餘，正擔心如何妥善處置，當然對米利暗的主意大表讚許。

「童女」：按原文指尚未屆結婚年齡的年輕女子(參賽七 14)，故米利暗可能比摩西大了十來歲。

「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孩子的母親就是約基別(參六 20)，她正在寢食難安、奶水脹痛之際，米利暗的慧思解決了孩子母親和法老女兒兩人的問題。

本節將影響摩西一生最大的三位女性連結起來(參 2 節註解)。

【出二 9】「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呂振中譯〕「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替我奶他；我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原文字義〕「工價」酬勞，雇價，賞賜。

〔文意註解〕「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意指法老的女兒授權摩西的母親代替她乳養孩子(參 7 節)。

「為我奶他」：法老的女兒在此承認這孩子是屬於她自己的；藉此關係，孩子的性命得蒙保護。

「我必給你工價」：藉僱傭關係確認孩子的所有權。而婦人乳養自己親生兒子，竟還能獲得「工價」，真令人驚嘆神手奇妙的安排。

「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注意，這裡只說「婦人」，而不表明她是孩子的母親。她的冷靜自制，使事情的發展順利完滿。

〔話中之光〕(一)本章有太多的巧合：(1)法老的女兒來到藏放蒲草箱的河邊洗澡(3, 5 節)；(2)孩子適時的哭了(6 節)；(3)公主竟動了慈憐心(6 節)；(4)竟會接納孩子姊姊的建議，雇用孩子的母親作奶媽(7~9 節)。這些事實說明，神在掌管一切。

(二)無論環境多麼艱難，我們的眼睛不要看環境，單單憑信心仰望神，祂就要顯出奇妙的作為，使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

(三)愛是恆久忍耐(林前十三 4)。愈是關鍵時刻，愈要忍耐，免得因情感而壞事。

【出二 10】「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

〔呂振中譯〕「孩子漸漸長大，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他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說：『是因為我把他從水里拉出來。』」

〔原文字義〕「摩西」拉出來，從水中拉上來。

〔文意註解〕「孩子漸長」：可能有好幾年的工夫，約三至五歲，等孩子大到能認識他自己的身分。在這段期間，摩西的親生母親很可能將以色列人的信仰、種族觀念、希伯來話等都趁機教導灌輸給孩子。

「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就作了她的兒子」：意指讓摩西合法地成為王室裡的一員。

「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按原文「摩西」的字義是「從水中拉上來」。

法老想消滅以色列人的企圖，由於受到四類婦女的阻礙，結果失敗而終：(1)敬畏神的收生婆(參一 17)；(2)身體健壯的希伯來婦人(參一 19)；(3)摩西的母親和姊姊(參二 3~4)；(4)法老自己的女兒。

〔話中之光〕(一)大解經家麥敬道說：「魔鬼被自己的武器打敗了。法老本為牠所用，去阻止神的計畫；但他反為神使用，養育摩西，就是神的器皿，用以打敗撒但權勢的。」

(二)摩西的親生母親，表面上是捨棄了自己的孩子，實際上是保全了孩子。能捨才能得；屬靈的原則，乃是藉喪掉生命，而得著生命(參太十六 25)。

(三)正如提摩太的信心自幼由他母親和外祖母的教養而得(參提後一 5)，摩西的信仰和種族觀念(參 11~13 節)也是得自他生母的教養。信徒的兒女乃神所託付，應當趁著他們年幼的時候，就要好好地灌輸正確的信仰觀念。

【出二 11】「後來，摩西長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看他們的重擔，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

〔呂振中譯〕「後來摩西長大了，有一天他出去到他的同胞那裡，看看他們的重擔；看見一個埃及人擊打一個希伯來人，就是他的一個同胞。」

〔原文字義〕「看」看見，查看，察覺；「重擔」背負的擔子；「見」(和前面的「看」同一字)；「打」擊打，攻打，擊殺(原文含加強語勢)。

【文意注解】「後來，摩西長大」：此時他將近四十歲(徒七 23)。在這之前，摩西在皇宮裡面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七 22)。

「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意指他離開王宮去探望以色列同胞。「他弟兄」即以以色列人；摩西在受他親生母親乳養(參 8~9 節)之時，必定被教導有關他自己的身世和同族的悲慘境遇。這裡顯示摩西認同他的希伯來人身分。

「看他們的重擔」：本句表示摩西出去探望同胞弟兄的動機，就是察看並關心他們被埃及人奴役作苦工的生活重擔。

「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見景生情，引發摩西的同仇敵愾之心。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明了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 25)的心態。

(二)關心同胞的處境，能與受苦的人同苦，這正是基督身體上所有的肢體所該有的感受(參林前十二 26)。

(三)摩西「看、見」以色列人被欺壓，和神「看顧、看見、眷顧」(參 25 節；三 7, 9；四 31)以色列人的苦情是同一個原文字。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有神的眼光，能看見神所看見的。

【出二 12】「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裡。」

【呂振中譯】「摩西左右望望，見沒有人，就把那埃及人擊殺了，埋在沙土裡。」

【原文字義】「左右」這樣，如此(原文同一個字重複用兩次)；「觀看」轉身，看；「打死」擊殺(和 11 節的「打」同一個字)；「藏」遮藏，隱藏。

【文意注解】「他左右觀看」：意指「轉向這邊和那邊」，以確定沒有第三者在場。

「見沒有人」：指沒有看見別的埃及人在場。當時在現場的雖有複數的希伯來「弟兄們」(參徒七 25 原文)，但他以為他們必定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所以不把他們當作外人。

「就把埃及人打死了」：這表示他的身體鍛鍊得相當孔武有力，顯明他是文武雙全，令他自以為「我能」。

「藏在沙土裡」：指隱藏屍體，不欲人知，結果卻還是被人知道了(參 14 節)。

【話中之光】(一)摩西「左右觀看」，以便見機行事，這表示他看人、看環境，而未仰望神的帶領，導致他行為出錯。與神同行的人，行事必不「左右觀看」。

(二)許多基督徒也是行事怕人知而怕神知，只因「見沒有人」，就任意妄為。

(三)摩西在此熱心有餘，但謹慎不足，實屬不智，使得他必須逃到曠野裡再花四十年的工夫，在神面前接受更多的磨練(參 15 節)。許多宗教徒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十 2)，以致逼迫、殺害信徒，還以為是熱心事奉神(參徒廿二 3~4；約十六 2)。

【出二 13】「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

【呂振中譯】「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在爭鬥著，他就對那無理的人說：『你為什麼擊打你同族的人呢？』」

〔**原文字義**〕「見」看哪，驚異的看見；「爭鬥」爭鬧，爭扎，使荒廢；「欺負人的」惡人，行惡的，邪惡的，犯罪的；「同族的人」同伴，朋友，鄰舍，同胞。

〔**文意註解**〕「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意指摩西「驚異地看見」(原文字義)同族人之間的鬥毆。

「對那欺負人的說」：意指：(1)不公平、正直的鬥毆；(2)摩西出面打抱不平，有正義感。

「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意指那欺負人的正「連續不停地擊打」(打的原文字義)同胞，令摩西深感不以為然。

〔**話中之光**〕(一)「欺負人，」人活在世上之所以痛苦，因為人的罪性裡頭有喜歡欺壓人的傾向。你欺負我，我欺負他，因此世無寧日。

(二)在上的欺壓在下的，掌權的欺壓無權的，有錢的欺壓貧窮的，是人類歷史一再重演的。欺壓人的作威作福，被欺壓的痛苦難當，心靈日夕受折磨、被煎熬。

(三)為了要生存、要生活，就拼命工作。時間比人長，收入卻比人少。現代奴隸滿布世界每一個角落。人類物質是進步的，但文明可沒有進步，人的罪性使許多人活在被欺壓之下。

(四)「為甚麼打你的同族呢？」這不是被埃及人欺，乃是自己人欺負自己人！人的罪性在此更顯醜惡。人不懂自愛，不懂互愛。一有機會就互相欺壓。同是天涯淪落人，但卻不會惺惺相惜，同舟共濟，反而為了利益就欺負別人。

(五)人的罪性裡會喜歡欺人。較弱小的，有缺陷的，有過失弱點的，流離無依的，貧困的都是被欺的對象。一有機會便欺負他們，從中取利。

(六)我們也許也是欺人的人。我們以舊人姿態欺新人：舊生欺新生；舊移民看不起新移民。我們忘記我們曾是過來人，也曾經此苦，我們沒想辦法幫助他們。我們以前輩姿態欺後輩：叫他們感到無能、無用、無助，以至窒息，以顯示自己的能。人欺人，使別人痛苦！

(七)今日在教會中，也不乏弟兄相爭相鬥的情形，叫我們的主傷心。

(八)凡越過本分，欺負他的弟兄的，主必報應(帖前四6)。

【**出二 14**】「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摩西便懼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

〔**呂振中譯**〕「那人說：『誰設立你作首領作審判官來管我們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麼？』摩西害怕說：『這事必是給人知道了。』」

〔**原文字義**〕「立」設立，設定；「首領」掌權者，將軍，王子；「審判官」審判的人，斷事的人，士師；「知道」認識，顯明。

〔**文意註解**〕「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按原文「首領」指作領袖的人，身分高於眾人，能發號施令，叫人遵行者；「審判官」指有權柄判斷是非並對事情下達判決者。很顯然地，那欺負人的(參 13 節)自認為「暴力就是就是權力」，他目中無人，意欲動用暴力解決糾紛。

「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這裡的兩個「殺」字，原文意指無理的殺害、蓄意殺戮；說這樣的話，表明他不明白摩西的心意(參徒七 25)。

「摩西便懼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指他昨日打死埃及人的事(參 12 節)，想必是被埃及人知道了。按照法律，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此處記述摩西因懼怕而逃離埃及(參 15 節)，似乎與別處經文所記他自願選擇寧可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參來十一 25)，互相抵觸。實則並不矛盾，信徒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參太二十六 41)。

〔話中之光〕(一)欺負人的人，他自認為是首領和審判官，所以不會接受別人的規勸。教會中一切的問題，都因為有些人自以為是，不肯接受別人和環境的節制。

(二)勸戒人雖然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參箴一 25, 30)，但我們不能因此不去勸戒人，否則神必究問(參結三 18)。

(三)主的僕人，要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5)。

(四)摩西以暴制暴，並未收效；我們處理神家的事，絕不可採取暴力的方式(包括言語暴力、表情暴力、權勢暴力、多數表決暴力等)。

【出二 15】「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殺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

〔呂振中譯〕「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法子要殺摩西；摩西便逃避法老，去住米甸地。」

〔原文字義〕「聽見」用心地聽，得著傳聞；「躲避」迅即逃走，逃脫；「米甸」爭鬥；「居住」定居，成為永久居民。

〔文意註解〕「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殺摩西」：本句表明幾件事：(1)表示希伯來人之間，有人向埃及人通風報信；(2)法老聽見後並未立即下手殺摩西，可能他有顧慮；(3)這事發生在摩西被法老女兒收養後將近四十年，可能下一代接任法老，王權尚未穩固。

「但摩西躲避法老」：原文是「躲避法老的面」。

「米甸地」：位於巴勒斯坦之南，即阿卡巴海灣東部的曠野。米甸人是遊牧民族，源自亞伯拉罕的庶子，與希伯來人有遠親關係(參創廿五 2)。

「逃往米甸地居住」：摩西一直到八十歲蒙神呼召(參三 10；徒七 30)，就住在米甸地；他在這些年間必定學會在曠野生存的方法。

〔話中之光〕(一)法老之所以聽見這事，極可能是被「猶奸」出賣；今日在教會中，也有一些信徒在作通風報信的事，出賣教會。

(二)摩西逃往米甸居住，必定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在那裡培養他，充實他在日後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所必需的裝備：(1)米甸人敬拜獨一的真神(參十八 12)；(2)可從米甸人學習在曠野沙漠中生存的技能；(3)藉遊牧學習牧養羊群的技能。

【出二 16】「一日，他在井旁坐下。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打滿了槽，要飲父親的群羊。」

〔呂振中譯〕「有一天他在井旁坐著。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打滿了槽，要給她們父親的羊群喝。」

〔原文字義〕「祭司」祭祀神的人，領袖；「槽」水溝，溝槽；「飲」給水喝，滋潤，澆灌。

〔文意註解〕「一日，他在井旁坐下」：井旁是荒漠中認識人的好地點(參創廿四 11)。

「米甸的祭司」：指米甸人中事奉獨一真神的人，理由如下：(1)他所說祝福的話「平平安安」(參四 18；十八 23)是以色列人慣用的 Shalom；(2)他的女兒西坡拉懂得替她兒子行割禮(參四 24~26)；(3)他稱頌耶和華，並獻燔祭和平安祭給神(參十八 11~12)；(4)聖經也稱無族譜的麥基洗德為至高神的祭司(來七 1~3)。

「有七個女兒」：這話並不一定指他沒有兒子。

「她們來打水，打滿了槽」：指井旁有儲水的水槽；通常須由人們從井中提水上來倒在槽中，供羊群直接啜飲。

「要飲父親的群羊」：在中東地區，一般是由男人牧羊，女人則打水飲羊。

【出二 17】「有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了，摩西卻起來幫助她們，又飲了她們的群羊。」

〔呂振中譯〕「有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摩西起來救她們，打水給她們的羊群喝。」

〔原文字義〕「幫助」救助，拯救，釋放，自由。

〔文意註解〕「有牧羊的人來」：原文是複數詞，指一群牧羊的人。

「把她們趕走了」：這群牧羊的人十分殘酷，他們等待那些女子完成艱苦的打水工作及把槽盛滿水之後才把她們趕走，然後坐享其成。

「摩西卻起來幫助她們」：摩西在埃及的王宮裡，大概也接受過搏擊之類的技能(參 12 節)，所以能夠以一敵十，將一群牧羊人擊退。

「又飲了她們的群羊」：意指女人所打的水被那群牧羊人的羊群喝光了，摩西打跑牧羊人之後，親自替女人的羊群再打滿了水(參 19 節)。

〔話中之光〕(一)摩西具備了被神使用的領袖氣質：(1)有正義感，能為弱者打抱不平(參 12 節)；(2)不畏人多勢眾；(3)孔武有力，兼懷技在身；(4)助人到底。

(二)摩西的幫助，不僅是打跑牧羊人，甚且打水給羊群喝，這就是「助人到底」；摩西和普通人的分別就在於此，許多人作好事，僅作一半。

【出二 18】「她們來到父親流珥那裡；他說：『今日你們為何來得這麼快呢？』」

〔呂振中譯〕「她們來到父親流珥那裡，父親說：『今天你們為什麼來得這麼快呢？』」

〔原文字義〕「流珥」神的朋友。

〔文意註解〕「她們來到父親流珥那裡」：即指米甸祭司葉忒羅(參三 1)，解經家們對他的兩個名字有如下不同的看法：(1)古代人往往同一人有兩個名字；(2)流珥是名稱，葉忒羅是祭司的尊稱；(3)流珥是父親，葉忒羅是他的長子，在流珥過世後，成為一家之主，被弟妹們視同父親；(4)流珥不是名字，而是一種對跟神有親密關係之人的描繪。

「他說：今日你們為何來得這麼快呢？」：可見她們素常都遭受那些牧羊人的欺負，須等牧羊人的羊群都喝足了，然後才輪到她們飲自己的羊群，所以很遲才回來。

【出二 19】「她們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脫離牧羊人的手，並且為我們打水飲了群羊。』」

〔呂振中譯〕「她們說：『有一個埃及人援救了我們脫離那些牧羊人的手，並且使勁地替我們打水、給羊群喝。』」

〔原文字義〕「救」搭救，使脫離；「打水」（原文是兩「取水」連在一起，以加強語氣）。

〔文意註解〕「她們說：有一個埃及人」：因為摩西的服飾和言語像一個埃及人。

「救我們脫離牧羊人的手」：意指使我們不受牧羊人那有力之手的箝制。

「並且為我們打水飲了群羊」：原文的語氣表示摩西是「非常認真的打水」，從這種表達方式可以看出她們很欣賞摩西的救助。

〔話中之光〕(一)摩西「幫助(拯救)」(參 17 節)婦人們脫離牧羊人的手，正預表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參十四 30)。

(二)摩西懷技在身，以一抵眾，用心雖然可嘉，但因仍重犯「我能」的毛病(參 12 節)，所以還不能被神使用。

【出二 20】「他對女兒們說：『那個人在哪裡？你們為甚麼撇下他呢？你們去請他來吃飯。』」

〔呂振中譯〕「父親問女兒們說：『他在哪裡？你們為什麼撇下這個人呢？去請他來吃飯。』」

〔原文字義〕「撇下」撇棄，離棄，不用。

〔文意註解〕「他對女兒們說：那個人在哪裡？你們為甚麼撇下他呢？」：這話含有怪罪女兒們怎麼沒將那人請到家裡來的意思。

「你們去請他來吃飯」：指表達謝意。

〔話中之光〕(一)受人恩惠的人，應當表達謝忱，但許多人僅止於口頭致謝而已。

(二)信徒既然經常領受神的恩惠，豈可不事奉神以表感恩呢(來十二 28)。

【出二 21】「摩西甘心 and 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

〔呂振中譯〕「摩西甘心樂意地和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

〔原文字義〕「甘心」喜悅，情願，高興；「西坡拉」鳥，女歌者。

〔文意註解〕「摩西甘心 and 那人同住」：不是指暫時作客，乃是指長期居住下來。

「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注意，20~21 節三次提到「那人」而未提及他的名字，故有聖經學者認為「流珥」(參 18 節)並不是米甸祭司的名字，而是指他乃是「神的朋友」(原文字義)。

〔靈意註解〕「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預表基督娶外邦人教會(參弗五 24~25)。

【出二 22】「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說：『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呂振中譯〕「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因為他說：『我在外地作了寄居的。』」

〔原文字義〕「革舜」逃難者，流亡人，寄居的，客旅，陌生人，異族人。

〔文意註解〕「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革舜這名有兩種不同的意思：(1)指逃離埃及而在米甸作了寄居的，藉給長子命名來表達他的孤獨和恥辱感；(2)指在那裡(即埃及)作了客旅，表明他對埃及不再有眷戀。

「意思說：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原文是「因我曾經在外地作了寄居的」。

【出二 23】「過了多年，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

〔呂振中譯〕「那許多日子當中、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作苦工而歎息，就哀呼；他們作苦工的呼救聲上達於神。」

〔原文字義〕「作苦工」勞碌，服事；「歎息」嘆氣；「哀求」呼求，哀號；「哀聲」求救的聲音。

〔文意註解〕「過了多年」：原文是「過了那段很長的時日」，大約將近四十年。

「埃及王死了」：指摩西所躲避追殺的法老王(參四 19)死了，他在位頗久。

「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從摩西出生到此時，大約將近八十年，這中間可能歷經新舊兩任法老。通常舊王過世、新王登基時會大赦天下，但本句顯示新王仍舊欺壓以色列人，使得他們因希望破滅，而改向神歎息哀求。

「他們的哀聲達於神」：意指神終於垂聽以色列人的呼求，而將要採取行動。

〔話中之光〕(一)並非神不肯施行拯救，而是神的時間尚未來到。當我們落在極深的難處，似乎被神遺忘時，請記得，神的安排有一定的時候，祂會適時採取行動。

(二)信徒與其將希望寄託在人身上，不如向神禱告，對祂傾心吐意。

【出二 24】「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神聽見他們的唉哼，就記起他的約來、他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原文字義〕「神」大能者；「記念」回想，提說；「哀聲」唉哼，呻吟(和 23 節的「哀聲」不同字)。

〔文意註解〕「神聽見他們的哀聲」：意指祂是垂聽祂子民禱告的神。

「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指神必永遠作他們後裔的神之約(參創十五 18；十七 5~8，19；廿六 24；卅五 11~12)。

〔話中之光〕(一)祂是垂聽禱告的神，甚至能聽見那說不出來的歎息(參羅八 26)。

(二)祂又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七 9)。

【出二 25】「神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的苦情。」

〔呂振中譯〕「神察看以色列人，知道他們的苦情。」

〔原文字義〕「看顧」看見，觀看，察看；「知道」熟識，確知，見而認識，同房；「苦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神看顧以色列人」：指神看見以色列人受欺壓的情形。

「也知道他們的苦情」：原文無「的苦情」三個字；此句意指神也深切體認他們受欺壓的景況。

23~24 節一共用四個不同的字眼來形容以色列人的痛苦：歎息(嘆氣)、哀求(哀號)、哀聲(求救聲)、哀聲(呻吟)。

24~25 節也用四個不同的字眼來表達神的回應：聽見、記念、看顧、知道。

〔話中之光〕(一)「神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的苦情。」這是苦難中人的安慰，也是唯一的出路。神

瞭解你，祂能幫你！

叁、靈訓要義

【神救恩器皿的預備】

- 一、信仰根基的預備(1~10 節上)
 - 1.因信被藏(1~2 節；參來十一 23)
 - 2.藉蒲草箱得救(3~6 節；參創六 14)
 - 3.哺乳期的母教(7~10 節上)
- 二、領袖才幹的預備(10 節下~11 節上)
 - 1.作法老女兒的兒子(10 節下)
 - 2.在王宮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11 節上；參徒七 22)
- 三、剝奪自信的預備(11 節下~25 節)
 - 1.認識血氣之勇的無能(11 節下~15 節)
 - 2.在曠野裡牧羊生活的沉潛(16~22 節)
 - 3.等待神的日子來到(23~25 節)

【與摩西關係最密切的四位女人】

- 一、生母約基別(參 1~2 節)——因著信保存並乳養神所看為美的
- 二、胞姊米利暗(參 4，7~8 節)——機智靈巧
- 三、養母法老的女兒(參 5~10 節)——慈愛憐惜
- 四、妻子西坡拉(參 16~22 節)——安息慰藉

【神默然關愛祂的子民】

- 一、神「聽見」(24 節)
- 二、神「記念」(24 節)
- 三、神「看顧」(25 節)
- 四、神「知道」(25 節)

出埃及記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蒙召】

- 一、荊棘火燄的異象(1~6節)
- 二、奉差遣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7~12節)
- 三、神之聖名的啟示(13~15節)
- 四、應許必以大能的手施行奇事(16~22節)

貳、逐節詳解

【出三 1】「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呂振中譯〕「摩西正在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他把羊群領到曠野的西邊，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原文字義〕「葉忒羅」豐富，有餘，卓越，握有主權，大人；「何烈」不毛之地，乾旱之地。

〔文意註解〕「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此時摩西已經在米甸寄居達四十年，而他岳父原名「流珥」（參二 18 和註解），故有些解經家認為流珥可能已死，由他長子葉忒羅繼承米甸祭司之職，並為一家之主，被眾姊妹視同父親，故摩西稱葉忒羅為岳父（參四 18；十八 1）。摩西原係埃及王子（參二 10），如今四十年間甘心住在米甸（參二 21），且成為一個牧羊人，這個轉變相當不易。

「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按原文「野外」直譯作「曠野的後面」，即西面；摩西在曠野中牧羊，水草稀少，每日須變更新鮮草場，經常作長距離移動，也是相當艱難。

「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神的山是後來的稱呼，取這名起因於神在這山上召見摩西並降律法（參三 12；十九 1~2，11）。「何烈山」是西乃山的另一名稱（參十九 11；申五 2），位於西乃半島。

〔話中之光〕（一）摩西四十年之久在西乃牧羊，相信必有神的美意，其間所有的經歷，都是為著日後能被神使用在西乃曠野中帶領以色列人；信徒對於平時所經歷的一切事，必須常常留心，因為這或者是神給我們的預備機會，好叫日後遇見大事的時候可以應用。

【出三 2】「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從刺叢中火焰裡向他顯現。摩西一看，只見刺叢在火中燒著，而刺叢竟沒有被燒掉！」

〔原文字義〕「顯現…觀看」（原文同一個字，含有確切的景象與肉眼可以目睹之意）；「不料」看哪（含有驚異的意思）；「燒著」點著；「燒毀」吞噬，吃。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通常指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即子神耶穌基督，奉父神差遣向人顯現，故以耶和華神自稱（參 4 節；創十六 9）。

「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意指摩西所看到的是荊棘和火焰，通常荊棘容易著火燒毀，但此刻荊棘和火焰並存；由於怪異的現象，故引起摩西詫異，意欲詳細察看。

「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按原文意指摩西驚奇地察看，結果發現荊棘雖然被火燒著，卻仍然完好無傷，沒有被火吞噬。

〔靈意注解〕「火焰」：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約壹一 5；利十一 44；申四 24)，故火焰表徵神顯現時有如：(1)發光照耀，啟示祂的心意；(2)發熱焚燒，叫人心靈火熱(參羅十二 11)；(3)火勢逼人，顯明神的審判威嚴可怕(參來十二 18~21)；(4)烈火銷化，燒盡一切和神聖潔性情不符之人事物。

「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荊棘是人犯罪後受神咒詛的產物(參創三 18)，故此處預表：(1)神要使用人，在人身上得著彰顯，卻不耗用人天然的成分；(2)神要用火煉淨人天然的成分，使人能為神所用。

〔話中之光〕(一)在神眼中看來，犯罪墮落的人不過像一叢荊棘；然而神卻要在人身上作煉淨變化的工作，以顯出神的榮耀。

(二)人所遭受的苦難雖然有如火煉一般，但其結局並不是要敗壞人，卻是叫人的信心經過試驗後更顯寶貴(參彼前一 6~7)。

(三)被神所使用的人，不過是祂的器皿而已，但不是那能發出能量的燃料；是神自己要藉著人顯明祂的大能，而不是顯明人天然的能力和才幹。

(四)聖經形容神是住在荊棘中(申卅三 16)，表明神住在蒙救贖的人們(即教會)當中和裏面。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5)。

【出三 3】「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

〔呂振中譯〕「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為什麼這刺叢沒有燒掉。』」

〔原文字義〕「大」重大，至大；「異象」現象，景象，看得見的像貌；「燒壞」燒著，點著，燃燒，除去(原文與 2 節的「燒著」同一字)。

〔文意注解〕「摩西說」：這是一種心中思念的自言自語。

「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意指他想要把這個現象仔細地看個究竟。聖經中的異象有三種方式：(1)肉眼可見的具體實質方式(本節；創十八 2)；(2)魂出象外在心目中見到的景象(參徒十 10~16)；(3)啟示在人心裏使其理解神的心意(參加一 16)。

「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意指摩西想要查明荊棘沒有被火燒毀的道理。

〔話中之光〕(一)通常神要使用一個人時，首先叫他看見異象，使其明白神的心意(參徒九 3~16)，然後才差遣他照神旨意行事。

(二)當我們得到不尋常的啟示時，應當藉著聖經(參徒十七 11)和聖靈(參彼前一 11)仔細考察確認無誤以後，方才放心遵行。

【出三 4】「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見摩西過來要看，神從刺叢中呼叫他說：『摩西，摩西』；摩西說：『我在

這裡呢。』」

〔原文字義〕「呼叫」對著人呼召，向著人宣告。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意指摩西原本領羊群路過，現在見狀想要折入荊棘叢中，看看究竟。

「就從荊棘裡呼叫說：摩西！摩西」：別處經文稱呼神是「住荊棘中的神」（參申三十三 16），用來形容神的臨在；此刻，神急忙阻止摩西莽撞闖入，故連呼兩次，以免他觸犯神的聖潔（參 5 節）。

「他說：我在這裏」：這是古時人聽見提名呼喚時，被提名者的標準回應（參撒三 4~8）。

〔話中之光〕（一）神往往藉我們所接觸的生活環境來引導我們，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我們該知道，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

（二）細心觀察生活環境的變化，往往能幫助我們認識這位萬有的主宰，因為主耶穌的話說，如果神不許可，就連一個麻雀也不會掉在地上（參太十 29）。

（三）「摩西！摩西！」神知道人，人是被神知道的。神不但知道他的名字，祂知道他來到何烈山，祂知道他漂流在米甸曠野，神更知道他這個人，所以神呼召他。是的，人的一切遭遇，神都知道。

（四）是的，神也知道我們是怎樣的一個人。人常怕不被人知，怕被埋沒，怕懷才不遇。因此千方百計要為自己賣廣告，宣傳自己。其實，我們是怎樣的，神完全知道。神知道摩西！他知道你和我！

【出三 5】「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不可走近這裡來；要把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

〔原文字義〕「聖」分別為聖，聖潔。

〔文意註解〕「神說：不要近前來」：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14，29）；凡沾染污穢的人，貿然靠近，必被烈火燒盡。

「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鞋沾滿地上的污穢塵埃；脫鞋意指：（1）對神表示尊敬；（2）對所處聖地的體認（參書五 15）。

「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意指凡是神臨在的地方都分別為聖而成為聖地。

〔話中之光〕（一）人必須先脫鞋，才能進到神前；我們必須先對付自己的罪污，才能與神相交（參約壹一 6~10）。

（二）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

（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

【出三 6】「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

〔呂振中譯〕「又說：『我是你父的神，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掩著面，因為怕望著神。」

〔文意註解〕「我是你父親的神」：父親的原文是單數詞，指摩西的生父暗蘭，又指以色列人歸納為一的全體，故父親之意也可指「祖宗」（參 13，15，16 節）。

「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意指：(1)以色列眾先祖的神；(2)活人的神(太廿二 32)；(3)守約的神，祂信守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個別的應許(參二 24；創十二 7；廿六 3~4；廿八 13~14)。

「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蒙上臉』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思：(1)表明敬畏、懼怕，無法承受神的榮耀(參王上十九 13；賽六 2)；(2)表達恭謹、忠誠、貞節(參創廿四 65)；(3)表示悲哀、傷痛(參撒下十五 30；十九 4；斯六 12)。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信徒應當時刻憑基督所賜「復活的生命」活在神面前，這樣，「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二)神是信實的神；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出三 7**】「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的人民在埃及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在督工之下所發的哀叫聲，我也聽見了；他們的苦痛、我是知道的。』」

〔**原文字義**〕「困苦」受壓迫，遭患難，窮苦；「哀聲」哀求，呼號。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意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參 10 節)在埃及所受的苦情(參一 11~13，22)，神都看見了，並且也知道了(參二 25)。

「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本句的含意有二：(1)神的百姓在痛苦中，的確常常向神禱告哀求；(2)證明神是聽祂子民禱告的神。

「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注意七、八兩節描述神對祂子民的苦情有四項反應：(1)我實在看見了；(2)我也聽見了；(3)我原知道；(4)我下來是要救他們(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人的困苦，祂看見。人的哀聲，祂聽見。人的痛苦，祂知道。人受誰的欺壓祂見得一清二楚。人是被神知道的。人最怕是我們的冤屈，痛苦無人知，怕含冤莫白，飲恨終身。其實，神知道。

(二)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十六 9)，看顧敬畏祂並仰望祂慈愛的人(詩卅三 18)。

(二)神樂意垂聽困苦人的禱告，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詩卅四 6；一百零二 17)。

【**出三 8**】「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

〔**呂振中譯**〕「我下來、是要援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那地，上美好寬闊之地，流奶與蜜之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方。」

〔**原文字義**〕「下來」降下，降臨；「救」拯救，救助(含有以強力搶奪出來的意思)。

〔**文意註解**〕「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這是擬人化的表達法，其實神一直與屬祂的人同在(參創廿六 3；卅一 3；卅九 3)。本句意指神要用強而有力的手段使以色列人不再受埃及人的壓制。

「領他們出了那地」：注意，這裡是指神要親自帶領他們出埃及，而不是摩西，他不過是神所使

用的工具和器皿而已(參 10 節註解)。

「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指肥沃、少受水流阻隔、適宜畜牧業、果林茂密之地。

「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加上革撒迦人共稱迦南七族(參申七 1)，故他們的地即為迦南地。

〔靈意註解〕「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象徵我們在基督裏的屬靈經歷。奶與蜜乃是動物(牛羊和蜜蜂)吸取植物(草和花)的精華而產生之物，預表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作神子民豐富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神下來，要救人脫離痛苦。這是祂知道之後的行動。寶貴的地方就在這裡。祂知道了就會採取行動。祂會用祂的方法，照祂的時候去解決人的痛苦。祂會用最適當的人選來處理，有需要的話，祂甚至會動用神跡來解決。

【出三 9】「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以色列人的哀叫聲已經到達了我了；埃及人怎樣壓迫他們、我也看見了。」

〔文意註解〕「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請參閱第 7 節註解。

「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意指神深切體恤以色列人所受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沉冤莫雪，投訴無門，實在是莫大的痛苦。但不要忘記，這一切神都知道。神知道就夠了。神會為你記帳，神絕不會讓你枉受冤屈，白受痛苦。

(二)人不知道你，但神知道。你的一切神完全知道！你可以大大放心。

【出三 10】「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

〔呂振中譯〕「現在你去；我差遣你去見法老，使你將我的民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打發」差遣，送出去。

〔文意註解〕「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意指摩西是以神的使者身分去見法老。

「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第八節是說神要領他們，而這裏則是說摩西要領他們；表面是摩西在帶領，實際是神在帶領，亦即神藉摩西帶領。

〔話中之光〕(一)任何一件工作，無論是屬世的或屬靈的，必須先確認是否有神的感動和打發。

(二)神的僕人照神旨意所作的工作，就是神的工作；若不照神的旨意，則是人自己的工作。

【出三 11】「摩西對神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神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

〔原文字義〕「領出來」帶領前行，將人帶出。

〔文意註解〕「摩西對神說：我是什麼人」：意指我這個人不夠資格接受神的差遣(參 10 節)。這話表示摩西從前自認為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參二 11~14)，但經過四十年在米甸曠野的磨煉，學會了謙卑的功課，不再相信自己有此能力。這是摩西第一次推辭神的差遣，其他三次都在第四章(參四 1，10，13)。

「竟能去見法老」：意指他沒有資格去跟一國之君，提出要求。

「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意指他沒有能力帶領一族之人，從事空前的大遷徙。

〔話中之光〕(一)按照我們的本相，原不夠資格蒙神使用，但神有逾格的恩典，祂要破格使用我們，所以當我們蒙神呼召時，切不可一味地推辭。

(二)人作主工，並不在乎我是什麼人，乃在乎我如何讓主藉我作成祂的工。所作之工，不是我的，乃是主的。並且不是我作，求主作我的幫手；乃是主作，要我為祂所用。

(三)當摩西說：「我是什麼人」，神才會使用他。一個人自己覺得有用，神就不能用他；一個人自己覺得無用，神才能用他。

【出三 12】「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

〔呂振中譯〕「神說：『我一定和你同在：你將人民從埃及領出來以後，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神：這就給你做憑證是我差遣了你。』」

〔原文字義〕「與你同在」和你一起，在你旁邊；「事奉」服事，侍候；「證據」記號。

〔文意註解〕「神說：我必與你同在」：原文在本句之前有「因為」或「那時」一字，意指不是你憑自己單獨執行任務，乃是我(神)跟你一起去作。

「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原文無「你」字，但有此意；表示帶領百姓出埃及之事，實際上神仍需藉摩西之手而為。

「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說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主要目的，是為事奉神。這山指神的山(參 1 節)，就是神向人顯現之處。

「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意指神向他所說的話是真實的；按本節摩西受神差遣的證據或記號有二：(1)有神的同在；(2)帶領人歸神並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同在是事奉神者的能力根源和激勵。有祂同在，無往不利，無敵不克；沒有祂同在，寸步難行，事事受制。

(二)神拯救我們，乃是要我們在這世上活著事奉祂(參羅十二 1~2)。事奉神乃是人蒙恩的目的，但可惜許多人竟為著自身好處而信主，從未想到神為甚麼要施恩。

(三)事奉神須在神指定的地方，意即照神旨意來事奉祂，凡事聽祂調配。

(四)摩西日後成功完成任務，得以在神的山上事奉神，乃是神打發他的證據。在他確實得著證據之前，只能憑著信心，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參來十一 27 原文無「主」字)。

(五)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故此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出三 13】「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什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神說：『看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差遣了我來找你們』，他們會問我說：『他的名有什麼意義？』我要對他們怎麼說呢？』」

〔原文字義〕「打發」伸展，放走，送出，發出，射出。

〔文意注解〕「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意指摩西從米甸去到埃及地。

「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意指摩西不過是神的使者，被神差遣前來。

「他們若問我說：祂叫什麼名字」：名字代表那擁有這名者的特性和品格，故問這話意指祂(祖宗的神)和我們(以色列人)有甚麼關係。

「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意指我有甚麼真憑實據，來證明我的確是神的使者。

本節摩西對神所說之話的含意是：我自己口中的「我」，對以色列人而言，根本不能算數，惟有你(神)自稱的「我」，才能算數，但是，你(神)這個「我」究竟是甚麼，跟以色列人究竟有甚麼關係呢？

〔話中之光〕(一)人若要被神所使用，就必須先認識祂是誰；使徒保羅初次遇見主時，他的第一個問題是：「主阿，你是誰」(徒九 6)？

(二)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與對方越熟稔，就越認識對方的名字所代表的意義；我們對神的認識越深，就越有把握奉祂的名行事為人(參徒三 6，16)。

【出三 14】「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呂振中譯〕「神對摩西說：『我是永恆主耶和華』；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麼說：永恆主耶和華差遣了我來找你們。』」

〔原文字義〕「自有永有」是，有，存在，變為，成就，產生。

〔文意注解〕「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按原文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這名顯示祂自己的絕對存在，祂作事的能力是獨立而又無限的。又按原文的時式，可以解作「我過去曾是」、「我現在仍是」、「我將來還是」，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祂都是。

「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原文「那自有的」意思是「我是」，也就是萬有的源頭，萬物都因祂的創造而存在，又是揀選以色列人列祖的那一位(參 15 節)，祂必拯救到底。

〔話中之光〕(一)神是那位「我就是」的神，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祂要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凡我們生活和事奉上所需的一切，祂都能全備地供應我們。

(二)世上一切的宗教和教主，只有要求，沒有供應。但我們的救主，祂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

(三)事奉神不能單憑自己的熱心，必須清楚神的差遣與託付。我們若有神確定的差遣與託付，祂自己就要作我們的後盾，足以使我們完成任務。

(四)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祂向著我們從前如何，現在和將來也都要如何。

【出三 15】「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

〔呂振中譯〕「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麼說：『永恆主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亞伯拉罕

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差遣了我來找你們；這就是我的名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代代無窮。』」

〔文意注解〕「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14~15 節是針對摩西所說「祂的名有什麼意義？我要對他們怎麼說呢？」之問話的回答：(1)神的名乃是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的意思；(2)祂記念祂和以色列人列祖所立的約，差遣摩西特為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迫害。

「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耶和華』的希伯來文是雅威(Yehweh)，意思是那自有永有的，那位我就是「我是」的(第三人稱，而 14 節則是第一人稱)；『你們祖宗的神』表明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

「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請參閱第 6 節注解。

「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請參閱第 13 節注解。

「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意指祂的「所是」和「所作」永遠不改變。

【出三 16】「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

〔呂振中譯〕「你去聚集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永恆主、你們祖宗的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鑒察了你們；你們在埃及怎樣受虐待、我都鑒察了。』」

〔原文字義〕「長老」有鬍鬚的人；「眷顧」注意，觀察，照顧，造訪。

〔文意注解〕「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長老』指年長富有智慧和經驗，能夠排解疑難和糾紛，為眾百姓所信賴，足堪擔當重任的以色列人領袖(參申二十二 13~19；書八 10)。

「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請參閱第 15 節注解。

「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請參閱第 6 節注解。

「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意指神親自向摩西表露，祂一直在用眼目關注著以色列人。

【出三 17】「我也說：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

〔呂振中譯〕「我曾經說：我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流奶與蜜之地。』」

〔原文字義〕「困苦」貧困，悲慘。

〔文意注解〕「我也說」：意指神親自說話證實。

「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請參閱第 8 節文意注解。

「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請參閱第 8 節靈意注解。

【出三 18】「他們必聽你的話。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必聽你的話；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永恆主、希伯來人的

神碰見了我們；現在求你容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去，好獻祭給永恆主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之人，來自對岸遠處的人。

〔文意注解〕「他們必聽你的話」：『他們』是指以色列的長老(參 16 節)。

「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你』指摩西，奉神差遣作神的使者(參 10 節)，代表神；以色列的長老則代表以色列民。

「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埃及人通常稱以色列人為希伯來人(參二 6)；「遇見」含有不期而遇的意思。

「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注意這是用請求的口吻；「曠野」指西乃半島的荒漠(參民九 1)；「往曠野去」意指出到埃及國境之外。

「走三天的路程」：一段不短的路程，從埃及歌珊地到西乃的距離，大約徒步須走三天，意思是指超出埃及人的干擾範圍。

「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意指事奉神(參 12 節)。

【出三 19】「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

〔呂振中譯〕「我也知道、若不是用大力的手，埃及王是不給你們去的。」

〔原文字義〕「知道」熟知，體認；「大能」強壯，堅強；「手」人手，力量，權勢。

〔文意注解〕「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意指「全知的神」預先知道，雖然施展祂大能的手，先後降十災以對付埃及人(參六 14~十一 1)，仍不能折服其剛硬的心。

「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意指埃及的法老王仍舊頑強不肯放手。

「雖用…也不容」：即便是被情勢所迫也不會容許之意。

【出三 20】「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攻擊那地，然後他才容你們去。」

〔呂振中譯〕「故此我要伸手，用我一切的奇妙的作為，就是我在埃及中所要行的，去擊打埃及，然後他纔會讓你們走。」

〔原文字義〕「施行」行作，製造，生產；「奇事」奇妙的，非凡的，難以理解的；「攻擊」擊打(原文意指連續多次，而非一次)；「容…去」催逼，遣散，送走。

〔文意注解〕「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意指將要降給埃及的十大災難。凡神伸手所行之事就是奇事，就是神蹟。

「攻擊那地」：意指連續不斷地擊打埃及地。

「然後他才容你們去」：意指最後終於不得不將以色列人放走，但仍不甘心情願(參十四 5~8)。

【出三 21】「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你們去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

〔呂振中譯〕「我必使這人民得到埃及人的好感，叫你們去的時候、不至於空手而去。」

〔原文字義〕「蒙恩」恩惠，接受；「去」行走，前進，離開；「空手」徒勞地，沒有果效。

〔文意注解〕「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意指有求必應。

「你們去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意指隨身攜帶財物。

【出三 22】「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裡的女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

〔呂振中譯〕「婦女必須向她的鄰居和在她家寄居的女人要銀器、金器、和衣裳，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掠奪走了。』」

〔原文字義〕「居住」寄居，借宿，停留；「穿戴」放置，設立，建立；「奪去」剝除，奪取，帶走。

〔文意注解〕「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裡的女人」：其實不僅「各婦女」，乃是「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參十一 2）；而索要的對象是混居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埃及人，特別是他們家裡的女人和婢女。那時，每一個家庭的「長子」都必死（參十一 5），埃及人哀傷之餘，都顧不得身外之物了。

「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要』的原文「借用」，是一種變相的「強奪」；索取金器銀器是為日後建造會幕的材料，衣裳是為給兒女穿戴。

「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神授意以色列人索取埃及人的財物，用意至少有二：(1) 補償多年來被埃及人剝削做苦工（參一 11~14）所付出的代價；(2) 為日後建造會幕和其中器具預備材料（參廿五 2~9）。

叁、靈訓要義

【作主工所該有的認識】

一、認識自己：

1. 不過是被咒詛且無多大用處的荊棘(2 節)
2. 沾染世俗的污穢，本不配作聖工(5 節)
3. 我是甚麼人，竟能蒙受差遣(11 節)
4. 我對神幾乎一無所知(13 節)

二、認識神：

1. 祂是賜恩、加力並保守工人的神——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2 節)
2. 祂是信實守約的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6, 15~16 節)
3. 祂是垂聽並關顧神子民的神(7, 9, 16 節)
4. 祂是打發差遣工人的神(10, 12~14 節)
5. 祂應許必親自與我們同在並親手施展大能之作為(12, 19~20 節)
6. 祂是那全備供應的神——自有永有的神(14 節)

三、認識事工：

1. 對象：帶領神的百姓，幫助他們脫離困苦(7~10, 17 節)
2. 同工：以色列的長老(16, 18 節)

- 3.對手：埃及王和埃及人(18，21~22 節)
- 4.方式：出埃及，走三天路程，到曠野，上神的山(12，18 節)
- 5.目的：事奉、祭祀神，獻上從埃及所得財物(12，18，21~22 節)

出埃及記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推辭後順從】

- 一、摩西推辭神的差遣(1~17節)
 - 1.推辭之一：恐以色列民不信神向我顯現——神答覆三個神蹟(1~9節)
 - (1)杖變蛇的神蹟(2~5節)
 - (2)手長大痲瘋的神蹟(6~8節)
 - (3)河水倒在地上變血的神蹟(9節)
 - 2.推辭之二：我拙口笨舌——神答覆必賜口才(10~12節)
 - 3.推辭之三：請打發別人——神答覆亞倫出來迎接作你的口(13~17節)
- 二、摩西順從神的差遣(18~31節)
 - 1.向岳父辭行(18節)
 - 2.神臨行前指示(19~23節)
 - 3.路上遇見神，妻子在危急時割下她兒子的陽皮(24~26節)
 - 4.亞倫受命到神的山迎接摩西(27~28節)
 - 5.回埃及地招聚以色列長老陳明神的差遣(29~31節)

貳、逐節詳解

【出四 1】「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
〔呂振中譯〕「摩西回答說：『看吧，他們必不信我、不聽我的話；因為他們必說：永恆主並沒有向你顯現。』」

〔原文字義〕「信」確認，堅立，相信；「聽」聽從，依從；「顯現」顯示，展示，使看見。

〔文意註解〕「摩西回答說」：在本句的前面，原文有「看哪」一詞，含強調之意。

「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這是因為摩西已經離開埃及達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並不認識

他。「信」字的原文意思不僅指事實的接受，並且也包含了彼此關係上的信任。

「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因為耶和華神已經有數百年未曾向以色列人顯現。

〔話中之光〕(一)神選中摩西，要摩西負起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責任。但是我們從經文看見，摩西一再推辭。摩西似乎代表了我們屬神的人一般情況——喜歡推辭——尤其是服事神，服事人的事。

(二)首先，摩西找出很多理由來。這些理由都是言之成理。他一連講出人「不信」，「不聽」作為理由。別人不信你，不聽你怎麼帶領他們呢？這是言之成理的。如何取信於人，是為神作工的關鍵；當一個工人獲得人們的信賴，他所說的話，就必為眾人所聽從。

(三)神的工人必須親自從神領受話語，才能為神說話。

(四)摩西已往的失敗(三 14)，使他認為以色列人必不信他。我們絕不可因為以前痛苦的經歷，而不肯接受神的託付。

(五)其實，神已經說過：「他們必聽你的話」(三 18)，神子民的真實信心，乃是根據神的話，並不是根據我們現實的環境如何。

【出四 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是什麼？”他說：“是杖。”」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手裡那個是什麼？』他說：『手杖。』」

〔原文字義〕「杖」手杖，牧杖，樹枝。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是什麼？”」：意指神知道摩西身上所擁有的非常有限，但神有意利用摩西身上有限的資源(才幹)，所以藉此問題引導他注意自己既有的物件。

「他說：“是杖”」：『杖』指他牧羊時所用的手杖，用以引領和驅趕羊群。

〔靈意註解〕「杖」：後來摩西的杖成了他能力的象徵和掌權的記號(參四 17；七 20；十四 16；十七 9)。

〔話中之光〕(一)「杖」的原文乃是動詞「伸出、延長」一字引伸而成的名詞。我們的信心乃是向神「伸出」手來支取，將神的能力「延伸」到我們身上。

(二)我們所賴以行事為人、行走人生道路的人事物，就是我們手中的杖，但要小心，這些人事物一方面能被我們使用，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能被它們所使用。

【出四 3】「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丟在地上。』摩西一丟在地上，就變成了蛇；摩西便躲開。」

〔原文字義〕「丟」扔，投擲，拋棄；「跑開」逃離，逃跑，奔跑。

〔背景註解〕「蛇」：在法老冠冕上最突出的部分刻有這種蛇，故可視為法老的代表。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丟在地上」：注意，摩西將他手中的杖丟下去，乃是根據神的吩咐(亦即神的話)。

「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手中有用的杖，一丟下去竟變作蛇，這是一件神蹟奇事；神手所作的神蹟奇事，必有祂背後的用意，似乎有意讓摩西體會手中的『杖』與『蛇』互有關連。

「摩西便跑開」：摩西在曠野牧羊多年，必然見過很多蛇，想必此蛇非常毒且兇猛，所以才會跑開。

〔靈意註解〕「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杖在手中是一根杖，一丟在地上卻變作蛇；表徵魔鬼(蛇)隱

藏在我們所依靠的人事物(杖)裏面，我們若掌控不住，就反會被魔鬼所掌控(參約壹五 19)。

〔**話中之光**〕(一)杖有其功用，我們可以利用它，卻不可以被它所利用；例如學問有其功用，我們可以利用所學的來處事為人，卻不可以被所學的利用我們去作壞事。

(二)權力(杖的象徵)乃非常危險之事，魔鬼(蛇)常隱藏在它的背後來敗壞人，難怪許多人在尚未出人頭地以前，小心行事，一旦權柄在握，便常逾越規矩。

【**出四 4**】「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握住它的尾巴。』〔摩西一伸手、拿住它，它在摩西掌握中、就變為手杖。〕」

〔**原文字義**〕「拿住」抓住，握住，抓牢，佔有；「尾巴」尾巴，末端，結束。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動詞「拿住」按原文含有緊緊抓牢的意思。全句意指掌控牠，不使牠隨意行動。

按原文在本節後面，尚有摩西執行神命令的動作描述，中文和合本略過未記，請參閱呂振中譯文。而在描述摩西動作時所用的「拿住」，原文使用另一個字，含有戰戰兢兢、小心翼翼地疾手捉住的意思，暗示摩西似乎害怕被蛇咬到。

「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意指埃及人所畏懼的鬼魔蛇神(備註：在法老的冠冕上有蛇為掌權的記號)，仍然能夠被摩西所掌控並利用。

〔**靈意註解**〕「拿住它的尾巴，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表徵識破撒但的詭計(參林後二 11)，能夠克敵制勝，就反過來成為我們奔跑天路的幫助(杖)。

「杖」：在聖經中又象徵權柄，神的話具有最高的權柄，遵行神話者也執掌權柄。

〔**話中之光**〕(一)與魔鬼周旋之道不是「跑開」(參 3 節)，而是「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魔鬼雖然厲害，但有其弱點(尾巴)，所以我們若抵擋牠，牠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雅四 7)。

(二)我們一切困難、可怕的境遇，只要我們不灰心、退卻，都能成為屬靈路程中的幫助。

(三)摩西遵行神的話，抓住蛇的尾巴就使牠變為杖；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凡祂所說的必定成就(結十二 25)。

【**出四 5**】「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向你顯現了。」

〔**呂振中譯**〕「這樣，好叫他們相信永恆主、他們祖宗的神、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真地向你顯現過。』」

〔**原文字義**〕「祖宗」父親，祖先。

〔**文意註解**〕「如此」：指行「丟杖變蛇，拿住尾巴又變回杖」的神蹟。

「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耶和華』的希伯來文是雅威(Yehweh)，意思是那自有永有的，那位『我就是我是』的；『他們祖宗的神』表明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注意，這裡是說好叫他們信神，並不是叫他們相信摩西。

「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意指：(1)以色列眾先祖的神；(2)活人的神(太廿二 32)；(3)守約的神，祂信守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個別的應許(參二 24；創十二 7；廿六 3~4；廿八 13~14)。

「是向你顯現了」：意指摩西所行的神蹟是神與他顯現的證據。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惟獨遇見過真神的人，不但不為牠所玩弄，反而能夠擺佈牠、使牠為我所用。

(二)屬神之人的特徵，便是勝過魔鬼(參約壹四 4)；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

【出四 6】「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裡。”他就把手放在懷裡，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對摩西說：『把手放在懷裡』；摩西就把手放在懷裡；一抽出來，手竟患了麻瘋屬之病了，就像雪那麼白。」

〔原文字義〕「懷裡」胸懷(字根有「包圍」之意)；「抽出來」前往，出來，帶出；「不料」驚異的看見，看哪；「大麻瘋」麻瘋病。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裡」：摩西手中的『杖』(參 2 節)是指他『所有』的；摩西的『手』則指他『所是』的。

「他就把手放在懷裡，及至抽出來」：意指摩西遵照神的話而行。

「不料，長了大麻瘋」：『不料』原文是『驚異的看見』或『看哪』；『大麻瘋』是一種顯於皮膚的傳染病，使皮膚變淺色，逐漸脫落或潰爛起鱗片，卻無痛覺。

「有雪那樣白」：原文只有「如雪」一字。

〔靈意註解〕「大麻瘋」：表徵人肉體之中的罪污，有四個特點：(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心懷中雖然喜歡神的律(羅七 22)，但肢體中(手)另有個律，使我作所不願意作的(羅七 20, 23)。

(二)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滿了罪污，時常頂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長了大麻瘋」的。

【出四 7】「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裡。”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再把手放在懷裡』；摩西就再把手放在懷裡；一從懷裡抽出來，居然已經復原，像別處的肉一樣。」

〔原文字義〕「不料」驚異的看見，看哪；「周身的肉」血肉之體，身體。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裡」：這『手』是指那長了大麻瘋的手(參 6 節)。

「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來」：摩西遵從神的話，快速放進與抽出，兩個動作之間並未描述需等待多久，可見乃是接連的動作。

「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不料』原文是『驚異的看見』或『看哪』；『大痲瘋』乃是一種絕症，沒有獲得痊癒的可能，除非神施行神蹟奇事(參路四 27)。

〔話中之光〕(一)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二)事奉神之人的手，若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不能蒙神悅納。

【出四 8】「又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也不信頭一個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說：『將來他們若不信你，不聽這頭一個神蹟所表示的，他們就必信這以後的神蹟所表示的。』」

〔原文字義〕「神蹟」記號，兆頭。

〔文意註解〕「又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意指不相信摩西所說神曾向他顯現的話(參 1 節)。

「也不信頭一個神蹟」：指不信杖變蛇後使之復原的神蹟(參 3~4 節)。

「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指必信手長大痲瘋後又復原的神蹟(參 6~7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手一顯出作為就是神蹟；世人即便不肯聽神僕人的話，也必會聽神蹟所發出的「聲音」。

(二)我們「所作的」，在人面前的效力(指影響力)，遠超過我們「所說的」。

【出四 9】「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

〔呂振中譯〕「將來他們若連這兩個神蹟也不信，不聽你的話，那麼你就要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裡取的水就必在旱地上變成了血。』」

〔原文字義〕「取」拿，帶；「旱地」乾地。

〔文意註解〕「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本句是第 8 節的重述。

「你就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河指尼羅河，是埃及人飲水和糧食的主要供應源頭，被視為神聖而膜拜。

「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這是神命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將行的第三個神蹟(參 30 節)。注意，當時摩西是在西乃曠野的何烈山和神說話(參三 1)，所以實際上並未取河水變血，而且也沒有像前兩個神蹟那樣還原(即叫血變回水)。

〔靈意註解〕「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表徵世界上的享受(河水)，其本質不過是死亡(血)，在環境變遷之際(河裡…旱地上)顯露出來。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所有的享樂，終久必要歸結於死亡，因此切莫盲目追求，以免反受其害。

(二)使徒保羅說：「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 30~31)。

【出四 10】「摩西對耶和華說：“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主阿，我不是善於說話的人：昨天不是，前天不是，從你對僕人說話時以後也不是；也是這樣。因為我本是口舌遲鈍的。』」

〔原文字義〕「素日」昨天與前天(意指素來)；「能言」說話，言語；「拙…笨…」笨重，沉重(原文兩次)。

〔文意注解〕「主阿」：原文含有『若是可以的話，主阿』的意思。

「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意指自己平素木訥不善言辭。注意，摩西原是『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的人(徒七 22)。

「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意指神的顯現並未帶給他改變；此話暗示他不相信神會使他變成一個能言善語的人。

「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原文「我的口舌很沉重，不易搬動」，意指應對遲鈍。

〔話中之光〕(一)沒有口才，不會講話怎帶領別人呢？這是言之成理。總之，人要推辭總是有理由的。為神說話，的確需要有口才，否則，別人不是聽不進去，便是聽不懂，白費口舌。

(二)然而一個人的口才，並不是百分之百天生的，除了神的恩賜(參 12 節)以外，後天的訓練和努力，也能改進一個人說話的才幹。

【出四 11】「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誰使人有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豈不是我永恆主麼？』」

〔原文字義〕「口啞」舌頭打結。

〔文意注解〕「誰造人的口呢」：意指造物主能夠輕易解決人口舌的難處。

「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意指一個人生來嘴巴能講話或啞巴，耳朵能聽聲或耳聾，眼睛能看見或眼瞎，都在於造他的神。

「豈不是我耶和華嗎」：原文「豈不是我就是那我是的嗎？」意指「我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含有「你需要口才，我就是你的口才」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健全或是殘缺的，是才幹大的或是小的，全都出於造物主，祂能叫健全的變成殘缺的，也能叫殘缺的變成健全的；祂能叫才幹大的變成小的，也能叫才幹小的變成大的，一切都在乎創造人的神。

(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出四 12】「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

〔呂振中譯〕「現在去吧，我一定要賜給你口才，要指教你所應當說的。』」

〔原文字義〕「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注解〕「現在去吧」：原文是命令式語氣，表明神不欲再聽摩西推託之辭，要他住口不言。

「我必賜你口才」：原文「我是與你的口同在」，意指「我就是你所需要的口才」。

「指教你所當說的話」：意指使他說出神所要說的話。

〔話中之光〕(一)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

(二)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十二11~12)。

【出四13】「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

〔呂振中譯〕「摩西說：『主阿，你要差遣誰經手去作，就差遣誰吧。』」

〔原文字義〕「打發」送走，放走，伸展，差遣。

〔文意註解〕「摩西說：主啊」：摩西的口中雖然稱呼神為「主」，承認神的主權，但在奉差遣這一件事上，仍未完全順服下來。

「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按原文可譯作「願你差遣你手中所要差遣的人吧」，言下之意，摩西自認為不是神手中適當的人選，因此求神打發別人，而不要打發我了。這是推托之辭，他背後的動機出於對神的不信任。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8)！

【出四14】「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裡就歡喜。”」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哥哥“利未人”亞倫麼？我知道他是很能說話的；看哪，他正出來迎接著你呢。他一看見你，心裡就歡喜。』」

〔原文字義〕「亞倫」開明的，甚高的，帶來光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這是因為摩西一再推辭神的差遣，但神在怒中仍有憐憫和恩慈，安排他的哥哥亞倫來解決他的問題，本來摩西一個人可以單獨承擔的責任，將改由兩個人分擔。

「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能言的』原文『講、說』兩字連在一起，意指能言善道。

「現在他出來迎接你」：暗示亞倫已獲神的指示，知道他弟弟摩西乃是神所差遣的僕人。

「他一看見你，心裡就歡喜」：有二意：(1)因骨肉重逢而歡喜；(2)因能協助親弟弟擔當重任而歡喜。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在他(摩西)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6)。

(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五)。

【出四 15】「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

〔呂振中譯〕「你要對他說話，將話語傳給他：我一定賜給你口才，也賜給他口才，指教你所應當行的事。」

〔原文字義〕「傳給」設立，設置，使之轉變為；「口才」口；「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原文是「把話放在他嘴裡」，意指叫他做傳話的人。

「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原文『我也要與你的口和他的口同在』（參 12 節），意指兩個人都得著說話的恩賜，但摩西是作神的出口，而亞倫則作摩西的出口。

「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注意，12 節是說『指教你所當說的話』，而這裡卻說『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你』改為『你們』，『當說的話』改為『當行的事』。

〔話中之光〕(一)摩西和亞倫雖然同得說話的恩賜，但他們兩個人的功用卻不相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出四 16】「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神。」

〔呂振中譯〕「是他要替你對人民說話：將來是他要當作你的口，是你當作他的神明。」

〔原文字義〕「當作」(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意指在眾人面前，亞倫是摩西的發言人。

「你要以他當作口」：意指摩西通過亞倫的口，將自己心裡的話表達出來。

「他要以你當作神」：意指亞倫完全體認到，摩西心裡的話也就是神的話。

本節表示，神使摩西能準確表達神所給他的啟示，又使亞倫說話清楚且具說服力。

〔話中之光〕(一)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五 12)。

(二)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十四 3)。

【出四 17】「你手裡要拿這杖，好行神蹟。」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根杖拿在手裡；用這個去行神蹟。」

〔原文字義〕「神蹟」神蹟，記號(原文複數詞)。

〔文意註解〕「你手裡要拿這杖」：『這杖』指丟在地上變作蛇，後又還原的手杖(參 2~4 節)。

「好行神蹟」：意指：(1)藉杖行神蹟奇事；(2)好作神與他同在的記號。

〔話中之光〕(一)當「杖」掌控在持有者的手中，就可以施行神蹟，因有神的同在；但若失去掌控而丟在地上，便會為害於人，因有撒但作祟(參 3 節)。

(二)權力(手杖的象徵)的行使，必須根據神的同在和神的話語，才能彰顯神的榮耀；否則，便是濫用權柄。

【出四 18】「於是，摩西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裡，對他說：“求你容我回去見我在埃及的弟兄，看他們

還在不在。”葉忒羅對摩西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去吧！”」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就去，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裡，對他說：『請容我走，讓我回去見我埃及的同胞，看他們還在不在。』葉忒羅對摩西說：『你安安然然去。』」

〔原文字義〕「岳父」岳父母，姻親；「葉忒羅」豐足；「平平安安」平安，和平，健全。

〔文意注解〕「於是，摩西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裡，對他說」：意指摩西從神的山(參三 1)回到他岳父的家裡；關於『葉忒羅』的名字請參閱二 18 注解。

「求你容我回去見我在埃及的弟兄」：意指請求岳父允許他攜眷離開岳家，回到埃及地探望親屬；本句含有恭謹地辭別岳父的意思。

「看他們還在不在」：意指看看他們的近況如何，經過四十年的歲月，究竟還有哪些人活著。

「葉忒羅對摩西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去吧」：意指願神賜福與你，一路平安。

〔話中之光〕(一)對待長輩親屬，應當謙恭有禮；對待後輩親屬，也當溫和合理。

(二)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

【出四 19】「耶和華在米甸對摩西說：“你要回埃及去，因為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米甸對摩西說：『你去，回埃及去；因為那些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

〔原文字義〕「米甸」爭鬥；「尋索」尋求，渴求，查詢。

〔文意注解〕「耶和華在米甸對摩西說」：意指就在摩西動身離開岳父家的時候，神再次向他顯現並說話。

「你要回埃及去」：意指神稱許摩西並鼓勵他放心回埃及地去。

「因為那些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尋索摩西性命的人包括：(1)下令追殺摩西的法老(參二 15)和他的臣僕；(2)被摩西打死的埃及人(參二 12)的直接親屬。

〔話中之光〕(一)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二)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祂要保護你的性命。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一百二十一 7~8)。

【出四 20】「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叫他們騎上驢，回埃及地去。摩西手裡拿著神的杖。」

〔呂振中譯〕「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讓他們騎著驢，回埃及地去：摩西也帶著神的杖在手裡。」

〔原文字義〕「杖」手杖，樹枝，支派。

〔文意注解〕「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妻子就是西坡拉，大兒子名叫革舜(參二 22)；此時顯然小兒子已經出世，名叫以利以謝(參十八 4)。

「叫他們騎上驢，回埃及地去」：驢是當時載人並背負家當的旅行工具，比騾更高貴。

「摩西手裡拿著神的杖」：摩西手中的杖本身並沒有權柄，乃是神將祂的權柄賜給他，使他手中握有權柄，所以這杖被稱為「神的杖」(參十七 9)。

〔話中之光〕(一)摩西奉神之命回埃及去(參 19 節)，並非獨自前往，而是「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可見正常的家庭生活與事奉神並不相背，以諾一面與神同行，一面生兒養女(參創五 22)。

(二)摩西手裡拿著的原是尋常的杖(參 2 節)，但經過神口所發出的命令(參 17 節)，就變成了「神的杖」；為神作工，不在乎我們是否超人一等，乃在乎我們有沒有神的呼召和差遣。

【出四 2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回埃及去的時候，要留意將我交你手裡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我卻要使他的心頑強，他就不讓人民走。』」

〔原文字義〕「留意」察看，覺察，注意；「指示」放置，設立；「奇事」奇蹟，預兆；「法老」宏偉的房子；「剛硬」剛硬，死板，堅固；「去」打發，送走。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意指神將要藉摩西的手在埃及法老面前施行一切奇事(參三 20)。

「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意指神將會任憑法老的心頑強剛硬，並不是神故意使他的心剛硬。《出埃及記》裡所用的『剛硬』共有三個不同的原文字：(1)原文 chazaq(四 21；七 13，22；八 19；九 12，35；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8，17)，意指堅定不移，不肯改變態度；(2)原文 qashah(七 3，14；八 15，32；九 7，34；十三 15)，意指剛硬，無情；(3)原文 kabad(十 1；十三 15)，意指沉重，麻木不仁。

「他必不容百姓去」：意指法老那剛硬的心被徹底折服之前，將必不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

〔話中之光〕(一)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7~18)。

(二)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

(三)「使」字的原文可譯作「任憑」。當一個人立定心意去做一件事，怎樣也不會改變；於是神「任憑」法老的心剛硬，「任憑」法老是對的。所以神沒有改變法老的硬心，因為神早已知道，法老是不肯讓以色列人走。

【出四 22】「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

〔呂振中譯〕「你要對法老說：『永恆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

〔原文字義〕「長子」頭生的。

〔背景注解〕「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古時以色列人的長子擁有如下的特權：(1)得父親的祝福(參創二十七 4)；(2)得作一家之主(參撒上一 29)；(3)得雙份的產業(參申二十一 17)；(4)得作全家祭司之尊榮。

〔文意注解〕「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意指神要摩西替祂傳達話語。

「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意指神揀選以色列人，在祂心目中佔據了非常特殊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九 4)。

(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

【出四 23】「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

〔呂振中譯〕「我對你說過：『你要讓我的兒子走，讓他走事奉我』；你還是不肯讓他走；看吧，我必將你的長子殺死。』」

〔原文字義〕「事奉」工作，服事；「不肯」拒絕；「長子(原文雙字)」兒子，孫子(首字)；頭生的(次字)。

〔文意註解〕「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神差遣摩西在和法老辦交涉的過程中，曾一再的要求法老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好事奉祂(參七 16；八 1，20；九 1，13；十 3)。

「你還是不肯容他去」：意指法老一再地頑強剛硬，不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本句是神最後藉摩西的口，宣告埃及人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參十一 5)。

【出四 24】「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

〔呂振中譯〕「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永恆主遇見了他、想要殺死他。」

〔原文字義〕「住宿的地方」寄宿的地方，客店。

〔文意註解〕「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意指摩西一家人在去埃及的中途，停留過夜之處。當時從米甸到埃及途中尚無客店，故應指井水旁等供停留過夜的地方。

「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意指神向摩西顯現，並且使摩西陷在瀕臨死亡的危急狀況中，以致他的妻子西坡拉見狀不能不立刻採取行動(參 25 節以及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出四 25】「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

〔呂振中譯〕「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讓他觸著摩西的下體(原文：腳)，說：『你就是我的出血新郎了！』」

〔原文字義〕「西坡拉」鳥兒；「火石」火石，硬小卵石；「割下」剪除，砍下；「陽皮」包皮；「郎」新郎，女婿。

〔背景註解〕「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他們世世代代的男子都要受割禮(原文是割陽皮)，作為立約的證據，否則必從民中剪除(參創十七 9~14)。摩西在埃及皇宮中長大，後又寄居米甸四十年之久，摩西自己幼時曾否受過割禮，聖經並沒有明文記載，但他顯然知道以色列人的男孩必須受割禮，並且曾經跟他的妻子西坡拉提起過，很可能因為西坡拉的反對而沒有給他兒子行割禮，所以丈夫際此生死危險時刻(參 24 節)，西坡拉想起是甚麼原因觸犯了神，而斷然立即補行割禮，以挽救她丈夫的性命。

〔文意註解〕「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意指西坡拉隨手找到一塊堅硬銳利的火石作為工具，割下她兒子(原文單數詞)的陽皮。

「丟在摩西腳前」：『丟在』可作『觸在』或『轉移』之意；『摩西』的原文是『他』，可指摩西，也可指兒子；『腳前』可作『下體』的婉轉表示。故本句可解作：(1)西坡拉將從兒子割下的陽皮接觸在摩西的下體上，以象徵替摩西行割禮；(2)摩西在幼時已經受過割禮，現在將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以表示她終於履行了作為一個以色列人妻子兼母親的責任，同時也挽救了她丈夫的性命。

「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由於割下兒子的陽皮，必定會流出少量的血，陽皮上自然也沾了血跡；本句的意義如下：(1)她承認流血的救贖，正如逾越節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拯救了全家的人一樣(參出十二 21~23)；(2)『血郎』原文是『血的新郎』，她欣然歡樂的宣告，她的丈夫藉血脫離了被神擊殺的危機。

〔話中之光〕(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二)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

【出四 26】「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才放了他：當時女人總說：『真是在割禮關係上一個出血的新郎呀！』」

〔原文字義〕「放了」下沉，放鬆。

〔背景註解〕「西坡拉」：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和兒子從本節之後，聖經就不再記載他們，直到出十八 2 才被摩西的岳父帶回到曠野和摩西會面，那裡記載著『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由此可以推測，此事之後不久，摩西便打發西坡拉帶著兒子回娘家，直等到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才又聚在一起。

〔文意註解〕「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意指因著西坡拉為她兒子補行割禮的緣故，神赦免了摩西，存留了他的性命。

「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意指摩西因這割禮(原文複數詞)得以免死，對西坡拉來說，乃是得回了一個新郎，所以稱他作『血郎』。

【出四 27】「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他就去，在神的山遇見摩西，和他親嘴。」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亞倫就去；他在神的山遇見了摩西，就和他親咀。」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迎接」遭遇，會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摩西在打發他妻子西坡拉帶兒子暫回娘家之後(參 26 節背景註解)，神便引導亞倫前往迎接摩西；這裡的『曠野』並不是在埃及邊界的曠野，而是深入西乃半島需數日路程的曠野，因下一句便申明了他們相會的地點。

「他就去，在神的山遇見摩西」：『神的山』就是摩西當初遇見神的何烈山(參三 1)，位於米甸和紅海之間；兄弟倆終於在神的山見了面。

「和他親嘴」：『親嘴』是以色列人歡迎的表示；通常是親密的人之間，在送別或迎接時，以親嘴表達親愛和敬愛之情。

〔話中之光〕(一)神的帶領不僅止於單方面，往往對於相關的人也有所引領；這樣，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可以藉雙方所得的帶領來印證。

(二)亞倫為了迎接摩西，必須在曠野中辛苦跋涉數日之久，若沒有確切的信念，實難成行。由此可見，神的帶領並不是『似有若無』，乃是堅實可信的。

【出四 28】「摩西將耶和華打發他所說的言語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蹟都告訴了亞倫。」

〔呂振中譯〕「摩西將永恆主差遣他說的一切話、和吩咐他行的一切神蹟、都告訴了亞倫。」

〔原文字義〕「打發」差遣，送走；「囑咐」命令，吩咐；「神蹟」神蹟，記號。

〔文意註解〕「摩西將耶和華打發他所說的言語」：意指摩西向亞倫轉述了神所給他的吩咐和使命。

「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蹟」：意指摩西向亞倫表明了神授權的記號。

「都告訴了亞倫」：意指凡是必要的話一句也沒有遺漏。

〔話中之光〕(一)兩人同心才能同行並同工；同工之間必須有透徹的交通，才能有美好的配搭。

(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

【出四 29】「摩西、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去聚集以色列人的眾長老。」

〔原文字義〕「招聚」招聚，聚集；「長老」老者，長者。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去」：本句說出：(1)摩西在前，亞倫在後，摩西的年齡雖然較小，但他在神面前的身分較高(參 16 節)；(2)『就去』表明他們立即展開行動，並未延遲。

「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眾長老』指民間的長老，他們是宗族的首領；『招聚』他們是為了傳達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神的眾兒女中間，固然應當尊敬年長的人，但屬靈的份量，更當受到尊重。

(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

【出四 30】「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

〔呂振中譯〕「亞倫將永恆主對摩西說的一切話、說了一遍，又在人民眼前行了那些神蹟。」

〔原文字義〕「眼前」眼睛；「神蹟」神蹟，記號。

〔文意註解〕「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意指亞倫在眾長老面前作摩西的口，替他說話(參 16 節)。

「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意指摩西在百姓面前行了三件神蹟(參 1~9 節)，亞倫並未獲授權行神蹟。

【出四 31】「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呂振中譯〕「人民就相信；他們聽見永恆主眷顧以色列人，看見他們的困苦，就俯伏敬拜。」

〔原文字義〕「信」支持，確認；「眷顧」造訪，照料；「鑒察」察看，覺察，注意；「困苦」貧困，悲慘；「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百姓就信了」：意指百姓相信摩西是神所差遣的僕人。

「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意指摩西向以色列人說明他奉神差遣的的使命，就是神要藉他帶領以色列人脫離苦難。

「就低頭下拜」：意指他們信心的表白：(1)相信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2)相信摩西是耶和華神所差遣的使者；(3)相信耶和華神必要藉摩西帶領他們脫離苦難。

〔話中之光〕(一)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

(二)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

叁、靈訓要義

【三種神蹟的屬靈含意】

- 一、杖變作蛇，抓住其尾巴又變回杖的神蹟(1~5節)：勝過撒但的能力
- 二、手長大痲瘋，放在懷裡即復原的神蹟(6~8節)：勝過肉體的能力
- 三、河水變作血的神蹟(9節)：勝過世界的的能力

【神真實工人的必備條件】

- 一、必須顯明奉神呼召和差遣的證據，以取信於人(1~9 節)
 - 1.杖變蛇又變回杖的神蹟(1~5 節)：能對付魔鬼，不受其誘騙
 - 2.手長大痲瘋後又復原的神蹟(6~8 節)：承認肉體的敗壞，不靠肉體行事
 - 3.河水倒在地上變作血的神蹟(9 節)：熟悉世界的本質，不求魂的享受
- 二、必須顯明蒙神恩賜並有環境的佐證(10~17 節)
 - 1.神賜口才，指教所當說的話(10~12 節)
 - 2.神賜配搭的同工，指教所當行的事(13~16 節)
 - 3.手中拿著神的杖(17 節；參 20 節)：行事靠神所賜權柄
- 三、必須在自己家人面前顯出神的呼召和差遣(18~26 節)
- 四、必須在眾信徒面前顯出神的呼召和差遣(27~31 節)

出埃及記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初遇法王】

- 一、摩西和亞倫向法老提出請求(1~3節)
- 二、法老更加苦待以色列人(4~9節)
- 三、以色列人到處找草料(10~14節)
- 四、以色列人的官長向法老申訴無效(15~19節)
- 五、轉向摩西亞倫抱怨(20~21節)
- 六、摩西向神禱告(22~23節)

貳、逐節詳解

【出五 1】「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

〔呂振中譯〕「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在曠野過節拜我。』』」

〔原文字義〕「容…去」打發，送走；「守節」守節期。

〔文意註解〕「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這是摩西、亞倫第一次見到法老。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耶和華』指神的名；『以色列的神』用來與一般偶像假神有所區別；『這樣說』意指轉述神的話。

「容我的百姓去」：意指請求法老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

「在曠野向我守節」：『曠野』指西乃半島的荒漠，位於埃及的東北方；『守節』意指集體慶祝宗教節日活動，因為和埃及人的信仰不同，勢必為埃及人所厭惡。

〔話中之光〕(一)神拯救我們，使我們得以脫離這世界的王(撒但)的轄制，其主要目的是要我們敬拜、事奉真神。

(二)「在曠野向我守節」象徵信徒真實的敬拜、事奉神，必須極力避免受世界潮流與作法的影響，單純且清心地來親近神，享受神所賜給的喜樂。

【出五 2】「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

〔呂振中譯〕「法老說：『永恆主是誰，我須聽他的話，而讓以色列人走呢？我不認識永恆主；我不讓以色列人走！』」

〔原文字義〕「聽」聽見，聽從；「話」聲音；「容…去」打發，送走；「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法老說：耶和華是誰」：摩西在前面已經說明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參 1 節)，故法老這話含有蔑視的意味。

「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意指我(法老)不會聽從外國人之神的命令，容許以色列人

離去。

「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意指我(法老)與外國人的神無關，以色列人現在在我的手下，怎可輕易放棄我的權益呢？

〔話中之光〕(一)法老王是一位不講理的王，他正代表了世上許多不講理的人。人與人之間之所以不愉快，因為許多時人不講理。

(二)法老並非孤陋寡聞，未曾聽聞過耶和華，也不認識耶和華是誰。實際上法老所以會說蔑視耶和華的話，他乃是有恃無恐，認為埃及人的神大過以色列人的神。可見世人迷信偶像假神，結果必然狂妄自大，目中無(真)神。

(三)神的旨意是要釋放那些受撒但奴役的人們(參 1 節)，但黑暗的權勢絕不肯輕易放棄，反而變本加厲地想要牢牢控制。

(四)今天不認識神的掌權者，逼迫基督徒，任意妄為，猶如「法老」一般，必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

【出五 3】「他們說：“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免得祂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

〔呂振中譯〕「他們說：『希伯來人的神碰見了我們；求你容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去，去獻祭給永恆主我們的神，免得他用瘟疫或刀兵襲擊我們。』」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遇見」遭遇，會面；「祭祀」殺祭牲，獻祭；「刀兵」刀，劍；「攻擊」攻擊，遇見，臨到。

〔背景註解〕容我們往曠野去，…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以色列人若在埃及人的眼前祭祀耶和華神，由於彼此的風俗習慣不同，會令埃及人感到厭惡(參八 26)。

〔文意註解〕「他們說：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他們』指摩西和亞倫(參 1 節)；『希伯來人的神』亦即『以色列的神』(參 1 節)；『遇見了我們』指向我們顯現。

「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求』這是請求的語氣；全句意指請求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去到徒步三天路程之外的荒漠裡；『三天的路程』意指埃及的勢力範圍之外。

「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意指在那裡祭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參 1 節)。

「免得祂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意指免得我們以色列人觸犯神怒，遭受災殃。

〔話中之光〕(一)在和那握有權位的人辦裡交涉時，態度應當恭敬，語氣應當謙和，以免觸犯對方。

(二)雖然法老堅拒他們的請求(參 2 節)，但他們仍舊不屈不撓，決不輕易放棄；我們遇到難處時，也應當堅持到底。

【出五 4】「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什麼叫百姓曠工呢？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

〔呂振中譯〕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什麼使人民懶惰不作工呢？去挑你們的擔子。』

〔原文字義〕「曠」放手，放鬆；「工」工作，行為；「擔子」重擔。

〔文意註解〕「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本句暗示法老王可能認為摩西和亞倫藉口他們的神，要為他們自己謀求權力。

「你們為什麼叫百姓曠工呢？」：意指讓以色列人放下手中的工作，去到曠野裡祭拜他們的神，乃是一件無理的要求。

「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暗示法老定意不再提供草料(參 7 節)，而讓以色列人承擔額外的勞役苦工(參一 13~14)。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神、不尊重神的人，必然不會聽從祂僕人的話。

(二)法老可說是地上邪惡政權的樣本，強暴壓迫神的百姓，簡直無可理喻。

【出五 5】「又說：“看哪，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

〔呂振中譯〕「法老說：『看哪，這地的人民如今很多，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

〔原文字義〕「眾多」許多，大量；「歇下」中止，停止，休息；「擔子」重擔。

〔文意註解〕「又說：看哪，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看哪』意指我(法老)現在注意到了；『這地的以色列人』原文直譯是『這地的人』，意指住在埃及地的賤民以色列人；『如今眾多』意指越發多起來(參一 12)。

「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意指摩西和亞倫竟然膽敢要讓以色列人停下手中的工作，去祭拜他們的神(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邪惡的掌權者往往將手下的人分門別類，或敵視其中一部分的人，縱容手下壓迫他們。

(二)基督徒在社會上作事，千萬不可剝削自己的部屬，壓榨並驅使手下為自己賣命。

【出五 6】「當天，法老吩咐督工的和官長說：」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法老就吩咐民間的督工和頭目說：」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督工」工頭，壓迫者。

〔文意註解〕「當天」：就是摩西和亞倫去見法老的那一天(參 1 節)。

「法老吩咐督工的和官長說」：『督工的』指實際負責督導勞役工作的埃及人；『官長』指督工手下的工頭(可能不同於 14 節的以色列人工頭，因以色列人工頭要到 19 節才知道工作條件的變更是出於法老的諭令)；全句意指法老對負責以色列人服苦工作的人下達新命令。

〔話中之光〕(一)「當天」表示法老作事並不拖延。有一位屬靈的前輩說：魔鬼有一樣長處，就是牠作事殷勤，決不敷衍塞責。

(二)魔鬼管轄這個幽暗世界，有一批「執政的和掌權的」(參弗六 12)供牠驅使；信徒應當認清敵我，千萬不可把那些同作弟兄的當作的敵人。

【出五 7】「“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做磚，叫他們自己去撿草。”」

〔呂振中譯〕「『你們再別將草給人民作磚、像素常那樣了；叫他們去給自己撿草。』」

〔原文字義〕「照常」(原文無此字)；「撿」收集，聚集。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做磚」：當時和泥做磚(參一 14)時，通常需加上碎稻草料，使

做磚迅速且更加堅固；如今不供應草料，表示以色列人需額外承擔工作的擔子(參 4 節)。

「叫他們自己去撿草」：『自己去撿草』就是額外的擔子。

〔話中之光〕(一)甚麼時候神開始作工，撒但的抵擋也開始顯明。牠企圖藉加重神兒女的重擔，使他們對神失去信心。

(二)魔鬼的詭計是故意增加我們的工作量，叫我們疲於奔命，沒有喘息的機會。

【出五 8】「他們素常做磚的數目，你們仍舊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是懶惰的，所以呼求說：『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素常作磚的數量、你們仍舊要逼著他們作完，一點也別讓減少，因為他們懶惰，才喊叫說：“容我們去獻祭給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素常(原文雙字)」前天，三天前(首字)；早先，昨天，最近(次字)；「數目」總數；「要」設定；「減少」減少，撤回；「懶惰」下沉，放鬆；「呼求」哭求，呼喊。

〔文意注解〕「他們素常做磚的數目」：意指以色列人每天均須定額完成工作數量(參 19 節)。

「你們仍舊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你們』指督工的和官長(參 6 節)；全句意指以色列人的工作量(因需另外撿草)雖然增加，但所完成的製品(磚)總數卻不可減少。

「因為他們是懶惰的」：意指摩西和亞倫提出要求(參 1 節)的背後原因，乃出於以色列人生性懶惰，所以想要藉詞偷懶。

「所以呼求說：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神」：意指在法老的心目中，祭拜神乃是偷懶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這裡給我們看見，法老對神不敬，出言不遜。法老不認識神，不知道神是誰，他不可能就這樣容他們去，那是自然的，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不應這樣無禮的回答，也不應一下子就定人懶惰的罪。

(二)不講理的人往往就是這樣出言不遜。出言不遜就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磨擦和痛苦。

(三)這個世界想讓我們信徒拚命工作，藉以阻止我們聚會、親近敬拜神。

(四)這世界的人看我們基督徒，認為我們把時間用在聚會、敬拜神，是懶惰的，是在浪費時間。

【出五 9】「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勞碌，不聽虛謊的言語。」

〔呂振中譯〕「你們要把更重的工作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專在那上頭作，不去注意虛假話。」

〔原文字義〕「更重的」(原文無此字)；「工夫」勞動，工作；「加在」使沉重，使有份量；「勞碌」作工；「聽」凝視，注重；「虛謊」欺騙，虛假。

〔文意注解〕「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勞碌」：『你們』指督工的和官長(參 6 節)；全句意指法老命令督工們要加重以色列人的工作，使他們不停的勞碌。

「不聽虛謊的言語」：『虛謊的言語』指勸勉人要祭拜神，尋求神的賜福；全句意指讓以色列人疲於勞碌作工，就沒有餘力和餘暇去聽那應當祭拜神的話了。

〔話中之光〕(一)對別人的要求不但不答應，反而加倍的惡待，這就是不講理。不講理就是別人只可以同意我的意見，不同意的就認定是懷惡意的，就是敵人，就加以打擊，甚至加以消滅。

(二)魔鬼的計謀是叫我們因為工作勞碌，沒有餘暇聽道和讀神的話，使我們不知不覺冷淡下去，不再熱心於屬靈的追求。

(三)在教會中彼此勸勉「要愛主、敬拜主」的話，絕不是「虛謊的言語」，反而是非常實際並有益的談論。

【出五 10】「督工的和官長出來對百姓說：“法老這樣說：‘我不給你們草。’”

〔呂振中譯〕「人民的督工和頭目出來對人民說：『法老這麼說：『我不給你們草。』」

〔原文字義〕「督工」工頭，壓迫者。

〔文意註解〕「督工的和官長出來對百姓說」：『督工的和官長』請參閱 6 節註解；他們從皇宮接到法老新命令之後，到外面轉達法老的新命令。

「法老這樣說：我不給你們草」：意指法老要以色列人自己去撿拾草料(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為魔鬼效力的，只會替魔鬼傳話；反過來說，凡在教會中僅會傳講負面的話，使信徒灰心喪志的，恐怕是在為魔鬼效勞。

(二)神的僕人應當對神的百姓說：「神這樣說」之類積極的話，而不可傳講令神百姓喪膽的消極話。

【出五 11】「你們自己在哪裡能找草，就往那裡去找吧！但你們的工一點不可減少。’ ”」

〔呂振中譯〕「你們自己能在哪兒找得著草，就自己去哪兒去拿；作品呢、一點也不許減少。』」

〔原文字義〕「找(首字)」尋見，得到；「找(次字)」拿，取；「工(原文雙字)」言語，事情(首字)；勞動，工作(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自己在哪裡能找草，就往那裡去找吧」：意指從今以後，以色列人必須自己承擔尋找草料的責任。

「但你們的工一點不可減少」：意指不能因為撿拾草料需要花費額外的工夫而減少繳交磚的數目(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愛主、愛教會的信徒，千萬不可對弟兄姊妹說「你們自己」去作之類的话，而應當說「讓我們一起」來作。

【出五 12】「於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撿碎秸當作草。」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分散在埃及遍地、去撿碎秸當做草。」

〔原文字義〕「散在」分散，擴散；「遍地」地，土地。

〔文意註解〕「於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意指草料的來源產地分佈各地，故須分散去尋找草料。

「撿碎秸當作草」：意指一般草料大多被埃及人當作牲畜的食料，產量極少，因此以色列人被迫撿拾碎秸當作草料，其品質較差。

〔話中之光〕(一)神是要我們「聚集」，撒但是叫我們「分散」。

(二)「撿碎秸當作草」是以「次好的」代替「上好的」；但主所作的，總是「上好的」(參約二 10)。

【出五 13】「督工的催著說：“你們一天當完一天的工，與先前有草一樣。”」

〔呂振中譯〕「督工的催著說：『你們的工、每天的本份、要在當天作完，像先前有草時一樣。』」

〔原文字義〕「催」催逼，催促；「完」完成，實現；「先前」存在。

〔文意注解〕「督工的催著說」：意指督工的並不因以色列人難於找到草料而網開一面，反而緊盯著目標不肯通融。

「你們一天當完一天的工，與先前有草一樣」：意指每天繳交的磚數量，仍和從前供應草料給他們時一樣，一點都不可減少(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和各種其他宗教，都只有要求，而沒有供應；唯有基督教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

【出五 14】「法老督工的，責打他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長，說：“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照向來的數目做磚、完你們的工作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的頭目、就是法老的督工所立來管理眾民的、受責打說：『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作完你們受派的工去作磚、像素常一樣呢？』」

〔原文字義〕「責打」打擊，鞭打；「派」設立；「向來(原文雙字)」早先，昨天，最近(首字)；前天，三天前(次字)；「數目」(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法老督工的，責打他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長，說」：意指法老手下的埃及人督工的，責成他們自己手下的以色列人工頭，對無法完成任務的施以刑罰。

「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照向來的數目做磚、完你們的工作呢？」：意指以色列人工頭根本沒有理由推卸責任。

〔話中之光〕(一)在這世界擔任官長的，表面上看似地位崇高，其實是「夾心餅乾」，上頭交付的任務必須完成，下頭卻難處重重，真是兩面不是人。

【出五 15】「以色列人的官長就來哀求法老說：“為什麼這樣待你的僕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的頭目就來、向法老哀叫說：『你為什麼這樣待你僕人呢？』」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呼喊；「待」壓，擠。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的官長就來哀求法老說」：意指以色列人工頭遇到如此蠻不講理的埃及人督工，遭受責打之餘，只好越級轉向他們的最高領袖申述。

「為什麼這樣待你的僕人？」：意指遭受如此的待遇，簡直毫無人道。

〔話中之光〕(一)「哀求法老」等於越級陳情，殊不知苛刻的源頭來自更上層，當然陳情沒有功效。

(二)神自己才是我們信徒祈求的對象，任何難處，「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出五 16】「督工的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做磚吧！’看哪，你僕人挨了打，其實是你百姓的錯。”」

〔呂振中譯〕「草沒有給你僕人，磚卻對我們說：『要作。』看哪，你僕人並且受責打呢；其實是你自己人民的錯處。』」

〔原文字義〕「挨了打」打擊，鞭打；「錯」過錯。

〔文意注解〕「督工的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做磚吧」：意指督工的不給草料，還要求如數繳交磚，這是不合情理的。

「看哪，你僕人挨了打，其實是你百姓的錯」：『你百姓』指埃及人督工的；全句意指請看我們挨打的傷痕，其實我們是無辜的，是法老的手下太不講理了！

【出五 17】「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惰的！你們是懶惰的！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

〔呂振中譯〕「法老說：『你們懶惰，你們懶惰，才說：『容我們去獻祭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懶惰」下沉，放鬆；「祭祀」殺祭牲，獻祭。

〔文意注解〕「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惰的！你們是懶惰的」：這裡重述『你們是懶惰的』兩次，法老故意強調他們挨打的原因乃在以色列人懶惰，無法交差。

「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法老為著佐證他所謂『你們是懶惰的』的指控，在此又提起摩西和亞倫的要求，而將把責任推給摩西和亞倫。

〔話中之光〕(一)法老王不聽以色列長老的解釋，不理他們實在不能如期交數的理由，一意孤行。不講理就是不聽解釋，不理別人的意見合理不合理，一味的執行己見，沒有商量的餘地。人與人之間之所以痛苦，是因為世上有不少不講理的人。昔日有法老，今天是不是你和我呢？

(二)法老堅持與耶和華對抗，雖然暫時推責給神的百姓，但最終遭致神懲罰的，將會是法老自己；抗拒神命令的，終究自討苦吃。

(三)「恨耶和華的人必來投降，但祂的百姓必永久長存。祂也必拿上好的麥子給他們吃，又拿從磐石出的蜂蜜叫他們飽足」(詩八十一 15~16)。

【出五 18】「現在你們去作工吧！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去作工；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照交。』」

〔原文字義〕「做工」工作，服事；「如數」測量；「交納」給，得到。

〔文意注解〕「現在你們去作工吧」：意指你們不要再在這裡浪費時間了，趕緊去作工吧，否則又要挨打了。

「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法老在此重申他的新命令，好讓以色列人工頭知道，埃及人督工的要求(參 13 節)乃是不可更改的。

【出五 19】「以色列人的官長聽說“你們每天做磚的工作一點不可減少”，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

〔呂振中譯〕「這樣，既有話說：『你們的磚不可減少，每天的本份要在當天作完』，以色列人的頭目就見他們有禍了。」

〔原文字義〕「每天(原文雙同字)」日子；「遭遇」(原文無此字)；「禍患」壞的，惡的。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的官長聽說：你們每天做磚的工作一點不可減少」：意指以色列人工頭聽到法老親口證實督工的要求乃是他們國王的諭令。

「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意指他們由此知道他們此次遭遇禍患的源頭了：(1)不是埃及人督工的無理要求，其實是法老自己的諭令；(2)而法老之所以下此新諭令，乃因摩西和亞倫向法老提出『在曠野祭拜耶和華神』的訴求(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詭計是要叫神的子民因「工作過分」，而失去對神的信心、愛心和盼望。

【出五 20】「他們離了法老出來，正遇見摩西、亞倫站在對面，」

〔呂振中譯〕「他們從法老面前退出來時，正遇見摩西亞倫站在對面，」

〔原文字義〕「離」出來，前往；「遇見」遇見，邂逅；「對面」遭遇，降臨。

〔文意注解〕他們離了法老出來」：意指以色列人工頭在法老面前碰了釘子之後，離開皇宮出到外面。

「正遇見摩西、亞倫站在對面」：很可能摩西和亞倫非常關心以色列人工頭進宮向法老申述冤情(參 13 節)的結果，所以等在宮外，如今真像所謂『冤家路窄，恰巧不期而遇』。

【出五 21】「就向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

〔呂振中譯〕「就對他們說：『願永恆主鑒察你們，審判你們，因為你們使我們的香氣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都發臭了，你們把刀遞在他們手中來殺我們。』」

〔原文字義〕「鑒察」看見，覺察，注意；「施行判斷」審判，斷定是非；「臭」有臭味，發臭；「遞」放，置，給。

〔文意注解〕「就向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意指這些以色列人工頭氣忿忿地向摩西和亞倫說，但願神根據你們所作的，向你們施行審判。

「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意指以色列人工頭埋怨摩西和亞倫無事生非，向法老提出祭拜神的要求，結果導致他們被誤認為『懶惰』。

「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意指長此以往，不僅遭受責打，甚至還可能招來殺身之禍。

〔話中之光〕(一)遇到困難時，小信的人只會抱怨和不滿；凡是心眼專注在現實生活中的難處時，他們的信仰生活便會打了折扣。

(二)小信的人雖然口裡承認耶和華是神，也求神鑒察並施行判斷；實際上在他們的心目中，只看見眼前的處境，而沒有看見那掌管環境的神。

【出五 22】「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主啊，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為什麼打發我去呢？”」

〔呂振中譯〕「摩西回到永恆主面前說：『主阿，你為什麼苦待這人民？為什麼差遣了我呢？』」

〔原文字義〕「苦待」傷害，成為壞的；「打發」打發，送走。

〔文意注解〕「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摩西被迫只好回到神面前，向神申述。

「主啊，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意指以色列百姓苦上加苦，這樣的結果實在始料不及。

「為什麼打發我去呢？」：意指全知的神既然早就預知會有這樣的結果，當初又何必差遣我去跟法老辦交涉呢？

〔話中之光〕(一)信靠神的人，碰到外面現實生活中的難處，反而會逼他們回到神面前，更多仰望神。
(二)真正神的僕人，並不輕看別人的苦難：弟兄姊妹的困苦，就是自己的困苦。

【出五 23】「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

〔呂振中譯〕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以來，他就苦待這人民；你一點也沒有援救你的人民。」

〔原文字義〕「苦待」傷害，成為壞的；「一點也沒有拯救(原文雙同字)」剝奪，掠奪。

〔文意注解〕「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摩西向神申述，自從他奉差遣去向法老為神說話之後，以色列百姓反而越發受到法老的苦待。

「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意指神差遣他的原意是要拯救以色列人，如今適得其反，不但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反倒讓他們苦上加苦了。

〔話中之光〕(一)黎明之前，往往黑暗更深；神賜福以先，往往遭遇更大的艱難。

(二)環境雖然惡劣，但與其向人哀求(參 15 節)，不如向神求告。神仍掌管一切，並且樂意聽人的祈禱。

(三)「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叁、靈訓要義

【認識屬靈爭戰的對象和性質】

一、屬靈爭戰的對象

- 1.法老預表這世界的王撒但(1 節上；參約十四 30)
- 2.督工的和官長預表管轄這幽暗世界屬靈氣的執政和掌權者(6 節；參弗六 12)
- 3.以色列人的官長預表聽命於黑暗權勢、監督信徒的人(14 節)

二、屬靈爭戰的性質

- 1.爭戰的動機：奉神的話語(1 節上)
- 2.爭戰的目的：脫離黑暗的權勢，自由事奉神——在曠野守節(1 節下)
- 3.爭戰的影響：反而被苦待、加重日常工作(2~19 節)
- 4.爭戰的秘訣：禱告、向神申訴(22 節)

出埃及記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的回應】

- 一、神重申前約(1~4節)
- 二、神應許必救以色列人脫離苦境(5~8節)
- 三、摩西左右為難(9~13節)
- 四、記以色列眾族長之名(14~15節)
- 五、記利未人的族譜(16~27節)
- 六、神命摩西再向法老提出要求(28~30節)

貳、逐節詳解

【出六1】「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我對法老所要行的事、現在你就可以看見了；因為我用大力的手、他就必讓眾民走，我用大力的手、他就必將眾民趕出他的地。』」

〔原文字義〕「大能」強壯的，堅固的；「容…去」打發，送走；「趕出」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意指摩西即將看見，神要向法老伸手干涉了。

「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意指法老必因『神強而有力的手』，而被迫將以色列人打發出去。

「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意指法老將會迫不及待地將以色列人驅離埃及地。

〔話中之光〕(一)信徒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並非由於自我奮起，抗拒魔鬼的誘惑和黑暗的權勢，完全是因著神的大能，才能勝過。

(二)信徒中的得勝者，當他們的存心絕對愛主、事奉主時，魔鬼在他們身上無能為力，只好被迫將他們逐出牠的勢力範圍，免得牠手下臣民受到影響。

【出六2】「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神告訴摩西說：『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就是那我是的。

〔文意註解〕「神曉諭摩西說」：意指神再次向摩西啟示祂自己。

「我是耶和華」：意指你要認識我就是那『自有永有的』(參三14)神，在我沒有難成的事；我從前如何，我現在仍是如何。

〔話中之光〕(一)神的所是和所有，足夠滿足我們的一切需求，綽綽有餘。可惜許多信徒對祂僅有客觀真理上的認識，而缺乏主觀經歷上的應用。

(二)神一再對摩西啟示並強調祂是「耶和華」，表示屬神的人在行事為人時，取用神的所是和所有。

【出六3】「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呂振中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我是未嘗用這名叫人認識我的。」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眾人的父；「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顯現」看見，覺察；「全能」全能者，最強大的；「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意指以色列人的列祖在他們的經歷上認識祂是一位大能且無所不能的神。

「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意指他們雖然知道這位真神的名乃是『耶和華』(參創十二1；二十五21；二十八16)，但他們並不知道『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它乃是『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能自我存在的神』。

〔話中之光〕(一)祂不但是全能的神，更是從永遠到永遠，永不改變的神。

(二)「全能的神」原文的意思是「有乳房的大能者」，亦即「全豐的神」。祂足以應付所有的問題和難處，成就祂的應許，仍有餘裕。

(三)神的子民可能知道並相信神是「全能的神」，卻未曾知道並經歷神與自己的切身關係；換句話說，未曾在經歷「耶和華」這名的實際。

(四)堅固的信心、勇敢的信心來自自身堅定的信仰決志。信仰好壞不在於決志本身，而在於你對所信仰的對象是否有清楚的認識(或作知識)。要想有堅固的信心，必須要認識神，使我們確實擁有對神的知識。

【出六4】「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

〔呂振中譯〕「我並且同他們立了我的約，要把迦南地、他們寄居的地、賜給他們。」

〔原文字義〕「堅定」(原文無此字)；「立」立起來，使連結；「約」契約，保證；「迦南」低地。

〔文意註解〕「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意指耶和華神曾經分別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賜給他們的後裔迦南地作他們的產業(參創十七7~8；二十六3~4；三十五12)。

「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意指當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還活著的時候，只不過是寄居的客旅(參來十一9)，他們不曾真正擁有過整個迦南地，但神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後裔。

〔話中之光〕(一)神竟甘願親自受「約」的束縛，一再重申並堅定「約」的效力。

(二)信徒在世上的身份不過是寄居的客旅(參彼前二11)，神卻應許那些照祂旨意在世度日的人(參彼前四2)，將來必要承受地土(參太五5)。

(三)神以自己的名(2~3節)賜約，更是見證守約的信實性。神的名是有權威的，神的約表明神是有位格的。

【出六 5】「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紀念我的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因埃及人給他們作工而發的唉哼、我聽見了，我也記起我的約來。」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埃及」兩個海峽；「苦待」強迫勞動，使服事；「哀聲」呻吟，唉聲嘆氣；「紀念」記得，回想。

〔文意註解〕「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意指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所發的哀嘆之聲，神已經聽得夠多了，準備要有所行動(參三 7 註解)。

「我也紀念我的約」：意指神也紀念到祂和以色列人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預備要成就『約』中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明感動神心的兩個要素：(1)神的憐憫，使祂回應以色列人的哀聲；(2)神的信實，使祂紀念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二)神知道我們生活的苦情，也垂聽我們痛苦的哀聲。

【出六 6】「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永恆主；我要領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重擔下出來；我要援救你們脫離他們所派作的苦工；我用伸出的膀臂藉著大判罰贖救你們。』」

〔原文字義〕「伸出來」延長，伸展；「膀臂」手臂，肩膀；「重重」巨大的；「刑罰」審判；「救贖」救贖，贖回；「脫離」前往，出來；「重擔」勞動，服事；「不作」營救，解除；「苦工」重擔。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意指神命令摩西要對以色列人申明，他們列祖的神乃是那位『大能而信實』的耶和華。

「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意指神要伸出祂大能的手替以色列人申冤，重重地懲罰埃及人，叫他們得到該得的報應。

「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救贖』原文意指『付出代價以贖回』；『重擔』原文意指『受困於勞役』；全句意指以色列人現在正受困於埃及人的勞役之中，神即將顯明為他們最近的親屬，贖回他們，使他們恢復原來自由的身分。

「不作他們的苦工」：意指叫以色列人不需再作埃及人的苦工。

〔話中之光〕(一)信徒們之間應當時常彼此勸勉、互相激勵，將自己所認識並經歷的神，介紹並分享給眾人。

(二)我們的主自己曾經在地上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必要搭救我們，使我們能脫離試探中的苦難(參來二 18；四 15)。

(三)出埃及是指從迫害、沉重的勞役和極大的痛苦中得解放的意思。從壓迫和迫害中得解放意味著鬥爭。因為沒有不戰而勝的戰爭，也沒有不勞而獲的成功。為了美好的結局，我們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

【出六 7】「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呂振中譯〕「我要拿你們當作我的子民；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認識我是永恆主、你們的神、是領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重擔下出來的。」

〔原文字義〕「知道」(經歷上主觀的)知道，認識；「脫離」前往，出來；「重擔」重擔。

〔文意注解〕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意指恢復神與以色列人互相聯屬的關係。

「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本句是前後幾節聖經的重點所在，意指以色列人在經歷了神的救恩之後，確實認識了耶和華是和以色列人有特殊關係的神。

「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意指這位耶和華神是以大能的手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得以脫離埃及人的欺壓服苦的重擔(參 6 節注解)。

〔話中之光〕(一)「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這是以色列人還在埃及為奴的時候，神對他們的宣告；由此可見，神與我們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絕對不是建立在我們的社會地位上，而是建立在神對我們的揀選。

(二)「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這句話完全是神單方面的定意和宣言；感謝神，當我們還不認識祂之前，神就先認識了我們。

(三)一個人若清楚自己是被神揀選，作神的兒女，蒙拯救的事實，那麼無論他在信仰生活中遇到什麼障礙，都不會灰心和受挫。

(四)「你們要知道我是…」信徒應當對神有主觀經歷上的認識；如果我們對神僅止於道理上的認知，或情感上的認同，則我們的靈命仍停留於初階，尚未進一步的發展。

(五)「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話說出我們所需要的是甚麼，神就是甚麼；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

(六)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出六 8】「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舉手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地、我必領你們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基業：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起誓(原文雙字)」舉起(首字)；手(次字)；「應許」給，放置；「領進」進入，進去；「為業」擁有物。

〔文意注解〕「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那地』指迦南美地，是耶和華神先後向以色列人的列祖起誓應許，必賜給他們和他們的後裔的(參創十七 8；二十六 3；三十五 12)。

「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意：指現今我要成就我所應許的，就是帶領你們以色列人進到迦南美地，並且將那地賜給你們作為永遠的產業。

「我是耶和華」：注意，6~8 節以『我是耶和華』開頭，末了仍以『我是耶和華』結束，表示這兩句之間的每一個應許，『大能且信實』的神都必親自成就。

6~8 節總共有七個寶貴的應許：(1)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刑罰埃及人，意指神要叫以色列人堂堂正正地走出埃及，而不是逃跑(參十一 8)；(2)要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意指神要敗壞法老的權勢；(3)要叫你們不再為他們作苦工，意指神深知以色列人的苦情，要拯救他們；(4)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意指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獨特的選民(參十九 5)；(5)要作你們的神，意指神要特別以以色列人為祂施恩的對象(參二十 2；二十九 45~46)；(6)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要把你們領進去，意指神要一路引導保護以色列人；(7)要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意指那地當時雖被七族的人佔據，神終究要將那地賜給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申七 9)；凡神所應許的，神必親自成就(參王上八 24；帖前五 24)。

(二)如果神的話尚未成就，那是因為時機還沒有到；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出六 9】「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只是他們因苦工愁煩，不肯聽他的話。」

〔呂振中譯〕「摩西這樣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卻因了心裡著急、又因了很難作的苦工、不肯聽摩西的話。」

〔原文字義〕「苦」艱難，嚴苛；「工」勞動，服事；「愁煩(原文雙字)」短，不耐(首字)；風，氣，新，靈(次字)；「他」摩西。

〔文意註解〕「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意指摩西將 6~8 節神所應許的話轉告全體以色列人。

「只是他們因苦工愁煩，不肯聽他的話」：意指以色列人由於他們現實的情況，對於神所給他們將來的應許，相信不來，故此對摩西的話置之不理。

〔話中之光〕(一)一般世人的心情，往往會影響聽別人的話之態度，連神的兒女也不例外。

(二)信徒在教會聚會中，千萬不要將自己生活上的難處帶進來，以免聽不進神藉祂僕人所釋放的信息。

【出六 10】「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有人認為神在下面所說的話，是當摩西還在米甸的曠野時，神對他所說的話。但我們可以從摩西的回話『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參 12 節)和 9 節『只是他們…不肯聽他的話』可知，這是他在埃及地的話。

【出六 11】「“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呂振中譯〕「『你進去告訴埃及王法老；叫他讓以色列人從他的地出來。』」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容…出」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進去』指進到皇宮裡面去，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全句意指神要摩西採取行動，而不必等待以色列人信服他的話之後才去作。

「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此項要求直接了當，簡單明瞭；意指以色列人定意脫離法老的統治，

離開他的轄境。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辦理事情，有時候可能會得不到弟兄姊妹們的支持，但若已得到神確切的話語，仍須遵照神的話去作。

(二)神的僕人應當關心信徒們的福祉，為他們的緣故，勇敢斥責撒但。

【出六 12】「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抗議說：『看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法老怎肯聽我呢？我又是個拙口笨舌（原文：口沒受過割禮）的人！』」

〔原文字義〕「拙口笨舌(原文雙字)」未受割禮的，有包皮的(首字)；嘴唇，語言(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意指摩西回答神的話，向神訴說以色列人不肯聽信摩西奉神命所轉達的話(參 9 節)。

「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本句有兩個意思：(1)自家人尚且不聽信，更何況外邦人法老呢？(2)倘若能言善辯，或有可能加以說服，但像我這樣拙口笨舌的人，怎能說服他呢？

〔話中之光〕(一)順服神的話，要有三「不」：(1)不看自己的軟弱(拙口笨舌)；(2)不顧別人的反對(以色列人不聽)；(3)不怕魔鬼的反應(法老怎肯聽)。

(二)有時候口才不好的人，仍能為神說話或傳話，只要確實有神的命令。

【出六 13】「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裡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呂振中譯〕「關於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的事，永恆主就告訴摩西亞倫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原文字義〕「吩咐(原文雙字)」說話(首字)；命令(次字)；「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裡去」：這是總結前面的話，首先，告知以色列人神差遣摩西和亞倫的用意；其次，向法老提出要求。

「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意指申明神差遣摩西和亞倫的最終目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學習順從神的話而行動。當神尚未發起，切記不可擅自行動；但若神已經發起，且已經得到了神明確的話語，便不宜推拖或遲延。

(二)神的僕人為著遵行神的話，即或冒險犯難，仍在所不辭。

【出六 14】「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記在下面。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這是流便的各家。」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他們父系家屬的首領：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這些人是流便的家族。」

〔原文字義〕「家長(原文雙字)」頭，首領(首字)；家族(次字)；「流便」看哪一個兒子；「哈諾」獻身的；「法路」可辨別的；「希斯倫」被牆圍住；「迦米」我的葡萄園。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記在下面」：『家長』指各支派中的家族首領人物，但實際上本章

中僅記載流便(參本節)、西緬(參 15 節)、利未(參 16 節)等三個支派而已，其他眾支派隻字未提，而利未支派的名單長達十節(參 16~25 節)，可見，本章的名單，旨在凸顯利未支派，而摩西、亞倫和祭司家族均出自利未支派，故本章重在交代祭司家族的由來。至於全以色列眾支派的家譜，則在《歷代志上》才有詳盡的記載。

「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侖、迦米；這是流便的各家」：請參閱創四十六 9。

【出六 15】「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這是西緬的各家。」

〔呂振中譯〕「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這些人是西緬的家族。」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耶母利」神的日子；「雅憫」右手；「阿轄」聯合的；「雅斤」他將建立；「瑣轄」黃褐色的；「迦南」熱心的；「掃羅」所想要的。

〔文意註解〕「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這是西緬的各家」：請參閱創四十六 10。

【出六 16】「利未眾子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就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是利未眾兒子的名字，按他們的世系排列的：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後代」世代；「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歲數」年。

〔文意註解〕「利未眾子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就是革順、哥轄、米拉利」：請參閱創四十六 11。

「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當時的人活到一百多歲是常見的(參 18，20 節)。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的家譜隱藏著很深的意義。聖經中的家譜是為了見證神在漫長的人類歷史中，神是主宰的事實；是為了證明啟示的信實性。如果聖經只是為了記載好的教訓和卓越的知識，那麼即使沒有啟示的話語，也能編撰聖經。

(二)神通過屬靈的血統揀選了屬靈的工人。利未比流便和西緬更加敬虔、更加賦有宗教性。摩西的父母暗蘭和約基別(20 節)是在屬靈的氛圍中生下摩西的，並在危難中將他隱藏和養育。

【出六 17】「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

〔呂振中譯〕「革順的兒子、按他們的家族、是立尼、示每。」

〔原文字義〕「家室」家族；「立尼」白色；「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請參閱民三 21。

【出六 18】「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

〔呂振中譯〕「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聯合；「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請參閱民三 19。

「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請參閱 16 節註解。

【出六 19】「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這是利未的家，都按著他們的後代。」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這些是利未的家族，按著他們的世系排列的。」

〔原文字義〕「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請參閱民三 20。

「這是利未的家，都按著他們的後代」：利未生哥轄(參 16 節)，哥轄生暗蘭(參 18 節)，暗蘭生摩西(參 20 節)，前後僅有三代，這是不可能的，因為：(1)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參十二 40)，就算這三個人死時之年才生兒子，加起來也不過四百零七年，更何況他們都不只生一個兒子；(2)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從七十個人(參一 5)增加到六十萬個步行的男人(參十二 37)，連同婦女、孩童、老人至少有二百萬，不可能在三或四代之內就增加了那麼多的人。因此，聖經學者認為，這裡的記載，至少略過了六至七代，並沒有每一代都清楚交待。

【出六 20】「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呂振中譯〕「暗蘭娶了他的姑母約基別為妻；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原文字義〕「約基別」耶和華是榮耀。

〔文意註解〕「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意指暗蘭娶了他自己的姑媽為妻，這是後來的摩西律法所特別禁止的(參利十八 12)。

「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在這段家譜(14~25 節)中的後代，僅記載兒子，而未記載女兒，故沒有提起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參二 4, 7；民二十六 59)。

「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摩西的父親暗蘭應不是利未的孫子暗蘭(參 18 節)，其理由詳見 19 節註解。

【出六 21】「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尼斐、細基利。」

〔呂振中譯〕「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尼斐、細基利。」

〔原文字義〕「可拉」光禿的；「尼斐」幼株；「細基利」值得紀念的。

〔文意註解〕「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尼斐、細基利」：此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就是著名的叛黨首領(參民十六 1, 5)，後來被地開口吞沒，但可拉的眾子並沒有死亡(參民二十六 10~11)；至於以斯哈其他兩個兒子尼斐和細基利，聖經不再追述他們的家譜，《歷代志上》所記『以斯哈的長子示羅密或示羅摩』(參代上二十三 18；二十四 22)，究竟指誰或誰的後代，由於譜系中斷，故無法推知。

【出六 22】「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呂振中譯〕「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原文字義〕「米沙利」有誰是像神那樣的；「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護；「耶和華的保護。」

〔文意註解〕「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在《利未記》中僅提到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參利十 4)，後來以利撒反作了哥轄宗族家室的首領(參民三 30)。

【出六 23】「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為妻，她給他生了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呂振中譯〕「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為妻；她給他生了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原文字義〕「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男巫；「以利沙巴」我的神已起誓；「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為妻」：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是當時猶大支派的首領(參民二 3)，可見這是利未支派和猶大支派聯姻，象徵祭司體系和君王體系互相結合。

「她給他生了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請參閱民三 2。亞倫的兒子可以承接聖職供祭司的職分(參民三 3)。

【出六 24】「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

〔呂振中譯〕「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些是可拉的家族。」

〔原文字義〕「亞惜」囚犯；「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亞比亞撒」我父已聚集。

〔文意註解〕「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可拉的兒子們並未參與父親的背叛行為，故未受株連(參民二十六 10~11)，後來他們的後裔還特別有分於作詩讚美神的事工(參詩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九；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

【出六 25】「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非尼哈。這是利未人的家長，都按著他們的家。」

〔呂振中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非尼哈。這些是利未人父系家屬的首領，按家族排列的。」

〔原文字義〕「普鐵」神的苦，神所賜給的，神所藐視的；「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

〔文意註解〕「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因獻凡火而被火燒死(參利十 1~2)，因他們沒有兒子(參民三 4)，以利亞撒便接續作了大祭司，成為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參民三 32)；聖經中普鐵之名僅在此處出現一次，故不知其出身族系。

「她給他生了非尼哈」：非尼哈曾在什亭殺死那行淫的以色列人，使瘟疫止息(參民二十五 8)，後來接續他父親以利亞撒作了大祭司(參士二十 24)。

「這是利未人的家長，都按著他們的家」：指 16~25 節中所列名的利未子孫，乃是利未支派的家族族長。

【出六 26】「耶和華說：“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這是對那亞倫、摩西說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曾對兩個人說：『你們要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就是這兩個人：亞倫和摩西。」

〔原文字義〕「軍隊」軍隊，群。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按著他們的軍隊』意指按著各支派和各家族分別編排，如同隨時準備戰鬥的行列一樣，有秩有序，毫無紊亂。

「這是對那亞倫、摩西說的」：意指摩西和亞倫受命編組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照人看，當時以色列人尚未經過良好的訓練，乃是一批被生活所折磨的奴工，但神的話卻說他們是「軍隊」，神在別處聖經甚至承認他們是「我的軍隊」(參出七 4)。哦，信徒蒙召是要做神的軍兵，參與屬靈的戰爭的(參弗六 10~12)。

(二)屬神的軍隊，首先必須從世界裡(埃及地)出來；信徒應該深切體認，自己雖然身在世界中，卻不屬世界(參約十五 19)。

【出六 27】「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就是這摩西、亞倫。」

〔呂振中譯〕「那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就是這摩西和亞倫。」

〔原文字義〕「領出來」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意指代表以色列人出面與埃及王法老交涉，意欲帶領全體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人。

「就是這摩西、亞倫」：意指不是別人，乃是這摩西和亞倫兩位。

【出六 28】「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

〔呂振中譯〕「當永恆主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

〔原文字義〕「日子」日子，一段時間。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本句一面承接 10~13 節，另一面使 28~30 節與第七章連貫起來；『日子』指以色列人尚未出埃及之前的日子。

【出六 29】「祂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我是永恆主；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要對埃及王法老說。』」

〔原文字義〕「告訴」說話。

〔文意註解〕「祂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意指信實而大能的神，以祂自己作摩西的後盾。

「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意指儘管坦然無懼地將神的話一一的陳訴在埃及王法老面前。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乃是傳神話的人，神對我們說甚麼，我們就說甚麼，並且要傳說神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

(二)神的僕人在傳說神的話時，必須切實認識「我是耶和華」，知道神必為祂所說的每一句話，負完全的責任。

【出六 30】「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看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聽我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抗議說：『看哪，我是個拙口笨舌（原文：口沒受過割禮）的人，法老怎肯聽我呢？』」

〔原文字義〕「拙口笨舌(原文雙字)」未受割禮的，有包皮的(首字)；嘴唇，語言(次字)；「聽」聽到，聽從。

〔文意註解〕「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看哪」：『看哪』含有強調下面所要說的話之意味；本節是摩西再一次推辭神的差遣支託辭(參 12 節)。

「我是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聽我呢？」：本句含有雙重的意思：(1)摩西自認不擅言詞表達；(2)摩西認為像法老那樣眼界高於常人的人，怎肯隨便聽信摩西所說的話(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為神傳說話語的人，「拙口笨舌」或「能言善辯」並不太重要；要緊的是，神有沒有對我們說話。

(二)聽話之人的心無論如何頑固與剛硬(像法老一般)，對方是否聽從，結果都在乎神；我們只負責傳講神的話，而漿果效交託給神吧！

叁、靈訓要義

【屬靈爭戰中的倚靠】

- 一、堅信神是守約的神(1~4 節)
- 二、信靠神是顧念祂百姓的神(5~8 節)
- 三、確認自己得到神的託付(10~13；28~29 節)

【耶和華神說「我要」】

- 一、「我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4，8 節下)：賞賜產業
- 二、「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6 節上)：對付仇敵
- 三、「(我要)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6 節下)：釋放子民
- 四、「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7 節上)：收納子民
- 五、「我也要作你們的神」(7 節下)：牧養子民
- 六、「我要把你們領進去(迦南地)」(8 節上)：帶領子民

出埃及記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再遇法老】

- 一、摩西亞倫奉命再向法老提出要求被拒(1~7節)
- 二、行丟杖變蛇的神蹟(8~12節)
- 三、神任憑法老的心剛硬(13~16節)
- 四、神降第一災：河水變血(17~25節)

貳、逐節詳解

【出七1】「耶和華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看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個神明；你哥哥亞倫要替你做發言人。』」

〔原文字義〕「代替」(原文無此字)；「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代替神』原意被對方當作神看待；全句意指摩西在法老面前被視同神一樣，亦即摩西在法老面前擁有神的權柄和能力。

「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意指亞倫是摩西的代言人，將摩西所要說的話說給法老聽。

〔話中之光〕(一)信徒既擁有屬天的權柄，在屬地的權柄(法老)面前，應無所畏懼，而率直將神的旨意表達出來。

(二)在世人面前代表神的人，凡事應當遵照神的命令；而獲得神授權的人，必要時可以授權給適當的人，代為執行神的命令。

(三)為著完成神所託付的責任，神在教會中賞賜給祂的僕人兩件事：權柄(代替神)和口才(說話)，用以對付仇敵並造就聖徒。

(四)「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但在教會中擁有權柄的人，神也伴隨交付相應的責任和要求；凡不肯盡責的人，不配操權管束別人。

【出七2】「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你的哥哥亞倫要對法老說，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呂振中譯〕「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你哥哥亞倫要告訴法老，叫他讓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容…出」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意指凡是神在私底下命令摩西所當說的話，都要公開地

向人轉達。

「你的哥哥亞倫要對法老說，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意指神要摩西先指示他的哥哥亞倫，要亞倫向法老轉述摩西的要求，容許以色列人出到埃及地境外。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說話的原則是「凡神所吩咐我們的，我們都要照樣地說」。

(二)神所明白宣示的話，人不可擅自加添或刪減(參啟二十二 18~19)。

(三)傳話必須準確；傳道人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出七 3】「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

〔呂振中譯〕「我必使法老的心剛硬；我必在埃及地多行我的神蹟奇事；」

〔原文字義〕「剛硬」使艱難，使沉重，使固執；「多行」為大，許多，增多；「神蹟」記號；「奇事」奇事，預兆。

〔文意註解〕「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使』字在此含有任憑的意思；全句意指神預知法老將會存心頑梗剛硬，暫且容讓他不肯答應摩西和亞倫的要求。

「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意指要在埃及地施行一連串的神蹟奇事，以顯明他們的要求乃是出於神。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剛硬」絕非是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與頂撞神所造成的。所以我們「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就剛硬了」(來三 13)。

(二)心一剛硬，便會堅持己意，不肯順服。

(三)被神「任憑」(「使」的原文)，亦即被神「放棄」，不再有聖靈的感動與禁止，沒有悔改的機會，這是人最大的不幸。

(四)凡神的手所作的，就是神蹟奇事；但並非一切的神蹟奇事，都是出於神，因為邪靈也能施行超自然的奇事(參伯一 13~21)。

【出七 4】「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重重的刑罰埃及，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

〔呂振中譯〕「法老不聽你們，我必下手打埃及，用大判罰、將我的軍隊、我的人民、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原文字義〕「聽」聽到，聽從；「重重的」巨大的；「刑罰」審判；「軍隊」軍隊，戰爭，戰事；「領出來」使前去，使出來。

〔文意註解〕「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意指雖然經過一連串的神蹟奇事，法老仍舊不肯答應摩西和亞倫的要求。

「我要伸手重重的刑罰埃及」：意指神必因此伸出祂的手(參 5 節)，來嚴重地懲罰埃及。

「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意指神視以色列百姓是祂在地上的軍隊，要將他們有秩有序地從埃及地帶領出來。

〔話中之光〕(一)「但法老必不聽你們」，這是預先告知有難處即將發生；換句話說，這是消極警告的話。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認為，基督徒應當說正面積極的話，不宜說反面消極的話。但神卻不這樣做，

由此可見必要時，信徒並非不能說消極警告的話。其實，聖經中有很大的的一部分，是消極警告的話。

(二)傳道人僅負責傳達神的旨意，至於後果如何，對方肯不肯聽從，並不是傳道人的責任。

(三)人的頑梗不順從，抗拒神的命令，只會為自己帶來更重的刑罰。

(四)神一旦定意發命，中間過程或許會有曲折甚至挫折，但最終結局仍必照神的旨意完滿達成。

(五)以色列民如何是「耶和華神的軍隊」，我們新約的信徒也是屬於「神的軍隊」；我們活在這地上(世界)，乃是要為神打屬靈的仗。

(六)我們必須從世界(埃及地)裡出來，脫離魔鬼(法老)的轄制，才能為神爭戰。

【出七 5】「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時，埃及人就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伸」伸展，延長，伸出；「攻擊」(原文無此字)；「中間」中間，當中；「領出來」使前去，使出來；「知道」(主觀經歷上的)認識。

〔文意註解〕「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意指當神伸手攻擊埃及，迫使他們不得不讓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離開之時。

「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意指埃及人就因此知道，以色列人的神乃是那信實且大能的唯一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仇敵和世人抗拒神旨，只會招來神伸手攻擊，使自己蒙受危難，絲毫不能改變神的定旨。

(二)世人和信徒一切的境遇，都出於神的手，為要叫人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認識祂是耶和華神(參徒十七 27~28)。

【出七 6】「摩西、亞倫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這樣行：永恆主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作，製作，完成；「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這樣行」：意指摩西和亞倫便遵照神的吩咐而行。

「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意指他們完全遵行神一切的吩咐，沒有一句神的話，是不被他們聽從的。

〔話中之光〕(一)照神的吩咐而行，乃是信徒蒙福的原因。

(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 4)。

【出七 7】「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和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說話」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意指當摩西和亞倫進到埃及皇宮對法老說話的時候。

「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摩西四十歲逃往米甸(參徒七 23)，八十歲蒙神呼召(本節)，一百二十歲死於摩押地(參申三十四 7)，故他一生可分作三個四十年：首四十年他自以為「我能」(參徒七 22)，次四十年他承認「我不能」(參四 10)，末四十年他認識「神能」(參申三 24)。另從本句可見，摩西的哥哥亞倫(參四 14)比他年長三歲。

〔**話中之光**〕(一)摩西和亞倫年逾八十，仍然為神所重用；老年人雖然體力衰弱，仍可被神差遣，為神說話。

(二)年長信徒在主裡的閱歷和長年累積的才智，乃是教會的寶貝，應當給予合宜的尊重。

【**出七 8**】「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講，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這是指在摩西和亞倫即將進埃及皇宮，再度見法老(參五 1~3)之前，最後叮囑他們的話(參 9 節)。

【**出七 9**】「“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奇事吧！’你就吩咐亞倫說：‘把杖丟在法老面前，使杖變作蛇。’”」

〔**呂振中譯**〕「『法老若對你們說：『施一件奇事來證明你們自己吧』，你就要對亞倫說：『拿你的手杖、丟在法老面前，使它變為蛇。』』」

〔**原文字義**〕「奇事」奇事，預兆，兆頭；「杖」手杖，樹枝，支派；「丟」投擲，扔；「變作」(原文無此字)。

〔**背景註解**〕「蛇」：在法老冠冕上最突出的部分刻有這種蛇，故可視為法老權力的象徵。

〔**文意註解**〕「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奇事吧」：意指法老要他們證明真的是奉神差遣(參五 1)，代表神向法老提出要求的使者，因為世人通常相信神的使者必異於凡人，能夠施行神蹟奇事(參申十三 1~2)。

「你就吩咐亞倫說」：『你』指摩西；這是因為在法老面前，摩西是代替神，而亞倫則作摩西的代言人，替他說話(參 1 節)。

「把杖丟在法老面前」：這『杖』原在摩西的手中，稱為「神的杖」(參四 20)，現交在亞倫的手中，藉以施行神蹟奇事。

「使杖變作蛇」：按外表看，『杖變作蛇』是一件神蹟奇事；另從法老的眼光來看這件神蹟奇事，可用來佐證摩西和亞倫乃是奉神差遣來跟他辦理交涉的。

〔**話中之光**〕(一)神似乎有意藉此「杖變作蛇」的神蹟，暗示法老所擁有的權柄，乃是神所授予，並且在神掌控之中。

(二)杖能變做蛇；權力(杖)的背後有魔鬼(蛇)的勢力，所以掌有權柄的人，應當小心謹慎，以免反被魔鬼所利用。

【出七 10】「摩西、亞倫進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進去見法老，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去行；亞倫把他的手杖丟在法老和法老的臣僕面前，手杖就變為蛇。」

〔原文字義〕「進去」進來，被引進，被帶來；「變作」(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進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意指摩西和亞倫順從神的命令，再度進去見法老。

「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這裡雖未明白寫出『法老曾對他們要求行件奇事(參 10 節)，但很顯然的，亞倫並不是隨意丟杖的。」

〔話中之光〕(一)法老的地位雖然高貴，但只要我們確實有神的命令，便能不亢不卑，與任何身分尊貴的人辦理交涉。

(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杖就變作蛇。」神的話準確可靠，只要我們照神的話去行，神自會負責祂話的後果。

【出七 11】「於是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來；他們是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

〔呂振中譯〕「於是法老也把智慧人和行邪術的召了來；那些人是埃及的術士；他們也用他們的秘術照樣地行。」

〔原文字義〕「博士」智慧的，博學的人；「術士」巫師，行巫術；「行法術的」占卜者；觀天象的人；「邪術」火焰，揮舞的劍；「照樣」正確的，誠實的。

〔文意註解〕「於是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來」：『博士和術士』指埃及人中的宗教領袖，平素會觀星、占卜和變戲法，以行邪術騙取埃及人的迷信；法老可能曾經見過他們的邪術。

「他們是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法術』指異教徒唸咒、畫符等作法交鬼；『邪術』指詭異的戲法。『照樣而行』指他們也能丟杖使變作蛇；有解經家認為他們的手杖原本就是被弄成僵直的活蛇，如今丟在地上，便恢復行動。

〔話中之光〕(一)「也用邪術照樣而行，」這話表示魔鬼在人面前也會施行神蹟奇事，叫人誤以為是真神顯在人間。信徒千萬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現象，當作是從神來的，因為邪靈也能「照樣而行」。

(二)同樣的原則，也可應用在「靈恩」的事上：醫病、趕鬼、說方言等屬靈的恩賜乃是聖靈隨己意分賜給人(參林前十二 11)，在需要的時候，自自然然地施行出來，正合時宜。一切裝模作樣、受人教導的靈恩，其源頭相當可疑。

【出七 12】「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就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

〔呂振中譯〕「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手杖，手杖就變為蛇；但是亞倫的手杖卻吞了他們的手杖。」

〔原文字義〕「丟下」投擲，扔；「變作」(原文無此字)；「吞」吞嚥，吞噬。

〔文意註解〕「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就變作蛇」：除了獨一的真神之外，連撒但魔鬼也不能使無生物(杖)變成生物(蛇)，因此，他們的舉動只能解釋成他們是在變魔術戲法，使法老覺得兩相對立，摩

西和亞倫並不比術士們更高明。

「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意指亞倫的杖所變成的蛇，吞了他們的杖所變成的蛇；這表示真神的權能遠大於邪靈的權能。

〔話中之光〕(一)杖在神手裡就是神的杖，杖如果在撒但手裡就是撒但的杖，撒但的杖是為了對付神的兒女(賽十 24~26)。

(二)撒但的邪術也可以把杖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意思是神的杖除滅了撒但的作為。

【出七 13】「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從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法老心裡硬強，不聽摩西亞倫，正如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聽從」聽到，聽從。

〔文意註解〕「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從摩西、亞倫」：意指法老即使看出摩西和亞倫的神，其權能遠超過埃及術士們的假神，但仍不以為意，不肯答應摩西和亞倫的要求。『心裡剛硬』意指堅定地一意孤行，不願改變其決心。

「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意指正如耶和華神預先向摩西所說的話(參 3 節；四 21)。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心裡剛硬，照樣也聽不進傳道人所傳講的信息。

(二)神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代上二十八 9)。

【出七 14】「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裡固執，不肯容百姓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法老心裡固執，不肯讓人民走。』」

〔原文字義〕「固執」沉重的，偉大的；「不肯」拒絕；「容…去」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裡固執」：『固執』意指剛硬、不折服的意願；全知的神早就知道法老心裡所存的，他若非受到數次的打擊，絕不肯輕易改變心意的。

「不肯容百姓去」：意指法老不允許摩西和亞倫所提出的請求(參 2 節；五 1~3)。

〔話中之光〕(一)「固執」原文意指「沉重」；凡存心和觀念太過沉重的人，不容易被別人搬動和改變。

(二)明知法老不會答應，摩西仍要前去和法老辦理交涉。信徒遵行神的命令，最重要的並不是遵行的過程是否順利，而是相信神的話，其最終結果將必如何。

【出七 15】「明日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你要往河邊迎接他，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

〔呂振中譯〕「明天早晨你去見法老；看吧，他出來往水邊去；你要站在河邊迎接他；那變過蛇的杖、你要拿在手裡。」

〔原文字義〕「邊(首字)」(原文無此字)；「邊(次字)」嘴唇，邊緣；「迎接」遭遇，會見；「變過」改變，轉動。

〔文意註解〕「明日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意指法老清晨到尼羅河水邊，大概是為祭拜偶像假神，因此有許多臣僕和術士隨行(參 20 節)。

第一至第九災可分成三組，每組的首災，即第一(七 15)、第四(八 20)和第七災(九 13)，神都吩咐摩西清早起來去見法老。

「你要往河邊迎接他」：『你』指摩西和亞倫(參 20 節)；神命他們明早去到河邊就可以遇見法老。

「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意指亞倫的手裡(參 10, 20 節)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參 10, 12 節)。

〔話中之光〕(一)預先知道仇敵的行動，化被動為主動，這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訣竅。

(二)「手裡要拿著那變過蛇的杖」，表示要執仗神的權柄(參四 3~4)去對付仇敵。

【出七 16】「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

〔呂振中譯〕「對他說：『永恆主希伯來人的神差遣了我來見你，說：『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在曠野事奉我』；你看，到如今你還是不聽。』」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打發」打發，送走；「曠野」曠野，荒野，無人居住之地；「事奉」工作，服事；「到如今」到目前為止。

〔文意註解〕「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與『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同義(參五 1, 3)，可以互相換用；本句意指他們乃是前來向法老傳達神的命令。

「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本句重申上一次的要求；『事奉』與『守節、祭祀』同義(參五 1, 3)。

「到如今你還是不聽」：意指責怪法老心理剛硬，不肯聽摩西和亞倫的要求(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應當從世俗中分別出來，脫離魔鬼的轄制和奴役，事奉那愛我們、救我們的神。

(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出七 17】「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看吧，我必用我手中的杖擊打河裡的水，水就變為血；藉著這個，你就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變作」改變，轉動；「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意指亞倫即將行的動作——用杖擊打河中的水——乃是出於神的意思。

「水就變作血」：『血』裡有生命(參利十七 11)；流動的活水變作血，表示河裡的魚被殺死(參 18, 21 節)，也表示埃及人所祭祀的尼羅河神被真神審判和擊打，牠在真神面前無能為力。

「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意指藉此神蹟，法老和埃及人必可知道，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參 16 節)，乃是獨一無二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按本節的語氣，亞倫舉杖擊打河裡的水(參 20 節)，變成「我(神)用我手裡的杖擊打

河中的水」，亞倫的杖成了神的杖，亞倫的擊打也就是神的擊打；可見神的僕人若是照神的吩咐說話行事，等同神自己說話行事。

(二)神兒女說話行事的最高境界，表面上好像是人在那兒說話行事，實際上卻是神自己在說話行事，正如使徒保羅本來是按他的意見而述說，到後來卻是確信，他的話乃是照著聖靈的感動而說的(參林前七 40)。

【出七 18】「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

〔呂振中譯〕「河裡的魚必死，河必發臭，埃及人就必厭惡、不吃這河裡的水。」」

〔原文字義〕「腥臭」有臭味，發臭；「厭惡」厭煩，不耐；「吃」喝。

〔文意註解〕「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一則『河裡的魚』乃是埃及人的重要食物，二則『河水』乃是埃及人的主要飲水來源；魚死、水腥臭表示日常生活的資源發生極大的災難，民生問題相當嚴重。

「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腥臭自然引起厭惡；全句意指埃及人的飲水資源必然短缺，造成極大的恐慌。

〔話中之光〕(一)神的警告往往從我們日常生活中最尋常且關係最密切的事物開始，我們對此類事故千萬不可漠視。

【出七 19】「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無論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拿你的杖，伸手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以及一切積水之地以上，叫水都變為血，以致在埃及全地，無論在木器中、在石器中、都有了血。』』」

〔原文字義〕「曉諭」說，講，發言；「伸」伸出，伸展，延長；「所有的水」水，眾水；「江」溪流，河流；「河」運河，水道；「池」水池，池塘；「塘」群集；「遍地」地，土地；「木器」樹，木頭，木架；「石器」石頭，石作的材料。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由本句可知，原來摩西手中的杖(參四 20)，在他們去見法老時，已經交在亞倫的手中；本句意指摩西奉神命令，在法老面前吩咐亞倫，把他手中的杖伸向全埃及各方的水流和積水。

「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江、河』指所有的大小水流，『池、塘』指所有的大小積水；本句意指摩西命亞倫將杖伸向凡有水的地方，叫水都變作血。

「在埃及遍地，無論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意指埃及全地，凡有水的地方和所有貯水的容器中，水都變成血。

【出七 20】「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去行：在法老和法老的臣僕眼前，亞倫舉起手杖，擊打

河裡的水，河裡的水就都變為血。」

〔**原文字義**〕「臣僕」奴隸，僕人；「舉」升起，高舉；「擊打」擊打，鞭打，殺害；「變作」改變，轉動。

〔**文意注解**〕「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意指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將神的杖遞給亞倫，並指示亞倫舉杖行神蹟(參 19 節)。

「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這裡的『臣僕』除了王公大臣之外，大概還有行法術的術士(參 22 節)；『擊打河裡的水』亞倫手中的杖先是伸向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參 19 節)，後是擊打尼羅河裡的水，它代表維持埃及人生命的主要來源(參 18 節注解)。

「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不僅是指河面上的水，甚至整條尼羅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

〔**靈意注解**〕「亞倫…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亞倫的杖擊打河裡的水，表徵神的手施展審判的權柄；水在聖經裡表徵生命；血表徵死亡。

〔**話中之光**〕(一)法老一直不聽神的話(參 16 節)，而摩西亞倫卻「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由此可見誰是撒但的差役，誰是神的僕人。

(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表示是在眾人眼前有所作為；神的僕人行事為人應當沒有一件是向人隱瞞的(參徒二十六 26)，才能有好的見證。

【**出七 21**】「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

〔**呂振中譯**〕「河裡的魚死了，河也發臭，埃及人就不能吃(原文：喝)這河裡的水了；埃及全地都有了血。」

〔**原文字義**〕「腥臭」有臭味，發臭；「吃」喝。

〔**文意注解**〕「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意指河水變質，導致水中的生物無法生存而死亡；接著因屍體快速腐爛而發出腥臭。

「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意指尼羅河水變質且腥臭，因而埃及人不能再喝河水了。

「埃及遍地都有了血」：意指埃及全地，凡有水的地方和所有貯水的容器中，水都變成血(參 19 節)。

【**出七 22**】「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埃及的術士也用他們的秘術照樣地行；但法老心裡剛硬，不聽摩西亞倫，正如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行法術的」占卜者；觀天象的人；「邪術」秘密，神秘；「剛硬」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注解**〕「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既然埃及全地的河水，以及當時所有容器中的水變成血(參 19~21 節)，故他們在行邪術之前，想必是先在河邊挖地得清水(參 24 節)，然後對著清水施術。

「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請參閱 13 節注解。

〔**靈意注解**〕「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表徵那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能藉著威嚇致人於死地，轄制那些因為怕死而甘心被牠奴役的人(參來二 15)。

〔話中之光〕(一)有些超自然的現象，邪靈也能「照樣而行」，所以信徒千萬不可單憑外表的神奇現象，而信以為真，免得上當。

(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神的話沒有一句落空(書二十三 14)。

【出七 23】「法老轉身進宮，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

〔呂振中譯〕「法老轉身進宮，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

〔原文字義〕「轉身」轉，轉向；「宮」宮殿，房屋；「放在」放置。

〔文意註解〕「法老轉身進宮」：意指他故意不觀看災情，轉身背向河水，返回宮殿。

「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意指他裝作毫不在意的樣子。

〔話中之光〕(一)法老王對他自己百姓的苦難(參 24 節)根本無動於衷；這世上的政治人物口口聲聲為民服務，實際他們之中絕大多數的人，並未將一般人的苦難放在心上。

(二)在猶大解經集(Madrash)有加註法老的評語說「你們難不倒我，沒有水喝我有酒」。

【出七 24】「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裡的水。」

〔呂振中譯〕「埃及人都在河的周圍挖地，要得水吃(原文：喝)，因為他們不能吃(原文：喝)這河裡的水。」

〔原文字義〕「兩邊」周圍；「挖」挖，尋找，蒐尋。

〔文意註解〕「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所有地面上的水流和容器中的儲水都已變成血(參 19~21 節)，故只好在河邊掘地，或過濾血水，或挖尋新水源，才能得水喝。

「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裡的水」：意指所有埃及河流中的水都已變成血，無法再直接取水喝了。

【出七 25】「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

〔呂振中譯〕「永恆主擊打了河以後、過了七天，」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滿了」滿，充滿。

〔文意註解〕「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意指從那時開始算起，整整有七天之久，埃及全地的河水都不能喝。本節暗示『河水變血』的第一災長達一周。

〔靈意註解〕「耶和華擊打河以後滿了七天」：七是完全的數字，意思是埃及人要經過神完全的審判。

叁、靈訓要義

【屬靈爭戰守則】

- 一、無論說話(2 節)和行事(6 節)，均絕對遵照神的吩咐
- 二、不因自己年歲(7 節)和身體情況而退縮
- 三、仰仗神所賜的屬靈權柄——杖(10 節)

- 四、神的權柄自己會彰顯它的能力(12 節)
- 五、不因仇敵的固執、頑抗(14，22~23 節)而氣餒
- 六、主動出擊(15 節)，避免消極被動
- 七、宣告神的話語和權能(16~17 節)
- 八、對付人們生存的依靠——杖打河水(17~18 節)
- 九、暴露人們生活享受的本質——血、死亡、腥臭(20~21 節)
- 十、等候神所定的時間——滿了七天(25 節)

出埃及記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降第二至四災】

- 一、神降第二災：蛙災(1~15節)
- 二、神降第三災：蟲災(16~19節)
- 三、神降第四災：蠅災(20~32節)

貳、逐節詳解

【出八 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進走見法老，對他說：『永恆主這麼說：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事奉我。』」

〔原文字義〕「吩咐」(原文無此字)；「容…去」打發，送走；「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注意這裡神只吩咐摩西一個人，因為惟有他是第一手知道神的旨意。神吩咐摩西的時間是在神降第二災之前，但究竟在第一災之後有多久，無法確知。

「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神重申祂的要求，叫法老容讓以色列人出埃及，目的是使他們能自由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蒙恩得救之後，仍須從世界的轄制底下出來，才能好好的事奉神。

(二)我們蒙恩得救的主要目的，還不是上天堂享受永遠的福樂；若是為這個目的，則我們沒有繼續活在世上的必要。神的話明白告訴我們，目的是為事奉神。

【出八 2】「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

〔呂振中譯〕「你若不肯讓他們走，你就看吧，我必用青蛙擊壞你的全境。」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糟蹋」擊打，打，絆跌；「四境」疆域，領域。

〔背景註解〕「青蛙」：古代埃及人視青蛙為神聖動物，認為牠標誌那掌管生育的女神，她具有創造生命的能力。

〔文意註解〕「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意指法老若不肯遵從神的吩咐，必將招致神的懲罰。

「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意指要令埃及人所崇拜的青蛙破壞他們的生活環境，叫他們不得安寧。

〔靈意註解〕「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青蛙是河水中的污穢(參啟十六 13)。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的權勢，不尊重神的百姓(信徒)，反而迫害他們，其後果便是不正常的人事橫行四境，全民受害。

(二)凡是不肯讓基督徒自由事奉神(包括自由讀經、聚會、傳福音)的地區，必定會招致污穢、吵鬧、不法等糟蹋四境，不得安寧。

【出八 3】「河裡要滋生青蛙；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

〔呂振中譯〕河裡必滋生著青蛙；青蛙必上來、進你的宮殿跟臥房，上你的床，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人民的身上，進你的手提爐子、和擣麵盆。「」

〔原文字義〕「滋生(原文雙同字)」充滿，擠滿；「上來」上去，上升，攀登；「宮殿」房屋，家；「臥房(原文雙字)」室，房間(首字)；躺臥的地方，床榻(次字)；「床榻」床榻，靠椅；「房屋」(原文與「宮殿」同字)；「身上」(原文無此字)；「爐灶」(輕便的)火爐；「擣麵盆」揉麵盆。

〔文意註解〕「河裡要滋生青蛙」：『河』指尼羅河；尼羅河要突然大量繁殖青蛙，擠滿了河裡。

「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床榻」：『你』指法老；意指法老自己要首先受害。青蛙將從尼羅河上來，進到法老的宮殿、寢室，甚至上到臥榻。青蛙一則腥臭，二則叫聲擾人，使法老的日常起居生活受到煩擾。

「進你臣僕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從法老推及他的臣僕和百姓，使他們無法正常地生活行動，不勝其擾；『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表示日常飲食受打岔。

〔靈意註解〕「青蛙要上來進…」：表徵影響到法老和埃及人的日常生活。

〔話中之光〕(一)埃及人所依賴的生活水源尼羅河，竟然滋生煩擾人的青蛙；有益於人們的事物，正如水與火，能助人也能害人，端視我們如何對待神而定。

(二)房屋、床榻、爐灶和擣麵盆是人們生活的必需設備，身體四肢五官是生命的寄託所在，當這些都不能隨心所欲的自由管制的時候，便會落在沒有安寧和安息的情況，這對那些不以神為神的掌權者，乃是一種深刻的警告。

【出八4】「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 ” 」

〔呂振中譯〕「青蛙必上你身上、和你人民、你眾臣僕身上。』」

〔原文字義〕「上」上去，上升，攀登；「身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即指所有埃及人的身上；『身上』原文無此字，但有此意，表示成了切身的問題。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錯誤的選擇和定意，能影響許多人的禍福，何等嚴肅。

【出八5】「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 ” 」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對亞倫說：『你要拿著手杖伸手在江、河、池塘以上，叫青蛙上埃及地來。』』」

〔原文字義〕「曉諭」(原文無此字)；「伸」伸出，延長，擴展；「江」溪流，河流；「河」溪流，河流，運河；「池」水池，池塘；「上」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本句意指神吩咐摩西在法老面前(參1節)代替神說話(參七1)，命令亞倫有所舉動。

「把你的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伸杖表示發出神的命令，使受造物遵命行動；『江、河、池』指埃及所有大小水流和積水處(參七19)，第三節僅提到尼羅河，本節擴張到一切的水。

「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意指令水中滋生的青蛙(參3節)上到埃及全境的陸地。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按照神的吩咐而行，連無知的青蛙也會聽命；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

(二)杖本身並沒有偌大的能力，伸杖的人有沒有神的話才最重要；同樣，教會中的身分和地位，並沒有偌大的權力，問題乃在於他或他們有沒有神應時的話。

【出八6】「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呂振中譯〕「亞倫一伸手在埃及的眾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原文字義〕「諸水」水，眾水；「遮滿」遮蓋，掩沒。

〔文意註解〕「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便』字表明亞倫遵照神的命令而行(參5節)；全句意指亞倫聽命向四面伸杖。

「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意指到處都有青蛙，遍佈地面。

【出八7】「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

〔呂振中譯〕「術士們也用他們的秘術照樣地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

〔原文字義〕「行法術的」占卜者，魔術師；「邪術」秘密，神秘；「照樣」(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行法術的』指異教徒中事奉鬼魔的人；『邪術』指只有那班人才懂得的秘術；『照樣地行』指伸杖引青蛙上來。

「叫青蛙上了埃及地」：這是因為鬼魔和邪靈也能行出一些超自然的現象，但牠們的能力和規模有限，肯定不如亞倫所行的神蹟。

〔話中之光〕(一)並不是所有的神蹟奇事都是出於真神的，所以信徒切莫因神蹟奇事而受騙，必須慎思明辨。

(二)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十一 13~15)。

【出八 8】「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

〔呂振中譯〕「法老把摩西亞倫召了來，說：『你們懇求永恆主叫青蛙離開我和我人民，我就讓你們人民走、去獻祭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求」禱告，懇求；「離開」轉變方向，出發；「祭祀」獻祭，宰殺祭牲。

〔文意注解〕「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這是法老對蛙災的反應，承認摩西和亞倫代表神的地位。

「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法老只求除去眼前的災禍，他承認蛙災是因觸犯真神，故『求耶和華』。

「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意指法老承認蛙災乃因不容以色列出去祭祀耶和華而起，故在口頭上讓步，但實際上他仍無意履行承諾(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法老僅召摩西和亞倫來，而未提到「行法術的」(參 7 節)，可見他們所行的，微不足道，不能和摩西、亞倫相提並論。

(二)災難乃是「反面的教師」，神常用鞭打來管教祂的兒女(參來十二 7~10)；只可惜許多人雖常受鞭打和痛苦，卻仍不肯悔悟。

【出八 9】「摩西對法老說：“任憑你吧，我要何時為你和你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裡呢？”」

〔呂振中譯〕「摩西對法老說：『承尊旨，我要在什麼時候為你和你臣僕跟人民、懇求永恆主剪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裡呢？』」

〔原文字義〕「任憑」讚美，使美麗；「祈求」禱告，懇求；「除滅」除掉，剪除，砍下；「離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摩西對法老說：任憑你吧」：『任憑你吧』意指由你決定除去蛙災的時間吧。

「我要何時為你和你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本句表明摩西肯定確信他的『祈求』必會立即產生功效，但何時『祈求』則須由法老負責定出時間，因為法老也須同時開始履行諾言(參 8 節)。

「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裡呢？」：『只留在河裡』的含意包括離開宮殿、房屋、床榻、爐灶和擗麵盆，以及人的身上(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神賞給每一個人有自由的意志，可以選擇自己人生的道路和禍福，甚至連「時間」也由各人決定。

(二)最可怕的是，當人故意選擇不要神的生活方式，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時，神竟也「任憑」他們(參羅一 24~28)；離開真神的自由，代價實在可怕。

【出八 10】「他說：“明天。”摩西說：“可以照你的話吧，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的。”

〔呂振中譯〕「他說：『明天。』摩西說：『就照你的話吧，好叫你知道沒有神能比得上永恆主我們的神的。』」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神」獨一的真神，像神的。

〔文意註解〕「他說：明天」：除去蛙災固然愈快愈好，但法老可能考慮到他所作的相對承諾，亦即釋放以色列人自由離去，所以給出一天的緩衝時間。

「摩西說：可以照你的話吧」：摩西對神的話相當有把握，所以他對法老的回應也相當有自信。

「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的」：這話表明摩西的把握和自信，完全根據他對耶和華神的認識。

〔話中之光〕(一)不信神的人活在「明天」的指望中，但是信神的人活在「今天」的依靠中。

(二)我們對神的認識到甚麼地步，我們對神的信心也達到甚麼地步。

【出八 11】「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只留在河裡。」

〔呂振中譯〕「青蛙必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人民，只留在河裡。』」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出發；「留在」保留，留下。

〔文意註解〕「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所謂『離開』意指不再活著擾人，而『都死了』(參 13 節)。

「只留在河裡」：意指河裡的青蛙並沒有死。

【出八 12】「於是摩西、亞倫離開法老出去。摩西為擾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亞倫離開法老出來；摩西為了青蛙的事，就是他所引而擾害法老的（或譯：他和法老所約定的），向永恆主哀叫。」

〔原文字義〕「離開」(原文無此字)；「擾害」設立，放置，做記號。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亞倫離開法老出去」：意指離開法老所在的宮殿。

「摩西為擾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華」：摩西可能在禱告中提到法老的請求和承諾(參 8 節)，作為向神呼求的依據。

〔話中之光〕(一)信徒有責任為別人向神代禱，也需要將代禱的事項陳明在神面前。

(二)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一 6)；才能蒙神垂聽。

【出八 13】「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凡在房裡、院中、田間的青蛙都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便照摩西的話而行：在房屋裡、院子裡、和田間的青蛙就都死了。」

〔原文字義〕「照」(原文無此字)；「院中」院子，園地；「田間」田地，陸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摩西的話』指摩西向法老承諾的話(參 11 節)，也指摩西向神呼求的話(參 12 節)。

「凡在房裡、院中、田間的青蛙都死了」：意指只有河裡的青蛙還活著。

〔話中之光〕(一)尊重神的，神也必重看他(撒上二 30)，為他成就他向人所說的話，又答應他向神的禱告。

(二)事情的成就，並不是表明神的僕人有莫大的能力，凡事若不是出於神，再大的先知也無能為力。

【出八 14】「眾人把青蛙聚攏成堆，遍地就都腥臭。」

〔呂振中譯〕「人把青蛙堆積起來、一堆一堆；那地就發臭了。」

〔原文字義〕「聚攏」堆積；「成堆」成堆，堆積，波濤；「腥臭」有臭味，發臭。

〔文意註解〕「眾人把青蛙聚攏成堆」：意指埃及人將青蛙的屍體(參 13 節)聚集成堆，方便運送到遠處或就地埋葬。

「遍地就都腥臭」：意指在處理青蛙屍體的過程中，有些已經開始腐爛而發出腥臭。

【出八 15】「但法老見災禍鬆緩，就硬著心，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法老見災禍平息了，心又固執起來，不聽摩西亞倫，正如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災禍」(原文無此字)；「鬆緩」解脫，暫停休息；「硬著」沉重，有份量。

〔文意註解〕「但法老見災禍鬆緩，就硬著心」：『災禍鬆緩』指痛苦的原因被除去；本句表明世人沒有遠見，常被現實情況所左右。

「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他們』指摩西和亞倫；法老的行為，神早已預知。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心情和舉動常隨環境的變化而有所改變，緊張與鬆懈由不得自己，但基督徒並不是這樣，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參林後五 7)。

(二)正如法老表現，人們在患難中許願，但得了平安時卻不還願。

【出八 16】「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蝨子(或作：虻蚤；下同)。’”」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手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為蝨子(或譯：虻蚤；下同)。』』」

〔原文字義〕「吩咐」(原文無此字)；「伸出」伸出，延長，擴展；「擊打」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塵土」乾地，灰塵；「蝨子」蝨子，跳蚤，蚊蚋。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此次，神不再預先警告法老(參 2 節)。

「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蝨子」：『蛙災』(參 1~15 節)僅造成人們的煩擾不便，但『蝨災』卻直接攻擊人畜身上的皮膚(參 17 節)，吸血之際，生發痛癢。

〔靈意注解〕「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為蝨子」：蝨子是從塵土而來，表徵地上的污穢。

〔話中之光〕(一)蝨子微小有如塵土，卻能危害人類成災；現代科學證明，越是細微如病菌和病毒，災害越大，且越難防範。

(二)地受擊打生出蝨子，一面表明這是出於神的作為，另一面也說出神稍微放鬆一下祂「托住萬有」(來一 3)的權能手，就會產生出自然界變異而造成災害。

【出八 17】「他們就這樣行。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蝨子；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蝨子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這樣行：亞倫就拿著他的手杖、伸手擊打地上的塵土，在人身上和牲口身上、就有了蝨子：埃及全地所有的塵土都變成了蝨子。」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變成」(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他們就這樣行。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地上的塵土』注意，人和牲畜都是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參創二 7, 19)，一切的活物都是出自塵土。

「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蝨子，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蝨子了」：『蝨子』是早已存在的小蟲，問題是反常地多到遍及全埃及地，甚至上到人和牲畜身上，大大危害人和牲畜的正常生活。

【出八 18】「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要生出蝨子來，卻是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蝨子。」

〔呂振中譯〕「術士們也用他們的秘術照樣地行，要引出蝨子來，卻是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口身上就都有了蝨子。」

〔原文字義〕「不能」沒有權力，沒有能力。

〔文意注解〕「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要生出蝨子來，卻是不能」：『邪術』只能用障眼法騙人，卻不能使無生物變成生物，他們能力僅能到此為止。

「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蝨子」：這表示那些行法術的不但不能生出蝨子來，而且也不能將人畜身上的蝨子除去。

〔話中之光〕(一)活物只能「生出」，不能「造出」，可見生物是因神的創造而有，絕不是由無生物進化而成。

(二)邪術和無神論只能騙人於一時，不能長久欺瞞人。

【出八 19】「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段。”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術士們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指頭所作的。』法老卻心裡剛硬，不聽摩西亞倫，正如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手段」手指；「剛硬」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注解〕「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段」：『神的手段』原文是神的手指頭；本句意指行法術的承認這不是人手所能作的，唯有神才能作。

「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意指法老雖然眼見蟲災，也明知蟲災乃是出於神的作為，卻仍無動於衷，沒有對摩西和亞倫先前的要求作出回應。

〔話中之光〕(一)神一伸手作事就是神蹟；任何出於人的奇事，絕對不是神蹟。

(二)正如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9)，神的手段(手指頭)也遠超過人的作為，只要神一出手，必定不會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

【出八 20】「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法老來到水邊，你站在他面前，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看吧，法老出來到水邊，你要進見法老，對他說：『永恆主這樣說：你要讓我的人民走，他們好事奉我。』」

〔原文字義〕「清早」早晨，日出；「邊」(原文無此字)；「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對摩西說』接受神吩咐的是摩西，而遵行的是摩西和亞倫(參 25 節)；『清早』指蟲災之後的次日清晨。

第一至第九災可分成三組，每組的首災，即第一(七 15)、第四(八 20)和第七災(九 13)，神都吩咐摩西清早起來去見法老。

「法老來到水邊，你站在他面前，對他說」：『水邊』指尼羅河邊(參七 15)；『站在他面前』指與法老面對面，傳達神的話。

「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重申神的要求(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一日之計在於晨，清早是行事作工的好時機。

(二)凡是幫助神的兒女，讓他們好好事奉神的事，應當不厭其煩，一而再、再而三地鏗而不捨。

【出八 21】「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群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房屋，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住的地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

〔呂振中譯〕「你若不讓我的人民走，你就看吧，我必打發蒼蠅群來到你和你臣僕你人民身上，來到你的房屋：埃及人的房屋就會滿有蒼蠅群；他們所在之地也必如此。」

〔原文字義〕「成群」成群；「蒼蠅」(原文無此字)；「滿」充滿，遍滿。

〔文意註解〕「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群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房屋，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住的地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蒼蠅』原文指成群會飛的昆蟲，有的甚至會叮人，前面的蟲子僅會蹦跳，而這裡的蒼蠅會飛翔並叮人，表示災情比蟲災更嚴重。

〔靈意註解〕「所住的地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蒼蠅表徵空中的污穢。

〔話中之光〕(一)哪裡是污穢骯髒聚積的地方，那裡就有成群的蒼蠅；社會道德越是腐敗的地方，越會引來犯罪作惡的人群追逐趨附。

(二)成群的蒼蠅不但惹人厭煩，且會傳佈疾病；品格下流的人們，不但受人鄙視，且會敗壞別人。

【出八 22】「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裡沒有成群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

耶和華。」

〔呂振中譯〕「但是當那日、我必分別我人民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裡沒有蒼蠅群，好叫你知道在全地中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分別」分別出來，使分開；「歌珊」拉近；「沒有」不，除外；「天下(原文雙字)」當中，在…之中(首字)；地，土地(次字)。

〔文意註解〕「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裡沒有成群的蒼蠅」：意指神將歌珊地從全埃及地分別出來，使歌珊地免去蠅災。

「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天下的耶和華』指整個人類居住的地面都在神的統管底下。

〔話中之光〕(一)今日世風日下，遍地藏汙納垢，唯有主的教會才能維持一片淨土。

(二)若有傳道人或基督徒，藉口「彼此相愛」而主張包容同性戀等不知悔改者，乃是違背公義之神的心意，使教會失去「世上的光」之功用。

【出八 23】「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明天必有這神蹟。『“」

〔呂振中譯〕「在我人民與你人民之間我必立分別（或譯：贖救）的記號；明天就有這個神蹟。』」

〔原文字義〕「分別(原文雙字)」放置，設立(首字)；贖回(次字)；「神蹟」記號。

〔文意註解〕「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分別出來』原文含有救贖的意思；神的百姓不同於這世界之王(參約十二 31)的百姓，是神所拯救並分別出來專屬於祂自己的人(參約十五 19)。

「明天必有這神蹟」：『神蹟』此處的原文用的是『記號』，表示這個蠅災乃是具有特殊意義的記號(參約二 11 原文)。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歸於神(林後六 17)。

【出八 24】「耶和華就這樣行。蒼蠅成了大群，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群的蒼蠅敗壞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這樣行：就有黑壓壓的蒼蠅群進了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又到埃及全地：那地在蒼蠅群之下就敗壞了。」

〔原文字義〕「蒼蠅」(原文無此字)；「大」極大，極多；「群」成群；「敗壞」毀滅，破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這樣行」：意指此次神自己直接施行，而不需亞倫伸杖。

「蒼蠅成了大群，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意指照神所說的成就(參 21 節)。

「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群的蒼蠅敗壞了」『敗壞』表示這個成群的蒼蠅不是普通的蒼蠅，除了數量多且擾人之外，還包括實質上的破壞，危害到人身。

【出八 25】「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

〔呂振中譯〕「法老把摩西亞倫召了來，說：『你們去，就在這地獻祭給你們的神好啦。』」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祭祀」獻祭，殺祭牲。

〔文意註解〕「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法老被動急忙回應。

「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在這地』指埃及境內；法老第一次的妥協是容許以色列人暫停工作，祭祀耶和華神。

〔話中之光〕(一)撒但並不心甘情願，被迫讓我們事奉主，有一天牠仍會反悔，攔阻我們脫離牠的掌握(參 32 節)。

【出八 26】「摩西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

〔呂振中譯〕「摩西說：『這樣作不妥當；因為我們會將埃及人所認為聖別的祭獻給永恆主我們的神。我們若將埃及人所認為聖別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麼？』

〔原文字義〕「相宜」堅定，牢固；「厭惡」可憎惡的事物；「祭祀」獻祭，殺祭牲；「眼前」眼睛；「獻為祭」(原文和「祭祀」同字)；「拿石頭打死」丟石頭，用石頭砸死。

〔文意註解〕「摩西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本不相宜』意指在異教徒埃及人眼前行祭祀的事，會引起他們的宗教情懷，有可能因厭惡、反對而暴動，故摩西認為不合適。

「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這樣的推論，合情合理，所以法老沒有反駁。

〔話中之光〕(一)凡與世俗為友的，便是與神為敵(雅四 4)。

【出八 27】「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祂。」

〔呂振中譯〕「我們必須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去獻祭給永恆主我們的神，照他所吩咐我們的。』」

〔原文字義〕「曠野」曠野，荒野；「路程」路程，道路；「吩咐」說，講，發言；「祭祀」獻祭，殺祭牲。

〔文意註解〕「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三天的路程』意思是指超出埃及人的干擾範圍(參 三 18；五 3)。

「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祂」：『神所要吩咐我們的』包括祭祀的方法、地點和祭物，不能擅自改變。

〔話中之光〕(一)千萬要記住：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二)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便須完全脫離世界的影響範圍。

【出八 28】「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求你們為我祈禱。”」

〔呂振中譯〕「法老說：『我倒可以讓你們走，去到曠野獻祭給永恆主你們的神；只是不可走得太遠。你們也請為我懇求神。』」

〔原文字義〕「很遠(原文雙同字)」遠，遠方；「祈禱」禱告，懇求。

〔文意註解〕「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這是法老第

二次的妥協：可以離開埃及在曠野祭祀，但不可走遠(對照 25 節第一次的妥協)。

「求你們為我祈禱」：指求神使蠅災離開法老和埃及人(參 29 節)。

〔話中之光〕(一)「不要走得很遠」，乃是魔鬼的策略：牠若不能阻止我們信主，牠就要叫我們不要信得太迷、愛主太過。

(二)令人覺得稀奇的一件是乃是：不信的世人，一面看不起我們基督徒，另一面卻又要我們為他們祈禱求福。

【出八 29】「摩西說：“我要出去求耶和華，使成群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

〔呂振中譯〕「摩西說：『看吧，我要從你這裡出去，懇求永恆主，叫蒼蠅群明天離開法老跟他的臣僕和人民；只是法老卻不可再愚弄我們、而不讓人民走、去獻祭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求」禱告，懇求；「離開」轉變方向，出發；「詭詐」欺哄。

〔文意註解〕摩西說：我要出去求耶和華，使成群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指摩西答應法老所提代禱的條件(參 28 節)。

「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摩西提醒法老不可再像先前所行的，不肯履行他所應允的話(參 15 節)。

【出八 30】「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從法老那裡出來，去懇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離開」前往，出來；「求」禱告，懇求。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指摩西照他所應許的而行(參 29 節)。

【出八 31】「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個也沒有留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照摩西的話行，叫蒼蠅群離開法老跟法老的臣僕和人民；一個也沒有留下。」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出發；「留下」留下，保留，遺留。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指神尊重祂僕人摩西的代求(參 30 節)。

「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個也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留下』應不是指一般的蒼蠅，而是指此次蠅災的特殊『成群的蒼蠅』(參 2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有一項特權，就是他們的禱告往往蒙神垂聽，照他們所求的給予成全。

【出八 32】「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不容百姓去。」

〔呂振中譯〕「這一次法老的心又固執，不讓人民走。」

〔原文字義〕「硬著」沉重，有份量；「容…去」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不容百姓去」：指法老再一次施行詭詐(參 29 節)，不肯履行自己所作的承諾(參 28 節)。

叁、靈訓要義

【頭四災所含的屬靈意義】

一、第一災——水變血之災(七 14~25)：

1. 對付埃及的河神
2. 埃及人所賴以生存的河水，變成死亡的威脅
3. 享受變為厭惡(參七 18)

二、第二災——蛙災(八 1~15)：

1. 對付埃及的生產女神
2. 埃及人所崇拜的聖神，變成骯髒不潔之物
3. 安寧變為煩擾與糟蹋(八 2~3)

三、第三災——蟲災(八 16~19)：

1. 對付埃及的沙漠之神
2. 埃及人所依靠的土地(八 16「塵土」所代表的)，變成螫人吸血之物
3. 穩固的產業變為有害與困擾

四、第四災——蠅災(八 20~32)：

1. 對付埃及的蠅神
2. 無中生有，且僅充滿埃及人所住之地(八 21~22)
3. 自私反變為自己受害

出埃及記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降第五至七災】

- 一、神降第五災：畜疫之災(1~7節)
- 二、神降第六災：瘡災(8~12節)
- 三、神降第七災：雹災(13~35節)

貳、逐節詳解

【出九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永恆主希伯來人的神這麼說：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事奉我。』」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方的人；「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緊接著蠅災被除去、法老改變心意，不容百姓去之後(參八 31~32)。

「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這裡神親自強調祂是『希伯來人的神』，表示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特殊的關係：(1)祂帶領他們從大河那邊過來(希伯來的字義)，為要叫他們從拜偶像假神的人們中間分別出來；(2)祂是他們所拜的神，他們是屬乎祂的人；(3)祂寶愛並照顧他們；(4)祂的名就是耶和華。

「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這話表明神不達目的決不肯干休。

〔話中之光〕(一)「希伯來人的神」表明神和祂的子民彼此相屬：不僅希伯來人屬祂，祂也屬他們；彼此之間有特殊的聯結關係。「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 16)。

(二)神的子民若要好好的事奉神，便須從世界的權勢底下出來。「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 17)。

【出九2】「你若不肯容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

〔呂振中譯〕「你若不肯讓他們走，仍舊強留著他們，」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強留」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你若不肯容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意指你若繼續以武力扣留並奴役他們的話。

【出九3】「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牛群、羊群上，必有重重的瘟疫。」

〔呂振中譯〕「你就看吧，永恆主的手必加在你田間的牲畜身上，加在馬、驢、駱駝、牛群、羊群身上，帶來極重的瘟疫。」

〔原文字義〕「加在」在其上，在其中；「牲畜」牛，家畜；「重重的(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沉重的，偉大的(次字)；「瘟疫」瘟疫，災害。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牛群、羊群上」意指凡是馴養的家畜，若不栓在畜棚內，而讓牠們出去外面田間的話，便會遭遇到從神來的災禍；『耶和華的手』表示牠們所遭遇的災禍乃是從神來的作為。

「必有重重的瘟疫」『重重的瘟疫』指疫情非常嚴重，大量牲畜死於瘟疫。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可能是炭疽(anthrax)病。

〔話中之光〕(一)牲畜得瘟疫，且疫情嚴峻，這是對埃及人以牲畜為神的迷信當頭棒喝，表示他們所

信的神不但不能保佑它們，甚且不能保護自己。

(二)前面的四災不過是叫埃及人的身心受到攪擾與痛苦而已，但從這災開始，是叫他們的財產蒙受損失，並且損失慘重。

【出九4】「耶和華要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樣都不死。」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必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隻也不死。」

〔原文字義〕「分別」分別出來，使分開；「牲畜」牛，家畜；「一樣」言語，事件。

〔文意註解〕「耶和華要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神為著保守以色列的牲畜，以便將來在曠野中短期內仍有祭牲和百姓的肉類食物，就連牲畜也有所分別。

「凡屬以色列人的，一樣都不死」表明神的分別效果非常顯明。

〔話中之光〕(一)神選民的牲畜全然免受瘟疫，可見這瘟疫是出於神的手，為要教訓埃及人。

(二)瘟疫是「耶和華的刀」(代上二十一)，被用來對付那些得罪神的人，卻保護那些愛神的人。

【出九5】「耶和華就定了時候，說：“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定了一個日期，說：『明天永恆主必在此地行這事。』」

〔原文字義〕「定了」放置，設立；「時候」指定的時間；「這事」言語，事件。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定了時候」意指神訂定降瘟疫之災給埃及牲畜的時候。

「說：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本句應是摩西向法老所說的話，預言明天神必降災給埃及地田間的牲畜身上(參3節)。

〔話中之光〕(一)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因為人的苦難重重壓在他身上(傳八6)。

【出九6】「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

〔呂振中譯〕「第二天永恆主就行這事：埃及的牲畜都死了；屬以色列人的牲畜、一隻也沒有死。」

〔原文字義〕「第二天」翌日，次日；「這事」言語，事件；「幾乎」(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意指神照祂僕人摩西所說的預言，從第二天起開始降災病，可能連續數日。

「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按本句的原文並沒有『幾乎』一詞，故極可能指埃及人留在田間的牲畜全部都死了。

「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相對的，以色列人留在田間的牲畜卻完好無恙，以顯出這事是出於神的手。

〔話中之光〕(一)任何有理性的人看到這種情形，必然知道這次的災害絕對不是出於偶然的自然災害，乃是出於真神的手，不達目的絕不干休。

【出九7】「法老打發人去看，誰知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個都沒有死。法老的心卻是固執，不容百姓去。」

〔呂振中譯〕「法老打發人去看；果然看見屬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隻也沒有死。法老的心還是固執，」

不讓人民走。」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固執」沉重，有份量。

〔文意註解〕「法老打發人去看，誰知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個都沒有死」意指法老派官員去查看災情，結果卻發現這種奇特的現象。

「法老的心卻是固執，不容百姓去」意指雖然埃及人的災情慘重，也知道這事是出於神的手，但法老的心仍然頑梗剛硬，不肯釋放以色列人離去。

〔話中之光〕(一)明知故犯，頑冥不化，其心可誅。

(二)魔鬼明明知道牠絕對不能跟神抗衡，卻仍舊不肯悔改。凡是被魔鬼迷惑的人們，也是一樣固執到底。

【出九 8】「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說：“你們取幾捧爐灰，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你們要取幾捧燒窯的灰，讓摩西在法老眼前向天撒去。』」

〔原文字義〕「幾捧(原文雙字)」手心，一把(首字)；滿，填滿的東西(次字)；「爐」火爐，燒窯；「灰」灰燼；「揚」撒，投，擲。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說：你們取幾捧爐灰」『幾捧』意指幾把；『爐灰』應是爐中柴火燃燒後的灰燼。

「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來」『在法老面前』特意要讓他看見這個神蹟；『向天揚起來』因爐灰極輕，容易被風吹到很遠的地方散落四處。

【出九 9】「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

〔呂振中譯〕「這灰就會在埃及全地變為飛塵；在埃及全地、在人身上和牲口身上就會成了起泡帶膿的瘡。』」

〔原文字義〕「塵土」塵土；「成了」長出，發芽；「起泡」水泡，瘡；「瘡」迸出的疹子。

〔文意註解〕「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意指爐灰若掉在地上，就跟灰塵混在一起。

「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意指爐灰若掉在人和牲畜的身上，就會在皮膚上生出化膿的瘡。

〔話中之光〕(一)向天揚灰，原是埃及人的一種迷信作法，用意是免受災害。但此次反而叫他們身上生瘡潰爛，為要破除他們的迷信。

【出九 10】「摩西、亞倫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揚起來，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取了燒窯的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把灰向天撒去，灰在人身上和牲口身上成了帶膿起泡的瘡。」

〔原文字義〕「爐」火爐，燒窯；「灰」灰燼；「揚」撒，投，擲；「成了」長出，發芽；「起泡」水泡，瘡；「瘡」迸出的疹子。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意指他們特意要在法老面前行此神蹟。

「摩西向天揚起來，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意指將他們手中的爐灰向天揚起來，果然立即在人和牲畜身上產生膿腫的皮膚病。

〔話中之光〕(一)「站在法老面前」，使他親眼目睹神蹟，然而卻不能令他幡然醒悟，證明他的存心何等剛硬(參 12 節)。

【出九 11】「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

〔呂振中譯〕「術士們因生瘡的緣故在摩西面前都站不住，因為術士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生著瘡。」

〔原文字義〕「住」有權力，有能力；「瘡」迸出的疹子。

〔文意註解〕「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在此之前，摩西施行神蹟奇事時，行法術的都在現場陪伴法老(參七 22；八 7，18)，現在連他們自己也因生瘡而痛癢難忍，故站立不住。

「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這話表示摩西、亞倫和一切以色列人卻都例外，沒有生瘡。

〔話中之光〕(一)「行法術的」同樣遭殃，他們只能欺騙世人，卻不能欺騙屬神的人，在他們面前站立不住。

(二)屬靈爭戰的秘訣乃是「站立得住」(弗六 13)；誰剛強站住，誰就是得勝者。

【出九 12】「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使法老的心硬強，不聽摩西亞倫，正如永恆主對摩西所說的。」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聽」聽到，聽從。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聽他們」『他們』指摩西和亞倫；神任憑法老的心剛硬，不稍軟化，抗拒摩西和亞倫的要求。

「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意指應驗、證實了先前神對摩西所說的話(參四 21)。

〔話中之光〕(一)當人的存心不正，神就「容讓、任憑」他們隨心所欲，可見一個人的轉機，乃是從「心」開始。

(二)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出九 13】「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進見法老，對他說：『永恆主希伯來人的神這麼說：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事奉我。』』」

〔原文字義〕「清早」早晨，日出；「起來」早起，早開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清早』大概指瘡災之後的次日清晨；神命摩西早早來到法老面前。

第一至第九災可分成三組，每組的首災，即第一(七 15)、第四(八 20)和第七災(九 13)，神都吩咐摩西清早起來去見法老。

「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這是重述本章第一節的話，請參閱該節的註解。

【出九 14】「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

〔呂振中譯〕「因為這一次我必打發我的一切疫症來擊打你本身（原文：你的心），和你的臣僕跟人民，叫你知道在全地上沒有神像我一樣。」

〔原文字義〕「災殃」瘟疫，傳染病，重擊，屠殺；「沒有像」（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這一次』並不單指即將降臨的雹災，故宜譯作今後，或者從此次開始的一連串災殃；『一切的災殃』原文是複數詞，意指這災殃有多種，故本句可能包含今後的雹災、蝗災、黑暗之災和殺長子之災，這些災殃都與法老本人並他一切的臣民有關；『你』原文是你的心，意指今後這一切的災殃都會使法老的心感到傷痛的。

「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意指今後一連串的災殃，絕對不是任何異教假神所能行的神蹟，好讓法老知道『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參 1，13 節）超乎萬神之上，祂乃是獨一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祂不單是以色列人的神，也是普天下的真神；一切的「神蹟奇事」，都是要埃及人知道相信耶和華是真神。

（二）普天下唯有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5)。

（三）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撒上二 2)。

【出九 15】「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

〔呂振中譯〕「如今我盡可以伸手用瘟疫擊打你和你的人民，你就從這地被抹除了。」

〔原文字義〕「伸」打發，送走；「瘟疫」瘟疫，災害；「攻擊」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除滅」消除，抹除，隱藏。

〔文意註解〕「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本節是說明為何神僅降瘟疫在埃及田間的牲畜身上，而未降在人的身上。

「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本句意指神若降瘟疫在人身上，所有的埃及人就被除滅了。

〔話中之光〕（一）本節再一次證明「瘟疫」往往是出於神，祂使用瘟疫來警惕並教訓世人。

（二）瘟疫竟能除滅一個種族，可見它的威力何等可怕。

【出九 16】「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呂振中譯〕「然而我還讓你存立，正為的是要向你彰顯我的大能力，並傳揚我的名于全地。」

〔原文字義〕「存立」站立，保留，持續；「特要」為了…的緣故，如此才能；「顯」顯示，使看見；「大能」力量，能力；「傳」描述，述說。

〔文意註解〕「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意指神容讓法老和埃及人仍舊生存在這地上，並且強大，其背後原因是特地要向他彰顯神的大能。

「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好藉著埃及人的經歷，將耶和華神的大名傳遍天下。

〔話中之光〕(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二)世上所有執政掌權的人，都是為著神的目的而「存立」的，所以不僅好王如摩西(書一 2)、大衛(詩八十九 3)是神的僕人，連壞王如尼布甲尼撒王(耶四十三 10)、古列王(賽四十四 28)也是神的僕人。

【出九 17】「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不容他們去嗎？」

〔呂振中譯〕「你還向我的人民傲慢，不讓他們走麼？」

〔原文字義〕「自高」舉起，高舉自己。

〔文意註解〕「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不容他們去嗎？」本節暗示你若自卑而肯降伏下來的話，仍有機會避免重大的災禍。

〔話中之光〕(一)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12)。

【出九 18】「到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降下，自從埃及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

〔呂振中譯〕「看吧，明天大約這時候，我必下極重的冰雹，在埃及、自從建國的日子到如今，未曾有過這樣的冰雹的。」

〔原文字義〕「重大的(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沉重的，偉大的(次字)；「開國以來(原文雙字)」日子(首字)；創立，設立(次字)；「這樣」像，一如。

〔文意註解〕「到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降下」『重大的冰雹』指超大且超重的冰雹；全句預告明日此時將會有巨大驚人的冰雹降落在埃及全地。

「自從埃及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意指這樣巨大的冰雹，是埃及歷史上從未記錄過的。

〔話中之光〕(一)非同尋常的奇事，往往含有神特殊的用意，目的是要警告世人，切莫頑梗固執，違背神意而行。

(二)預告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將會發生特別事情，便是「神蹟奇事」。

【出九 19】「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催進來；凡在田間不收回家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 ” 」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打發人、將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趕到安穩的地方；凡在田間不聚集在家裡的，無論是人是牲口，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

〔原文字義〕「催進來」尋找避難所，尋求保護；「收回」招聚，帶走。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催進來」摩西勸告法老和他的官員知所畏懼，預先防患，表示神在嚴厲之中仍帶著仁慈。

「凡在田間不收回家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意指凡是頑梗不聽勸告的，難免死路一條。

〔話中之光〕(一)神在嚴厲的責罰之餘，仍以憐憫為懷，不願世人一意孤行，悖逆受害。

(二)我們信徒對待別人，也當法外施恩，存心顧恤。

【出九 20】「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

〔呂振中譯〕「法老的臣僕中有懼怕永恆主這話的，便叫奴僕和牲畜躲進家來。」

〔原文字義〕「懼怕」令人害怕的；「跑進」逃離，逃跑；「家」房屋，家。

〔文意註解〕「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這些臣僕大概從已過的幾次災禍經歷中，知道耶和華神乃是信實且大能的，凡他所說的都必會成就。

「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意指無論人畜，都在房頂下受保護，免得被巨大的冰雹擊斃。

〔話中之光〕(一)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深六 24)。

(二)敬畏耶和華，甚喜愛祂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百十二 1)。

【出九 21】「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裡。」

〔呂振中譯〕「但那不把永恆主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奴僕和牲畜留在田地裡。」

〔原文字義〕「放在」放置，設立；「心上」心，心思，內在的自我；「留」留下，放開，撇棄。

〔文意註解〕「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意指那些不理會神警告的話的埃及人。

「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裡」意指任令人畜都在空曠的田野中，毫無遮蔽保護。

〔話中之光〕(一)凡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必為自己招來禍患；馬利亞之所以蒙福，是因她常將神的話和主的事存記在心，反覆思想(路一 29；二 19)。

【出九 2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杖，使埃及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身上，並田間各樣菜蔬上，都有冰雹。”」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手，使冰雹下在埃及全地、在人身上，在牲口身上，跟埃及地田間各樣的菜蔬上。』」

〔原文字義〕「菜蔬」草本植物，草。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杖」因為冰雹是從天上降下來的。

「使埃及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身上，並田間各樣菜蔬上，都有冰雹」摩西伸杖的結果，埃及遍地都降下巨大的冰雹。

〔話中之光〕(一)天降大雹，仍受摩西是否「向天伸杖」的指揮，難怪使徒保羅說一切受造之物仍在等候我們(羅八 21~23)。

【出九 23】「摩西向天伸杖，耶和華就打雷下雹，有火閃到地上；耶和華下雹在埃及地上。」

〔呂振中譯〕「摩西向天伸手杖，永恆主就打雷下冰雹；有火閃到地上：永恆主下冰雹在埃及地。」

〔原文字義〕「閃」行，走，來。

〔文意註解〕「摩西向天伸杖，耶和華就打雷下雹」『打雷下雹』意指雷轟伴隨著冰雹，聲勢驚人。

「有火閃到地上」意指閃電觸及地面。

「耶和華下雹在埃及地上」意指埃及全地，無處不下雹。

【出九 24】「那時，雹與火攙雜，甚是厲害，自從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

〔呂振中譯〕「那時有冰雹；有火在冰雹中不斷地閃爍，極為厲害；自從成了國以來、在埃及全地、未曾有過這樣的。」

〔原文字義〕「攙雜(原文雙字)」取，拿(首字)；當中，中間(次字)；「甚是」極度地，非常地；「厲害」沉重的，偉大的。

〔文意註解〕「那時，雹與火攙雜，甚是厲害」意指閃電與冰雹夾雜而來，情景相當可怕。

「自從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意指埃及全地有史以來，從來沒有過這樣的雹災。

【出九 25】「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

〔呂振中譯〕「在埃及全地，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口：冰雹又擊打了田間一切的菜蔬，又打壞了田間一切的樹木。」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打壞」折斷，打碎。

〔文意註解〕「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意指埃及全地，在外面走動的人畜血肉之體，都難免受冰雹擊打而有死傷。

「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意指田野中一切的菜蔬和植物，也難免枝折葉毀，損失慘重。

【出九 26】「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呂振中譯〕「惟獨在歌珊地、以色列人那裡、沒有冰雹。」

〔原文字義〕「惟獨」(原文無此字)；「歌珊」拉近。

〔文意註解〕「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雖也是埃及的一部分，但竟全然沒有冰雹，這也是神所特意保守、免除受害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二)神的兒女常常會享受神特別的保護，因為祂是我們的避難所(詩四十六 1)。

【出九 27】「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

〔呂振中譯〕「於是法老打發人把摩西亞倫召了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是犯了罪了：永恆主無不是；我和我的人民都不對。』」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犯了罪」犯罪，錯過目標；「邪惡的」邪惡的，犯法的。

〔文意注解〕「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是法老因雹災而有的反應。

「這一次我犯了罪了」意指法老承認他得罪了神。

「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意指法老承認這次的雹災，起因於他和他的臣民對待以色列人是邪惡的，才會引來神的義怒和降罰。

〔話中之光〕(一)人犯罪帶來神公義的審判；神的公義顯明人的邪惡。

【出九 28】「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夠了。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

〔呂振中譯〕「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够了：懇求永恆主吧！我就讓你們走，不再叫你們住在這裡。」

〔原文字義〕「雷轟」響聲，噪音；「夠了」許多，大量，充足；「留住」站立，保留，持續。

〔文意注解〕「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夠了」意指法老和埃及人已經受夠了雹災。

「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意指求神停住雹災，我必不會再反悔，繼續扣留以色列人，必會釋放他們。

〔話中之光〕(一)「請你們求耶和華」這話暗示：(1)法老承認摩西、亞倫是神的代言人；(2)又承認這天災乃是出於神憤怒的刑罰。

(二)神的行動竟會受屬神之人禱告的影響；我們信徒若懂得這個原則，必然會更熱心投身於禱告事工。

【出九 29】「摩西對他說：“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有了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

〔呂振中譯〕「摩西對法老說：『我一出城，就要伸開雙手向永恆主禱告：雷就必停止，不再有了冰雹，好叫你知道大地是屬於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舉」攤開；「禱告」(原文無此字)；「止住」中止。

〔文意注解〕「摩西對他說：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出城』指出到當時埃及皇宮所在的城外；『舉手禱告』指向天伸開雙手，這是當時以色列人禱告常用的姿勢(參伯十一 13；代下六 13；拉九 15)。

「雷必止住，也不再有了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摩西藉此禱告之舉向法老顯示：(1)他在法老面前是代表神的(參七 1)，所以神必會聽他的禱告；(2)耶和華是全地的神(參 14 節)，埃及地的雹災乃出於神；(3)雹災的止住，乃因法老認罪(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出於信心的祈禱必會蒙神垂聽(雅五 15)，認識神的人也能像摩西一樣憑信向人說話，並且有確實的把握。

【出九 30】「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

〔呂振中譯〕「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在永恆主神面前、還沒有畏懼的心。」

〔原文字義〕「懼怕(原文雙字)」懼怕，敬畏(首字)；臉面(次字)。

〔文意注解〕「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指法老和他的官員臣僕。

「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指他們仍然口服心不服，因為他們的心剛硬(參 34~35 節)
〔話中之光〕(一)「不懼怕…神」必會為自己帶來更大的災禍；反之，懼怕神是蒙福的秘訣。

【出九 31】「(那時，麻和大麥被雹擊打；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

〔呂振中譯〕「〔那時麻和大麥被擊打，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

〔原文字義〕「那時」(原文無此字)；「麻」亞麻；「吐穗」初熟的穀穗。

〔文意註解〕「那時，麻和大麥被雹擊打」『那時』指雹災發生之時，由本節的敘述可以推知大約在一月底、二月初之間，因為大麥是在二、三月間收割；『麻』的生長期很短，約僅三周，通常是在一月初撒種。

「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本句說明麥穗和麻的花一旦受損，整個作物的培植就白費工夫，原株不能再吐穗開花了。

【出九 32】「只是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擊打，因為還沒有長成。)」

〔呂振中譯〕「只是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擊打，因為還沒有長成。)」

〔原文字義〕「粗麥」粗麥；「擊打」打擊，殺害；「沒有長成」(穀類)晚成。

〔文意註解〕「只是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擊打」『小麥和粗麥』生長期較慢，通常須等到四月間才能收割。

「因為還沒有長成」意指當大麥吐穗的時候(參 31 節)，小麥和粗麥離成熟收割期還早，故受損有限。

【出九 33】「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

〔呂振中譯〕「摩西離開法老、出了城，伸開雙手向永恆主禱告，雷(同詞：聲音)和冰雹就停止，雨也不再傾倒在地上了。)」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舉」攤開；「禱告」(原文無此字)；「止住」中止；「澆」傾倒。

〔文意註解〕「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舉手禱告」請參閱 29 節註解。

「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表示當時下雹之時，雷雨交加，情勢相當嚇人；如今因摩西的禱告，一切都止住了。

【出九 34】「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就越發犯罪；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

〔呂振中譯〕「法老見雨跟冰雹和雷(同詞：聲音)都停止了，就越發犯罪，心又固執，他和他的臣僕都這樣固執。)」

〔原文字義〕「雷」響聲，噪音；「止住」中止；「越發」加，增加；「犯罪」犯罪，錯過目標。

〔文意註解〕「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就越發犯罪」『越發犯罪』指他執迷不悟，態度更為惡劣。

「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指法老和他的臣僕，上下同心，不肯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

〔話中之光〕(一)偏見與傲慢，固執與野蠻，均為失敗及毀滅的前奏。

(二)眼見情勢趨緩，便忘記先前所說的話，沒有遠見的人，容易改變心意。

【出九 35】「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華藉著摩西所說的。」

〔呂振中譯〕「法老的心硬強，不讓以色列人走，正如永恆主藉著摩西所說的。」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指法老收回先前對摩西所作的承諾(參 28 節)。

「正如耶和華藉著摩西所說的」法老的心剛硬而收回承諾，不僅神早就對摩西表明(參 12 節)，連摩西也曾向法老預告過(參 30 節)。

〔話中之光〕(一)察驗人肺腑心腸的神，預知人的心思和行動，所以說話必定應驗。

叁、靈訓要義

【第五至七災所含屬靈的意義】

一、第五災——畜疫之災(九1~7)：

1. 對付埃及的牛神
2. 無中生有，且僅埃及人的牲畜感染瘟疫(九3~4)
3. 活的動產遭受損失

二、第六災——瘡災(九8~12)：

1. 對付埃及的醫治之神
2. 無用的爐灰落在人和牲畜身上引起生瘡(九8~9)
3. 身體潰爛，損害健康，身心痛苦

三、第七災——雹災(九13~35)：

1. 對付埃及的天候神
2. 攙火的冰雹擊打埃及田間一切生物(九24~25)
3. 凡不以為意、不肯聽話者，本身和牲畜的性命被擊斃

出埃及記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降第八至九災】

一、神降第八災：蝗災(1~20節)

二、神降第九災：黑暗之災(21~29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我使他和他臣僕的心剛硬，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因為我使他的心和他臣僕的心固執，好在他們中間施行我這些神蹟：』」

〔原文字義〕「進去」進去，進入；「見」(原文無此字)；「剛硬」沉重，有份量；「顯」放置；「神蹟」記號。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神命令摩西再度與法老辦交涉。

「我使他和他臣僕的心剛硬」本句前面原文有『因為』一詞，說明摩西需要繼續與法老辦交涉的原因，乃因法老和他臣僕剛硬不肯屈服。

「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本節有兩個『我』字指神自己；這裡說明法老和他臣僕的心之所以剛硬，乃是神所容許的，為要更多在埃及人中間顯出神蹟，好讓埃及人和以色列人，並以色列人的子孫更深認識神(參2節)。

〔話中之光〕(一)人的固執剛硬，只會為自己帶來更多神的管教和懲罰；越早服輸，越少受苦。

【出十2】「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好將我向埃及人所作的事、並在他們中間所施的神蹟、敘說給你兒子和孫子聽，使你們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做」嚴格行事，使自己忙碌，戲弄；「行」放置，設立；「神蹟」記號；「傳於」描述，述說；「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並要叫你將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神蹟』的原文是記號，表示神當時所行的那些神蹟奇事，乃是表明神的記號，用意是要叫以色列人更多認識神。

「傳於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傳』指傳講；『我是耶和華』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的神(參三14~15)。

〔話中之光〕(一)神是要藉著祂所有的作為讓神的子民和後代認識祂，因此我們應該在一切的環境中看見神的工作，並藉著這些工作來認識祂「是」。

(二)我們對神的經歷越多，就越深認識神。

【出十3】「摩西、亞倫就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進去見法老，對他說：『永恆主希伯來人的神這麼說：『你不肯在我面前自己謙卑、要到幾時呢？讓我的人民走吧，他們好事奉我。』」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來自遠處的人；「不肯」拒絕；「自卑」虛己，苦待，降卑；「幾時」何時，多久；「容…去」打發，送走；「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含義至深，請參閱九1註解。

「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自卑』是體認自己無何可誇，而自我壓低的姿態；這裡暗示傲慢自大的人不肯順從神。

「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再一次強調神的子民必須離開埃及地，才能好好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寬容、忍耐，乃是要領人悔改(羅二4)。

(二)我們得救、蒙釋放，其目的並不是為著死後上天堂，而是為要活著事奉神。

【出十4】「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呂振中譯〕「你若不肯讓我的人民走，你就看吧，明天我一定要叫蝗蟲進你的境內，」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境內」疆域，領域。

〔文意註解〕「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意指你若繼續抗拒神的話。

「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提前宣告下一個災禍乃是蝗災，即將速速來到埃及境內。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人的權下，也許有些人在我們的權下(太八9)；要緊的是，千萬不可操權攔阻手下的人事奉神。

(二)轄下是否事故多端，或者平安無事，端視掌權的人是否遵照神的旨意管理手下的人。

【出十5】「遮滿地面，甚至看不見地，並且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

〔呂振中譯〕「遮滿了地面，以致人都看不到地。蝗蟲必吃那逃脫了難的餘剩物，那沒受冰雹打壞所剩下來來的；它們必吃田野間所生長的一切樹木。」

〔原文字義〕「遮滿」遮蓋，掩沒，隱藏；「面」眼睛；「所剩的(原文三字)」剩餘，優秀(首字)；躲避，拯救(次字)；保留，遺留，留下(末字)。

〔文意註解〕「遮滿地面，甚至看不見地」形容蝗蟲之多，甚至只見蝗蟲，不見大地。

「並且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形容蝗災之厲害，甚至吃掉雹災所剩餘的一片青綠。

〔話中之光〕(一)災害接二連三，沒完沒了，直到耗盡一切。挽救之道，乃在懸崖勒馬，趕緊回頭。

【出十6】「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並一切埃及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蟲佔滿了；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的災。」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

〔呂振中譯〕「蝗蟲必充滿了你的宮殿、你眾臣僕的房屋、和埃及眾人的房屋：就是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住在這地的日子以來，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蟲災的。」說了這些話，摩西就轉身、離

開法老出來了。」

〔原文字義〕「宮殿」房屋，家；「房屋」(原文與「宮殿」同字)；「佔滿」充滿；「祖宗」父親，祖先；「在世(原文雙字)」土地(首字)；日子(次字)；「轉身」轉向，轉。

〔文意注解〕「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並一切埃及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蟲佔滿了」形容蝗蟲不僅遮滿地面(參 5 節)，甚至充滿宮殿和屋宇。

「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的災」形容蝗災之嚴重，大過埃及有史以來的記錄。

「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表示摩西不給法老討價還價的餘地。

〔話中之光〕(一)法老害人害己，連他自己的宮殿也遭殃。不管你是誰，千萬不要存著「不至於輪到自己」的心態，以為自己可以置身事外，因為神深知肇事的源頭究竟是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絕無例外。

【出十 7】「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吧！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嗎？”」

〔呂振中譯〕「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個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讓這些人走，去事奉永恆主他們的神吧。埃及毀壞了，你還不知道麼？』」

〔原文字義〕「網羅」網羅，誘餌；「敗壞」消滅，破壞，摧毀；「還不」尚未。

〔文意注解〕「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網羅』原用來抓捕鳥獸，此處用來形容摩西乃是引致埃及毀滅性災禍的陷阱；『要到幾時呢？』意指所受的災害已經夠多了。

「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吧」本句是勸法老接受摩西的要求吧。

「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嗎？」『已經敗壞』乃形容埃及經歷前面數次災禍之後，損耗巨大，瀕臨覆滅的局面。

〔話中之光〕(一)忠心的臣僕，早就應該進諫。話說得適時合理，才有價值。該說時不說，不能防患於未然，難免被追究責任。

(二)此刻法老臣僕的建言，說出當時埃及的災情相當嚴重，也說出為著讓神的兒女能認識神(參 2 節)，不惜叫撒但的手下付出慘重的代價。

【出十 8】「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但那要去的是誰呢？”」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去事奉永恆主你們的神吧；但誰和誰要去呢？』」

〔原文字義〕「召回」返回，轉回；「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意指法老被他的臣僕說服(參 7 節)，盼望能免除蝗災。

「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法老原則上接受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請求，但他的心裡有些不甘心。

「但那要去的是誰呢？」法老這句問話暗示以色列人不能全都離開埃及(參 11 節)。這裡是法老第三次的妥協，允許成年男子離開，但老弱婦孺必須留下(參 10~11 節)。這樣，以色列人就會自動的再回來，因為他們離不開自己的家人。

〔話中之光〕(一)法老急忙召見摩西、亞倫，正如俗話說的：「不見棺材不流淚」。但他接下來所說的話，仍在作垂死的掙扎。不認識神的人到此地步，竟然還不死心，企圖談判條件。法老的心態，豈不正是一般信徒不肯向神投降，而不斷跟神討價還價的寫照嗎？

【出十 9】「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

〔呂振中譯〕「摩西說：『我們去，是要和我們那些年青的跟年老的去，和我們的兒女們去，帶著我們的羊群牛群去的，因為我們的節是個拜永恆主的節。』」

〔原文字義〕「守節」節慶集會，筵席。

〔文意註解〕「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摩西申明以色列人無論男女老少，全體必須離開；否則，必會被法老當作人質。

「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羊群牛群』供作祭牲之用；『守節』指獻祭等宗教活動，用現代的話就是指聚會、親近神、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應只顧自己，而應顧到別人的屬靈益處，特別是也顧到老年人，年輕人和兒童。

(二)信徒所擁有的財物，都是神給的，應當為著事奉神有所擺上。另一方面，千萬不可給魔鬼佔用絲毫。

【出十 10】「法老對他們說：“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吧！你們要謹慎；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或作：你們存著惡意），」

〔呂振中譯〕「法老對他們說：『如果我讓你們和你們的弱小者走，願永恆主這樣和你們同在吧！看哪，你們是心懷惡意的（或譯：可以小心，禍患就在你們面前呢）。』」

〔原文字義〕「婦人」(原文無此字)；「同在」(原文無此字)；「謹慎」看見，覺察，注意；「禍」壞的，惡的；「眼前」臉面。

〔文意註解〕「法老對他們說：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吧」這是法老嘲笑並恫嚇的話，意指除非神真的和你們同在，你們無法使我答應讓婦孺與你們同去，倘若真的到這一個地步，小心，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難免受到我的報復(參下一句)。

「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有禍』指埃及人的攻擊(參十四 6)。本句是恐嚇以色列人的話。

〔話中之光〕(一)法老預表這世界的王撒但，牠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當然不甘心任何人蒙恩歸神。

【出十 11】「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吧，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

前攆出去。」

〔呂振中譯〕「不行，只有你們的男丁可以去事奉永恆主，因為這是你們所謀求的」。就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走。」

〔原文字義〕「壯年人」勇士，兵丁，人；「求」尋求，渴求，堅求；「攆出去」趕逐，驅逐。

〔文意註解〕「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吧」這裡法老明白提出他的條件，不准以色列人的老弱婦孺離開(參 8 節註解)。

「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意指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到曠野去事奉耶和華神這件事，乃是摩西和亞倫當初所提出的要求(參五 1)。

「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攆出去』意指趕出去或轟出去；本句意指法老不給摩西和亞倫商量的餘地。

〔話中之光〕(一)撒但的詭計是要扣留老少婦孺，叫壯年人身在曠野、心在埃及，最終脫離不了牠的掌控。

(二)蒙恩的信徒，應當為自己的父母、妻兒竭力禱告，求神也拯救他們。

【出十 1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伸杖，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就是冰雹所剩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伸手，使蝗蟲上埃及地來，吃地上各樣的菜蔬，就是冰雹所剩下的。』」

〔原文字義〕「上來」上去，上升，攀登；「菜蔬」草本植物，草；「所剩的」保留，遺留，留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伸杖」摩西當時人在埃及，故『向埃及伸杖』意指向四面八方伸杖；『伸杖』意味著代表神發出命令。

「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就是冰雹所剩的」正如摩西先前對法老所作的警告(參 4~5 節)。

〔話中之光〕(一)「民以食為天」，蝗災吃盡民生所需的食物，不能不謂存亡攸關，迫使撒但和屬牠的人退讓。

(二)我們參與屬靈的爭戰，應當抓住仇敵的要害，使牠無能為力。

【出十 13】「摩西就向埃及地伸杖，那一晝一夜，耶和華使東風刮在埃及地上；到了早晨，東風把蝗蟲刮了來。」

〔呂振中譯〕「摩西就向埃及地伸了手杖，那天一整天、那夜一整夜、永恆主引了東風到那地來；到了早晨，東風把蝗蟲都刮了來。」

〔原文字義〕「刮了來」舉，承擔，帶，拿。

〔文意註解〕「摩西就向埃及地伸杖，那一晝一夜，耶和華使東風刮在埃及地上」『一晝一夜』指二十四小時一整天；『東風』指從東邊吹來的風，埃及的東邊是紅海和亞拉伯曠野。

「到了早晨，東風把蝗蟲刮了來」『早晨』指次日早晨；通常沙漠曠野並不盛產蝗蟲，故那些蝗蟲

可能是在中間的草原地帶繁殖，乘著強勁的風向遠處移動。

〔話中之光〕(一)「向埃及地伸杖」，信徒需要常常為我們生活的世界禱告，求神顯出奇妙的作為，好叫更多不信的世人悔改歸主。

(二)「東風把蝗蟲刮了來」。教會需要靈性的大風颳來，叫更多信徒復甦，準備迎接主的再臨。

【出十 14】「蝗蟲上來，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厲害；以前沒有這樣的，以後也必沒有。」

〔呂振中譯〕「蝗蟲上了來，在全埃及地上空的四境，息落在埃及全境，非常嚴重；以前沒有過這樣多的蝗蟲，以後也不會有這樣的。」

〔原文字義〕「落在」休息；「四境」疆域，領域；「甚是」極度地，非常地；「厲害」沉重的，偉大的；「以前」在…之前，面；「這樣的」正確的，確實的；「以後」在…之後。

〔文意註解〕「蝗蟲上來，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厲害」『四境』形容整個地面，而不是局部地區；『甚是厲害』形容蝗蟲的數量非常多，所造成的災情非常嚴重。

「以前沒有這樣的，以後也必沒有」意指此次蝗災乃是空前絕後。

〔話中之光〕(一)越近末世，天災人禍也越厲害，每次都有「空前絕後」的感覺。

【出十 15】「因為這蝗蟲遮滿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又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呂振中譯〕「蝗蟲遮滿了地面，弄得那地都暗黑了。它們又吃了地上各樣的菜蔬，和樹上一切的果子、就是冰雹所留下來的：以致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原文字義〕「遮滿」遮蓋，覆蓋，隱藏；「面」眼睛；「黑暗」變黑，變暗；「剩」留下來，剩下；「青的」綠色，綠色的東西，草；「留下」(原文與「剩」同字)。

〔文意註解〕「因為這蝗蟲遮滿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黑暗』形容蝗蟲飛行在空中時，遮天蔽日；降落時，蓋滿地面，又吃盡青綠之物，僅能見到蝗蟲的暗棕色。

「又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意指凡是蝗蟲所能咬得動的，一律吃到牠們的肚子裡頭。

「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意指一切農產物都被吃光，埃及全地變成一片荒野。

〔話中之光〕(一)神可以利用小小的蝗蟲，作徹底的毀壞；只要我們信徒肯奉獻自己為神所用，神也可以使用我們這小小的器皿，顯出莫大的復興。

【出十 16】「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又得罪了你們。”」

〔呂振中譯〕「於是法老趕快把摩西亞倫召了來，說：『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你們的神，也得罪了你們。』」

〔原文字義〕「急忙」加速，急忙，趕快；「得罪」犯罪，錯過目標。

〔文意註解〕「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急忙』形容法老的反應，萬分著急，盼能早早

結束並減輕蝗災。

「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又得罪了你們」前句表明法老承認蝗災乃出於耶和華神；後句表明法老承認摩西和亞倫代表神的地位，又把他們『攆出去』(參 11 節)的冒犯行為，當然也包括法老承認他已往奴役以色列人的罪過。

〔話中之光〕(一)法老口是心非。真正的悔改，並不在乎口頭的認罪，乃在乎發自內心的行為。

【出十 17】「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請你懇求永恆主你們的神，只要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就好啦。」

〔原文字義〕「求(首字)」(原文無此字)；「求(次字)」禱告，懇求；「饒恕」舉，承擔，帶，拿；「脫離」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注解〕「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只這一次』意指法老應許不再冒犯摩西，但顯然是他口是心非的假話(參 20 節)，只求不吃眼前虧。

「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這一次的死亡』法老顯然意識到此次蝗災所造成的饑荒，必會引致許多埃及百姓餓死。

〔話中之光〕(一)「只這一次」，看似法老的最後一次，下不為例。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信徒的悔改和立志，也照樣不斷重複。

【出十 18】「摩西就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摩西就從法老面前出來，去懇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離開」前往，出來；「求」禱告，懇求。

〔文意注解〕「摩西就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離開法老』意指走出皇宮；注意，這次摩西並沒有等到『出城』才求神(參九 29, 33)，表示蝗災極其嚴重。

〔話中之光〕(一)「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太六 5)。

【出十 19】「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刮起，吹入紅海；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

〔呂振中譯〕「永恆主轉了極強勁的西風，把蝗蟲刮了起來，吹進蘆葦海；在埃及四境、連一個蝗蟲也沒有剩下。」

〔原文字義〕「轉了」轉動，廢除，推翻；「極」極度地，非常地；「大」強壯的，堅固的，強大的；「刮起」舉，承擔，帶，拿；「吹入」吹，拍，擊；「紅」蘆葦，激流，紅海；「四境」疆域，領域；「留下」留下，保留，遺留。

〔文意注解〕「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刮起，吹入紅海」『西風』與東風所吹的方向相反，故這裡用『轉』字，表示改變風向；『極大的西風』表示風力超強，能吹動所有的蝗蟲，並且吹送到遠處的紅海。

「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正如吹來那麼多的蝗蟲乃是神蹟一樣，吹走所有的蝗蟲，連一隻也沒有留下，乃是另一個神蹟；神作事乾淨俐落。

〔話中之光〕(一)「連一個也沒有留下」。神的工作總是澈澈底底的，沒有留下一樣需要我們替祂補足的。

【出十 20】「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使法老的心硬強，不讓以色列人走。」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神為著成就祂既定的旨意，再次容許法老硬心反悔(參四 21 註解)。

〔話中之光〕(一)與其說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如說實際是神「容許」法老的心剛硬，為著達到祂的目的。

【出十 2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杖，使埃及地黑暗；這黑暗似乎摸得著。”」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手，讓黑暗來到埃及地：簡直是一種摸得著的黑暗。』」

〔原文字義〕「黑暗」黑暗，幽暗；「摸得著」感覺，摸索。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杖」『向天伸杖』意味著將改變正常的天象。有人胡亂猜測將要發生日蝕，也有人猜是神使日月星辰暫時不發光，這些都是不符科學的想法。

「使埃及地黑暗」意指埃及全地被濃厚的雲層或沙塵暴籠罩，或者兩者交加，以致日月星光無法透射到埃及的地面，故呈現一片黑暗。

「這黑暗似乎摸得著」『似乎摸得著』乃形容極深的黑暗，伸手不見五指，彷彿指尖能碰觸到甚麼東西(例如飄浮在空氣中的沙塵)一般，令人有壓逼不安的感受。

〔話中之光〕(一)黑暗籠罩之下，不能看見所發生的事物，更令人心惶惶，倍感恐怖可怕。黑暗所給埃及人的壓力，不能言喻。

(二)神是一切的光源，背向神或離開神，就會陷在黑暗之中。

【出十 22】「摩西向天伸杖，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

〔呂振中譯〕「摩西向天伸手，埃及遍地就有黑漆的黑暗烏了三天。」

〔原文字義〕「烏」黑暗，陰暗，邪惡(明喻)；「黑」黑暗，幽暗。

〔文意註解〕「摩西向天伸杖，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烏黑了三天』一連三天的漆黑，那麼長一段時間的暗無天日，足以令法老和他的臣僕不能否認這是從神來的懲罰。

【出十 23】「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

〔呂振中譯〕「三天之久、人彼此都看不見，人也不起來、離開所在之地；惟獨以色列人住的地方都有亮光。」

〔原文字義〕「人(原文雙字)」人類(首字)；兄弟(次字)；「相見」看見，覺察，注意；「誰」人類；「起來」起身，起立，起來；「離開本處」(原文無此字)；「家中」居所，住處；「亮光」亮光，日光。

〔文意註解〕「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人被侷束在家中長達三天，不能與外人接觸，難免感到孤單惶惶不安。

「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本句說明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卻是例外，不受災害的影響(參八 22；九 26)。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相見」，但聞其聲不見其影，一切人事物，捉摸不定，真令人提心吊膽。

(二)「誰也不敢」，害怕是失敗之母。

【出十 24】「法老就召摩西來，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

〔呂振中譯〕「法老就把摩西召了來，說：『你們去事奉永恆主，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放下；你們那些弱小者也可以和你們一同去。』」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留下」安置，放；「婦人」(原文無此字)；「孩子」孩童，弱小者。

〔文意註解〕「法老就召摩西來，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法老就召』應當是指三天之後的事，黑暗雖然過去，但無法預知黑暗會否再來，或遭遇更嚴重的災害，所以趕緊趁著有亮光宣召摩西。

「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這是法老第四次的妥協：留下牲畜，全體以色列人可以離開。

〔話中之光〕(一)這一次法老允許讓老弱婦孺同去，但須留下羊群牛群；魔鬼的詭計非常可怕，乃是要破壞人對神的敬拜和事奉，叫以色列人不時回來向埃及人求助，故仍逃不出牠的魔掌。

【出十 25】「摩西說：“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摩西說：『你也要將祭物和燔祭牲交在我們手裡，讓我們可以獻祭給永恆主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祭物」祭物；「燔祭牲」燔祭；「交給」給，置，放；「我們」人手；「祭祀」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摩西說：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獻祭需要用到祭物和祭牲，人總不能空手朝見神(參二十三 15)。

「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由這話可見，事奉神就是祭祀，祭祀就是事奉神(參 24 節)。

〔話中之光〕(一)換句話說，沒有祭物、祭牲就沒有祭祀。而舊約的祭物、祭牲乃是預表基督的身體(來十 10~11)，沒有基督的救贖犧牲就沒有救恩。

(二)祂...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

【出十 26】「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們的牲畜也要和我們一同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去事奉

永恆主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裡之先，還不知道要用什麼去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牲畜」牛，家畜；「帶去」去，行走，來；「一蹄」蹄；「取出」取，拿，挑；「到」進入，進去；「知道」認識；「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連一蹄也不留下』摩西的回答非常強硬，表示凡屬以色列人的，法老無權剝奪。

「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從其中取出來』表示必需擁有一些東西，才能有所取出來。

「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此時，神尚未頒布律法，連摩西自己也不知道獻祭的條例，該用甚麼獻祭。

〔話中之光〕(一)「連一蹄也不留下」，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二十二 21)。

(二)「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神的帶領和啟示乃是漸進的，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三 16)。

【出十 27】「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容他們去。」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使法老的心剛硬，不情願讓他們走。」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容他們去」法老似乎惱羞成怒，定意不允許以色列人離開。

【出十 28】「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吧，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

〔呂振中譯〕「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吧；可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那日子，你就得死。』」

〔原文字義〕「小心」保守，看守，注意；「再」加，增加；「見」看見，覺察，注意。

〔文意註解〕「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吧」此刻法老必是怒氣填膺，無法自制，幾乎當場發飆。

「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這是恐嚇的話。法老不僅下逐客令，甚至發出死亡的威脅，禁止摩西再來見他，表示剛才留下牲畜的條件(參 24 節)，乃是他最後的底線。法老完全沒有想到，當他們彼此再見面時，死的不是摩西，而是他自己的長子(參十二 29~31)。

〔話中之光〕(一)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怕他(太十 28)。

【出十 29】「摩西說：“你說得好！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

〔呂振中譯〕「摩西說：『你說得好；我不再見你的面了。』」

〔原文字義〕「好」正確的，確實的；「再」加，增加；「見」看見，覺察，注意。

〔文意註解〕「摩西說：你說得好！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你說得好』意指摩西同意法老所說不再見面的話(參 28 節)；『我必不再見你了』意指不會再主動求見，向法老提出要求了。結果，反而是法老被迫召見摩西(參十二 31)。

〔話中之光〕(一)

叁、靈訓要義

【第八至第九災所含屬靈的意義】

一、第八災——蝗災(十1~20)：

1. 對付埃及的莊稼之神
2. 東風刮來蝗蟲，吃盡一切青綠的樹木、果子、菜蔬(十13，15)
3. 剝奪人們所賴以存活的食物

二、第九災——黑暗之災(十21~29)：

1. 對付埃及的太陽神
2. 黑暗籠罩埃及遍地，長達三天之久，唯獨以色列所在之地有亮光(十22~23)
3. 活在黑暗中，顛倒是非黑白，不能分辨對錯

出埃及記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警告將降末災】

- 一、各人向埃及鄰舍要金器銀器(1~3節)
- 二、半夜必殺死埃及人所有長子和頭生的(4~7節)
- 三、摩西警告後氣忿忿地離開法老(8節)
- 四、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為要顯更多神蹟(9~10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一 1】「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他

容你們去的時候，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我再使一種災病擊打法老、也擊打埃及，然後他就讓你們離開這裡；他讓你們走的時候，一定把你們完完全全趕出來離開這裡。』」

〔原文字義〕「災殃」擊打，疫病，疾病，疤痕；「臨到」進入，來，去；「離開」打發，送走；「總要」(原文無此字)；「催逼」趕走，驅逐。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一樣的災殃』指第十災，即殺長子之災(參 5 節)。

「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意指法老不再提出條件。

「他容你們去的時候，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意指不僅是被動地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而是主動且迫不及待地催逼(亦即強迫)他們出埃及。

〔話中之光〕(一)從「不容」到「催逼」，全因受不了神的懲罰，被迫轉變態度。這也說出一般世人(包括一些基督徒)的心態，不見棺材不流淚，不到最後關頭不醒悟。

【出十一 2】「你要傳於百姓的耳中，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

〔呂振中譯〕「你要清清楚楚地吩咐人民，叫他們男女各人都向鄰舍要銀器金器。」

〔原文字義〕「傳於」說話；「耳中」耳朵；「鄰舍(原文雙字)」朋友，同伴(首字)；女性同夥(次字)；「要」要求，詢問；「器」器皿，器具，物品。

〔文意注解〕「你要傳於百姓的耳中」意指切實的將下面的話傳達給全體以色列，使他們周知。

「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意指叫以色列人各家向住在鄰近的埃及人，索取銀器和金器，包括項鍊、手鐲、戒指等各種首飾。這些埃及人『鄰舍』，極可能是就近監督並奴役以色列人作苦工的各級官長，平時壓榨、剝削以色列人，為自己累積財富，後來心感愧疚，因此才會心甘情願的(參 3 節；十二 36)把金銀財物還給以色列人。

備註：神容許以色列人向埃及人索取金銀財物，並不是表示神容讓祂的兒女平時可以貪圖和搶奪別人的財物(參二十 17；提前六 10)，而是藉此一方面許以色列人娶回長時期奴工的工資，另一方面為後來所要建造的會幕材料預先準備(參二十五 3；三十五 24)。

〔話中之光〕(一)今天基督徒對屬世財物的原則是：「盡你所能的賺取，盡你所能的節省，也盡你所能的給予」(衛斯理語錄)。換句話說，以才智和勤勞從世界賺取錢財，不隨便為自己花費錢財，盡量為神奉獻錢財。

【出十一 3】「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並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人民得到埃及人的好感。並且摩西這個人在埃及地、在法老的臣僕和人民眼中、極其偉大。」

〔原文字義〕「蒙恩(原文雙字)」給，放，置(首字)；恩惠，恩寵(次字)；「極」極度地，非常地；「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眼前蒙恩』意指毫不吝惜且自動自發地善待以色列人。

「並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看為極大』意指非尋常人物，甚至是神的代表人或謂『代替神』(參七 1)。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換句話說，不是自己何德何能，全都因著神使然。

(二)真正屬神的人，不必為自己說話表白，自然會贏得世人的尊敬。

【出十一 4】「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

〔呂振中譯〕「摩西說：『永恆主這麼說：『大約在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國中。』」

〔原文字義〕「半夜(原文雙字)」夜(首字)；中間，分隔(次字)；「出去巡行」前往，出來；「遍地」當中，中間。

〔文意註解〕「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意指摩西傳述神的話語。按照 4~8 節的內容，這些話應當接續在十 29 的後面，而本章 1~3 節則是插進來的話。摩西是在對法老說完 4~8 節的話之後，才離開法老。

「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半夜』指正月十四日逾越節的晚上(參十二 18, 29)；『我』指耶和華神自己(參十二 23；賽二十六 21)；『巡行』意指親臨。

〔話中之光〕(一)少說自己的話，多引用神的話(聖經)。

【出十一 5】「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

〔呂振中譯〕「在埃及地所有頭胎生的都必死：從坐王位的法老的長子，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及所有頭胎的牲口，都必死。」

〔原文字義〕「坐」坐，居住，留下；「寶座」寶座，王座，座位；「磨子」磨石；「後」在…之後，後面；「長子」頭生的；「頭生的」(原文與「長子」同字)；「牲畜」家畜，動物，野獸。

〔文意註解〕「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磨子後的婢女』指推磨的婢女，形容地位最卑賤的人；全句意指上自國王，下至最卑賤的庶民，埃及每一個家庭的長子，無一例外。

「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意指包括每一頭母畜所生的第一個雄性畜仔，都會被殺死。

〔話中之光〕(一)「長子」預表出於亞當的己生命，本該死於罪中，但因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擔罪而死，才得免去滅亡。

(二)基督是神的長子，代替我們受死，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羅八 29；來二 10)。

【出十一 6】「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沒有。」

〔呂振中譯〕「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從前沒有這樣，將來也必不再有。」

〔原文字義〕「遍地」土地，地；「必有」有了，發生，變為；「大」巨大的；「哀號」叫，叫喊；「從

前」(原文無此字)；「後來」加，增加。

〔文意注解〕「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意指埃及舉國家家戶戶為喪長子而哀號。

「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沒有」意指這樣的事情乃是空前絕後，歷史上絕無僅有的一次。

【出十一 7】「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

〔呂振中譯〕「但是對以色列中的眾子、無論是人是牲口，連狗也不敢向他們鼓舌吠一聲，好叫你們知道永恆主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的。」

〔原文字義〕「搖」切斷，使銳利，決定；「舌」舌頭；「知道」認識；「分別出來」分別出來，使分開，辨別出來。

〔文意注解〕「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搖舌』形容狗吠叫著示威的樣子；全句意指連狗也不敢向以色列人或他們的牲畜作勢呈兇。

「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意指神藉此顯明祂厚待以色列人，使他們的情況與埃及人有所分別。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在世人和受造物眼前是何等的尊貴，配得額外的敬重，因此我們千萬不要自暴自棄，而在世上顯出美好的見證。

【出十一 8】「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後我要出去。」於是，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去了。」

〔呂振中譯〕「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下來見我，向我俯伏下拜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眾民都出去』，然後我才要出去。」於是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來了。」

〔原文字義〕「俯伏」下拜；「來」下來，下降，沉下；「跟從」腳；「氣忿忿」鼻孔，怒氣。

〔文意注解〕「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說」『俯伏』形容態度謙恭卑微；『我』指摩西。

「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意指懇求摩西亞倫和跟從他們的以色列人都離開埃及。

「然後我要出去」指堂堂正正、大大方方地離開埃及。

「於是，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去了」意指摩西說完了 4~8 節的話之後，才氣忿忿地離開法老的皇宮。由此可見，4~8 節的話，本應接在十章的後面。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待人固然應當謙謙和氣，但對那些故意抵擋神的人，不必強自隱忍，必要時還可表達不快和義怒。

【出十一 9】「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這就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了。』」

〔原文字義〕「聽」聽到，聽從；「奇事」神蹟，奇蹟，預兆；「多起來」為大，許多，增多。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神在此對摩西說明為何祂容許法老硬著心不肯答應摩西的請求。

「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意指目的是要藉法老一再拒絕而多行些神蹟奇事，使埃及人知道神的心意所在。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都不能抵擋神，人的頑梗反而更增加神的作為，顯出更多的奇事。

【出十一 10】「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永恆主使法老的心仍然頑強，不讓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地。」

〔原文字義〕「奇事」神蹟，奇蹟，預兆；「剛硬」堅定，強壯，加強；「出離」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這一切奇事』指前後共十次災禍；除了已經施行的九災之外，還包括本章所預言的第十災(參 4~5 節)。

「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指神容許法老多次硬著心不肯遂行他自己的承諾。

「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出離』指送走以色列人；『他的地』指他治理之下的埃及地。

叁、靈訓要義

【第十災——殺長子之災所含的屬靈意義(十一4~7)】

- 一、對付埃及的眾神之神，即法老自己
- 二、半夜一切長子和頭生的均被殺死(十一5)
- 三、長子代表首先的亞當(參林前十五45)，即不接受救恩的墮落人類

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的救贖】

- 一、逾越節的預備(1~28 節)
 1. 神啟示定逾越節之禮(1~14 節)
 2. 神啟示定無酵節之禮(15~20 節)
 3. 摩西傳告百姓如何守逾越節(21~28 節)
- 二、逾越節那夜的光景(29~42 節)

- 1.神降第十災：擊殺埃及人長子(29~31 節)
 - 2.法老和埃及人催以色列人離開埃及(32~36 節)
 - 3.以色列人離開埃及(37~42 節)
- 三、申明逾越節的條例(43~51 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二 1】「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埃及地對摩西亞倫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獎，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在埃及地』暗示本書是在出了埃及之後所寫的；又表示本章所記述的逾越節和除酵節，並非在西乃山下首創的(參二十三 15)。

【出十二 2】「“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

〔呂振中譯〕「『這一個月要做你們的正月，做你們一年中的頭一個月。』」

〔原文字義〕「本月」新月，月份；「正」頭，前面，開始；「月」新月，月份；「首」第一的，首要的，先前的。

〔文意註解〕「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本月』當時按陽曆約在三、四月間，又按當時以色列人所沿用的舊曆是七月；『正月』即一月，又稱亞筆月(參十三 4)，字義結穗；被擄後改稱尼散月(參尼二 1)，巴比倫文，字義初熟。

「為一年之首」這是以色列人宗教曆法，以他們出埃及的那月為一年之首。

〔話中之光〕(一)信徒蒙恩得救之後，應當有新的開始，在神面前有新的年日。

(二)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詩六十五 11)。

【出十二 3】「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

〔呂振中譯〕「你們要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十日、他們要取小羊，各按父家的家屬，一家一隻。」

〔原文字義〕「父」父親，祖先；「家」家，家族，家庭。

〔文意註解〕「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逾越節當晚所要作的和所將發生的事，是關乎全體以色列人的性命，因此必須轉告週知。

「本月初十日」即逾越節的前四日(參 6 節)；提前四天預備羊羔，因為必需要無殘疾的一歲公羊羔(參 5 節)，要求非常嚴格。

「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按著父家』指以家庭為單位計算人數和飯量(參 4 節)。

〔靈意註解〕「一家一隻」表徵救恩要臨到每一個家庭。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僅是為著拯救單一的個人，並且也為著全家(參徒十六 31)。

【出十二 4】「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

〔呂振中譯〕「若是一家太少、吃不了一隻小羊，就要和附近他家的鄰居按著人數去取：你們取小羊，要按著每人所能吃的分量計算。」

〔原文字義〕「太少」小的，變小，變少，減少；「隔壁」接近的；「鄰舍」居民，鄰居；「飯量」食物，用餐時間和份量；「計算」計算，估計，核算。

〔文意註解〕「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吃整隻的羊羔，大約需要十個以上的大人。

「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亦即與左鄰右舍共兩、三個家庭合起來宰一隻羊羔。

「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因為按照規定，整隻羊羔必須全部吃掉，不可留下一點(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箴二十七 10)。

【出十二 5】「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

〔呂振中譯〕「你們的小羊要完全沒有殘疾、一歲以內公的：從綿羊裡或山羊裡取都可以。」

〔原文字義〕「無殘疾」完全的，健全的；「公」雄性，男性的。

〔文意註解〕「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無殘疾』指沒有瞎眼、癩腿、生病等類的毛病(參瑪一 8)；『一歲』原文是沒有超過一歲；『公羊羔』雄性象徵活潑、強而有力。

「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意指綿羊、山羊都可取用。

〔靈意註解〕「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預表基督在神面前無瑕疵、無玷污(參來七 26；彼前一 19)。

〔話中之光〕(一)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5~26)。

(二)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

【出十二 6】「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

〔呂振中譯〕「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傍晚時分，以色列會眾全體大眾要把羊羔宰了。」

〔原文字義〕「留到」看守，掌管；「黃昏」傍晚，日落；「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從正月十日選取羊羔(參 3 節)，到『本月十四日』長達四天，因為需要確定所選取的羊羔毫無殘疾。

「在黃昏的時候」按猶太人的曆法，從下午六時日落到次日下午六時日落算為一天；此處『黃昏的時候』指十四日即將結束，從接近日落到下午六時為止的短暫時間。按照別處聖經，僅在十四日視為逾越節(參利二十三 5；民二十八 16)。

「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以色列全會眾』意指以色列人家家戶戶，沒有一個家例外；『把羊羔宰了』目的是要取用羊羔的血(參 7 節)，並吃羊羔的肉(參 8 節)。

〔靈意註解〕「要留到本月十四日」羊羔是在一月十日取(參 3 節)，一月十四日宰殺，故經過四天的試驗。四是被造的數字，表徵基督成為贖罪祭，要受人所受的試驗。

〔話中之光〕(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二)(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5，54)。

【出十二 7】「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呂振中譯〕「他們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兩邊的門柱上和門楣上。」

〔原文字義〕「塗」給，放，置；「左右」二；「門框」門柱；「門楣」門楣，橫梁。

〔文意註解〕「各家要取點血」意指宰羊羔之際，用盆取血備用(參 22 節)。

「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意指塗血作記號，免得滅命的進到房屋裡擊殺人(參 13，23 節)。

注意，血不是塗在門檻上，以免被人踐踏(參來十 29)。

〔話中之光〕(一)塗「血」作記號(13 節)，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出十二 8】「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夜裡、要吃那肉，用火烤了，和無酵餅拌著苦菜吃。」

〔原文字義〕「肉」血肉之體；「烤」烤，烤過；「無酵餅」沒有放酵粉的麵包或糕餅；「苦菜」苦的東西，苦的草藥。

〔文意註解〕「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當夜』指正月十四日在下午六時結束後，進入十五日的當晚，亦即開始過除酵節(『吃』表示接受進來；『羊羔的肉』表示羊羔的身體，為人捨命犧牲。全句含意是吃肉才有力氣走路。

「用火烤了」意指不可生吃(參 9 節)。

「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酵在聖經中意味著罪和不良的教訓(參林前五 8；太十六 12)；『苦菜』指有苦味的菜，暗示以色列人從前在法老的奴役之下過著痛苦的生活。

〔靈意註解〕「吃羊羔的肉」表徵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

「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表徵帶著受苦的心志過無罪的生活(參彼前四 1~2)。

〔話中之光〕(一)「要吃羊羔的肉」，意思是藉著吃肉表明：我不能單憑我自己討神喜悅，我需要倚靠神羔羊的救贖。

(二)吃素不吃葷(肉)的異教徒，他們認為只要憑己力修行，必能達到功德圓滿；但是他們不知道「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三)羊羔的肉和苦菜同吃，為的是紀念埃及為奴的痛苦。照樣，我們吃基督的肉時，也要因自己的罪而存痛悔的心。

(四)我們的人生要為罪而“刻苦己心”，因為大祭司——主耶穌基督必定要進入至聖所進行對罪的

最後清除，他的救恩已為我們作成，解決了一切難題，留給我們的，就是誠心信靠，切心痛悔，儆醒度日，免得犯罪的記錄留在冊子上，將來審判時要擔當罪刑。

【出十二 9】「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

〔呂振中譯〕「不可吃生的；斷不可用水煮；總要連頭和腿帶臟腑、用火烤了吃。」

〔原文字義〕「不可」(原文無此字)；「生的」生的，未熟的；「斷不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生的』指未經加熱處裡過的肉，可能包括半生不熟的；『水煮』指用水煮熟。全句意思是既不可生吃，又不可用水煮熟，當然剩下的唯一方法就是用火烤熟了(參 8 節)。

「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意指除血之外(參利七 27)，整隻羊包括頭、腿、內臟都可烤熟了吃。

〔靈意註解〕「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表徵基督作燔祭，是完全獻給神(利一 9)。

〔話中之光〕(一)「不可吃生的」，我們不能單單效法主耶穌的行為榜樣，而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流血的功效。

(二)「斷不可吃水煮的」，我們不可認為主耶穌只是受不同信念的宗教徒所迫害，殉道而死，卻不是為人人擔罪受死。

(三)「要帶著頭、腿、五臟」，我們要接受主耶穌的思想與智慧(頭)、舉止與行動(腿)、性格與品德(五臟)，亦即要接受主耶穌所是、所有和所作。

(四)「用火烤了吃」，特別重要的是，我們要接受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贖。

【出十二 10】「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

〔呂振中譯〕「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掉。」

〔原文字義〕「不可」(原文無此字)；「剩下」剩下，留下；「留(首字)」(原文無此字)；「留(次字)」(原文與「剩下」同字)；「燒」燃燒，燒毀。

〔文意註解〕「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意指全家人都吃飽了之後，若還有剩下的，不可留它過夜或帶走再吃。

「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意指吃剩的要全部用火燒成灰燼。

〔靈意註解〕「不可剩下一點」表徵不可僅接受局部的救恩，必須全部接受。

〔話中之光〕(一)「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主耶穌的道理教訓，以及祂所成功的救贖大工，亦即祂所帶給我們的「恩典和真理」(約一 17)，都要完整地接受。

(二)基督徒對於聖經，不能選擇性地僅接受一部分，而拒絕另一部分，必須毫無保留地全然接受。

(三)「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這就是：「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 6)的意思。

【出十二 11】「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呂振中譯〕「你們要這樣吃：腰間束著帶，腳上穿著鞋，手中拿著行杖，慌慌張張地吃：這是向永恆主守的逾越節。」

〔原文字義〕「腰間」腰部；「束帶」束上，束上帶子；「鞋」涼鞋；「趕緊地」急忙；「逾越節」逾越，逾越節。

〔文意注解〕「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古代以色列人的衣服寬鬆，故在腰部束上帶子，方便行動。

「腳上穿鞋」『鞋』指涼鞋或拖鞋；穿上鞋子表示預備走路。

「手中拿杖」『杖』指行路用的短杖。

「趕緊地吃」意指儘快吃完，因不知何時啟程。

「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意指神當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過以色列人門上塗有血的房屋(參 13 節)，而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參 12 節)，作為今後可記念的節日(參 14 節)。

〔靈意注解〕「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表徵信徒蒙恩得救之後，馬上要奔走屬天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我們一信主，接納祂的救恩，就要殷勤裝備真理，並且以真理束腰(弗六 14)，準備參與屬靈的爭站。

(二)「腳上穿鞋」，我們一蒙恩，便可以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甚麼時候得救，甚麼時候就該向別人傳福音。

(三)「手中拿杖，趕緊地吃」，信徒得以享受主，這是何等的特典，但同時也帶給我們特別的任務，那便是隨時都要準備好接受緊急命令，加入行軍行列。

【出十二 12】「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一夜裡、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胎生的、無論是人是牲口、都擊殺掉；埃及一切神明我也要判罰：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巡行」行過，經過，穿越；「頭生的」頭生的，長子；「擊殺」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敗壞(原文雙字)」做，製作，完成(首字)；審判(次字)。

〔文意注解〕「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意指無所不在的神，逾越節當晚在埃及全地顯出祂的作為。

「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意指成就摩西先前對法老所說的預言(參十一 5)。

「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意指對埃及一切的偶像假神，可能包括牠們的代理人，如行法術的等，施行審判與懲罰。

「我是耶和華」意指祂是獨一的真神，凡祂所說的，祂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擊殺「一切頭生的」，這是神的工作，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出十二 13】「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呂振中譯〕「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這血要給你們做記號；我一見這血。就把你們越過去；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就不至於有疫病臨到你們身上來滅你們。」

〔原文字義〕「記號」記號，神蹟，兆頭；「越過」略過，跳過；「擊殺」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災殃」致命的重擊，瘟疫；「滅」破壞，毀滅。

〔文意註解〕「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作記號』指神順命之子民的記號；凡有血在門框和門楣上作記號的房屋，裡面所住的人就都是神的百姓。

「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意指凡門上有血的記號的房屋，就越過去而不擊殺裡面的人。

「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意指神使以色列人和埃及人有所分別，而不讓災殃臨到以色列人身上。

〔話中之光〕(一)「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這話說出寶血的功效：寶血能保護我們免受神的審判，我們在信主之前所有的罪行，寶血都已洗淨。

(二)問題乃是，我們必須留在房屋裡面，才能得到寶血的保護；我們一離開房屋，便會立即遭受罪責。而這房屋不是別的，乃是基督自己。

【出十二 14】「你們要紀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這一日要給你們做紀念日：你們要守為敬拜永恆主的節；要世世代代地守，作為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紀念」紀念物，記憶；「守」守節期；「節」節慶聚會，筵席；「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永遠」永遠，古代，永久；「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你們要紀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這日』指正月十四日晚上(參 18 節)，亦即開始正月十五日的那一天(參利二十三 6)算起，共有七天的節期(參 15 節)；『耶和華的節』指逾越節的晚餐開始算起的七天無酵節(參 17 節)。

「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指以色列人的子子孫孫應當記念這一個蒙神救贖的節日，不可或忘。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紀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這日就是逾越節，主耶穌在逾越節的晚上，設立了餅與杯(林前十一 23~26)，所以我們應當遵照神的話，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聚會擘餅」(徒二十 7)紀念主。

(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我們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取消擘餅紀念主的聚會，因為這個紀念主的聚會，乃是清清楚楚出於神的命令。

【出十二 15】「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

〔呂振中譯〕「你們要吃無酵餅七天；頭一天、就要把酵從你們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天到第七天、

凡吃有酵之物的、那人必須從以色列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無酵餅」沒有放酵粉的麵包或糕餅；「酵」酵母；「除去」移除，中止，停止；「有酵之餅」發酵之物；「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注解〕「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參 8 節注解)；『七日』指從正月十四日晚上開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結束(參 18 節)。

「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頭一日』指十四日的晚上，亦即十五日；『酵』指酵粉和發過酵之物；『除去』指勤快地徹底清除。

「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指七天的無酵節期間。

「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指凡違反無酵節的條例者，必須處予死刑。

〔話中之光〕(一)「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

(二)「酵」在聖經中表徵罪惡(林前五 8)和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6)；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出十二 16】「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頭一天你們要有聖聚會，第七天也要有聖聚會；這兩天之內，除了各人所必須吃的、你們所可豫備的以外，一切的工作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會」集會，召集；「除了」真正地，確實地；「工」工作，職業。

〔文意注解〕「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頭一日』指正月十五日(參二十三 6)；『聖會』指聚集會眾舉行記念活動；『第七日』指二十一日。

「這兩日之內」指第一日和第七日有聖會的這兩天。

「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做」意指除了準備當天所要吃的食物之外，任何工都不可作。

〔話中之光〕(一)「當有聖會」，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安息日預表基督是我們安息的實際。人真正的安息，並不在乎放下一切的工作，乃在乎外面勞碌工作之中，裡面深處因基督得享寧靜和安息。

【出十二 17】「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你們要守無酵餅的節，因為正當這一日、我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一日，世世代代，作為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我正當」自我，實質；「軍隊」軍隊，群；「領出來」前往，出來；「世世代代」世代，

時代，時期；「永遠」永遠，古代，永久；「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注解〕「你們要守無酵節」因須吃無酵之物，故稱無酵節(參 14~16 節)。

「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正當這日』就是正月十五日(參民三十三 3)；『你們的軍隊』又稱耶和華的軍隊(參 41 節)，凡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均為軍隊的成員(參民一 3)，這裡以軍隊來形容他們的行動並非雜亂無章，而是有條不紊、秩序井然的(參民二章)；『從埃及地領出來』意指神用大能的手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此重申以色列人須永遠守無酵節的條例。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守無酵節是耶和華軍隊的首要任務，由此可見，除酵乃是一種屬靈的爭站，因為神的仇敵以罪惡為兵器來敗壞我們。

(二)基督徒對付罪惡不是一時的事，乃是世世代代、永遠該作的事。

【出十二 18】「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

〔呂振中譯〕「正月十四日晚上、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

〔原文字義〕「晚上」傍晚，日落；「無酵餅」沒有放酵粉的麵包或糕餅。

〔文意注解〕「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按照以色列人的曆法，是指正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亦即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有七天(參利二十三 6)。

「你們要吃無酵餅」意指只准吃未經過發酵的餅(參 15 節)。

【出十二 19】「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

〔呂振中譯〕「七天之內你們家中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人，那人總必須從以色列的會眾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家」房屋，家族，家庭；「酵」酵母；「有酵之物」發過酵；「寄居的」旅居者；「會」會眾，群落；「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注解〕「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意指絲毫不可有酵粉或經過發酵之物(參 15 節注解)。

「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寄居的』指跟以色列人同住的外邦人；『本地的』指道地的以色列人；本句意指無酵節的定例，對居住在以色列境內的人都具有同等的約束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去，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

【出十二 20】「有酵之物，你們都不可吃；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

〔呂振中譯〕「一切有酵之物、你們都不可吃；在你們一切住所、你們都要吃無酵餅。」

〔原文字義〕「有酵之物」發過酵的；「住處」住處，集會。

〔文意注解〕「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吃」『有酵的物』不僅指有酵之餅(參 15 節)，更進一步擴大到一切有酵的食物。

「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一切住處』不僅指現在以色列各家居住的地方，更進一步擴大到從現在到將來，凡是以色列各家居住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神的家，在教會裡面不可容忍罪惡存在，必須除惡務盡。

【出十二 21】「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把以色列眾長老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口挑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長老」長者，老者；「家口」家族。

〔文意注解〕「於是」表示神對摩西吩咐完了(參 1~20 節)之後。

「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意指摩西向以色列的眾長老轉達神的命令。

「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家口』指家族人數；『取出』指將選好的羊羔從羊群中拉出來。

「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逾越節的羊羔』原文與逾越節同字，意指逾越節所選用的羊羔。

〔靈意注解〕「逾越節的羊羔」預表基督(參林前五 7)。

〔話中之光〕(一)表面看來，主耶穌是被猶太教士和羅馬兵丁所殺，實際上祂是被你我所殺，祂因擔當你我的罪惡而死。

【出十二 22】「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

〔呂振中譯〕「拿一把唇形薄荷，蘸碗盆裡的血，將碗盆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柱上；直到早晨、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口。」

〔原文字義〕「把」束；「牛膝草」牛膝草，一種草；「蘸」蘸，浸入；「打」碰觸，擊打；「房」房屋。

〔文意注解〕「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牛膝草』一種生長在牆上石縫中的草本植物，枝葉有毛，能吸水，以色列人在儀式中用它來蘸取血和水；『盆裡的血』指宰殺羊羔時用盆所盛的血(參 7 節)。

「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指將蘸羊血的牛膝草，摔打在頂上的門楣和左右兩邊的門框上，使門楣和門框均染上血跡。

「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意指所有的人都須整夜留在自己的房屋內才能得到保護。

〔話中之光〕(一)「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牛膝草象徵謙卑微小，我們必須謙卑地以微小的信心，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這樣，寶血贖罪的功效，就必實現在我們身上。

(二)「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也就是打在我們信心的心門上，好讓救主基督進入我們的心房，作我們得救的證據。

(三)「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是的，我們一直居住在基督裡面，乃是我們得救的保證。

【出十二 23】「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要巡行、來擊死埃及人；他看見有血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柱上，永恆主就會把那門越過去，不容那滅命者進你們的房屋來擊死你們。」

〔原文字義〕「巡行」行過，經過，穿越；「擊殺」擊打，打；「門楣」門楣，橫樑；「左右」二；「門框」門柱；「越過」掠過，跳過；「容」給，放，置；「滅命的」毀滅者，破壞者。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意指無所不在的神，逾越節當晚在埃及全地顯出祂的作為(參 12 節)。

「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意指凡門上有血的記號的房屋，就越過去而不擊殺裡面的人(參 13 節)。

「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滅命的』指奉神命令執行擊殺各家長子的天使，有謂就是神自己(參 29 節)，端視觀點而有不同的解釋。

〔話中之光〕(一)「血」見證誰是屬神的人，所有基督的信徒身上都有一個記號(13 節)，就是血的記號。

(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

【出十二 24】「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這個禮節你們要守著，給你和你子孫做定例到永遠。」

〔原文字義〕「例」言論，言語；「守著」保守，看守，遵守；「永遠(原文雙字)」直到(首字)；古代，永遠，永久；「定例」律例，法規，條例。

〔文意註解〕「這例，你們要守著」『這例』指宰殺逾越節羊羔的條例；這是摩西轉達神的吩咐(參 21 節)。

「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指以色列人世代代必須遵守的條例。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永遠記住自己原來是怎樣的一個人，在無指望中等待死亡，是神的恩臨到，我們才有今日的喜樂平安和永生，我們順服神的旨意也是出於感恩之心，在愛中順服聽命，決不是出於懼怕或勉強。

【出十二 25】「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到了永恆主按所應許而賜給你們的地，總要守這事奉禮。」

〔原文字義〕「日後」(原文無此字)；「應許」說話；「賜給」給，放，置；「守」保守，看守，遵守；「禮」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日後」指出了埃及之後。

「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那地』指以色列人後來定居的迦南地(參三 8；六 4)。

「就要守這禮」『這禮』指過逾越節的禮儀。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持守「寶血贖罪」的見證，直到見主面。

【出十二 26】「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什麼意思？』」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的兒女若問你們說：『這事奉禮對你們有什麼意思？』」

〔原文字義〕「禮」勞動，服侍；「意思」(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你們的兒女』指以色列人將來的子子孫孫。

「行這禮是什麼意思？」指詢問遵行逾越節禮儀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又應當將救恩之道，傳給我們的兒女。

【出十二 27】「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

〔呂振中譯〕「你們就要說：『這是獻給永恆主的逾越節之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永恆主擊死了埃及人的時候，他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援救了我們的家。』」於是人民俯伏敬拜。」

〔原文字義〕「逾越節」逾越，逾越節；「祭」祭物，感恩；「擊殺」擊打，打；「越過」掠過，跳過；「救」解救，剝奪，掠奪；「低頭」低頭；「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指教導兒孫後輩，說明所宰殺的羊羔乃是逾越節的祭牲，獻給神以供贖回各家長子性命之用。

「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指當晚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都遭神擊殺(參 29 節)。

「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越過』指滅命的越過門上有血的房屋(參 23 節)；『救了』表面是被羊羔所流之血拯救，實際是神自己拯救。

「於是百姓低頭下拜」指聽到摩西所傳神的吩咐之眾長老(參 21 節)，和他們所教導的全以色列人(參 28 節)。

〔靈意註解〕「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逾越節的祭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人的罪孽(參約一 29)。

【出十二 28】「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去辦理；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前面摩西所傳達給以色列眾長老的話(參 21~27 節)，乃是神曉諭摩西和亞倫的(參 1~20 節)。

「以色列人就怎樣行」指全體以色列人都照著遵行，因此各家長子得以免受擊殺(參 27 節)。

【出十二 29】「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

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

〔呂振中譯〕「到了半夜，永恆主擊殺了埃及地一切頭胎生的；從坐王位的法老的長子、到在地牢裡的俘虜的長子，以及所有頭胎的牲口，都擊殺了。」

〔原文字義〕「半」一半，中間；「長子」長子，頭生的；「寶座」寶座，王座，座位；「法老」宏偉的房子；「被擄」(原文無此字)；「囚在」內部，房屋；「監」監獄，坑；「殺了」擊打，鞭打，毆打，殘殺，殺害。

〔文意註解〕「到了半夜」指宰殺逾越節羊羔當晚的半夜，也就是正月十五日凌晨。

「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坐寶座的法老』指從埃及的最高統治者；『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相當於『磨子後的婢女』(參十一5)，意指直到地位最卑賤的庶民。

「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家家戶戶的長子，以及各類牲畜頭生的，無一能免，盡都被殺了。

〔話中之光〕(一)「盡都殺了」，凡不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必將無一倖免。

【出十二30】「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

〔呂振中譯〕「法老和眾臣僕、跟埃及眾人、夜裡起來：全埃及都大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一個人的。」

〔原文字義〕「臣僕」奴隸，僕人；「埃及眾人」埃及人；「大」巨大的；「哀號」喊叫，悲嘆。

〔文意註解〕「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連自己家裡的長子也死了，當然都睡不著覺。

「在埃及有大哀號」指埃及全國遍地家家戶戶都為死了長子而哀哭。

「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指沒有一個家庭是例外的。

【出十二31】「夜間，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吧！”

〔呂振中譯〕「夜裡、法老把摩西亞倫召了來，說：『起來，從我們人民中間出去：你們和以色列人都出去，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起來」起來，起身，起立；「出去」前往，出來；「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夜間，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意指法老意識到再拖延下去恐會有更大的災難，因此來不及等到早晨，連夜召見摩西亞倫。法老這一個行動直接違反了他自己的話(參十28)。

「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法老的意思是，不要再遲延了，現在馬上就帶著全體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去。

「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吧」意指法老不再提出他的條件，完全照摩西亞倫的要求，出去事奉你們的神。

〔話中之光〕(一)最終得勝的，必定屬於神的兒女一方，撒但和牠的子民終歸失敗。

【出十二 32】「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吧！並要為我祝福。」

〔呂振中譯〕「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都帶走；並且要給我祝福。」

〔原文字義〕「帶著」拿，取，帶走；「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吧」意指法老完全屈服，不再企圖扣留以色列人的牲畜和財產(參十 24)。

「並要為我祝福」法老在此承認耶和華神的大能，因此附帶提出一個請求，請摩西亞倫在神面前為法老說好話。

【出十二 33】「埃及人催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因為埃及人說：“我們都要死了。”」

〔呂振中譯〕埃及人催促以色列民，打發他們趕快離開埃及地，因為埃及人說：『我們都快要死了。』

〔原文字義〕「催促」堅定，強壯，加強；「快快」加速，急切，催促；「出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埃及人催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催促』從前是強留，現在催促，兩者都出於強烈的意願；本句正應驗了神對摩西的預言，他們將會被『趕出』那地(參六 1)。

「因為埃及人說：我們都要死了」意指若再強留以色列人，恐怕不僅是長子，連全家人也都會死光光。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非我家，基督徒不宜久留；即便我們想要居留，也必不受歡迎。

【出十二 34】「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麵，把擣麵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頭上。」

〔呂振中譯〕「以色列民就拿沒有發過酵的生麵、用衣裳把擣麵盆綁著，扛在肩頭上。」

〔原文字義〕「拿著」拿，帶，舉，承擔；「酵」發酵的；「生麵」生麵糰；「擣麵盆」揉麵槽，揉麵盆；「包」網綁，繫住；「衣服」外套，包裝物；「扛」(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麵」『生麵』指麵粉和水，但未放入酵粉，也未等它自己發起來的生麵團。

「把擣麵盆包在衣服中」『擣麵盆』指放麵團的盆子；搬運時通常蓋上布以防弄髒。

「扛在肩頭上」『肩頭』比手強壯，方便長時間搬運較沉重的物品。

【出十二 35】「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照摩西的話而行，向埃及人要銀器金器和衣裳。」

〔原文字義〕「要」要求，借；「器」物品，器皿，器具；「衣裳」外套，包裝物。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意指以色列人並非無法無天的強行掠奪埃及人的財物，而是遵照摩西所轉達神的吩咐(參三 21~22；十一 2)。

「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金器、銀器』後來用於建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參三十五 22~24)；『衣裳』指外套或布料。

【出十二 36】「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人民得到埃及人的好感，以致埃及人將以色列人所要的給了他們，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掠奪走了。」

〔原文字義〕「眼前」眼睛；「蒙」給，放，置；「恩」恩寵，恩惠；「奪去」剝奪，掠奪。

〔文意註解〕「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眼前蒙恩』意指心甘情願；全句意指以色列人所拿的，都是埃及人所同意給的。

「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奪去了』意指帶著走而不再歸還。

【出十二 37】「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除了弱小的以外，步行的男丁約有六十萬。」

〔原文字義〕「蘭塞」太陽之子；「起行」出發，啟程，拉出來；「疏割」貨攤；「步行的」步行者，步兵；「十萬(原文雙字)」百(首字)；一千(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蘭塞』位於埃及東北部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境內，以色列人曾在那裡為埃及人建造了一座積貨城(參一 11)；『疏割』位於蘭塞的東南方，大約正在往紅海去的中途，再往南便是以倘(參十三 20)。

「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步行的男人』指強健不需坐車的男子漢，或指二十歲以上的男人(參三十八 26)；『約有六十萬』這是個約數，若加上婦人和孩子，總數當在二百萬以上。人口從七十個人(參一 5)，二百二十五年(參 41 節註解)後增加到二百萬人以上，這個增殖的速率超乎想像，只能歸功於神的賜福(參出一 7)。

【出十二 38】「又有許多閒雜人，並有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同上去。」

〔呂振中譯〕「又有許多雜族眾人、跟極多的牲畜、包括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同上去。」

〔原文字義〕「閒雜人」混雜的人；「上去」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又有許多閒雜人」指混雜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族人(參民十一 4)。

「並有羊群牛群」或譯『並有很多的牛羊』，可供獻祭和食用。

「和他們一同上去」意指一同離開埃及地。

〔話中之光〕(一)「又有許多閒雜人」，表示他們的身分無法確定是神的選民。教會中也有許多掛名的基督徒，他們是稗子混雜在麥子中間(太十三 24~30)。

【出十二 39】「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這生麵原沒有發起；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也沒有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

〔呂振中譯〕「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面烤成了無酵的烙餅；這生面是沒有發過酵的，因為他們被催趕離開埃及，不能耽延，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乾糧。」

〔原文字義〕「烤」烤，烘焙；「發起」使發酵；「被催逼離開」趕走，驅逐；「耽延」耽擱，徘徊，延緩；「預備」做，製作，完成；「食物」食物，糧食。

〔文意註解〕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這生麵原沒有發起」意指他們所攜帶的生麵團(參 34 節)還沒有發起來，因此烤成無酵餅來吃，剛好符合七天無酵節的要求(參 15 節)。

「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以色列人吃無酵餅，是否出於無奈，這裡沒有說明；但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事，似乎是神安排了這樣的環境，使以色列人能夠滿足無酵節的要求。

「也沒有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意指臨出門之前，因倉促而沒有時間預備開頭幾天的食物。

【出十二 40】「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時間、共有四百三十年。」

〔原文字義〕「住在」居，留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司提反殉道前所提以色列人在埃及被苦待四百年(參徒七 6；創十五 13)乃是個約數；本節的四百三十年究竟如何計算而得，聖經中並無明文可考。

【出十二 41】「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

〔呂振中譯〕「正當四百三十年終了的那一天、永恆主的全軍隊就從埃及地出來。」

〔原文字義〕「正」實質，自我；「軍隊」軍隊，群；「出來」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正滿了』似乎有意強調連一天也不提早也不延遲；『那一天』指正月十五日(參民三十三 3)。

『四百三十年』從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算起(參創十五 17~21)，到雅各全家下埃及時共 205 年，其計算法如下：(1)從立約到生以撒 15 年；(2)以撒生雅各時 60 歲；(3)雅各下埃及時 130 歲。加起來共 205 年。所以他們在埃及地僑居時間是 225 年。當滿了 430 年的末了一天，神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時為主前 1491 年亞筆月 15 日。這是神所定的拯救的日子，聖經稱為「是耶和華的夜」(出二 42)。

「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耶和華的軍隊』形容以色列人的行列井然有序(參 17 節註解)，陣容好像開赴戰場的軍隊；這詞也為以色列人日後所將遭遇的幾場戰事埋下伏筆。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軍隊」，所有真實蒙恩得救的人，都有分於神的軍隊。

【出十二 42】「這夜是耶和華的夜；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

〔呂振中譯〕「這一天夜裡是向永恆主守的看守夜，永恆主把人民從埃及地領出來；向永恆主謹守，故此這一樣正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向永恆主守的看守夜。」

〔原文字義〕「的夜」(原文無此詞)；「領…出了」出來，前往；「謹守」守夜，看守；「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

〔文意註解〕「這夜是耶和華的夜」『這夜』指逾越節當夜；『耶和華的夜』或另譯『耶和華親自守夜』，指耶和華巡行埃及，擊殺埃及人的長子之夜；也指耶和華保守以色列人之夜。

「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意指神當夜所成就的大事，值得神的百姓守節記念。

「是以色列眾人世代該謹守的」本句強調以色列人守節記念的重要性，是『眾人』(意所有的人)和『世代』(意永遠)所該謹守的。

〔話中之光〕(一)「這夜是耶和華的夜」，我們能夠蒙恩得救，完全出於神的工作，我們一點也沒有功勞可言。

【出十二 43】「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條例是這樣：一切外人都不可吃。』」

〔原文字義〕「逾越節」(原文無此字)；「例」法令，條例；「外邦」外國來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43~49 節神補充明令逾越節的條例。

「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外邦人』指寄居的和雇工人(參 45 節)當中不肯接受割禮(參 48 節)者；凡是接受割禮的外邦人，包括用銀子買的奴僕，只要受割禮就可吃(參 44 節)。『這羊羔』指逾越節的羊羔(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不信主的人，都與基督無分無關；我們可以請他們來聽福音，但不可將他們接納成為教會的一份子。

【出十二 44】「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

〔呂振中譯〕「但是各人用銀子買來的每一個奴僕，你給他行了割禮，他才可以吃。」

〔原文字義〕「買」購買；「割禮」行割禮，切除(包皮)。

〔文意註解〕「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買的奴僕』有兩種：一種是以色列人賣身為奴，另一種是從外邦人中買的。

「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通常，以色列人和家中奴僕所生的男孩，生後第八天都要受割禮(參創十七 12)。

〔話中之光〕(一)凡是願意出代價(用銀子買)，接受十字架(行割禮)的人，都可以接納為教會的成員，一同享受基督。

【出十二 45】「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寄住者和雇工人都不可吃。」

〔原文字義〕「寄居的」寄居者，外地人；「雇工人」受僱的。

〔文意註解〕「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寄居的和雇工人』都是外邦人，按逾越節的條例，是不可以吃逾越節羔羊的肉的(參 43 節)，但他們若肯接受割禮，就不在此限(參 48 節)。

〔話中之光〕(一)僅願意和基督徒生活在一起(寄居的)，或者工作在一起(雇工人)的人，還不能算是屬基督的。

【出十二 46】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呂振中譯〕「要在一個房子裡吃；一點肉也不可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

〔原文字義〕「外頭」外頭，向外，街頭；「折斷」折斷，打碎。

〔文意註解〕「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因為當初人們是在有血作記號的房屋裡面受到保護(參 13 節)。

「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因逾越節羔羊的肉不可剩下一點，所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參 10 節)，當然更不可帶出房外。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因為骨頭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參詩三十四 20；約十九 36)。

〔話中之光〕(一)「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骨頭表徵復活的生命，死亡不能勝過它。是的，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出十二 47】「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

〔呂振中譯〕「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這樣行。」

〔原文字義〕「全會眾」會眾，群落；「守」做，製作，完成；「禮」(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以色列全會眾』指全體以色列人，無論男女老幼，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吃逾越節羔羊的肉，同時也有義務謹守逾越節的禮。

【出十二 48】「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

〔呂振中譯〕「若有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願向永恆主舉行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才可以走近前來舉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一切沒受割禮的人都不可吃。」

〔原文字義〕「外人」旅居者；「寄居」寄居，居留；「守」做，製作，完成；「逾越節」逾越，逾越節；「割禮」行割禮，切除(包皮)；「前來」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意指倘若寄居的外邦人自發自動的有意願，向耶和華真神守逾越節的話，必須滿足下一句所述的先決的條件，然後才容許參與。

「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所有的男子』指他家中所有的男人，包括：他自己、他的男孩和他的男僕，全都必須接受割禮。

「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一旦上句的先決條件作到了，他便可以享有和以色列人一樣的權利和義務(參 47 節註解)。

「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意指凡未盡受割禮的義務者，全都不可吃逾越節的羊羔，連一個也沒有例外。

【出十二 49】「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

〔呂振中譯〕「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屬同一樣的法規。」

〔原文字義〕「本地人」土生土長的以色列人；「例」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意指逾越節的條例，適用於以色列人和寄

居的外邦人，並沒有分別。

【出十二 50】「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就這樣行：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意指以色列眾人都一一地遵行摩西亞倫所轉達的神諭。

【出十二 51】「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天、永恆主就將以色列人一軍隊一軍隊地從埃及地領出來。」

〔原文字義〕「正當」實質，自我；「軍隊」軍隊，群；「領出來」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正當那日」「那日」就是正月十五日『那一天』（參 41 節）。

「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本句是 41 節另一個角度的描述法，那裡所描述的乃是以色列人的角度：『從埃及地出來』，而這裡卻是耶和華神的角度：『從埃及地領出來』；注意，41 節講的是『耶和華的軍隊』，而本節講的是『他們的軍隊』。

叁、靈訓要義

【逾越節——預表新約的救贖】

一、改七月為正月，預表蒙恩者的人生有了轉捩點

1. 「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2 節）：預表新生命的開頭
2.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 17）

二、預備羔羊：預表主耶穌基督

1. 「本月初十日」（3 節）：逾越節四天前就需預備，表示對羔羊經過充分的試驗
2. 「取羊羔」（3 節）：在眾羊羔中選取一隻，表示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 4 12）
3. 「一家一隻」（3 節）：救恩原本以家庭為單位（徒 16 31），但仍須視各人的回應
4. 「無殘疾」（5 節）：預表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瑕疵、遠離罪人（來 7 26）
5. 「一歲的公羊羔」（5 節）：預表祂滿有生命的活力（賽 9 6）

三、宰殺羔羊：預表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1. 「本月十四日」（6 節）：即逾越節當天，表示主就是神的羔羊（約 1 29）
2. 「把羊羔宰了」（6 節）：預表主耶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可 15 25）
3. 「要取點血」（7 節）：預表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約 19 34）
4.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22 節）：預表以謙卑的信心，領受主耶穌流血的救恩
5. 「塗在…門框上和門楣上」（7 節）：血作記號，給滅命的看見就越過，因為血能贖罪（來 9 12）

四、吃羊羔的肉：預表領受神的生命

1. 「用火烤了」(8 節)：預表主耶穌為我們受苦
2. 「與無酵餅…同吃」(8 節)：預表靠神生命過無罪的生活(林前五 7~8)
3. 「與…苦菜同吃」(8 節)：一面感念主耶穌的受苦，一面為自己的罪痛苦自責
4. 「吃羊羔的肉」(8 節)：預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又是生命的糧(西三 4；約六 48)
5. 「不可吃生的」(9 節)：不可單單接受主耶穌做人的榜樣
6. 「斷不可吃水煮的」(9 節)：不可僅承認主的犧牲，而不接受祂代替我們承擔罪的刑罰
7. 「要帶著頭、腿、五臟」(9 節)：表徵主耶穌完全獻給神作馨香的燔祭
8.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10 節)：預表接受全部的救恩，不可僅局部接受

五、吃時並其後的態度

1. 「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11 節)：準備好奔走屬天的道路
2. 「趕緊地吃」(11 節)：因為不知何時啟程
3. 「要吃無酵餅七日」(15 節)：亦即過無酵節，表示立志一生過聖潔的生活
4. 「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16 節)：表示應當紀念主恩，不可或忘
5. 「無論何工都不可做」(16 節)：守安息日，不可作工，亦即全然安息於主
6. 「七日之內不可有酵」(19 節)：表示要把舊酵除去，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
7. 「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22 節)：藏身在基督裡面
8. 「耶和華怎樣吩咐…以色列人就怎樣行」(28 節)：遵行神的話
9. 「快快出離那地」(33 節)：體認這世界非我家
10. 「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35 節)：取回從前作苦工當得的報酬，作為日後敬拜事奉神的奉獻之用(參二十五 2~7)
11. 「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41 節)：加入教會，為神爭戰
12.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46 節)：取用基督復活的生命(參結三十七章)

【贖罪的羊羔】

- 一、要無殘疾(5 節)——完全無罪(參來九 14)
- 二、經過四天的試驗(6 節，參 3 節)——查不出罪來(參路廿三 14~15)
- 三、把羊羔宰了(6 節)——被釘在十字架上(參約十九 16)
- 四、塗血在左右門框和門楣上(7 節)——藉信心取用寶血(參羅三 25)
- 五、除血之外，別無救贖(13，25 節；參來九 22)

出埃及記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得救之初】

- 一、神重申命令(1~16節)
 - 1.凡頭生的須分別為聖歸給神(1~2，11~16節)
 - 2.須守無酵節七日(3~10節)
- 二、神的引導(17~22節)
 - 1.神帶領百姓繞道而行(17~18節)
 - 2.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從疏割起行(19~20節)
 - 3.神日間在雲柱中引領，夜間在火柱中光照(21~22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三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表示 2~16 節的律法條例並非摩西自訂，乃出於神的命令。

【出十三 2】「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呂振中譯〕「『要把一切頭胎的分別為聖而歸我：在以色列之中、凡頭胎的、無論是人是牲口、都是我的。』」

〔原文字義〕「頭生的」長子，第一個從腹中出來的(First open up womb)；「分別為聖」分別出來，使成聖；「歸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神是用第一個人亞當代表所有人；神也用以色列人頭生的代表全部以色列人。

「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跟長子的規定一樣，頭生的牲畜代表全體牲畜，都是屬於神的。

「要分別為聖歸我」長子代表全體以色列人，既是神所救贖的(參十二 13)，理當分別出來奉獻給神，特作神的子民和產業(參申四 20；七 6)；至於頭生的牲畜和初熟的土產，則揀選潔淨無瑕疵的作祭物奉獻給神。前者『人』奉獻給神是作『活祭』(參羅十二 1)，後者『牲畜和土產』是作祭物和祭品，全然分別出來歸神使用。

〔靈意註解〕「頭生的」表徵初熟的果子(參林前十五 20)。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六 18；羅八 23)。

(二)跟隨羔羊的得勝者也稱作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4)。

【出十三 3】「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紀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摩西對人民說：『你們要紀念這一天，你們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一天，因為永恆主用他手的大權能、將你們從這裡領出去；有酵之物都不可吃。』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想，回憶；「為奴」奴隸，僕人；「家」房屋，地方，家族，家庭；「大能」力量；「出來」出來，前往；「有酵的」發酵之物；「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紀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紀念』指遵照條例行事，對當日所發生的事不敢或忘；『埃及為奴之家』指埃及地是以色列人在彼被奴役作苦工的地方；『這日』指出來的頭一日，亦即正月十五日。

「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指神使十災臨到埃及人身上，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

「有酵的餅都不可吃」指必須遵守無酵節七天，不可吃有酵之物。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蒙恩得救之前，原來是在這世界的王手下被奴役的奴僕，如今已經被釋放出來得著自由了，千萬不要再受罪惡的轄制了。

(二)「這日…有酵的餅都不可吃」。每逢擘餅紀念主的時候，「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8）。

【出十三 4】「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

〔呂振中譯〕「你們出去、是在亞筆月這一日出去的。」

〔原文字義〕「亞筆」穀穗成形；「月」月份，新月。

〔文意註解〕「亞筆月間的這日」『亞筆月』後來改稱『尼散月』（參尼二 1），就是正月；『這日』指正月十五日（參 3 節）。

「是你們出來的日子」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的那日（參十二 41，51）。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都有兩個生日，一個是肉身的誕生日，另一個是重生得救的日子，是新生命開始的日子。

【出十三 5】「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祂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

〔呂振中譯〕「將來永恆主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他向你祖宗起誓應許給你之地，流奶與蜜之地，那時你要在這一個月奉行以下這事奉禮。」

〔原文字義〕「迦南」商人，低地，熱心的；「赫」恐懼；「亞摩利」谷中的居民；「希未」村民；「耶布斯」打穀場，被踐踏；「應許」（原文無此字）；「流」流出，湧；「守」工作，服事；「禮」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你』指將全體以色列人視如一人；『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指迦南地的原住民，本節未提到

的尚有比利洗人(參三 8, 17)和革迦撒人(參申七 1), 統稱迦南七族(參徒十三 19)。

「就是祂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你的祖宗』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指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宗立約(參創十七 7~8；二十六 3~4；二十八 13~15)；『流奶與蜜之地』意指物產豐富之地(參申十一 9~11), 奶代表動物的精華, 蜜代表植物的精華。

「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那時』指進入迦南地之後；『這月間』指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守這禮』指守逾越節並其後的七天無酵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每一個蒙恩的人, 都應當作一個知恩而感恩的人。

【出十三 6】「你要吃無酵餅七日, 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呂振中譯〕「你要吃無酵餅七天；到第七天、舉行向永恆主守的節。」

〔原文字義〕「無酵餅」沒有放酵粉的麵包或糕餅；「守節」節慶集會, 筵席。

〔文意註解〕「你要吃無酵餅七日」意指在無酵節的七天裡不可吃有酵的餅(參 3 節；十二 15, 19~20)。

「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第七日』就是正月二十一日；『守節』指當有聖會以紀念此節日, 以及不可作工(參利二十三 8)。

〔話中之光〕(一)「吃無酵餅七日」。七象徵完全, 表示我們得救之後, 這一生要分別為聖歸給神。

【出十三 7】「這七日之久, 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 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呂振中譯〕「這七天之中、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內、不可見有發過酵之物在你那裡, 也不可見有酵在你那裡。」

〔原文字義〕「四境」疆域, 領域, 邊界；「有酵的餅」發酵之物；「發酵的物」酵母。

〔文意註解〕「這七日之久, 要吃無酵餅」『七日之久』意指從頭到尾, 沒有一天例外。

「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 也不可見發酵的物」『四境之內』指以色列人居住之地；『發酵的物』指酵素或酵粉。

〔話中之光〕(一)「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 也不可見發酵的物」。教會「既是無酵的麵, 應當把舊酵除淨, 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

【出十三 8】「當那日, 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 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這是因永恆主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行的事。』」

〔原文字義〕「告訴」告訴, 聲明, 顯明；「行」做, 製作, 完成。

〔文意註解〕「當那日, 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當那日』意指日後；『告訴你的兒子』意指教導自己的兒女(參十二 26~27)。

「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為我所行的事』指逾越節當晚神擊殺埃及人的長子, 迫使法老催促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 匆忙間僅攜帶未發過酵的生麵團, 剛好符合神所命定七天之內不可吃有酵之物(參十二 29~34)。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教導自己的兒女, 使他們也都能明白救恩, 好在家庭中設立祭壇, 帶領

全家歸神為聖。

【出十三 9】「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

〔呂振中譯〕「這要在你手上做記號，在你額上做提醒物，好使永恆主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為永恆主曾用大力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記號」記號，神蹟，兆頭；「額」眼睛；「紀念」紀念物，記憶；「律法」律法，指引，教誨；「大能的」強壯的，堅固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指左手臂上佩帶經文匣，裡面錄有律法條規。

「在你額上作紀念」指綁在前額上的皮帶經文匣，下垂到胸前靠近心臟處，所錄律法條規較手臂為多。

「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指口中常誦念經文匣內所錄律法條規。

「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意指對神所施救恩不敢或忘。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蒙恩得救以後，我們的行事為人(手上)，以及思想看法(額上)，應當有得救的記號，讓別人看見我們是與一般世人不同的人。

(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基督徒應當時常讀經、誦經，才能更多明白神的「恩典與真理」。

【出十三 10】「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

〔呂振中譯〕「所以你年年要按其制定節期守這條例。」

〔原文字義〕「日期」指定的時間；「守」保守，看守，遵守；「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意指年年正月無酵節間，遵守吃無酵餅七日，並第七日守節(參 6 節)的條例。

【出十三 11】「將來，耶和華照祂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這地賜給你，」

〔呂振中譯〕「『將來永恆主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這地賜給你，」

〔原文字義〕「將來」(原文無此字)；「起」發誓，起誓；「誓」(原文無此字)；「賜給」給，放，置。

〔文意註解〕「將來，耶和華照祂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向你』指神透過摩西向以色列人所傳達的應許(參三 17)；『你祖宗』指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參 5 節註解)。

「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這地賜給你」意指神必親自成就祂向以色列人所作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活在世上，乃是奔跑天路的客旅，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彼前二 11)。

(二)「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8, 10)。

【出十三 12】「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並牲畜中頭生的，歸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時候、你要使一切頭胎的人和你所有一切頭胎的小牲口、都走過來、歸於永恆主：陽性的都要屬於永恆主。」

〔原文字義〕「歸給」使過到，獻上，委身；「公的」雄性，男性的。

〔文意註解〕「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並牲畜中頭生的，歸給耶和華」意指神的兒女既然蒙神這麼大的救恩，就當有所感恩回報，將一切頭生的牲畜分別出來，準備好在必要時奉獻歸給神。

「公的都要屬耶和華」意指頭生牲畜中母的除外，公的都是屬神的。

〔話中之光〕(一)「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

(二)「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出十三 13】「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它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

〔呂振中譯〕「凡頭胎的驢、你要用小羊去替贖；若不替贖，就要打折它的脖子。凡你兒子當中頭胎的，你都要贖出來。」

〔原文字義〕「代贖」贖身，贖回；「打折」折斷頸項；「贖出」(原文與「代贖」同字)。

〔文意註解〕「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驢對人是很有用的負重服役牲畜，但解經家認為驢是屬於不潔的牲畜，所以不能獻給神，故用羊羔代贖(參民十八 15)。

「若不代贖，就要打折它的頸項」驢的頸項一旦被打折，就變為無用。

「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意指以色列人的長子都要歸神為聖，但不是獻他為祭，而是用五舍客勒銀子贖回(參民三 47)。

〔話中之光〕(一)從今以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

【出十三 14】「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

〔呂振中譯〕「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要對說：『是永恆主用他手的權能將我們從埃及、從為奴之家領出來。』」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為奴」奴隸，僕人；「家」房屋，地方，家族，家庭。

〔文意註解〕「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意指將來所出生的兒孫後輩，他們不懂得頭生的牲畜歸給神、長子則必須付贖金，究竟是為何緣故？

「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意指教導兒孫後輩，使他們明白逾越節當晚所發生的事：神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卻讓以色列人全家和牲畜在有羊羔血的記號的房屋內平安無事，如此才得脫離埃及的暴虐無道。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神用「大能的手」將我們拯救出來的；因為我們之所以能夠相

信主耶穌基督，「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5)。

【出十三 15】「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

〔呂振中譯〕「那時法老硬不要讓我們走，永恆主就把埃及地所有頭胎的，無論是頭胎的人、或是頭胎的牲口、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胎的公牲畜祭獻給永恆主，而將我一切頭胎的兒子都贖出來。」

〔原文字義〕「幾乎不容」使困難，使苛刻；「獻給」獻祭，宰殺祭物；「為祭」(原文無此字)；「贖出」贖身，贖回。

〔文意註解〕「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那時』指當以色列人還在埃及地服苦役時；當時，法老歷經九次災禍，仍然頑強抗拒，不容許以色列人出離埃及。

「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這是指在逾越節當晚所發生的第十災。

「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因此』指因為本節所述上列緣故，所以才有獻頭生牲畜並贖回長子之事。

〔話中之光〕(一)按著我們的本相，我們都是該死該滅亡的；然而神叫祂的愛子替我們受死，「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出十三 16】「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經文，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呂振中譯〕「這要在你手上做記號，在你額上做綁頭帶，因為永恆主用他手的權能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記號」記號，神蹟，兆頭；「經文」額飾，飾帶；「大能」力量。

〔文意註解〕「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經文，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請參閱 9 節的註解。

〔靈意註解〕「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經文」手代表行為，額代表思想；全句表徵無論在行為或思想上都不可忘記「奉獻」。

【出十三 17】「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

〔呂振中譯〕「法老讓人民走的時候，非利土地的路雖近，神卻不領導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說：『恐怕人民看見戰爭而後悔，就回埃及去。』」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近」接近的；「領」引導，帶領；「遇見」看見，覺察，注意；「打仗」戰爭，戰役；「後悔」後悔，遺憾，惋惜。

〔文意註解〕「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指摩西率領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的時候，他們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參十二 37)。

「非利士的道路雖近」按照地理位置，從疏割取道非利士地往迦南地，乃是最近的路程。

「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知道萬事，領以色列百姓走何路不合適，走何路最合適。

「因為神說：恐怕人民看見戰爭而後悔，就回埃及去」『因為』表明原因如下：(1)沿路設有埃及重兵駐守；(2)須經過好戰的非利士人領土；(3)以色列人雖號稱『耶和華的軍隊』，實際他們還沒受過軍事訓練；(4)恐怕以色列人遇難而退，回埃及地去。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並且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所以按照我們的實際情形來帶領我們；感謝主，祂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

【**出十三 18**】「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

〔**呂振中譯**〕「所以神領人民繞道而行，走曠野蘆葦海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是列陣上去的。」

〔**原文字義**〕「繞道」轉向，圍繞，環繞；「帶著兵器」列陣。

〔**文意註解**〕「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繞道而行』指迂迴而不走直路；『紅海曠野的路』指通過紅海蘆葦草原沼澤地帶往西乃曠野的路。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帶著兵器』以色列人如何獲得兵器，聖經並沒有明文交代，可能逾越節當晚奪自埃及軍人的裝備。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的帶領絕對不會錯，有時看似「繞道而行」，「走…曠野的路」，結果卻與我們有益，所以儘管將我們自己交託給神吧。

(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出十三 19**】「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對他們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

〔**呂振中譯**〕「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和他一同去，因為約瑟曾迫切地叫以色列人起誓，對他們說：『神一定眷顧你們；你們要帶著我的骸骨從這裡和你們一同上去。』」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骸骨」骨頭，實質，自我；「嚴嚴地起誓(原文雙同字)」發誓，起誓；「眷顧」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約瑟的骸骨經香料薰後裝在棺材裡(參創五十 26)。

「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對他們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約瑟臨死前曾特地囑咐以色列的子孫起誓，將他的骸骨帶離埃及(參創五十 25)。

〔**話中之光**〕(一)骸骨復活成為極大的軍隊(結三十七 10)，這個異象告訴我們，只要神向我們吹氣，絕望變希望，失敗變得勝。「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表示以色列人此去迦南美地，滿有無限的盼望，在神的看顧與祝福之下，成為神極大的軍隊。

【**出十三 20**】「他們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界的以倘紮營。」

〔**原文字義**〕「疏割」貨攤；「邊」末端，盡頭；「以倘」海邊，與他們同在，他們的犁頭；「安營」紮

營，衰微。

〔文意註解〕「他們從疏割起行」『疏割』位於蘭塞的東南方，大約正在往紅海去的中途(參十二 37)，以色列人在那裡暫停。

「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以倘』確實地點不詳，從原文字義可知以倘靠近紅海邊，而這裡又載明在曠野邊，由此推知，以倘是在埃及邊境靠近曠野和紅海邊之地；『安營』指立起帳棚就地休息過夜。

【出十三 21】「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

〔呂振中譯〕「日間、永恆主在他們的前面走，在雲柱中領導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亮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走路。」

〔原文字義〕「柱」柱子；「領」引導，帶領；「光照」照耀，照亮。

〔文意註解〕「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雲柱』指柱狀雲層，是神臨在的表號(參申三十一 15)；白天雲柱在行列的前頭移動，帶領以色列人往前。

「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火柱』指柱狀火焰，神自己就是烈火(參申四 24)，故火柱也是神臨在的表號；夜間在一片暗黑中，火柱所發出的亮光可供以色列人照明之用。

「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神藉此帶領以色列人往前行走，故必要時日夜均可趕路。

〔話中之光〕(一)「雲柱…火柱」象徵聖靈與聖經；教會的裡面有聖靈的引導，外面有聖經(神的話)的光照，一路陪伴著我們信徒，直到彌賽亞國(神的國度)完滿實現。

(二)火柱為黑暗中的光明，雲柱為烈日下的蔭蔽。使以色列人行路不致在黑暗中摸索又不會因炎熱而煩躁，神的預備是十分周到。基督徒走天國路程，也都是那當日隱蔽在雲柱，火柱中的主親自在前面引導。不論在環境或心靈中，主都為依靠他的人定道路。

(三)當我們在茫茫黑暗中，感到孤單無助時，主不是我們的希望和光明嗎？當我們感到環境殘酷，沉悶難受時，主不是我們的安慰和遮蔽嗎？

【出十三 22】「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

〔呂振中譯〕「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人民的面前（或譯：總不叫日間雲柱、夜間火柱、離開眾民的面前）。」

〔原文字義〕「離開」離開，分開，移動；「面前」臉面。

〔文意註解〕「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在曠野地日間炎熱，雲柱可以遮蔭；夜間寒冷，火柱可以保溫；故此，雲柱和火柱兼具引領和保護的功用。『總不離開』此後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間，一直都有神的同在；就在快要渡約但河，摩西臨死前仍有雲柱的記載(參申三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主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

(二)「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三十一 8)。

叁、靈訓要義

【蒙恩得救之後】

一、分別出來歸神為聖(林後六 14~18)

1. 「凡頭生的」(2 節)：預表一切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信徒(約三 16)
2. 「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2 節)：從凡俗(世界)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3. 「你們要紀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3 節)：每逢主日，擘餅紀念主(徒二十 7)
4. 「你要吃無酵餅七日」(6 節)：終生除罪，保守聖潔
5. 「你要告訴你的兒子」(8 節)：教導兒女，全家信主
6. 「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9 節)：以宣讀聖經為念
7. 「將你領進迦南…地」(11 節)：順從神的帶領，住在基督裡面(約十五 4)
8. 「歸給耶和華」(12 節)：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

二、緊緊跟從神的引導

1. 「百姓」(17 節)：是神的兒女，當活在神的家(教會)中
2. 「神領百姓」(18 節)：接受神的引導
3. 「繞道而行」(18 節)：不抄近路，切實行走屬靈的道路，領受神的管教
4. 「走紅海曠野的路」(18 節)：不與世俗為友，走在神所定的道路上
5. 「都帶著兵器上去」(18 節)：靈命快快長大成熟，好做神的精兵
6. 「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19 節)：心繫屬靈前輩的教導和囑咐
7. 「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20 節)：按原文字義，離開「貨攤」，住宿在「神的同在」裡
8. 「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21 節)：有聖靈(雲柱)的同在與引導(徒十六 6~7)
9. 「在火柱中光照他們」(21 節)：有神話語(火柱)的光照與指引(詩一百十九 105)

出埃及記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以大能拯救以色列人過紅海】

一、神預示要在法老身上得榮耀(1~4節)

- 二、法老帶著軍兵追趕以色列人(5~9 節)
- 三、以色列人因見埃及人追趕而發怨言(10~14 節)
- 四、神吩咐摩西向海伸杖，把海水分開(15~20 節)
- 五、摩西伸杖，神使海水分開，以色列人從乾地過去(21~22 節)
- 六、埃及人跟著下海，神卻攻擊他們(23~25 節)
- 七、神吩咐摩西伸杖，海水復原，淹沒了埃及軍兵(26~28 節)
- 八、以色列人見神的拯救，就敬畏神(29~31 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預告法老將後悔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親自率兵追趕(參 4~8 節)。

【出十四 2】「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回，安營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轉變方向，在比哈希錄東面、密奪與海之間，在巴力洗分、東面紮營；你要對著巴力洗分、靠著海邊紮營。』」

〔原文字義〕「轉回」轉回，返回；「安營」紮營，衰微；「比哈希錄」雜草生長之處；「前」面，面前；「密奪」高塔；「對著」(原文與「前」同字)；「巴力洗分」北方之主；「靠近」在前面，對面。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回」『轉回』意思不是轉回原出發地，而是轉變方向，朝紅海行進。

「安營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顧名思義，『比哈希錄』可能位於蘆葦草叢生的紅海邊上；『密奪』則是埃及東面國境上設有守望塔的防城，根據文獻，埃及在那裡築了一道邊牆。

「對著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對著』指遙遙相對；『巴力洗分』可能是密奪北面的另一座防城，埃及在那裡佈置了另一批邊防軍；『靠近海邊』指接近比哈希錄的海邊。以色列人的安營處，就在密奪和巴力洗分兩座埃及防城之間。

〔話中之光〕(一)「轉回」或一路直前，全在乎神的話；信徒奔跑天路，時刻都要仰望神的引領，不可全憑自己「定意」而行。

(二)以色列人所「安營」之處，竟在埃及防營的監視範圍之內，顯然含有誘敵之意；凡事都有神的美意，「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出十四 3】「法老必說：『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曠野把他們困住了。』」

〔呂振中譯〕「法老就會說到以色列人的事、說：『以色列人在此地中繞迷了；曠野把他們困住了。』」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以色列」神聖過；「地中」土地，地面；「繞迷」迷惑，困惑，混亂；「曠野」曠野，荒野；「困住」關上，關閉。

〔文意注解〕「法老必說：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由於以色列人安營的地點，正在埃及兩座防城的監視範圍內，面對著茫茫大海，他們的處境猶如甕中之鱉，簡直是自投羅網，所以才會讓法老認為是走迷了路。

「曠野把他們困住了」意指以色列人必然是在四顧茫茫的曠野中找不到出路。

〔話中之光〕(一)世人行事為人的原則乃憑眼見，但我們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二)「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出十四 4】「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

〔呂振中譯〕「我要使法老的心硬強，他就會追趕眾民，我便可以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身上得到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乃是永恆主。」於是以色列人就這樣行。」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追趕」追趕，追逐，逼迫；「得榮耀」沉重，有份量，有尊榮；「知道」認識。

〔文意注解〕「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法老的心剛硬』意指法老眼見以色列人陷於困境，認為耶和華神和摩西不足懼怕，因此他的心變得頑強剛硬；『他要追趕』意指法老定意追趕並捕捉以色列人。

「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意指神將利用埃及軍兵定意追趕以色列人，一舉殲滅埃及全軍，如此，神便在他們身上彰顯祂的大能和榮耀。

「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藉此，使埃及人知道耶和華神是輕慢不得的。

「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意指以色列人遵照神曉諭摩西的話(參 1 節)行動。

〔話中之光〕(一)「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箴二十八 14)。

(二)「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 3)。

【出十四 5】「有人告訴埃及王說：“百姓逃跑。”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說：“我們容以色列人去，不再服事我們，這做的是什麼事呢？”」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埃及王說：『以色列民逃走了。』法老和他臣僕對以色列民的心就變了；他們說：『我們讓以色列人走、不再服事我們，我們作了這事什麼緣故呢？』」

〔原文字義〕「逃跑」逃脫，逃走，穿越；「變」轉動，推翻，改變；「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注解〕「有人告訴埃及王說：百姓逃跑」『百姓』指以色列人，不是指埃及人；本來是埃及人『催

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埃及(參十二 33)，現在變成百姓『逃跑』，看法截然不同，一面說出人們容易健忘，另一面也表明人們的心意和言語完全不可靠。

「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法老和他的臣僕』指上下一致；『變心』指後悔容讓以色列人出離埃及。

「說：我們容以色列人去，不再服事我們，這做的是什麼事呢？」意指我們作錯事了，應當趕快挽回局面。

〔**話中之光**〕(一)原來的「催逼離開」(出十二 39)，變成「百姓逃跑」，人們的用語隨意看情形與場合而改變，舌頭看風轉舵，一個口裡出來兩種截然不同的話(雅三 10~12)。

(二)「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可見人心易變，今日愛你，明日恨你；我們向著弟兄姊妹的心，是否也是如此呢？

(三)人總是如此，遇上困難，甚至災禍臨到，甚麼條件也肯應承；向神許願：「只要神成就這事或那事，我一定奉獻給神。」事情過後就把神忘記；若無其事，藉口多多，推翻向神所許的願。

【**出十四 6**】「法老就預備他的車輛，帶領軍兵同去，」

〔**呂振中譯**〕「法老就套上車輛，帶著兵丁一同去，」

〔**原文字義**〕「預備」束起，綁住，開始戰鬥；「車輛」戰車，騎兵；「帶領」帶走，引導，領導；「軍兵」百姓，人們。

〔**文意註解**〕「法老就預備他的車輛」『預備』指準備就緒，等候出發；『車輛』指特選的戰車(參 7 節)，當然也包括法老的座車。

「帶領軍兵同去」『帶領』表明法老親自出馬；『軍兵』為數必然不少。

〔**話中之光**〕(一)「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七)。

【**出十四 7**】「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每輛都有車兵長。」

〔**呂振中譯**〕「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都有軍官在車上。」

〔**原文字義**〕「帶著」帶走，引導，領導；「特選」選擇，挑選；「車」戰車，馬車；「車兵長」軍長，軍官。

〔**文意註解**〕「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特選的車』指特殊裝備的戰車，是埃及的精英部隊。

「和埃及所有的車，每輛都有車兵長」『所有的車』指埃及各式各樣的車，可能不是指埃及全部的车辆，而是指當時在都城可以立即調動的全部車輛；『車兵長』

【**出十四 8**】「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埃及王法老的心硬強，法老就追趕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卻以(或譯：靠著神)高舉的手出來了。」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追趕」追趕，追逐，逼迫；「昂然」升起，升高，攀登；「無懼地」手；「出」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意指神容許法老的心剛硬，實際是法老先變了心(參 5 節)。

「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因為』說明法老的心剛硬的原因；本句意指法老對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那種得勝者高昂的姿態(參民三十三 3)，心有不甘。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神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神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二十七 1)？

(二)「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 14)。

【出十四 9】「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馬兵，與軍兵就在海邊上，靠近比哈希錄，對著巴力洗分，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

〔呂振中譯〕「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他的馬兵跟軍隊、就在海邊上靠近比雜湊錄、巴力洗分前面、他們紮營的地方，趕上了他們。」

〔原文字義〕「追趕」追趕，追逐，逼迫；「馬匹」戰馬，燕子；「車輛」戰車，馬車；「馬兵」馬，騎馬者；「軍兵」力量，軍隊；「對著」面，面前；「巴力洗分」北方之主；「安營」紮營，衰微；「追上」趕上，臨到。

〔文意註解〕「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馬兵，與軍兵」這裡的『埃及人』也就是『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馬兵，與軍兵』；法老所率領的埃及軍隊包括戰車隊、馬兵隊和步兵隊，一齊追趕以色列人。

「就在海邊上，靠近比哈希錄，對著巴力洗分」請參閱 2 節註解。

「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從埃及有人報告法老說百姓逃跑(參 5 節)，到追上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據估計前後不會超過兩天，顯明軍隊的移動較為迅速。

〔話中之光〕(一)前面有大水阻路，後面有埃及追兵，情勢相當危急，這正是信心的考驗。世人行事為人是憑眼見，我們基督徒是憑信心(林後五 7)。

【出十四 10】「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向耶和華哀求。」

〔呂振中譯〕「法老越走越近的時候，以色列人一舉目，看見埃及人前進著趕來，就極其懼怕；向永恆主哀叫，」

〔原文字義〕「臨近」靠近，到達，接近；「舉」舉起，承擔；「趕來」出發，拉上；「甚」極度地，非常地；「懼怕」懼怕，敬畏，害怕；「哀求」哭求，呼喊。

〔文意註解〕「法老臨近的時候」意指法老所率領的軍兵塵頭起處，正在迅速接近。

「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意指以色列人一面看見埃及軍兵駭人的陣仗正在逐漸靠近，另一面又看見大海阻礙去路，便非常害怕。

「向耶和華哀求」意指呼天搶地的呼號起來。

〔話中之光〕(一)求告神原屬一件好事，但因懼怕而向神哀求，動機不純，並不討神喜悅(參 15 節)。

【出十四 11】「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

〔呂振中譯〕「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墓，你得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

〔原文字義〕「墳地」墳地，墳墓；「帶來」帶走，取，拿；「待」做，製作，完成；「領出來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意指以色列人看到這種情勢，自認必死無疑，便向摩西埋怨。

「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意指他們後悔聽摩西的話而跟隨他的帶領。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向神和向神發怨言，顯示他們懷有不信的惡心。小信的人容易埋怨別人，甚至埋怨神。

【出十四 12】「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

〔呂振中譯〕「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管我們，容我們去服事埃及人』麼？『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呀！』」

〔原文字義〕「不要」中止，中斷；「攪擾」(原文無此字)；「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註解〕「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這話言過其實，他們雖曾因法老加重壓迫而稍埋怨過摩西(參五 21)，但是後來對摩西卻言聽計從(參十二 27~28)。

「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意指寧願作苦工，也不願面對死亡。

〔話中之光〕(一)原來以色列人怕死，寧願作苦工也不願死。但是，主「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出十四 13】「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

〔呂振中譯〕「摩西對人民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永恆主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拯救；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你們再也永遠看不見了。』」

〔原文字義〕「懼怕」懼怕，害怕，敬畏；「只管站住」站立，持守立場，將自己放置於；「施行」做，製作，完成；「救恩」拯救，解救；「永遠(原文雙字)」一直到，到達(首字)；永久的，古代，永遠(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意指『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6)，憑信心安然立定。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意指要相信神的作為，以色列人所面臨的環境雖然看似絕望，但神一伸手就必拯救他們脫離危難。

「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意指眼目所見的可怕景象就必化為烏有，

再也看不到了。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怕人不怕神，正確的態度應該是，怕神不怕人。真正怕神的人，甚麼也不能叫他懼怕。

【出十四 14】「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呢，不要作聲。」

〔原文字義〕「爭戰」戰鬥，作戰；「靜默」沉默，不說話，安靜；「不要作聲」(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意指敵人雖猖狂，卻毋須懼怕，因為爭戰是屬於神的事。

「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意指不必害怕而大喊大叫，只須靜靜地觀看。

〔話中之光〕(一)能得著神為我們爭戰，何敵不克？何難不攻？祂不需我們助陣，也不需我們加油；所以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出十四 15】「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叫呢？要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行。』」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呼喊；「吩咐」說話；「往前走」前進，出發。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意指摩西在人面前雖然沉著不慌亂(參 13~14 節)，但私底下向神禱告時，可能情詞迫切的哀求，因為他也是人。

「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往前走』指向著大海走去(參 16 節)。

〔話中之光〕(一)哀求乃是對神沒有信心的表示；有信心的人，能夠運用信心的眼睛，遠眺那即將來臨的勝利。

(二)若有神的話，儘管大海當前，大山阻隔，仍可一往直前，神必為我們開路。

(三)神怎樣用奇妙的方法拯救了以色列民，也照樣用十字架的大能拯救我們。

神的命令是「往前走」。果然，摩西手中的杖一舉起，海水就分開。「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來十一 19)。當各各他的十字架一舉起來，在罪惡波濤翻滾的世界上就現出一條道路。罪人可以藉著基督向天庭前進。

【出十四 16】「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

〔呂振中譯〕「你舉起你的手杖，向海伸手，使海裂開，好讓以色列人到海中去、像走旱地。」

〔原文字義〕「舉」升起，升高，攀登；「伸」伸出，延長，擴展；「乾地」乾地，旱地。

〔文意註解〕「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舉手…伸杖』指奉神權柄發號司令；『把水分開』意指『使』海水劈開兩半，摩西自己並沒有『把』海水劈開兩半的能力，他只憑信心伸杖，神就作事(參 13 節『神…要施行』)。

「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意指海水分開左右之後，中間部分成了沒有海水的乾地，以色列人就走在其上。

〔話中之光〕(一)「舉手向海伸杖」，就是向海發出信心的命令，叫海水分開。要緊的是，必須先有神

確實的話，才可以如此作。

(二)主耶穌的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 20)。

【出十四 17】「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著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車輛、馬兵上得榮耀。」

〔呂振中譯〕「我呢，你看吧，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強，他們就會跟著下去；我必在法老身上、在他的全軍、車輛、和馬兵上得到榮耀。」

〔原文字義〕「剛硬」堅定，強壯，加強；「跟著下去」進入，帶進來；「得榮耀」沉重，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著下去」『心剛硬』在此意指沒有畏懼之心；全句意指埃及人以為以色列人既然能走，他們當然也就能走。

「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車輛、馬兵上得榮耀」意指神將利用海水使法老全軍覆沒(參 27~28 節)。

〔話中之光〕(一)「跟著下去」，這是模仿的行為，外表看似和以色列人所作的一模一樣，其實他們並沒有神的話可供信靠，所以結局悲慘(27 節)。

【出十四 18】「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

〔呂振中譯〕「我在法老身上、在他的車輛和馬兵上獲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得榮耀」沉重，有份量，有尊榮；「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意指當神利用海水使法老全軍覆沒(參 27~28 節)的時候。

「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意指埃及人就知道以色列人的神是獨一、大能的真神了。

〔話中之光〕(一)神得榮耀有兩面：一面是藉仇敵的失敗得榮耀，另一面是藉神兒女的得勝而得榮耀。

(二)其實，埃及人早就該知道以色列人的神是耶和華，是惹不得的，問題乃在他們的心剛硬(17 節)，不肯記取教訓。

【出十四 19】「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

〔呂振中譯〕「在以色列營前面行走的神使者、轉到他們的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面轉去立在他們的後邊，」

〔原文字義〕「營」營盤，軍營，軍旅；「前」面，在…之前；「使者」使者，天使；「轉」離開，前進；「後邊」在…之後；「柱」柱子；「立住」站立。

〔文意註解〕「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神的使者』應不是指天使，而是指神自己(參 24 節；十三 21)，或是指舊約經常以人形向人顯現的子神基督；全句意指那原來在前面帶路的，現在轉到後面去保護他們。

「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本節將『神的使者』和『雲柱』分開描述，對以色列人

來說，是『神的使者』在保護他們；對埃及人來說，是『雲柱』使他們無法接近以色列人(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既是這樣，…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出十四 20】「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下不得相近。」

〔呂振中譯〕「來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一邊是雲是黑暗；一邊照亮著黑夜；終夜彼此不能相近。」

〔原文字義〕「營」營盤，軍營，軍旅；「中間」(原文無此字)；「柱」(原文無此字)；「黑暗」黑暗，幽暗；「發光」照亮，照耀；「兩下」致個…那個，一邊…一邊；「相近」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意指雲柱成了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的分隔物。

「一邊黑暗，一邊發光」意指雲柱向著埃及人的一面是黑暗的，使他們因看不見而混亂，難以行走(參 24~25 節)；而向著以色列人的一面是發光的，使他們因看得見而穩定前行。

「終夜兩下不得相近」意指兩下雖似近在咫尺，卻相隔如天淵，埃及人整夜不得越過雷池一步。

〔話中之光〕(一)人在黑暗中看不見周邊的情況，難免陷於混亂(24 節)。主的話說，「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約十二 35)。

【出十四 21】「摩西向海伸杖，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

〔呂振中譯〕「摩西向海伸手，永恆主便終夜用極強的東風使海退去；他使海成了旱地；水也裂開了。」

〔原文字義〕「大」強壯的，猛烈的；「退去」去，行走；「分開」劈開，穿透；「乾地」乾地，旱地。

〔文意註解〕「摩西向海伸杖」請參閱 16 節首句註解。

「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大東風』指從東邊吹來強烈的熱風；『一夜退去』指一夜之間，使中間地帶的海水退到左右兩邊。

「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請參閱 16 節次句註解。

【出十四 22】「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下海中、在乾地上走；水在他們左右兩邊就像牆一樣。」

〔原文字義〕「中」當中，中間；「乾地」乾地，旱地；「牆垣」牆。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乾地』大概僅適合輕裝行走其上，而不適合承受埃及的重軸車輛(參 25 節)。

「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形容兩邊的水可見而不可及，並且成了以色列人的保護，使埃及軍隊不能繞道從側翼攻擊。

〔話中之光〕(一)水往低處流，但此時水竟然豎起立成牆垣，這個現象無法給予合理的解釋，所以這是神蹟中的神蹟。我們只能說，這是神作的，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 17)。

【出十四 23】「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

〔呂振中譯〕「埃及人直追趕著：法老所有的馬匹和車輛馬兵、都跟著以色列人下海中去。」

〔原文字義〕「追趕」追趕，追逐，逼迫；「跟著」在…之後。

〔文意註解〕「埃及人追趕他們」意指埃及人只顧追趕以色列人，並沒有想到他們自身可能發生的危險。

「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這裡僅提到法老的軍兵都下到海中，法老本人可能留在海邊的岸上督軍。

【出十四 24】「到了晨更的時候，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

〔呂振中譯〕「晨更時候，永恆主在火柱雲柱中往下眺望埃及人的營，就使埃及人的營潰亂了。」

〔原文字義〕「晨」早晨，日出；「更」更次(時間分段)；「觀看」俯視，往下看；「混亂」使困惑，打亂。

〔文意註解〕「到了晨更的時候」『晨更』指凌晨二至六時。

「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雲火柱』指雲柱和火柱，向著埃及人的是黑暗的雲柱，向著以色列人的是發光的火柱(參 20 節)；『觀看』原文意思是俯視，用來形容神發動攻擊。

「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混亂』指驚慌失措以致潰亂。

【出十四 25】「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

〔呂振中譯〕「又纏住他們的車輪(或譯：使他們的車輪脫落)，使車行走重難，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為永恆主為他們爭戰、攻打埃及人了。』」

〔原文字義〕「脫落」脫下，丟棄，轉變方向；「難以」沉重，困難；「逃跑」逃跑，逃離；「攻擊」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請參閱 22 節『乾地』註解。

「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意指埃及人的軍心潰散，意圖轉向後退逃離。

「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意指埃及軍兵認為是以色列人的神使他們陷於困境。

【出十四 26】「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杖，叫水仍合在埃及人並他們的車輛、馬兵身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手，叫水回到埃及人身上、到他們的車輛和馬兵身上。』」

〔原文字義〕「伸杖」伸長，伸展；「合在」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杖」雖然原文沒有『杖』字，但因杖在他手中，故仍是伸杖的意思；這次是摩西第二次伸杖(參 21 節)，卻產生相反的效果。

「叫水仍合在埃及人並他們的車輛、馬兵身上」這次是吩咐兩邊的水合攏起來，淹沒埃及的軍兵和車馬。

〔話中之光〕(一)本節在一次證明，神作事有時需要人的配搭合作。

【出十四 27】「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舊復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在海中，」

〔呂振中譯〕「摩西就向海伸手；天快亮時候，海水回到原流的分量；埃及人逆流逃跑，永恆主把埃及人都抖在海中。」

〔原文字義〕「天」早晨，日出；「亮」轉；「復」返回，轉回；「原」永久的，不變的，長年持續的；「避」遭遇，降臨；「推翻」搖動，倒空。

〔文意註解〕「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舊復原」『天一亮』表示海水復原是在夜間進行，埃及軍兵在黑暗中沒有察覺改變的跡象，措手不及逃跑。

「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在海中」意指埃及軍兵正欲逃跑，已經來不及了，全部被海水吞噬。這種現象，乃是神的大能所成功的，故說是『耶和華把他們推翻在海中』。

【出十四 28】「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呂振中譯〕「水一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以及法老的全軍，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裡去的，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原文字義〕「回流」返回，轉回；「淹沒」淹沒，遮蓋，隱藏；「跟著」在…之後；「全軍」力量，武力，軍隊；「剩下」保留，遺留，留下。

〔文意註解〕「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這是總結 27 節的描述。

「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表示可能有一部分的埃及軍兵，跟隨法老留在岸邊觀察；『法老的全軍』指那些下海的全部均兵；『連一個也沒有剩下』形容全軍覆沒，沒有倖存者。

備註：有許多解經家認為法老和他所有的軍兵，都一齊追下海中，全部覆滅。因史冊沒有明文記載，兩種情形都有可能。

【出十四 29】「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左右兩邊就像牆一樣。」

〔原文字義〕「乾地」乾地，旱地；「牆垣」牆。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這是敘述以色列人的境遇，與埃及的軍兵完全相反，前者行走海中，卻完全不受水害。

「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水不但不會危害以色列人，反而作了他們的保護。

本節是用來和 28 節作對照，形容以色列人和埃及軍兵的境遇完全相反，乃是因為神的旨意和大能使然。所以本節可視為以色列人的信仰告白。

【出十四 30】「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

〔呂振中譯〕「當那日，永恆主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都死在海邊。」

〔原文字義〕「拯救」拯救，解救；「脫離」(原文無此字)；「死屍」死，殺死；「邊」邊緣。

〔文意註解〕「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這樣』乃是指海水分開(參 21~22

節)又復原(參 27~28 節)的事；神藉使海水分開拯救以色列人，又藉使海水復原殲滅埃及的軍兵。

「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被迫害者活著看見加害者的軍兵死屍，這是一幅得著完全釋放的最佳寫照。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過紅海象徵信徒受浸，兩者都是借水得救，使我們得以脫離撒但和世界的轄制。

(二)過紅海是神的一個拯救。拯救是神的工作，人不能作甚麼，人只須相信倚靠神。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當你我遇到困難時，總設法去找出路，沒有將事情交託神。

(三)以賽亞先知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賽三十一5)。今日基督徒生活在繁忙中，要追求學習歸回安息，平靜安穩，以至我們面對一切的改變，都能處變不驚，因為我們倚靠神。

(四)以色列人過紅海，是神的拯救又是爭戰；以色列人沒有打仗，他們沒有動刀劍，不用一兵一卒。聖經的描寫，很清楚有軍事用語，「我要伸手重重刑罰埃及，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出七4)。神稱呼以色列人為軍隊(出十二)，也多次的提「我的軍隊」。

(五)保羅將以色列民過紅海比喻成基督徒受浸歸主的經歷。受浸是一次脫離罪惡過新生活的個人揀選，表明舊生活的離開，舊人的死去，個人願意揀選耶穌為救主，並認定耶穌是今後人生全程的引導者，不再回埃及為奴之家了。正如以色列人從此以後在摩西的帶領之下走曠野的道路一樣。這是神所預備的希奇恩典。

【出十四 31】「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祂和祂的僕人摩西。」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看見永恆主向埃及人所顯大能的手，其眾民就敬畏永恆主，信服永恆主和他的僕人摩西。」

〔原文字義〕「看見」看見，覺察，注意；「大」巨大的；「事」手；「敬畏」敬畏，懼怕，害怕；「信服」相信，確認，依靠，支持；「僕人」僕人，奴隸。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大事』原文的意思是『巨大的手』，神的手一伸，便是神蹟；全句意指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神所行的『巨大神蹟』。

「就敬畏耶和華」『敬畏』原文的意思是『懼怕』；本句意指以色列人就對神甚是懼怕。

「又信服祂和祂的僕人摩西」意指對神和神的僕人摩西所說的話信而順從。

〔話中之光〕(一)凡經歷神救恩的人，都應該「敬畏」和「信服」神。

叁、靈訓要義

【過紅海——受浸與主同死同復活】

一、撒但不甘心信徒脫離牠黑暗的權勢

1. 「耶和華曉諭…以色列人轉回安營」(1~2 節)：凡事都有神的美意

2. 「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4 節)：特要叫魔鬼墜入牠自己的計謀
3. 「他就追趕以色列人」(8 節)：魔鬼企圖重新擄獲神的兒女
4. 「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10 節)：「眼見」和「信心」的掙扎(林後五 7)
5.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13 節)：面對敵勢，應當憑信站住
6.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13 節)：神要使我們藉水得救(彼前三 20)

二、紅海的拯救——兩方面的對付

1. 「向海伸杖，把水分開」(16 節)：海水預表墳墓，專為埋葬已死的人
2. 「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16 節)：預表信徒藉受浸與基督同死(羅六 3，5)
3. 「埃及人…就跟著下去」(17 節)：預表神要藉受浸的水對付撒但的軍兵
4. 「雲柱…轉到他們後邊立住」(19 節)：預表聖靈要保守信徒，使不受敵害
5. 「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22 節)：預表受浸的水並不加害信徒
6. 「耶和華…觀看，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24 節)：神的眼目不僅能分辨敵我，並且還能卻敵、護我
7. 「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28 節)：預表受浸的水使撒但全軍覆沒
8. 「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30 節)：以色列人平安走過紅海，從彼岸上來，預表信徒藉受浸與基督同復活(羅六 4~5)，又藉受浸脫離世界和撒但的權勢，這就是「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的意思，也就是「在海中雲下受浸歸入摩西(表徵基督)」(林前十 1)的意思

出埃及記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從歌頌神到埋怨神】

- 一、唱歌跳舞讚美神的救恩(1~21節)
 1. 摩西和以色列人歌頌神的救恩(1~18節)
 2. 米利暗和眾婦女擊鼓跳舞應和(19~21節)
- 二、眾民為水埋怨(22~27節)
 1. 在書珥的曠野三天找不著水(22節)
 2. 在瑪拉苦水變甜(23~26節)
 3. 到以琳遇十二水泉(27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五 1】「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呂振中譯〕「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就唱以下這首歌頌贊永恆主說：『我要歌頌永恆主，因為他得勝昂首，將馬和騎兵投入海中。』」

〔原文字義〕「那時」(原文無此字)；「唱」唱歌，歌唱；「歌」歌，詩歌；「歌唱」(原文與「唱」同字)；「大大戰勝(原文雙同字)」升起，被高舉；「投在」丟，用力投擲。

〔文意註解〕「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那時』指以色列人過紅海脫離險境之後；『唱歌』一般解經家相信此歌為摩西所作，故稱摩西之歌，而為以色列眾人所歌唱。注意，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時盡是嘆息哀吟(參二 23~24)，如今卻開口歌唱。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神是我們歌唱的對象，因為祂施展大能拯救我們。

「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大大戰勝』意指得勝有餘，大得榮耀，暗示此役使以色列人從此崛起，在中東一帶取得一席之地；『投在海中』意指敵軍精銳盡都覆滅。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從海中上來，得了釋放、得了救、得了勝以後，即站在海岸上讚美神。將來必看見許多從世俗中，從今世苦海中得了釋放、得了救、得了勝的信徒，站在玻璃海上“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二)以色列人並未在行經紅海的路上讚美歌頌神，而是到達紅海彼岸之後才發覺他們剛經歷了大神機，因此唱歌。我們信徒也常常等到回頭看所經歷過的事，才發覺自己身歷一個神蹟。由此可見，正常的神蹟是自然中顯出超自然，平凡中顯出不凡。

【出十五 2】「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祂；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祂。」

〔呂振中譯〕「永恆主(原文：耶)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救星。這位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他；是我父的神；我要尊崇他。」

〔原文字義〕「力量」力量，能力；「詩歌」歌曲，旋律；「成了」(原文無此字)；「拯救」拯救，解救，勝利；「讚美」美化，妝飾；「尊崇」升高，高舉，讚揚。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力量』指戰勝仇敵的能力；『詩歌』含有保護之意，因得平安而能唱歌歡樂；『拯救』含有救恩(Salvation)之意，得著釋放和自由。

「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祂」意指我要向世人作見證，並向祂獻上感恩的讚美。

「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祂」意指祂是揀選我的列祖之神，使我得以成為祂的子民；我要為祂預備居所來高舉並榮耀祂(英文另譯：I will prepare Him an habitation)。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我的力量」，面對大海阻路、後有埃及追兵，深感無能為力，萬難脫身之際，竟能化險為夷，全然在乎神的大能，神自己做了我的力量。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三)無論遇到什麼困難，我們都應保持鎮靜，因為「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四)以色列人脫離了極大的危險，就喜樂歌唱！我們經歷苦難以後，可以用詩章、頌詞對神傾吐心中的快慰，發出讚美與感謝。

(五)信徒越多感恩，便越多有恩可感！越沒有感恩，便越無恩可感。

(六)祂是「我的…我的…」：經歷上認識「神之於我」，乃是信徒屬靈追求的初階，但也是必須學習的功課，因為屬靈的道路畢竟不會一步登天的。

【出十五 3】「耶和華是戰士，祂的名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永恆主是戰士；他的名是永恆主耶和華。」

〔原文字義〕「戰」戰爭，戰役；「士」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戰士」意指祂是與仇敵爭戰的勇士，為神的子民爭戰，勝而又勝；因此在聖經中，經常提到祂是『萬軍之耶和華』。

「祂的名是耶和華」『耶和華』原文字義是『自有永有的』，暗示祂是全能者，無何能與祂對敵；又可譯作『我就是那我是』，意指我所需要的是甚麼，祂就是甚麼，暗示祂是全備的供應者(參三 14 註解)。

〔話中之光〕(一)單純認識神的「所是」，乃是屬靈道路進階的正確方向。信徒應當早日脫離「以自我為中心」，而進到「以神為中心」的地步。

(二)神是「戰士」，足以勝過一切消極的人事物；「祂的名是耶和華」，足以滿足一切積極的需要。

【出十五 4】「法老的車輛、軍兵，耶和華已拋在海中；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

〔呂振中譯〕「他將法老的車輛和軍兵扔於海中；法老特選的軍官都沉于蘆葦海。」

〔原文字義〕「拋在」射，澆，投擲；「特選的」精選的，最好的；「軍長」軍長，軍官，副官；「沉於」沉入，沉下；「紅」蘆葦，激流，終結，滅盡。

〔文意註解〕「法老的車輛、軍兵，耶和華已拋在海中」本句與『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參 1 節)是對稱語法，用不同的筆調形容相同的事物。

「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特選的軍長』指千中挑一的精銳部隊指揮官；『都沉於紅海』意指全都殲滅淨盡(請注意『紅』字原文具有雙關語意)。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的時候，撒但和牠手下的邪靈軍兵也都埋在水底下了，我們只要憑信取用這個客觀的事實，就能夠主觀地實現在我們身上了。

【出十五 5】「深水淹沒他們，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

〔呂振中譯〕「深淵淹沒了他們；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海。」

〔原文字義〕「深水」深淵，深處；「淹沒」淹沒，遮蓋，隱藏；「如同」像，一如；「墜到」下降，下到，沉下；「深處」深處，深度。

〔文意註解〕「深水淹沒他們」『深水』原文與『深淵』同字，意味著激流的背後有股推動的力量；『淹沒』意指不再顯現人的眼前。

「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如同石頭』一面形容埃及軍兵所穿厚重金屬軍服非常沉重，另一面也形容一旦沉到水中就難於漂浮上來(參啟十八 21)；『墜到深處』意指無法活著上來，這裡的深處含意也極不尋常。

〔話中之光〕(一)撒但的軍兵已經沉於水的深處，不能再冒出頭來攪擾我們了。要緊的是，我們必須看準這個事實，必要時斥責那惡者，牠就會離開我們逃跑了(參雅四 7)。

(二)信徒在教會中，若是光會惹事生非，絆倒別人，而沒有顯出功用來，恐怕也會被主棄絕，用磨石拴在頸項上沉入深海(太十八 6)，永不能翻身。

【出十五 6】「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你的右手威嚴而大有能力；永恆主阿，你的右手擊碎了仇敵。」

〔原文字義〕「施展」(原文無此字)；「顯出榮耀」壯麗，榮耀；「摔碎」粉碎，摧毀。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右手』是拿武器的手，形容能力超絕；『顯出榮耀』指得勝的榮耀，更指彰顯神的所是，神自己顯現出來就是榮耀(參四十 34~35)。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摔碎』指擊敗仇敵令其粉身碎骨。

〔話中之光〕(一)神一伸手作事，就是神蹟，顯出祂的榮耀。教會中任何的事奉，源頭對了，自然會有神蹟般的結果。

(二)我們若靠自己的手段，雖然在過程中可能顯得轟轟烈烈，但結果只會歸榮耀給自己。

【出十五 7】「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如火，燒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

〔呂振中譯〕「你以威風之凜凜推翻那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把他們燒盡了，像燒碎秸一樣。」

〔原文字義〕「大發」許多，豐盛，廣大；「威嚴」威嚴，卓越，升高；「推翻」推翻，廢除，破壞；「起來」起來，站立；「攻擊」(原文無此字)；「發出」打發，送走；「燒滅」吞噬，燒毀；「燒」(原文無此字)；「碎秸」碎秸，禾秸。

〔文意註解〕「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大發』指表露無遺；『威嚴』指卓越的偉大；『推翻』指推倒使之無法站立；『那些起來攻擊你的』指法老和他的軍兵所表徵的邪惡權勢。

「你發出烈怒如火，燒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烈怒如火』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祂的怒氣是祂公義的表彰；凡觸犯神的公義的，最終必會被神的烈火燒毀淨盡。

〔話中之光〕(一)許多牧師和傳道人過於看重自己的尊嚴，以致給仇敵伺機攻擊，無法讓神的威嚴得著出路。

(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所以我們應當恐懼戰兢，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1, 28)。

【出十五 8】「你發鼻中的氣，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壘，海中的深水凝結。」

〔呂振中譯〕「你發鼻孔中之氣，水便堆積起來；河流直立如壘；深淵凝結於海中心。」

〔原文字義〕「鼻」鼻孔，怒氣；「氣」氣，風，靈；「聚起成堆」被聚成堆；「大水」流動；「直立」站，立定；「壘」堆；「深水」深淵，深處；「凝結」凝結，濃縮。

〔文意注解〕「你發鼻中的氣，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壘」『鼻中的氣』指大風(參十四 21；詩十八 15)；『聚起成堆』指水的性質本來是往低處流，如今卻違反其性質，高高地堆壘在一起；『直立如壘』指大水豎立如同壁壘，又如牆垣(參十四 29)。

「海中的深水凝結」『凝結』形容水靜止不流動；一般的情況下，湖水和海水若遇冷僅在表層結冰，必須經年累月才能達到深層。

【出十五 9】「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我要分擄物，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殺滅他們。」

〔呂振中譯〕「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趕上；我要分擄物；我要拿住他們，來滿足心願。我要拔出刀來，親手趕滅他們。』」

〔原文字義〕「追趕」追趕，追逐，逼迫；「追上」追上，達到；「分」分開，分享；「擄物」獵物，掠奪品；「稱」充滿，滿足；「心願」渴望，情緒；「拔出」倒空，傾空；「殺滅」佔有，剝奪，破壞。

〔文意注解〕「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仇敵』指法老和他手下所表徵的任何敵擋神、攻擊神子民的邪惡勢力；『追趕…追上』指挽回局面。

「我要分擄物，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分擄物』指戰勝者分享戰利品；『稱我的心願』指隨意對待對方，以滿足自己的慾望。

「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殺滅他們」『拔出刀來』按字面的意思是指拔刀出鞘，但此處極可能是指刺入後又拔出，即刺而又刺，手段殘忍；『親手殺滅』意指親自手刃敵人以洩恨，動機凶狠。

【出十五 10】「你叫風一吹，海就把他們淹沒；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

〔呂振中譯〕「但你一吹氣，海就把淹沒他們，他們就像鉛沉沒于壯闊水中。」

〔原文字義〕「風」風，氣，靈；「淹沒」淹沒，遮蓋，隱藏；「沉在」沉入，被浸入；「大」偉大的，威嚴的。

〔文意注解〕「你叫風一吹，海就把他們淹沒」指大風使海水回流，使敵人葬身海中(參十四 26~27)。

「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形容迅速沉入水中，並且難於漂起來。

【出十五 11】「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在諸神中，誰能像你呢？誰能像你有至聖的威風，有可贊之可畏，施行著奇事呢？」

〔原文字義〕「至聖」分別，神聖；「至榮」榮耀，壯麗，偉大；「可頌」讚美，歌頌；「可畏」敬畏，懼怕，害怕；「施行」做，製作，完成；「奇事」奇事，超凡。

〔文意注解〕「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眾神』指外邦人所拜的偶像假神；『誰能像你』

意指不能與你相比擬。

「誰能像你至聖至榮」『至聖』形容與其他眾神有所分別，是獨一無二的；『至榮』形容無上的地位和榮耀的性質。

「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形容大能的作為一面令人感恩讚美，一面令人覺得肅然敬畏，因為神的手所作的實在超奇絕倫。

【出十五 12】「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

〔呂振中譯〕「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

〔原文字義〕「伸出」伸展，延長，擴展，「吞滅」吞嚥，吞噬。

〔文意註解〕「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伸出右手』形容一出命令；『地便吞滅』形容直墜地府陰間。

【出十五 13】「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

〔呂振中譯〕「你憑你堅固的愛領導你所贖回的人民，你用你的力量引領他們到你的聖居所。」

〔原文字義〕「領」引領，帶領；「贖」贖回，救贖；「引」引導，引領；「聖」分別，神聖；「所」居所，住處。

〔文意註解〕「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憑慈愛』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全然出自祂的憐憫和慈愛，而這個愛乃是不後悔且不改變的；『所贖的』表示以色列人是神出了代價所贖回的，而這個代價乃是祂自己的『長子』，是逾越節的羊羔所表徵的。

「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你的聖所』解經家對此有下列不同的解釋：(1)指神的居所，就是聖殿，但此時以色列人連會幕也還未建造，更遑論數百年後所羅門王將要建造的聖殿；(2)指神在天上的聖所，但以色列人在肉身中不可能被引到天上的聖所；(3)神所應許給以色列人之地，就是迦南美地，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乃是四十年後的事。以上三種解釋均有問題，因此，比較合理的看法應當把 13~16 節視為『完成式預言』，而 17~18 節則視為『未來式預言』。這樣，17 節的『產業的山上』、『住處』、『聖所』便成了本句的最佳解釋。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用「慈愛」帶領我們，而不是用「公義」；否則，照我們的本相，恐怕早就倒斃在曠野中了。

(二)神憑能力引我們到祂的聖所，就是教會。哦，神既以能力引領，也必以能力成全，所以我們只管安心投身於教會生活中。

【出十五 14】「外邦人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呂振中譯〕「萬族之民聽見就顫抖，慘痛抓住了非利士的居民。」

〔原文字義〕「發顫」發抖，震動，顫動；「疼痛」痛苦地扭動，極度的痛苦；「抓住」抓住，抓牢；「非利士」寄居地。

〔文意註解〕「外邦人聽見就發顫」『外邦人』指迦南七族，就是：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

耶布斯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參十三 5 註解)，他們由於聽見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發生的神奇事蹟，所以當聽見以色列人即將進入迦南地時就懼怕發顫。

「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非利士的居民』他們住在加薩非利土地，位於地中海海岸，埃及之北、迦南之南，由埃及到迦南最近的道路即經過非利土地(參十三 17)；當他們聽見以色列人進入並佔領迦南地時，便覺頭痛。

備註：本節所說的事，尚未成就，但文法屬過去完成式，與 13 節同屬『完成式預言』。

【出十五 15】「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

〔呂振中譯〕「那時以東的族系長驚惶，摩押的權貴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都震撼搖動：」

〔原文字義〕「那時」那時，然後；「以東」紅；「驚惶」干擾，害怕，急促；「摩押」他父親的；「英雄」公綿羊，強人，領袖；「戰兢」戰慄，害怕；「抓住」抓住，抓牢；「迦南」低地；「消化」熔化。

〔文意註解〕「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以東』是以掃的後代，住在西珥山，位於死海之南，迦南地的東南界外。當以色列國強盛之時，以東人驚惶失措。

「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摩押』族是羅得的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住在死海的東南面，以東地的北面。當以色列人即將進入迦南地之前，摩押王巴勒曾企圖雇用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表示摩押人對以色列人的到來，相當恐懼戰兢。

「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迦南的居民』就是 14 節的外邦人，亦即迦南七族；『消化』形容毫無鬥志。

備註：本節與 13、14 節同屬『完成式預言』。

【出十五 16】「驚駭恐懼臨到他們。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

〔呂振中譯〕「恐怖震懾襲擊了他們。永恆主阿，因你膀臂之大能力，他們竟如石頭寂然不動，等你的人民過去，等你所獲得的人民過去。」

〔原文字義〕「驚駭」恐怖，害怕；「恐懼」恐懼；「膀臂」肩膀，膀臂；「大能」巨大的；「寂然不動」變得無言，靜默，靜止；「等候」(原文無此字)；「過去」經過，穿越。

〔文意註解〕「驚駭恐懼臨到他們」『他們』指 14~15 節所敘述的各族人，對以色列人的到來，都感到驚駭恐懼。

「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因你』指各族所懼怕的乃是以色列之神大能的膀臂，因此對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境界時，都不敢輕易動彈。好像石頭靜止不動一樣。

「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你的百姓』和『你所贖的百姓』都指以色列人；『過去』指渡過約旦河。

備註：13~16 節都以『過去完成式』預言將來所要發生的事。

【出十五 17】「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

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

〔呂振中譯〕「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那山上，於你的產業上，永恆主阿，於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上，主阿，於你手所建立的聖所上。」

〔原文字義〕「領進去」進去，進入；「栽於」種植；「產業」產業，基業，財產；「所造」製造，實行；「建立」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領進去』指領進迦南美地；『栽於』形容定居在固定的地方；『產業的山上』泛指迦南美地全境。

「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神為祂自己所造的『住處』，廣義而言，指產業的山上，亦即迦南美地；狹義而言，指聖所，亦即耶路撒冷的聖殿。

「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聖所』即指聖殿；表面上物質的聖殿雖是由所羅門王建造的，實際上屬靈的聖殿乃是神親手所建立的。

【出十五 18】「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掌王權、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作王」成為國王，統治；「永永遠遠(原文雙同字)」古代，永遠，永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意指神必在他的子民中間掌權作王，祂的王位永遠堅定，王權永續。

【出十五 19】「法老的馬匹、車輛，和馬兵下到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回流，淹沒他們；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

〔呂振中譯〕「因為法老的馬匹、連他的車輛馬兵、進海中去的時候，永恆主使海水回流到他身上，而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

〔原文字義〕「下到」進去，進入；「回流」返回，轉回；「淹沒」(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法老的馬匹、車輛，和馬兵下到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回流，淹沒他們」本節是另一首短歌的前半，與 21 節的後半形同啟應歌詞，前半歌詞以兩族人的不同際遇作引介；首句重複提到法老的軍兵下到紅海中被回流的海水淹沒(參 1, 4~5 節)，表示在紅海所發生的神蹟奇事乃是空前絕後的重大事件。

「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與埃及人相反的，以色列人卻絲毫不受海水的危害，海水特為他們分開，使他們能走在乾地上。

〔話中之光〕(一)從這詩歌中，可以曉得會眾對於神的認識，並對於前途之信心與希望；也是顯明摩西不但是聖人、先知、戰士、律法家、歷史家、政治家、大領袖、大革命家，也是作靈歌的大詩家。

【出十五 20】「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手裡拿著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

〔呂振中譯〕「亞倫的姐姐、女神言人米利暗、手裡拿著手鼓，眾婦女也跟著她出去，拿著手鼓在舞蹈。」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女先知」女預言家；「米利暗」反抗；「跳舞」跳舞，舞蹈。

〔文意註解〕「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米利暗此時大概九十歲左右，卻絲毫不顯衰老，仍然活力十足；『女先知』指為神說話的女人，可見神並不輕看女性。

「手裡拿著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拿鼓』意指擊鼓；『跳舞』聞鼓聲而起舞，顯出一片歡樂氣象，中文的『鼓舞』正好說出當時的氛圍。

〔話中之光〕(一)人在得救時，從心靈中所唱的樂歌，豈是語言所能表明的呢？

【出十五 21】「米利暗應聲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呂振中譯〕「米利暗跟她們唱和著說：『你們要歌頌永恆主，因為他得勝昂首，將馬和騎兵投入海中。』」

〔原文字義〕「應聲」回答，回應；「歌頌」唱歌；「大大戰勝(原文雙同字)」升起，升高。

〔文意註解〕「米利暗應聲說」本節是對 19 節引介歌詞的回應，一啟一應，與『摩西之歌』相比，非常簡短，通稱『米利暗之歌』。

「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米利暗之歌』雖短少，但『摩西之歌』的重要骨架，一應俱全：(1)歌頌神的所是；(2)讚美神的所作(祂大大戰勝)；(3)將埃及軍兵投在海中；(4)感謝神保守以色列人(19 節下)。

【出十五 22】「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

〔呂振中譯〕「摩西領著以色列人從蘆葦海往前行；他們出去到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

〔原文字義〕「前行」前往，出來；「書珥」牆；「找」尋找，發現。

〔文意註解〕「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從紅海往前行』意指離開紅海的彼岸，往曠野方向前行；『書珥的曠野』一般相信位於西乃半島的西北角，以色列人由此地轉向南方，往西乃半島的西南角移動。

「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走了三天』曠野中行走艱難緩慢，難於推算路程距離；『找不著水』意指找不到水源，而水是維持生命的重要因素。

〔話中之光〕(一)水是生活所必須，在曠野缺乏水，正是表明人心靈的需要，在這世界的曠野裡，決不能有滿足的供給。

【出十五 23】「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

〔呂振中譯〕「到了瑪拉，他們不能喝瑪拉的水，因為水苦，因此那地方名叫瑪拉。」

〔原文字義〕「瑪拉」苦味；「苦」苦，苦的。

〔文意註解〕「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瑪拉』位於書珥曠野的南方，那裡有水卻又不能喝，正如人在大海中卻不能喝海水一樣，可以眼見，但不能享受，渴上加渴。

「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瑪拉』字義是『苦』(參得一 20)。

〔話中之光〕(一)信心非經試驗不能進步，及至信心經過試驗以後，聖經說：「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7)。

(二)主曾勸老底嘉的教會要「買火煉的金子」(啟三)。因為人要得這火煉的金子，非出代價不可，代價是什麼呢？就是要經火煉。按信徒得救的信心，原是主賜的(弗2:8)。此乃得勝的信心，是必須經過苦難以後成功的。

【出十五24】「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什麼呢？”」

〔呂振中譯〕「人民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什麼？』」

〔原文字義〕「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發怨言』是不滿的表現；神的子民遭遇不順遂的環境，就向帶領者埋怨，可見帶領神的百姓相當為難。

「我們喝什麼呢？」意指百姓把找不到可喝的水，歸咎給摩西。

〔話中之光〕(一)前不幾日在海邊大聲讚美神的口，竟然因為稍遇艱苦，即發怨言。信徒歌唱的聲音，常是因為罪過止息了！因水口苦，固然難過，因罪心苦，更是難過。

(二)缺少水固然可憐；缺乏信心，尤其可憐。寧肯缺乏水，不要缺乏信心。會眾之失敗，全是因為憑知識，不憑信心。

【出十五25】「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裡試驗他們；」

〔呂振中譯〕「摩西向永恆主哀叫，永恆主將一棵樹指給他看；他把那樹木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永恆主在那裡為他們立了律例典章，在那裡試驗了他們，」

〔原文字義〕「呼求」哭求，呼喊；「指示」指教，點出，顯示；「律例」律例，法規；「典章」審判，案例；「試驗」試驗，測驗。

〔文意註解〕「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呼求』指向神禱告；『指示』是神對人禱告的回答；『一棵樹』注意，不是一種樹，乃是一棵樹，表示它是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具有象徵性的意義。

「他把樹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並不是那棵『樹』所含的某種化學元素使水變甜，因為『一棵樹』的質與量不足以改變那樣大量水的質素，只能歸因於神蹟。

「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在那裡試驗他們」意指神要藉著所頒佈的律法和典章(審判)，驗出以色列人的實際狀況。表面上，好像是要試驗出他們是否遵行律法，但實際上是要顯明他們根本無法遵守律法的要求，世人不能靠律法稱義，只好尋求因信基督而稱義(參加三13；五2~6)。

〔話中之光〕(一)究竟這一棵樹是什麼？無非是神用人所看為愚拙的救法——十字架(十字架原是一棵樹)(加三13)。唯有主的十字架，能令人心中一切苦味變甜。

(二)須知令苦水變甜的唯一妙法，就是主的十字架，你幾時遇見苦水，就把十字架這一棵樹放在其中，讓它變苦為甜罷！

(三)信徒因耶穌「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在於基督的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所以自海中上來，即表明信徒已經超脫世界，要實驗曠野的生活了。

(四)瑪拉苦水變甜，也是因先有摩西禱告，可見禱告，或為他人代禱，皆是令苦水變甜的最大原因。

【出十五 26】「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呂振中譯〕「說：『你若留心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行他眼中看為對的事，側耳聽他的誠命，守他一切的律例，那麼我加在埃及人身上的一切疾病、我就不加在你身上，因為我永恆主乃是醫治你的。』」

〔原文字義〕「留意」留心聽，聽從；「聽」聽見；「正」筆直的，正確的；「留心聽」留心聽，聽；「誠命」命令；「律例」律例，法規；「加與」放置；「疾病」疾病，病痛；「醫治」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聽』而『行』，聽的是『神的話』，行的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可見，人的行為若要討神喜悅，便須留意傾聽神的話。聽見神的話，乃是行為循規蹈矩的基本要素。

「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本句與上句是平行對稱子句：『留意聽』對『留心聽』；『你神的話』對『我的誠命』；『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對『守我一切的律例』。彼此可以互換，互相補充說明。

「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在此宜指埃及人因硬心不肯順服摩西所傳達神的話，才染患了十災所引起的特殊疾病，而不是指一般世人『生、老、病、死』所必經歷的疾病。有些靈恩派的神醫信仰者，錯誤地應用此處經文，而把信徒所生的一切疾病，歸咎於不聽神的話，因此自食其果。

「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意指神是我們的醫治，祂能維護我們的健康和健全。

〔話中之光〕(一)「你若願意…我就願意…」(原文直譯)。「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此言表明我們若不得醫治，苦水未變甜水，乃因我們不願意，並非神不願意。

(二)這些規範人類行為和舉止的要求就是律例，就是命令，人若希望獲得靈性和身體上的健康，均衡發展，就必須遵循神所要求的原則。正如病人按著醫生的吩咐而行才能正常康復一樣。

【出十五 27】「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近水邊紮營。」

〔原文字義〕「以琳」棕櫚；「水」水泉；「泉」眼睛；「棕樹」棕樹，椰棗樹；「安營」紮營，衰微。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以琳』位於瑪拉的南方不遠處，是沙漠中的綠洲，乾渴中的滋潤，炎熱中的陰涼處。

「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以色列人就在以琳安營休息，暫時歇了一口氣。

〔靈意注解〕「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十二』和『七十』在聖經裡象徵『完全』。

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是一個有豐富供應的肥美樂境。預表救主豐富的恩典叫人因信而得。有人認為十二是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七十代表七十位長老，象徵著在基督裡全備無缺的賜予。

〔話中之光〕(一)在信徒的靈程中，須先有瑪拉的試煉和苦難(參 23 節)，後才有以琳的祝福和甘甜(本節)。

(二)我們在這成聖的道路上，有時苦、有時甜；有時陰翳、有時光明，是勢所難免的。因為這是試驗信心的兩方面。

(三)基督徒的道路有時經過瑪拉一樣的苦境，有時又帶我們到豐富肥美的以琳。這些變遷原是使我們學習信靠，更明白在基督裡凡是都是有益的。

(四)在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在樹下水邊安營，得著身靈的休息。這是略略表明他們，所要到之迦南的福氣或禧年的福氣；以琳實是迦南的先影，叫他們經過試驗後，略嘗到迦南的味道。

(五)水泉是靈恩的表明(約四 14；七 37~39；賽四十三 19~21)；十二股水泉，是表明靈泉之豐富；且是表明足夠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用的，每支派一股水泉。

(六)棕樹是得勝的表號(約十二 12~13；啟七 9，14)，又是榮盛的象徵(詩九十二 12~14)。以色列人幾時到了迦南，就是到了得勝地，並且栽在神的殿中，發旺榮盛，多結果子了。

叁、靈訓要義

【神的試煉——靈命初期的寫照】

一、遇到生命中危機時的反應

1. 「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十四 10)：極其害怕
2. 「向耶和華哀求」(十四 10)：開始懂得向神哀求
3. 「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十四 11)：另一面，卻又向帶領他們的人抱怨
4. 「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十四 12)：認為從前的境遇比目前好

二、經歷神大能的救助時的反應

1. 「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就敬畏耶和華」(十四 26)：經歷神的大能之後才懂得敬畏神
2. 「又信服祂和祂的僕人摩西」(十四 26)：信服神和神的僕人
3. 「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十五 1)：開始頌讚神
4. 「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十五 11)：體認神大能的救助
5. 「出去拿鼓跳舞」(十五 20)：興高采烈，歌舞歡頌

三、遇到困境時的反應

1. 「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十五 22)：乾渴代表遭遇切身的難處
2. 「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因為水苦」(十五 23)：感受痛苦
3. 「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十五 24)：又一次埋怨神的僕人，歸咎別人的帶領
4. 「摩西呼求耶和華」(十五 25)：甚至忘了自己向神呼求，還得讓神的僕人代禱

四、苦盡甘來，十字架的功課帶進滿足的享受

1. 「把樹丟在水裡，水就變甜了」(十五 25)：『樹』表徵十字架，『丟在水裡』指在生活的經歷中應用十字架的原則，使痛苦的感覺轉變為甘甜
2. 「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裡試驗他們」(十五 25)：意指我們是否切實遵行神的話
3. 「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十五 26)：意指遵行神的話就能免受病痛的折磨
4. 「以琳，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十五 27)：意指信而順從神的話，能使我們有滿足的享受

【勝過雙重試驗】

一、勝過紅海的試驗(1~21 節)

1. 序曲：因耶和華得勝而唱歌(1 節)
2. 歌頌耶和華的所是：力量、詩歌、拯救(2~3 節)
佐證：殲滅仇敵(4~5 節)
3. 歌頌耶和華施展能力，顯出榮耀(6 節上)
佐證：推翻、淹沒仇敵(6 節下~10 節)
4. 歌頌耶和華獨行奇事，至聖至榮(11 節)
佐證：引領百姓，外邦驚惶(12~16 節)
5. 歌頌耶和華必為自己建造居所，永遠為王(17~18 節)
佐證：敵我海中結局截然不同(19 節)
6. 副歌：你們要歌頌耶和華(20~21 節)

二、勝過瑪拉的試驗(22~27 節)

1. 在曠野三天沒有水喝，口渴(22 節)：沒水
2. 在瑪拉有水不能喝而發怨言(23~24 節)：水苦
3. 丟一棵樹在水裡變可喝(25 節上)：水甜
4. 應許若遵行律法，就必免去疾病(25 節下~26 節)
5. 在以琳安營，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27 節)：水多

出埃及記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天降嗎哪】

- 一、以色列人在汛的曠野為缺食物發怨言(1~3節)
- 二、神應許黃昏必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4~12節)
- 三、晚上有鵲鴉飛來，早晨降嗎哪(13~15節)
- 四、收取嗎哪的規定(16~30節)
- 五、盛滿一罐嗎哪作為紀念(31~36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六 1】「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汛的曠野、在以琳和西乃之間。」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群落；「以琳」棕櫚；「起行」出發，離開，啟程；「到了」進來，來到，遭遇；「西乃」多刺的；「汛」刺，黏土。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以色列全會眾』這是在摩西五經中首次提到這個詞，以色列人蒙神拯救出埃及，最主要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參三 12；四 23；七 16 等)，因此，他們必須聚集在一起，『全會眾』同工配搭，才能達成這個目的，而這個『全會眾』也就成了新約時代『教會』的模型；『從以琳起行』以琳雖好，有水、有綠蔭(參十五 27)，仍不能久留，必須啟程前行。

「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以色列人是在正月十五日出埃及(參民三十三 3)，故此時剛滿一個月，其間，聖經記載他們安營的地點不多，可能在以琳休養生息的日子不短。

「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西乃』位於西乃半島的南端，著名的西乃山就在該處；『汛的曠野』處於向南往西乃的半途上，是一片長滿荊棘的曠野，難於找到食物。

【出十六 2】「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群落；「發怨言」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在曠野』處身在這樣的環境中，缺乏維持生命的食物，四顧茫茫，難免令人感到絕望。

「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發怨言』意指發洩不滿的情緒，是肉體的表现(腓二 14)。

〔靈意注解〕「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以色列表信徒；曠野乃不毛之地，表世界不出產屬靈的糧食。

〔話中之光〕(一)當人面臨困境，所想到的，並不是對方曾給過多少的幫助，而是將自己的困擾歸咎給對方。

(二)人所以會發怨言，是因為對現況不滿，表明他還沒有學會順服，也還未作出得救的工夫。

(三)主在世時，常常受到別人不合理的待遇，但祂卻甘心忍受；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也應接受別人不合理的待遇，而不發怨言。

(四)一個不向後看，只向上、向前看的人，永遠不會發怨言；一個不發怨言的人，是一個對神最有信心的人。

【出十六 3】「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地早死在永恆主手裡；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餅吃到飽飽地，你們竟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要叫這全體大眾都餓死阿！』」

〔原文字義〕「巴不得(原文雙字)」誰，無論何人(首字)；給，放，置(次字)；「死」死，殺死；「飽足」飽足，充裕，豐富；「領出來」將人帶出，使出來，使前去；「餓」飢荒，飢餓。

〔文意注解〕「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手下」意指寧願違背神的旨意，讓神將自己處死在埃及地，也不願跟從你們的帶領來到這裡；本句含有後悔跟從你們出埃及地的意思。

「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意指當時雖然在埃及地作奴工辛苦，但仍可享受豐盛的肉食；本句也顯示人們很容易忘卻已往悲慘的生活，而把眼前的缺乏無限放大。

「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意指你們將我們帶到這曠野地，簡直居心不良，為要叫我們全都餓死在這裡。本句含意是與其死在曠野這裡，不如早死在埃及地；與其餓死，不如撐死；與其自由而死，不如在迫害中死。這種人生觀，完全基於肉身物質的滿足，而無視於精神心靈的需求。

〔靈意注解〕「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意指生活安定(坐)，物質的享受(肉鍋)，十分充裕(飽足)。

「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表徵信徒在世奔跑天路，若不吃屬靈的糧食便會餓死。

〔話中之光〕(一)曠野的生活比埃及辛苦；信徒就肉身的享受而言，投身教會生活大體上比致力於世界生活較為窮困，但心靈上卻更能享受神的供應。

(二)「人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 11)。

(三)以色列人擔心，因為他們沒有信心。環境改變，信心就改變，環境困難，信心就軟弱。以色列人在曠野，神藉各樣的缺乏來考驗他們；看他們是否有信心倚靠神，神每次都供應他們所需的，以至他們一無所缺。

(四)真正的信心，不在乎環境的改變，物質的豐富或缺乏，順境或逆境，富足或貧窮，健康或疾病；都堅心信靠神。

【出十六 4】「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看吧，我要從天上將食物降給你們；人民可以出去，每天撿每天的分兒，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行我的法度。』」

〔原文字義〕「糧食」麵包，食物；「降給」降雨，降落；「收」拾取，收集；「分」言語，事情，事件；「試驗」試驗，測驗；「遵」行；「法度」律法，指示，教誨。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從天降給』與『從地長出』相對，前者重在滿足精神心靈的需求，後者重在滿足肉身物質的需求；

「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出去』指出到營外野地，即使是從天降給，仍須付出勞力的代價；『每天收每天的分』這是為著要試驗以色列人是否遵守神的規定(參閱下一句)，本句表示信靠神並不是一勞永逸的事，乃是一天過一天的信靠。

「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法度』指律法條規；本句表示順服神的誡命並不是單獨一次的順服而已，乃是一次過一次全部條規的順服。

〔靈意注解〕「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表徵信徒的靈糧乃是屬天的。

「每天收每天的分」：表徵信徒必須每天領受靈糧。

「我的法度」：表徵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世人為吃餅得飽而勞力，但主耶穌勸人要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參約六 26~27)。

(二)以色列人因吃喝而得罪神(參 3 節)。我們是何等容易因衣食而離棄神。但如果我們回頭倚靠神，祂的供應又是何等豐富和滿足！

(三)聖經明言，我們的生命糧即耶穌基督；非以耶穌為靈糧，決不能供給我們靈裡的需要。

(四)神吩咐他們，當天收當天的分，不是多日收一次。所以百姓必須天天拾嗎哪，不可一日停止。恐怕他們備足數日所需，就可以不用天天拾取，以致閑懶下來。

(五)今日的信徒也不可懶惰，終日無所事事，成了社會的渣滓。或服務社會，或服務教會，都要盡人的本分，天天做事。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出十六 5】「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了，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

〔呂振中譯〕「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豫備好了，就會比天天所撿的多一倍。』」

〔原文字義〕「預備好」堅定，牢固；「多一倍」雙倍，複本。

〔文意注解〕「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了」『第六天』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參 22~23，26 節)；『預備好了』意指把當天所收進來多餘的一天份量(參下一句)，按照所指示的方法(參 23 節)預備妥當。

「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意指收兩天的份量(參 29 節)。

〔話中之光〕(一)神指示他們，第七天是安息日，無論什麼工都不可做(申五 14)。工作不做，飯照樣要吃，所以神特允百姓于預備日有雙倍的收入。

(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神既願意讓人身心休息，就多方體貼、憐憫人，于前一日為人預備好糧食，既可休息又不必挨餓。這是極大的恩典。

【出十六 6】「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到了晚上，你們要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到了晚上，你們就知道是永恆主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知道」由經驗中領悟，主觀的認識。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他們向以色列眾人轉達神的吩咐。

「到了晚上，你們要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到了晚上』這是預言當天晚上將會有神奇的事發生(參 13 節)；『知道』指經驗中的體認，而非僅道理上的知道。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神若僅止於道理知識上的認識，仍無濟於事；必須是經歷上的認識，方能成為我們的幫助。

【出十六 7】「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祂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

〔呂振中譯〕「早晨、你們要看見永恆主的榮耀，因為永恆主聽見了你們向他發的怨言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阿？」」

〔原文字義〕「榮耀」榮耀，富足，尊貴，光輝；「怨言」怨言；「發怨言(原文雙同字)」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早晨』這是預言次日早晨所將發生的事(參 13 下~14 節)；『榮耀』指神藉由祂的作為而彰顯出來。

「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祂所發的怨言了」以色列全會眾原是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參 2 節)，但神在這裡表示他們乃是向神發怨言。

「我們算什麼，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意指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不是他們(參 3 節)，因為他們並沒有那麼大的能耐，以色列人找錯對象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向教會中服事他們的人發怨言，背後的原因，可能是向神發怨言，因為怨言乃是對神「小信」的表示。

(二)我們要小心，因為所發的怨言，神都「聽見」了。

【出十六 8】「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祂都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

〔呂振中譯〕「摩西說：『永恆主晚上必給你們肉吃，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吃飽，因為你們向永恆主發的怨言、他都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永恆主發的。』」

〔原文字義〕「晚上」日落，傍晚；「食物」食物，麵包；「得飽」飽足，滿足，滿意；「發(首字)」發

怨言，發牢騷，抱怨；「怨言」怨言；「發(次字、末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給你們肉』指鵓鶉的肉(參 13 節)。

「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食物』指嗎哪(參 15, 31 節)。

「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祂都聽見了」請參閱 7 節次句的注解。

「我們算什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請參閱 7 節末句的注解。

〔靈意注解〕「耶和華…必給你們」：表徵神自己是靈糧的源頭。

「肉吃…食物得飽」：表徵主的肉是可吃的，主的血是可喝的(約六 55)。

〔話中之光〕(一)連偉大的摩西竟然也說「我們算什麼」，我們一般基督徒和傳道人更不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

(二)教會中一切的怨言，表面上好像是向著人發的，其實是不滿意神，是向著神發的。

【出十六 9】「摩西對亞倫說：“你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就近耶和華面前，因為祂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說：『你要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你們要走近前來到永恆主面前，因為祂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

〔原文字義〕「就近」靠近，接近，到達；「怨言」怨言。

〔文意注解〕「摩西對亞倫說：“你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因為神指定亞倫代替摩西說話(參七 1)，不僅在法老面前如此，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也是如此(參四 30)。

「你們就近耶和華面前，因為祂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就近耶和華面前』意指要以色列眾人存著來到神面前的態度，恭聽神的話；『祂已經聽見』表示以下的話乃是神對他們發怨言的回覆。

〔話中之光〕(一)小心，我們信徒所說的一切話，包括好話和壞話，神都聽見了(參瑪三 16)。

(二)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 36)。

【出十六 10】「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

〔呂振中譯〕「亞倫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話的時候，會眾面向著曠野，阿，永恆主的榮耀在雲中顯現呢。」

〔原文字義〕「觀看」轉向，轉視，回頭看；「不料」(原文無此字)；「榮光」榮耀，富足，尊貴，光輝；「顯現」顯現，出現，使看見。

〔文意注解〕「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曠野觀看」意指正當亞倫向他們說話之時，以色列全會眾的目光被曠野突然發生的景象所吸引，而轉離亞倫向著曠野觀看。

「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意指他們看見雲中出現神榮耀的光輝，耀眼刺目，是神親自臨在所發出的榮光。

【出十六 1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表示下面 12 節神的話是向摩西個人說的，以色列全會眾可能僅看見雲中的榮光(參 10 節)，甚至聽見神說話的聲音有如雷轟，卻聽不懂神說的是甚麼，所以才要摩西轉告他們(參 12 節)。

【出十六 12】「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的怨言、我已經聽見了；你要告訴他們說：『傍晚時分你們必吃肉；早晨你們必有食物吃飽，你們就知道我永恆主乃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怨言」怨言；「黃昏」傍晚，日落；「肉」血肉之體；「得飽」飽足，滿足，滿意；「知道」認識。

〔文意注解〕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神親自說話印證摩西所說，神已聽見以色列會眾的怨言(參 8~9 節)。

「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黃昏的時候』即指尚有日落的餘暉，還能容許人們在帳棚外活動的時候；『吃肉』即指有鶴鶉的肉可吃(參 13 節上)。

「早晨必有食物得飽」『早晨』指即將日出之際，亦能容許人們在帳棚外活動的時候；『食物』指可以烤焙的嗎哪(參 14~15, 31 節)，供在曠野中取代麥類主食之用。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在不可能得到豐富的肉類和食物的曠野環境中，仍有足夠的代用品可供飽食，正是神與他們同在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認識耶和華是我們的神，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真願意我們都追求在經歷上更多認識神。

(二)更多認識神，自然就會更多信靠神。

【出十六 13】「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

〔呂振中譯〕「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把營都遮滿了；早晨在營的四圍、滿有露水。」

〔原文字義〕「晚上」夜晚，傍晚，日落；「鶴鶉」鶉鴉；「飛來」上去，上升，攀登；「遮滿」遮蓋，淹沒，隱藏；「營」營地，營盤；「四圍」四圍，周圍；「露水」露水，夜露。

〔文意注解〕「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鶴鶉』是一種候鳥，在南歐和阿拉伯半島之間移棲，中途經過西乃半島；『遮滿了營』表示鶴鶉的數目極多，遍地皆是，俯拾即得。

「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曠野中白天和夜間的溫度差別極大，故清晨往往在地面上結有露水；在此，神要在平常的事物(露水)當中，顯出不尋常的作為，僅在四十年間出現嗎哪(參 35 節)。

〔靈意注解〕「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吃鶴鶉需流血，表示需接受主的救贖才得有分於靈糧。

「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嗎哪隨露水而降，露水乃平凡之物，表示靈糧隨手可得。

【出十六 14】「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

〔呂振中譯〕「那露水消散了以後，就見野地上、有細小鱗狀的東西、細小像白霜在地上。」

〔原文字義〕「露水」露水，夜露；「上升」上升，上去，攀登；「不料」(原文無此字)；「野地」曠野，荒野；「面」面，表面；「白霜」白色的霜，霜；「小圓物」鱗狀的東西，被剝落的。

〔文意註解〕「露水上升之後」意指露水蒸發之後。

「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有如白霜』意指伴同露水發生，卻不容易與露水分辨，須等到露水蒸發後才看得出來；『小圓物』意指形狀像水珠。

〔靈意註解〕「有如白霜」：表徵神的話清新、殺菌去腐。

「小圓物」：表徵主耶穌卑微細小，卻又完滿無缺。

【出十六 15】「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什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呢？”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什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或譯：這是嗎哪）？』摩西對他們說：『這是永恆主給你們吃的食物。』」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彼此(原文雙字)」人類(首字)；兄弟(次字)；「對問說」說，講，發言；「什麼」嗎哪；「食物」食物，麵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什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呢？」表示他們從未見過此物，所以才會彼此對問，莫名所見。

「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摩西已經從啟示中得知，這是神在曠野中四十年間所將賜給以色列人吃的食物，故此回答他們的疑問。

〔問題改正〕「今日教中之科學解經家，每以嗎哪不過為該處曠野之出產，即今日該處仍產此物，究非什麼神奇的作為。殊不知今日於該處雖仍產與此類似之物，但煮之為糖水，烤之如糖醬，並不能磨為粉，作為餅，且僅產少許，合四十年所產，也不足以以色列會眾一餐之用；且僅產於一地，非於曠野遍處，凡會眾所到之地，皆產此物。聖經明言：“此乃神所給的食物。”且適足為耶穌的預表。—— 賈玉銘

【出十六 16】「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要按著各人的飯量，為帳棚裡的人，按著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珥。」

〔呂振中譯〕「永恆主所吩咐的話是這樣說：『你們各人要按著自己的食量撿；一人一俄梅珥，照你們的人數，各按自己帳棚裡的人數去拾取。』」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飯量」食物，糧食供應；「數」數目，計算；「收起來」取，拿來；「俄梅珥」捆，乾量單位(大約兩公升)。

〔文意註解〕「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要按著各人的飯量」神的供應綽綽有餘，此處限制各人按飯量收取，目的並不是要阻止浪費，而是要試驗他們是否聽話(參 20 節)。

「為帳棚裡的人，按著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珥」『帳棚裡的人』即指自己家裡的人；『一俄梅

珥』固體容量單位，為一伊法的十分之一，折合約 2.2 公升，相當於一個人三餐的份量。

〔話中之光〕(一)讀經也要按各人分量，像傳道人長執抑是識字的信徒、當然多讀，其次普通平信徒，不識字的工作又忙的也要讀，不過比較讀的少，但要知多收的不留存，少收的也不缺欠，最要緊一件，是各自去取不能委派代表。

(二)保羅謂：『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只要有衣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6，8)。神已按各人每日的需要賜給人貨財，使我們足夠吃用，在勞祿中喜樂(傳五 19)。

【出十六 17】「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有的撿得多，有的撿得少。」

〔原文字義〕「多收」許多，變多，為大；「少收」小的，變小，減少。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這樣行」「這樣行」意指遵照神的吩咐(參 16 節首句)而行。

「有多收的，有少收的」意指無論是故意或是無心，各人僅攜帶容器而未帶量器，所收的份量當然參差不齊。

【出十六 18】「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著自己的飯量收取。」

〔呂振中譯〕「趕到他們用俄梅珥一量，多撿的沒有餘，少撿的也沒有缺；各人按著自己的食量撿。」

〔原文字義〕「俄梅珥」捆，乾量單位(大約兩公升)；「量一量」測量；「有餘」多於所需；「缺」缺少，缺乏；「量」口；「收取」收取，收集，積聚。

〔文意註解〕「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俄梅珥」指標準量器，用它來量固體的容積大小，注滿了它剛好一俄梅珥(參 16 節末句)。

「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這是另一個神蹟，表示神知道每一個人的需要，我們只要憑信心依靠神的供應，必不至於出差錯(參林後八 15)。

「各人按著自己的飯量收取」意指各人按照自己和家人的需要收取(參 16 節)。

〔靈意註解〕「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表徵正合各人所需。

【出十六 19】「摩西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什麼人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們說：『誰都不可把所撿的留到早晨。』」

〔原文字義〕「留到」以色列；「早晨」早晨，日出。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什麼人留到早晨」目的是要訓練神的百姓『不要為明天憂慮』(太六 34)，而要天天信靠神。

〔話中之光〕(一)七天當中，除了第六之外，其餘的日子，神不准百姓將嗎哪留到隔日早晨。推其原因，不外是防備百姓偷懶。神既不希望百姓偷懶，也不要他們為明日擔憂(太六 30~32)。

(二)「所收的，不許什麼人留到早晨」：務須盡情享受靈糧，不可節省。

(三)嗎哪是不能留到明天，若留要生蟲發臭；讀聖經也像這樣，不能今天多讀五六章，明天可不必讀，也不能今天不讀，留到明天補讀，乃要每天對主得新的能力，新的引導。

【出十六 20】「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他們發怒。」

〔呂振中譯〕「有人不聽摩西的話，把所撿的留到早晨，就生蛆長蟲變臭了；摩西很惱怒他們。」

〔原文字義〕「留到」留下來，剩下來；「蟲」蟲，蛆；「變臭」有臭味，發臭；「發怒」怒氣沖沖。

〔文意註解〕「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意指神的百姓中，有人存心故意違背神的話。

「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意指隔日的嗎哪變質不能吃了，但安息日的嗎哪卻是例外，這又是另一個神蹟。

「摩西便向他們發怒」任何人對神的話不忠不信，神真實的僕人都會起憤恨之心(參林後十一 2)。

〔話中之光〕(一)「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神的話不是給信徒作頭腦知識的累積，乃是給信徒即時享受並應用。

(二)基督徒不能靠過去的屬靈經歷，來維持現在靈性上的長進。

【出十六 21】「他們每日早晨，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

〔呂振中譯〕「每天早晨他們都去撿，各人按著自己的食量撿；日光一熱，就融化了。」

〔原文字義〕「飯量」食物，糧食供應；「收取」拾取，收集，積聚；「發熱」變暖和；「消化」消化，溶解。

〔文意註解〕「他們每日早晨，按著各人的飯量收取」意指每日早晨在太陽升起發熱之前，就要為當日的飯食定量收取。

「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意指倘若遲去收取，等到太陽高升之後，便會來不及了。

〔話中之光〕(一)「每日早晨…收取」：必須天天享用神的話，使裡面得著更新有朝氣。

(二)「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當趁著機會享用神的話，以免後悔也來不及了。

(三)他們要趁早去取，因日頭一出就熔去，信徒讀聖經，也是清早較好，早晨是咱靈修的好時光。

【出十六 22】「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的官長來告訴摩西；」

〔呂振中譯〕「在第六天、他們撿了雙倍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所有的首長就來告訴摩西。」

〔原文字義〕「收了」拾取，收集，積聚；「雙倍」雙倍，重複，第二。

〔文意註解〕「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意指每周第六天，即星期五，必須為明天的安息日預先收取兩天的份量，供第六、七兩天食用，因為安息日不可作工。

「會眾的官長來告訴摩西」『會眾的官長』指摩西所任命，責在監察會眾行為的人們；『來告訴摩西』指報告收取雙倍食物的事。其實，神早已告訴摩西第六天要收取雙倍的食物(參 5 節)，他們此時大概是來向摩西請示，這額外的一份應當如何處理，才能避免生蟲發臭(參 20, 23~24 節)。

【出十六 23】「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們說：『永恆主是這樣說的：『明天是完全歇息的日子，是向永恆主守的聖

安息；你們要烤的就烤，要煮的就煮；凡所餘剩的要給自己存放著，留到早晨。』」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烤」烤，烘焙；「煮」烹煮，煮沸。翻騰。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他們』指會眾的官長(參 22 節)；這是因為他們來向摩西請示額外一天的嗎哪該如何處理，所以摩西在此回覆他們的問話，轉達神所說的話。

「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明天』指第七日；「聖安息日」指分別出來歸與神的安息日；『向耶和華守』紀念神在第七天歇了一切造物的工(參創二 2)，所以人在這一天一切的工都不可以作(參出二十 10)。

「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意指兩天的份量或烤或煮，吃剩下的可以留到次日(即安息日)早晨。

備註：嗎哪可以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做成餅，滋味好像新油(參民十一 8)。

〔靈意註解〕「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23 節)：烤和煮表示經過火的處裡，亦即神的話要融入實際生活中，經過考驗。

【出十六 24】「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裡頭也沒有蟲子。」

〔呂振中譯〕「他們就照摩西所吩咐的存放到早晨，居然也不發臭，裡頭也沒有蛆子。」

〔原文字義〕「留到」休息，安息並留下來；「臭」有臭味，發臭。

〔文意註解〕「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留到早晨』意指將生嗎哪留到次日早晨(參閱 23 節末句註解)。

「也不臭，裡頭也沒有蟲子」這是另外一個神蹟，有解經家稱它為『安息日的神蹟』，因為其他日子裡所剩下的嗎哪都會發臭生蟲，只有在安息日不會。

【出十六 25】「摩西說：“你們今天吃這個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

〔呂振中譯〕「摩西說：『今天你們就吃這個吧；因為今天的事奉永恆主的安息日；今天你們在田野是找不著的了。』」

〔原文字義〕「吃」吃，吞嚥；「找」找出，發現。

〔文意註解〕「摩西說：你們今天吃這個吧」『今天』指安息日(參下句)；『這個』指第六天所剩下的生嗎哪(參 23 節)。

「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必找不著』降嗎哪是神蹟，唯獨在安息日，偏偏不降嗎哪也是神蹟，因此找也必找不著。

【出十六 26】「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

〔呂振中譯〕「六天你們都可以撿；但第七天是安息日，那一天必然沒有的。』」

〔原文字義〕「收取」拾取，收集，積聚。

〔文意註解〕「六天可以收取」意指六天裡，天天都降嗎哪，故天天都有嗎哪可供收取。

「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意指在第七天安息日『必』不會降嗎哪，所以沒有嗎哪可供收取。

【出十六 27】「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

〔呂振中譯〕「第七天民間有人出去撿，真地找不著。」

〔原文字義〕「收」拾取，收集，積聚；「找」找出，發現。

〔文意註解〕「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百姓中有人』指那些故意違背神命令的人；他們或者在第六天沒有收取雙日份，或者存心試驗摩西的話(參 26 節末句)是否屬實。

「什麼也找不著」表示真的在安息日不降嗎哪。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信徒和以色列民一般，多有在主日做工而惹神發怒，而且毫無所獲的。既然如此，何不坐下來享受神的恩典呢？

【出十六 28】「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誠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誠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

〔原文字義〕「守」遵守，保守，看守；「誠命」誠命，命令；「律法」律法，指示，教誨。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誠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你們不肯守』少數人的悖逆(參 27 節)，竟然會連累到整個民族被神責備；『我的誠命和律法』表示只在一條誠命上沒有遵守，就被視為不遵守全部的律法(參雅二 10)；『要到幾時呢？』可見神仍滿有恩慈、寬容、忍耐，等待著祂的子民能夠悔改(參羅二 4)。

【出十六 29】「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

〔呂振中譯〕「你們看，永恆主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所在；各人都不要出自己的地方。』」

〔原文字義〕「賜給」給，放，置；「住在」居住，留下，坐下；「出去」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你們看』餘下本節的話是摩西向以色列全會眾說的，本句是在強調安息日在神眼中的重要性。

「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所以』表示神在第六天賜給雙倍的份量，完全是為著安息日的緣故。

「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意指安息日各人要在自己的住處休息，不可出外作工。

【出十六 30】「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在第七天都休息著。」

〔原文字義〕「安息」休息，停止，中止。

〔文意註解〕「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於是』指以色列全會眾的反應；『第七天安息了』意指守安息日。

【出十六 31】「這食物，以色列家叫嗎哪；樣子像芫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

〔呂振中譯〕「這東西、以色列家給起名叫『嗎哪』，就像芫荽子，白色；它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

〔原文字義〕「叫」召喚，宣告；「嗎哪」那是甚麼；「芫荽」芫荽；「子」種子，子孫；「滋味」品嚐，審判；「薄餅」小薄餅，薄酥餅。

〔文意註解〕「這食物，以色列家叫嗎哪」『嗎哪』的意思是『這是什麼呢？』（參 15 節）。

「樣子像芫荽子」意指形狀像芫荽子那樣的小而圓（參 14 節『小圓物』）。

「顏色是白的」它的顏色則像『白霜』（參 14 節）那樣的白。

「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意指它經過烤或煮之後，可以作成薄餅狀，其滋味則稍帶甜味如同攪蜜。

〔靈意註解〕「樣子像芫荽子」：神的話中滿有生命的子粒。

「顏色是白的」：神的話純潔無污。

「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神的話滋味甘美，且容易吸收消化。

【出十六 32】「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俄梅珥（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

〔呂振中譯〕「摩西說：『永恆主所吩咐的話是這樣說：『要將一俄梅珥（俄梅珥約等於四升）嗎哪留給你們的後代，讓後人可以看我當日領你們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滿」滿，填滿，充滿；「俄梅珥」乾量單位（大約兩公升）。

〔文意註解〕「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下面的話是摩西轉述神的吩咐。

「要將一滿俄梅珥（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嗎哪留到世世代代」意指將一個人一天的份量（參 16 節）留作樣本，備後世觀而得知嗎哪究竟是甚麼東西。可惜後來在《士師記》時代因約櫃曾被非利士人擄去（參撒下 4:11），那個盛嗎哪的罐子（參 33~34 節）隨之失傳。

「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以色列人四十年間在曠野所吃的嗎哪，僅在那時出現，以後就消失無蹤了。

【出十六 33】「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裡面盛著一俄梅珥嗎哪，存放在永恆主面前，好留給你們的後代。』」

〔原文字義〕「罐子」罐子，類似罐子的容器；「盛」給，放，置；「滿」填滿；「嗎哪」那是甚麼；「存在」休息，安頓，安置。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對亞倫說』亞倫是第一代大祭司，故由他執行盛裝嗎哪樣本的任務。

「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存在耶和華面前』意指存放在約櫃裡面，因為神是在約櫃上的施恩座那裡與人相會(參三十 6，36)。

備註：約櫃裡面一共存放著三樣東西，它們是：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參來九 4)。到了所羅門時代聖殿至聖所裡的約櫃，僅存放兩塊石版，其餘兩樣都不知所終(參王上八 9)。

【出十六 34】「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

〔呂振中譯〕「亞倫就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把嗎哪存放在法櫃前留著。」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存留」守衛，看守，保管。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大祭司亞倫遵照神吩咐摩西的話而行。

「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放在法櫃前』最初是放在約櫃的前面，祭司一進到至聖所裡，就可以看見；何時改放在約櫃的裡面，聖經並無明文記載。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裡的『法櫃』原文並無『櫃』字，而僅有見證之意的『法』字，即指『法版』(原文『見證』的意思)，也就是說，嗎哪是放在法版前。這樣，法版是放在『櫃』裡(參二十五 16，23)的，由此推論，嗎哪是放在櫃裡的法版前。

【出十六 35】「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吃嗎哪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他們吃嗎哪，直到進了迦南地的邊界。」

〔原文字義〕「迦南」低地，商人；「境界」邊緣，邊界，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吃嗎哪』並不是指以色列人僅吃嗎哪，而是指他們吃嗎哪作為取代麵包的主食，因在曠野裡不種小麥、大麥，至於副食類則有鵪鶉肉(參 13 節)、牛肉、羊肉(祭牲之外仍可供人吃)等；『共四十年』指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共達四十年之久(參民十四 33)。

「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意指包括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參民二十二 1)，以及越過約旦河之後的迦南美地(參民三十三 51)，因為那裡有地的出產(指農作物)，故停止降下嗎哪。

【出十六 36】「(俄梅珥乃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俄梅珥』就是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原文字義〕「俄梅珥」捆，乾量單位；「伊法」乾量單位，約四十公升。

〔文意註解〕「俄梅珥乃伊法十分之一」本節說明固體乾糧的度量衡單位大小(參 16 節末句註解)。

叁、靈訓要義

【天降嗎哪——主是屬天生命的糧】

一、曠野中缺乏屬靈的糧食

1.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2 節)：這世界乃是曠野，不生產屬靈的糧食

2. 「這全會眾都餓死」(3 節)：信徒奔走天路需有靈糧，否則會餓死

二、天降嗎哪——主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之糧(約六 51)

1. 「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4 節)：信徒的靈糧乃是屬天的

2. 「每天收每天的分」(4 節)：信徒必須每天領受靈糧

3. 「耶和華…必給你們」(8 節)：神自己是靈糧的源頭

4. 「肉吃…食物得飽」(8 節)：主的肉是可吃的，主的血是可喝的(約六 55)

5. 「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13 節)：吃鶴鶉需流血，表示需接受主的救贖才得有分於靈糧

6. 「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13 節)：嗎哪隨露水而降，露水乃平凡之物，表示靈糧隨手可得

三、靈糧(嗎哪)的必需

1. 行走曠野不致餓死(3 節)

2. 神藉以試驗我們有沒有遵行主的命令(4 節)

3. 叫我們能知道是主將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的(6 節)

4. 叫我們能看見耶和華的榮耀(7 節)

5. 叫我們能認識『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2 節)

四、嗎哪——這是什麼呢？(15 節)

1. 「有如白霜」(14 節)：神的話清新、殺菌去腐

2. 「小圓物」(14 節)：卑微細小，卻又完滿無缺

3. 「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18 節)：正合各人所需

4. 「所收的，不許什麼人留到早晨」(19 節)：要盡情享受，不可節省

5.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20 節)：信而順服，是享受神的話的訣竅

6. 「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20 節)：神的話不是給信徒作頭腦知識的累積，乃是給信徒即時享受並應用

7. 「每日早晨…收取」(21 節)：必須天天享用神的話，使裡面得著更新有朝氣

8. 「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21 節)：當趁著機會享用神的話，以免後悔也來不及了

9. 「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23 節)：即經過火的處裡，亦即神的話要融入實際生活中，經過考驗

10. 「樣子像芫荽子」(31 節)：神的話中滿有生命的子粒

11. 「顏色是白的」(31 節)：神的話純潔無污

12. 「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31 節)：神的話滋味甘美，且容易吸收消化

出埃及記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磐石出活水與戰勝亞瑪力人】

- 一、百姓在利非訂因沒水喝就像摩西爭鬧(1~3節)
- 二、神指示摩西用杖擊打盤石就流出活水來(4~7節)
- 三、亞瑪力人來和以色列人爭戰(8節)
- 四、摩西命約書亞領軍與亞瑪力人爭戰(9~10節)
- 五、摩西在山上舉手，終於擊敗亞瑪力人(11~13節)
- 六、神命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14~16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七 1】「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照永恆主所吩咐的一站一站地、從汛的曠野往前行；他們在利非訂紮營，人民沒有水喝。」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群落；「站口」(原文無此字)；「汛」刺，黏土；「利非訂」休息，停留，休息的地方；「安營」紮營。

〔文意注解〕「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意指遵神的吩咐起行或安營(參民九 18~19)。

「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按著站口』站口指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移動時安營的地方，前後四十年間一共停留過四十二個站口(參民三十三 15~49)；『汛的曠野』即神降嗎哪的地方(參十六 13~15)；『利非訂』位於從汛的曠野到西乃山的中途，那裡有河流過，可能當時的河床乾涸，找不到水源。

「百姓沒有水喝」：百姓日常吃的嗎哪沒有停止過，但在利非訂卻找不到可喝的水。

〔話中之光〕(一)「沒有水喝」表示身、心、靈得不著滿足，因為水能給人甦醒、振奮、更新，所以沒有水，乃是信徒的一個極大的試驗。

(二)「利非訂」原文意思是休息、安息之所，但是因著缺乏水的緣故，該安息之處卻得不著安息。當記得，以色列全會眾的行止，是遵照神的吩咐。可見他們的遭遇都在神的安排中，因此，神是他們問題的答案。可見若欲解決問題，應當求問神。

【出十七 2】「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

〔呂振中譯〕「人民就和摩西吵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和我吵鬧？為什麼試探永恆主呢？』」

〔原文字義〕「爭鬧」相爭，爭論；「試探」試驗，測驗。

〔文意注解〕「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爭鬧』意指追究責任；『給我們水』意指是你帶領我們到這無水之地，你應當負責找到水。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摩西的意思是說，帶領以色列人的是神，你們跟我爭鬧，乃是變相的試探神，對神表不滿。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話說出，以色列人和摩西爭鬧，也就是試探神。信徒在教會中遇到難處，解決之道乃是求問神，而不是跟帶領的人爭鬧。

(二)有時候，我們因為聚會中得不著屬靈的供應，心靈覺得乾渴，就怪罪牧師、長老。其實，這種做法是不對的，缺乏供應的原因並不是單方面的，每一位聖徒都有責任。與其跟人爭鬧，不如轉向神求。

【出十七 3】「百姓在那裡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

〔呂振中譯〕「人民在那裡渴得要水喝，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這個人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要我們和兒女跟牲畜都渴死呢？』」

〔原文字義〕「發怨言」發牢騷，抱怨；「領出來」被帶走，上去，攀登。

〔文意注解〕「百姓在那裡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甚渴』形容乾渴到幾乎難於忍受；『發怨言』指出於不滿而爭鬧(參 2 節)。

「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這句話表明他們只在意眼前的難處，卻把他們從前的困境忘得一乾二淨。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蒙神的拯救，知道祂的恩典能力；但當遇上現實生活有難解決的困難時，我們很易向神發怨言。

(二)埃及地的水，頂多只能滿足我們的身體和精神，卻不能滿足我們心靈深處的乾渴。要緊的是，信徒應當學會從外面之人的需要，轉而追求裡面之人的滿足。

【出十七 4】「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

〔呂振中譯〕「摩西向永恆主哀叫說：『我要怎樣對付這人民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了。』」

〔原文字義〕「呼求」哭求，呼喊；「對付」僅僅，一點點。

〔文意注解〕「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遇到難處該當如何應付，自己沒有充分的把握，向神呼求乃是領袖人物該有的表現。

「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這是向神申述情況危急，請求給予幫助。

〔話中之光〕(一)「呼求神」乃是最好的辦法。教會中無論是領袖人物或是會眾，應當以向神禱告來代替彼此埋怨。彼此埋怨只會加深難處，向神禱告才是正途。

(二)「呼求神」即或是不能立刻解決問題，但卻能平靜心緒，紓緩緊張的情勢，朝向正面、積極、建設性而前進。

【出十七 5】「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為首在人民前頭走過去，帶著以色列幾個長老和你一同去；手裡要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手杖而去。』」

〔原文字義〕「擊打」打擊，鞭打，攻打；「帶領」領導，引導；「長老」老者，長者。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你手裡拿著…杖』表示神已經將解決問題的權柄賞賜給他。

「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幾個長老』表示權柄的印證(參徒二 14)。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說「先前擊打河水的杖」，而不是說「神的杖」；這樣的稱呼提醒以色列人，埃及地的水變成血，屬世的享受和快樂，都在神的審判之下。

(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出十七 6】「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站在你前面，在何烈磐石那裡；你要擊打磐石，就有水從磐石裡出來，讓人民喝。」摩西就在以色列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磐石」磐石，岩石；「流出來」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何烈』可能指包括西乃山在內的整個山脈，故在舊約聖經裡往往將何烈山和西乃山互相通用；『何烈的磐石』可能何烈山脈的末端延伸到利非訂附近，而流經該地的乾河，其上流處有一塊巨大的磐石，稱為何烈的磐石，神應許將在那裡和摩西相會。

「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這是具有屬靈意義的神蹟奇事，神可以使乾而硬的磐石流出水來；不過，神也可以利用自然環境，使乾河床下面豐富的水源經過中空的巨石而湧流出來。

「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這樣，長老們就作了最佳的見證人。

〔靈意註解〕「何烈的磐石」：象徵基督(參林前十一 1~4)，祂在十字架上被羅馬兵丁用槍刺他的肋旁，就有血和水流出來(參約十九 34)；血為贖罪，水為賜人生命。

〔話中之光〕(一)「你要擊打磐石」，基督為我們被神擊打，結果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屬靈供應的原則，誰越多受十字架的擊打和剝奪，誰就越有可以給人。

(二)神所重用的人物，都是飽經折磨和擊打的。因為神所喜悅的祭品，是憂傷痛悔的心。

【出十七 7】「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就是試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呂振中譯〕「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即『試探』的意義），又叫米利巴（即『吵鬧』的意義），因為以色列人在吵鬧，又因為他們試探永恆主說：『永恆主是不是真地在我們中間呢？』」

〔原文字義〕「瑪撒」誘惑，試探；「米利巴」紛爭，爭鬧；「吵鬧」爭辯，爭論，爭端；「試探」試驗，測驗。

〔文意注解〕「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就是試探的意思）」『他』指摩西；摩西認為以色列人跟他爭鬧的動機是為試探神(參 2 節)。

「又叫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因為以色列人在吵鬧」摩西命名『瑪撒』和『米利巴』，動機是為教訓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對神懷疑和不信任。

「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原來以色列人不信任神的話，認為神並沒有真正與他們同在，而僅是差遣天使來帶領他們。

〔話中之光〕(一)很少地方有用兩個名稱，瑪撒是試探之意，米利巴是爭鬧之意。以色列人的怨言是指向兩矛頭，一是指著摩西亞倫，另一是指著耶和華，所以這地方有兩個名稱。

(二)我們不應將困難缺乏，看作神不施福，反而該將困難缺乏看為是神的鍛煉，使我們更去信靠神。基督徒不是有免疫的身份，乃要倚靠神所賜的信心，去超越一切的遭遇。

【出十七 8】「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

〔呂振中譯〕「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亞瑪力人」山谷的居住者；「利非訂」休息，停留，休息的地方；「爭戰」戰鬥，作戰。

〔文意注解〕「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子孫(創卅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在利非訂』可能原是亞瑪力人居住地，後因河水乾涸而移居別地，但仍視利非訂為他們的勢力範圍。

「和以色列人爭戰」企圖將以色列人驅離他們的境界。

〔靈意注解〕「亞瑪力人」：預表信徒的死敵——肉體；「和以色列人爭戰」：肉體和靈相爭(加五 17 原文)。

〔話中之光〕(一)肉體的情慾和靈相爭，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7 原文)。

(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靈的人，體貼靈的事(羅八 5 原文)。

(三)原來肉體的特徵就是驕傲。亞瑪力人 Amalek 一字乃從 Malek 之字根而來，乃有「王」、「首領」、「No.1」的意思，它的意思是什麼？就是一種自我中心之態：「我是王」、「我是 No.1」，我要你們怎樣你們就要怎樣，我說什麼你們都要聽！

【出十七 9】「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裡要拿著神的杖，站在山頂上。”」

〔呂振中譯〕「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人、出去和亞瑪力人交戰；明天我要站在山岡上，手裡拿著神的手杖。』」

〔**原文字義**〕「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選出」選擇，挑選，決定；「亞瑪力人」山谷的居住者；「爭戰」戰鬥，作戰。

〔**文意注解**〕「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選出人來』意指挑選精銳部隊；『出去…爭戰』意指由他們擔任作戰任務。

「明天我手裡要拿著神的杖，站在山頂上」『神的杖』代表神的權柄；『山頂上』居高臨下，視野廣闊，方便掌握戰況。

〔**靈意注解**〕「約書亞」：預表基督；「選出人來…和亞瑪力人爭戰」：表示要服在主的率領之下與肉體爭戰。

〔**話中之光**〕(一)屬靈爭戰的兩大要素：(1)順服主耶穌基督的權柄；(2)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上。

(二)在我們的爭戰中，有神支援我們。我們要憑信心而戰，靠禱告而戰。

【**出十七 10**】「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去行，和亞瑪力人交戰；摩西、亞倫跟戶珥都上了山岡。」

〔**原文字義**〕「照著」(原文無此字)；「亞倫」帶來光的人；「戶珥」洞。

〔**文意注解**〕「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意指約書亞遵命挑選精兵出去和亞瑪力人打仗。

「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戶珥』在以色列人中的地位高於眾長老，僅次於摩西、亞倫(參二十四 14)。

〔**靈意注解**〕「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10 節)：表徵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上。

【**出十七 11**】「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

〔**呂振中譯**〕「盡摩西將手舉起的時候，以色列人就得勝；盡他讓手歇息的時候，亞瑪力人就得勝。」

〔**原文字義**〕「得勝」勝過，強健的，有力的；「垂」休息，放下。

〔**文意注解**〕「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舉手』即舉起拿著神的杖的手，亦即高舉神的權柄；『就得勝』表明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垂手』表明人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參太二十六 41)。

〔**靈意注解**〕「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摩西預表我們屬天的大祭司，站在山頂上(參 9 節)——預表在高天之上；舉手預表為我們祈求(參來七 25)。

「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垂手表徵灰心，沒有「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得勝不是倚靠自己的勇敢和才能，乃是倚靠我們的那位代求者。

(二)我們如今走過這大而可畏的曠野，無時不有爭戰，無時不遇艱難、險阻，以毫無能力的我臨那些巨大、凶猛的仇敵，我們何能不一敗塗地呢？亞瑪力人常常是比以色列人強，摩西一不舉手，亞瑪力人就得勝有餘了。

(三)生活中，我們也會遇到亞瑪力那樣頑強的“敵人”。我們當然要竭盡全力地迎戰，但萬萬不能忘卻禱告。記住：只要隨時“舉手”，就能及時得勝！

【出十七 12】「但摩西的手發沉，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

〔呂振中譯〕「但摩西的兩手一發沉，他們就拿石頭、放在他下面、讓他坐在那上頭；亞倫跟戶珥扶著摩西的兩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摩西的兩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

〔原文字義〕「發沉」沉重的，艱辛，困難；「扶著」抓住，握著，支撐；「穩住」堅定，穩固。

〔文意註解〕「但摩西的手發沉」『發沉』指因手痠而向下垂。

「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讓摩西坐下，他所舉起的手就不會太高，方便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參下句)。

「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意指兩個人分開從兩邊扶住摩西拿神的杖的手。

「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穩住』指他的手不再發沉下垂；『直到日落』表明戰事到日落時分已經有了決定性的勝負(參 13 節)。

〔靈意註解〕「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表徵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太十八 19)。

〔話中之光〕(一)一棵樹是容易被風吹倒的，一個樹林就不容易被風吹倒。屬靈的爭戰不是一個人可以單槍匹馬去衝的；屬靈的爭戰是大家聯合的爭戰。

(二)亞倫與戶珥站在摩西的兩邊，扶著他的手臂，使他可以舉起手來禱告，叫以色列人得勝。我們也應當“扶起”屬靈領袖的手。分擔責任，說安慰鼓勵的話，或為他禱告，都會使屬靈領袖重新得力。

(三)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地，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12)。

【出十七 13】「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

〔呂振中譯〕「約書亞用刀砍倒了亞瑪力和他的人民。」

〔原文字義〕「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殺了」使無力，使仆倒。

〔文意註解〕「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意指參與此次戰事的亞瑪力人主帥和軍兵被殲滅淨盡。

〔靈意註解〕「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表徵在主裡勝過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出十七 14】「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這名號從天下全塗抹掉；你要將這話寫在卷冊上做備忘錄，又念給約書亞聽。』」

〔原文字義〕「名號」記憶，紀念物；「全然塗抹(原文雙同字)」擦去，塗抹掉；「紀念」記憶，紀念物(原文與「名號」同一字根)。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我要將』顯示神的心意，但並不就表示祂已經完成此心願；『名號』指其聲威和代表其存在；『全然塗抹』指消滅淨盡。亞瑪力人從此一蹶不振，日後雖曾經間斷地騷擾過以色列人，但到希西家王時代便完全被消滅了(參代上四 43)。

「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此處再一次證明《出埃及記》是摩西所寫的。

〔話中之光〕(一)將亞瑪力的名號全然塗抹，百分之百也是人的責任。我們在地上活著之時，必須防止自我作王。一天我們不放下自我，一天我們亦不可能得救，一天我們不對付自我，一天我們亦無法享太平日子！

【出十七 15】「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

〔呂振中譯〕「摩西築了一座祭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即『永恆主是我的旌旗』的意義)，」

〔原文字義〕「壇」祭壇；「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的旗號。

〔文意註解〕「摩西築了一座壇」意指築祭壇向神獻祭，用以紀念勝利並感謝神。

「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意指以色列全軍是在耶和華神的率領下爭戰得勝。

〔靈意註解〕「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原文字義「耶和華是我旌旗」，表明我們是在神率領下爭戰得勝。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的領袖，打了勝仗，是建銅像，立紀功碑，稱頌自己的偉大，好永垂後世，以為紀念。摩西打了勝仗，卻去築了一座壇，向神獻祭，紀念神的能力和恩典。

(二)摩西知道，得勝的關鍵，不在於將士用命，不在於人運籌帷幄，而全在於神的能力。因此，沒有人爭功，沒有人邀賞，他不歸功於人，而築壇紀念神的大能，起名“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

【出十七 16】「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呂振中譯〕「說：『我舉手指著永恆主的寶座來起誓：永恆主必世代代跟亞瑪力人爭戰。』」

〔原文字義〕「起了誓(原文雙字)」手(首字)；王權，榮譽的位置(次字)；「世代代(原文雙同字)」世代，時代，年代。

〔文意註解〕「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意指神必會親自帶領以色列人跟亞瑪力人爭戰，直到祂的誓言得到應驗。

「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本句證明 14 節的『全然塗抹』尚未完成，仍須世代代持續和亞瑪力人爭戰，直到最終達成目標。

〔靈意註解〕「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表示信徒不可與肉體妥協。

〔話中之光〕(一)祂永遠是得勝的主，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

叁、靈訓要義

【磐石活水和耶和華尼西】

一、在利非訂遭遇兩大難處

1. 「利非訂」(1, 8 節)：原文字義「休息之地」，卻不得安息
2. 「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1 節)：口渴比飢餓更難受
3. 「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8 節)：預表肉體趁機挑唆滋事

二、磐石活水解決乾渴的難處(1~7 節)

1. 「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2 節)：將自己心靈乾渴的問題歸咎給教會領袖
2. 「與摩西爭鬧…向摩西發怨言」(2~3 節)：爭鬧與埋怨顯明教會出了問題
3. 「摩西就呼求耶和華」(4 節)：禱告是解決教會問題的訣竅
4. 「耶和華對摩西說」(5 節)：得著神的話
5. 「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5 節)：「杖」表徵權柄；「擊打河水的杖」表示出於神的授權
6. 「何烈的磐石」(6 節)：預表基督(林前十四)
7. 「你要擊打磐石」(6 節)：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過
8. 「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6 節)：活水表徵聖靈(約七 37, 39)
9. 「使百姓可以喝」(6 節)：聖靈能滋潤人的心靈，解決乾渴(啟二十二 17)

三、耶和華尼西勝過肉體的難處(8~16 節)

1. 「亞瑪力人」(8 節)：以掃的後裔(創三十六 12)，預表肉體
2. 「和以色列人爭戰」(8 節)：肉體和靈相爭(加五 17 原文)
3. 「約書亞…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9 節)：約書亞預表基督，表示要服在主的率領之下與肉體爭戰
4. 「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10 節)：表徵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上
5. 「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11 節)：舉手表徵禱告，屬靈的爭戰要靠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
6. 「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11 節)：垂手表徵灰心，沒有「不住的禱告」(帖前五 17)
7. 「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12 節)：表徵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太十八 19)
8. 「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13 節)：表徵在主裡勝過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9. 「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15 節)：原文字義「耶和華是我旌旗」，表明我們是在神率領下爭戰得勝
10. 「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16 節)：表示信徒不可與肉體妥協

【以色列人戰勝亞瑪力人】

聖經：出十七章

一、亞瑪力人預表肉體(以掃的後裔)

- 1.亞瑪力字意『好戰』，肉體喜歡破壞、攪擾我們
- 2.專門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申廿五 17~18)
- 3.神要我們對付肉體(14，16)

二、如何才能有爭戰

- 1.軟弱落後的人，只有順服肉體，談不上爭戰
- 2.爭戰的人是『選出』的(9)；要對付肉體，生命須剛強

三、爭戰的原則(客觀的事實)——耶和華尼西的原則

- 1.吃主、喝主——得著靈磐石活水的供應
- 2.信靠基督——摩西在山上舉手，即基督在天上代禱
- 3.在靈裏——約書亞爭戰，即聖靈在我們裏頭執行

四、爭戰的細則(主觀的經歷)

- 1.拿先前擊打河水的杖(5)——把在埃及(世界)所有的享受和快樂，置於神的審判之下(河水變血)
- 2.擊打磐石(6)——接受十字架的破碎
- 3.站在山頂上(9)——站住復活升天的地位
- 4.舉手(11)——禱告不可灰心(手發沉)
- 5.亞倫、戶珥扶著他的手(12)——配搭、代禱、探望
- 6.殺亞瑪力王(13)——先對付厲害的
- 7.殺他的百姓(13)——一個一個對付
- 8.築壇(15)——過著奉獻的生活
- 9.耶和華尼西(15)——在主裏誇勝

出埃及記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摩西岳父葉忒羅到訪】

- 一、葉忒羅攜摩西妻兒到訪(1~7節)
- 二、葉忒羅因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而向神稱頌並獻祭(8~12節)
- 三、葉忒羅因見摩西獨自審案而建議分層負責(13~26節)
- 四、葉忒羅返回他本地(27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八 1】「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聽見神為摩西和神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的事，」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聽見神為摩西和神自己的人民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就是永恆主怎樣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事；」

〔原文字義〕「岳父」岳父母，姻親；「米甸」爭鬥；「葉忒羅」他的富裕；「埃及」兩個海峽；「領出來」帶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岳父』按希伯來原文，此字可作岳父和內兄兩種解釋；『米甸祭司』指米甸人中事奉獨一真神的人，理由如下：(1)他所說祝福的話「平平安安」(參四 18；十八 23)是以色列人慣用的 Shalom；(2)他的女兒西坡拉懂得替她兒子行割禮(參四 24~26)；(3)他稱頌耶和華，並獻燔祭和平安祭給神(參十八 11~12)；(4)聖經也稱無族譜的麥基洗德為至高神的祭司(來七 1~3)。「葉忒羅」舊約聖經裡共提到他的三個名字：(1)流珥(參二 18)是他的本名；(2)葉忒羅(參三 1)可能是他擔任祭司時的職稱；(3)何巴(參士四 11)可能是指摩西的內兄(參民十 29)。

「聽見神為摩西和神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所行的一切事』指神在埃及地所行十災的神蹟，迫使法老無條件容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的事」：『從埃及領出來的事』前句是針對法老和埃及人而言，本句則是針對以色列人而言；前句是指神為以色列人向埃及人所行的事，本句是指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這兩件是乃是一體的兩面，二而一。

〔話中之光〕(一)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二)你們要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為(代上十六 8)。

【出十八 2】「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

〔呂振中譯〕「這位摩西的岳父葉忒羅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來，就是摩西曾經打發她回去的；」

〔原文字義〕「帶著」拿，取，帶走；「西坡拉」鳥兒；「打發回去」送走。

〔文意註解〕「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摩西奉神差遣從米甸回埃及地時，曾經攜帶妻子和兩個兒子同行(參四 20)。

「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聖經沒有記載摩西何時、何地、何故打發妻子和兩個兒子回去，據解經家們推測：(1)最後記錄他們和摩西在一起時所發生的事，當時神要殺磨西，西波拉立刻為她的兩個兒子行割禮，神才放過摩西(參四 24~26)，因此讓摩西意識到帶妻兒同行回埃及地，恐會節外生枝，必將會有諸多不便；(2)摩西在見到亞倫(參四 27)後，被亞倫告知，此次埃及之行，乃身入險境，為著安全，不宜攜眷同行；(3)為上述緣故，摩西大概是在見到亞倫之後，便打發他們暫回米甸去，因此，第五至第十七章中便一直不曾見到他們的行蹤。

〔靈意註解〕「摩西的妻子西坡拉」：摩西預表基督，西坡拉預表經過曠野的教會；教會是基督的妻子

(弗五 32)。

【出十八 3】「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舜，因為摩西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呂振中譯〕「葉氏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舜，因為摩西說：『我在外人之地做了寄居的』；」

〔原文字義〕「革舜」異族人；「外邦」異邦的，外國的；「寄居的」旅居者。

〔文意註解〕「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意即如今又全家團圓了。

「一個名叫革舜，因為摩西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革舜』這名有兩種相反的意思：(1)指逃離埃及而在米甸作了寄居的，藉給長子命名來表達他的孤獨和恥辱感；(2)指在那裡(即埃及)作了客旅，表明他對埃及不再有眷戀。

【出十八 4】「一個名叫以利以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神幫助了我，救我脫離法老的刀。”」

〔呂振中譯〕「一個名叫以利以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神是幫助我的，他援救了我脫離法老的刀』。」

〔原文字義〕「以利以謝」神是幫助；「幫助」幫助，救助；「救」解救，營救；「脫離」(原文無此字)；「法老」宏偉的房子；「刀」刀，劍。

〔文意註解〕「一個名叫以利以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神幫助了我」：『以利以謝』的原文字義是『神是幫助』或『我的神是我的幫助』；摩西從出生開始，一直蒙神特別的幫助。

「救我脫離法老的刀」：這是指摩西四十歲時從埃及逃往米甸的事(參二 15)。

【出十八 5】「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神的山，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和摩西的妻子跟兩個兒子、來到神的山、就是摩西在曠野紮營的地方、要見摩西。」

〔原文字義〕「岳父」岳父母，姻親；「葉忒羅」他的富裕；「山」山嶺；「曠野」曠野，荒野；「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神的山」：『神的山』指西乃山，神在山頂上召見摩西(參十九 20)；又稱何烈山(參三 1)。

「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可能西乃山乃是何烈山脈中的一座山峰，而何烈山脈一直延伸到利非訂，以色列人就在山腳下安營(參十七 1, 6)。

【出十八 6】「他對摩西說：“我是你岳父葉忒羅，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裡。”」

〔呂振中譯〕「有人對摩西說：『看哪，你岳父葉忒羅來找你呢；他和你妻子、跟兩個兒子和她一齊來的。』」

〔原文字義〕「對」向著，朝著；「來到」來，近來，被引進。

〔文意註解〕「他對摩西說：我是你岳父葉忒羅」：並不是說，摩西此刻已認不得他的岳父了，此處可

能有兩個意思：(1)葉忒羅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正式作自我介紹，講明他和摩西的關係；(2)葉忒羅在營外未見到摩西之前，先行向人訴明他的身份，請他通報摩西。

「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裡」：本句說明他此行的目的。

【出十八 7】「摩西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嘴，彼此問安，都進了帳棚。」

〔呂振中譯〕「摩西出來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和他親咀，彼此問安，然後進了帳棚。」

〔原文字義〕「迎接」禮遇，會見；「下拜」下拜，俯伏；「親嘴」親吻，溫柔碰觸；「問」詢問，要求；「安」平安，和平，健全，完全。

〔文意註解〕「摩西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摩西在接到通報後，出到營外，以後輩之禮鄭重迎接他的岳父。

「與他親嘴，彼此問安，都進了帳棚」：『親嘴…問安』乃是中東地方親友之間見面和送別之禮。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彼前五 14)！

(二)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都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出十八 8】「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

〔呂振中譯〕「摩西將永恆主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和永恆主怎樣援救他們、都向他岳父敘說。」

〔原文字義〕「緣故」肇因；「路上」道路，路程，旅程；「遭遇」發現，找到，遇到；「艱難」辛勞，艱苦，疲倦；「搭救」解救，營救；「述說」告訴，描述。

〔文意註解〕「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雖然葉忒羅已經聽說了這些事(參 1 節)，但由摩西親自述說一遍，更顯詳盡和親切。

「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這是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之後，所經歷的種種艱難困苦(參第十四至第十七章)。

「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怎樣搭救』包括：(1)埃及追兵；(2)瑪拉苦水；(3)以琳水泉；(4)降鶴鴉和嗎哪；(5)擊打磐石出水；(6)打敗亞瑪力人等。

〔話中之光〕(一)摩西向岳父見證了神的大能，在工作生活中，我們是否找機會，向自己的親友和同事，見證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事呢？

(二)雖然葉忒羅早已聽見神拯救以色列人的事蹟(參 1 節)，但摩西仍詳細向他述說親身所經歷的見證。可見，信徒向人做得救的見證，乃是一件美好且必要的事。

【出十八 9】「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便甚歡喜。」

〔呂振中譯〕「葉忒羅因永恆主怎樣以各樣慈恩待以色列人，怎樣援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就歡喜快樂。」

〔原文字義〕「待」型，製作，處理；「好處」令人愉悅的，可喜的；「拯救」解救，營救；「脫離」(原文無此字)；「歡喜」高興，快樂。

〔文意註解〕「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一切好處』就是 1 節和 8 節所說神為以色列行的一切事(參 1，8 節)。

「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便甚歡喜」：其中最大的好處便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便甚歡喜』含有震驚之餘、大感歡欣之意。

〔話中之光〕(一)在舊約時代，神也拯救敬畏他、信靠他的人。葉忒羅對摩西所作見證(參 8 節)的回應，表示他衷心接受神的救恩。

(二)使徒彼得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4~35)。

【出十八 10】「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祂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救出來。”」

〔呂振中譯〕「葉忒羅說：『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他援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和法老的手，』」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救了」解救，營救；「脫離」(原文無此字)；「救出來」(原文與「救了」同字)。

〔文意註解〕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表明葉忒羅相信並敬拜獨一的真神(參 1 節註解)。

「祂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救出來」：『你們』和『這百姓』都指以色列人；這裡顯示葉忒羅對以色列人的親切感遠勝於對埃及人，除了因和摩西結親之外，也因他的家族極可能是亞伯拉罕的庶出後裔(參創二十五 2)。

〔話中之光〕(一)從葉忒羅屢次口稱神的名耶和華，並且心裡相信神的作為，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得救的人(參羅十 9~10)。

(二)我要一心稱謝耶和華；我要傳揚你一切奇妙的作為(詩九 1)。

【出十八 11】「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

〔呂振中譯〕「如今我知道永恆主至大、超乎萬神之上，因為當埃及人以狂傲待人民的時候，他將眾民從埃及人手下援救出來。」

〔原文字義〕「狂傲」驕傲，傲慢，烹煮；「事」故事，言論，言語；「得知」認識；「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得知」：『發狂傲的事』指他們因藐視並抗拒耶和華神，而惡待以色列人的事。

「耶和華比萬神都大」：這話並不表示葉忒羅是泛神論的信仰者，因為這是一種修辭法，表示萬神之中只有一位真神，祂的能力超乎萬神，譬如使徒保羅也曾說過：『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林前八 5~6)。

〔話中之光〕(一)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代十六 25)。

【出十八 12】「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飯。」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幾樣祭物獻與神；亞倫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來，跟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飯。」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台階；「平安祭」祭物，感恩；「長老」老人，長者；「飯」麵包，食物。

〔文意註解〕「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燔祭』是把祭牲完全焚燒，獻給神之馨香的火祭(參利一 9，13，17)；『平安祭』是為向神感恩或還願而甘心獻上的火祭，含有維持神人之間的平安友好之意。

「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飯」：意指全以色列的領袖人物都聚集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參三十三 7)，就在祭壇旁邊一同用飯。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時，得勝的信徒將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啟十九 7)，與基督一同坐席(太二十五 10)。

(二)以色列眾長老與葉忒羅一同坐席吃飯，是將來以色列全家得救(羅十一 26)，在千年國度時期，以色列民與外邦信徒一同蒙福的預影(參賽二 2~3)。

【出十八 13】「第二天，摩西坐著審判百姓，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

〔呂振中譯〕「第二天、摩西坐著審判人民，人民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左右。」

〔原文字義〕「第二天」翌日，次日；「審判」審問，判斷，治理；「左右」(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第二天，摩西坐著審判百姓」：『第二天』指葉忒羅到來的次日；『坐著』指坐在特設的審判座位上；『審判百姓』指為百姓判斷是非、秉公行義。

「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百姓』指涉及糾紛而前來求審的百姓；『從早到晚』大概因需要摩西判斷的案件甚多，故耗時一整天；『都站在摩西的左右』指各別案件的兩造按次序上前，站在摩西座位前方的左右兩邊。

【出十八 14】「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做的是什麼事呢？你為什麼獨自坐著，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人民所作的一切事，就說：『你向人民這樣作、怎樣行呢？你為什麼獨自坐著，而人民卻從早到晚都在你左右立著呢？』」

〔原文字義〕「一切事」(原文無此詞)；「什麼事」故事，言論，言語；「獨自」(原文無此字)；「左右」(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意指葉忒羅旁觀了一整天之後。

「就說：你向百姓做的是什麼事呢？」：這句問話應當是在私下的場合問的，不一定表示他根本不知道情況，也許他為了引起對話而故意這樣問。現代良好的教學方式，也是以教師的問話開始的。

「你為什麼獨自坐著，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葉忒羅認為獨自一個人審理案件，

而讓許多人長時間站著等候輪到自己的案件，這種情況不太合理。

【出十八 15】「摩西對岳父說：“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裡來求問神。”

〔呂振中譯〕「摩西對他的岳父說：『因為人民來找我求問神呀。』」

〔原文字義〕「求問」詢問，求助，尋找。

〔文意註解〕「摩西對岳父說」：摩西回答葉忒羅的問話。

「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裡來求問神」：『求問神』意指先由百姓陳述案件，次由摩西向神求問，然後再由摩西向百姓傳達神的判定；通常案情比較不複雜時，審判官直接援引律例和法度(參 16 節)，便可以立即頒下判語，而毋須一一的求問神。

〔話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 4)。

(二)凡事求問神，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約書亞受騙於基遍人，就是沒有在立約之前先求問神(書九 14~15)。

【出十八 16】「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裡來，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

〔呂振中譯〕「他們有案件的時候，就來找我，我便在他們兩造之間施行判斷，使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

〔原文字義〕「有事」故事，言論，言語；「兩造之間(原文雙字)」人，人類(首字)；朋友，同伴(次字)；「施行審判」審問，判斷，治理；「律例」律例，法規，條例；「法度」律法，指示，教誨。

〔文意註解〕「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裡來，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他們有事』意指兩造發生爭執，各不相讓，無法和平解決；『我』意指摩西此刻在以色列眾民中間扮演審判官的角色；『施行審判』包括仔細傾聽兩造的陳述，尋問並了解關鍵過程情節，斟酌是非和責任，必要時求問神(參 15 節)，最後下達判詞。

「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意指：(1)在平時向眾百姓教導律例和法度；(2)在判案時援引神的律例和法度。『律例』偏重於成文律法條規；『法度』偏重於不成文判例及其應用。

【出十八 17】「摩西的岳父說：“你這做的不好。”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對他說：『你這樣作不好。』」

〔原文字義〕「好」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註解〕「摩西的岳父說：你這做的不好」：葉忒羅的意思是目前的作法不夠理想，其理由記在 18 節。

〔話中之光〕(一)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出十八 18】「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

〔呂振中譯〕「你和這跟你在一起的人民一定會疲乏頹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作不了。」

〔原文字義〕「疲憊」枯萎，凋謝，愚蠢，無感覺；「太重」沉重的，偉大的；「獨自一人」(原文無此詞)；「辦理(原文雙字)」型，製作，完成(首字)；有權力，有能力(次字)。

〔文意注解〕「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疲憊』是因為事務繁多，人手不足，導致『你和這些百姓』彼此都勞累。

「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這事』指審判的事；『你獨自一人』指摩西單獨一個人；『辦理不了』意指力不能勝任。

〔話中之光〕(一)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林前十二 21)。

【出十八 19】「現在你要聽我的話。我為你出個主意，願神與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神面前，將案件奏告神；」

〔呂振中譯〕「如今你要聽我的話；我給你出個主意；願神和你同在；你要代表人民到神面前，將案件呈報神；」

〔原文字義〕「主意」勸告，提議；「與你同在」(原文無此詞)；「案件」故事，言論，言語；「奏告」進出(特指辦事)，進行職責。

〔文意注解〕「現在你要聽我的話；我給你出個主意；願神和你同在」：本句意指葉忒羅向摩西提出改善的建議，但在付諸實施時仍須仰望神的賜福。從本節後半至 22 節，乃是葉忒羅建議的內容：(1)摩西將百姓重大案件奏告神(19 節下)；(2)教導百姓使他們知道律例和法度(20 節)；(3)選賢與能，使他們分層負責審理不同程度的案件(21~22 節)；(4)將重大案件呈報摩西，由他審理(22 節中)。

「你要替百姓到神面前，將案件奏告神」：指摩西的任務是將呈到他面前的『大事』(參 22 節中)奏告神，求問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今日教會中，仍有些極端的領袖人物，認為葉忒羅的建議，是不懂得屬靈原則的外邦人看法，不足效法。難怪他們在教會中，說好聽一點，凡事躬親而為；說不好聽，凡事獨斷獨行，將自己拱上寶座。筆者曾經聽見一位教會領袖說，我已經將聖經解得詳盡周到，你們只要照著宣講，不須加上自己的話。

(二)其實，神將牧師和教師等領袖人物，當作恩賜賜給教會，目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三)固然，就著摩西預表耶穌基督的救贖事工而言，無人可以取代或幫助他；但就著預表耶穌基督的建造教會事工而言，主耶穌親自說，信我的人要做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32)。可見，本章的事記錄在聖經中，並不是多餘的。

【出十八 20】「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

〔呂振中譯〕「將律例和法度開導他們，讓他們知道所應當走的路、應當作的事。」

〔原文字義〕「律例」律例，法規，條例；「法度」律法，指示，教誨；「教訓」指教，告誡，光照，

啟迪；「指示」認識；「道」道路，路程；「事」行為，工作。

〔文意注解〕「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律例和法度』請參閱 16 節末句注解；『教訓他們』意指教導百姓和各層官長(參 21 節)，使百姓遵行，又使各層官長據以審理案件。

「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當行的道』重在指原則和方針；『當做的事』重在指細則和實行。

〔話中之光〕(一)主的僕人應當善於教導，使信徒們明白真道，又知道如何服事主。

(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出十八 21】「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

〔呂振中譯〕「你並且要從眾民之間物色有才德敬畏神的人、可信可靠、恨惡不義之財的人，設立他們為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去管理眾民；」

〔原文字義〕「揀選」提供，察覺，看見；「才能」能力，力量；「敬畏」令人害怕的；「誠實無妄」堅固，忠實，真實；「恨」恨惡；「不義之財」不義的獲利，利益；「長」首領；「管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意指選賢與能。

「就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意指選擇各層官員的基本條件：(1)對神：敬畏；(2)對人：公正無私；(3)對物：不貪不義之財。

「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意指根據他們的才能，分層管理不同人數的百姓。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民是「耶和華的軍隊」(參十二 42)，至此，神的百姓正式組成軍；平時用於治理，戰時立刻總動員開赴前線。

(二)「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這話說出，信徒最大的才幹，不在於聰明智慧，乃在於品格端正，敬畏神、對人公正。

【出十八 22】「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裡，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

〔呂振中譯〕「叫他們隨時審判人民；所有大的案件、他們要呈到這裡來，所有小的案件、他們可以自己判斷：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和你一同擔當。」

〔原文字義〕「隨時」時候；「審判」判斷，治理；「大」巨大的；「小」小的，不重要的；「輕省」少量，快捷；「同當」承擔。

〔文意注解〕「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隨時』指轄下的百姓一旦有事，立即著手審理。

「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裡，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大事』指重大複雜的事，需要求問神時；『小事』指普通且簡單的事，各層官員能夠自行處理者。

「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輕省些』指摩西需要處理的案件自然會減少很多；

『同當此任』指各層官員可以分擔審理案件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分層負責，不僅適用於社會上的工作，並且也適用於教會中的事奉。

(二)主耶穌也按照各人的才幹，分給各人不同的銀子(太二十五 15)，叫他們去作大小不同的事，量力而為，不在乎成果，乃在乎忠心。

【出十八 23】「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

〔呂振中譯〕「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站得住，這眾民也就能夠安安然然回到他們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受得住」站立，保留，持續；「平平安安」平安，和平，健全，完全；「歸回」來去；「住處」住處，住所。

〔文意註解〕「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意指摩西是否採納葉忒羅的建議，並付諸實施，仍須取得神的許可；這樣作的結果，摩西的日常工作便不至於那麼沉重。

「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意指大多數的百姓就不必來到摩西的跟前，站著等候判決，而可以輕鬆安逸地回到自己的住處，就地求審。

〔靈意註解〕13~23 節葉忒羅的建議代表肉體的辦法和幫助，與神的安排(參民十一 16~25)有別。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服事主的時候，也要考慮到「人」的感受，使被服事的「人」心中平安舒坦。

【出十八 24】「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都照他岳父所說的去行。」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聽到；「話」聲音。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葉忒羅的建議能夠記錄在聖經裡，表示不但被摩西採納，並且很可能也得到神的同意，因此立即付諸實施。

〔話中之光〕(一)問題是摩西聽從了他岳父的話選立了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來和他一同負擔起管理百姓的重任。葉忒羅的建議雖好，但是在此卻沒有記載摩西把它帶到神面前去求問，並等候神的指示。

(二)經驗告訴我們，同工的配搭勝過家長式的帶領。然而主耶穌在決定挑選十二使徒以前，『整夜禱告』(路六 12)尋求神的旨意。今日教會中服事最忌諱的是，獨斷偏行而不求問神，或是根據多數人的意見而不尋求神的旨意。

(三)我們何等容易接受別人肉體的幫助和辦法，而不仰望神的引導。

【出十八 25】「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呂振中譯〕「摩西從全以色列人眾人中揀選了有才德的人，讓他們做人民的首領，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決定；「才能」能力，力量；「立」設，放，置；「首領」頭，頂，

領袖，首領；「長」首領。

〔文意注解〕「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有才能的人」：第一步，摩西先選賢與能。

「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第二步，摩西按所選之人的才能，設立他們擔任各層官員。

【出十八 26】「他們隨時審判百姓，有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

〔呂振中譯〕「他們隨時審判人民；有困難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所有小案件、他們自己去判斷。」

〔原文字義〕「隨時」時候；「審判」判斷，治理；「難斷」艱難，嚴苛。

〔文意注解〕「他們隨時審判百姓，有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裡」：一有案件，各層官員分層負責，隨時審理；『難斷的』指重大複雜的案件，轉呈摩西審理。

「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各樣小事』指各等不同程度、較容易的案件，就由各層官員分層負責，自行審理。

〔話中之光〕(一)摩西謙卑地接納他的建議，與眾人分擔工作。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與弟兄姊妹一同配搭服事，並分擔責任呢？

【出十八 27】「此後，摩西讓他的岳父去，他就往本地去了。」

〔呂振中譯〕「摩西送他岳父起身，他岳父就往本地去了。」

〔原文字義〕「此後」(原文無此字)；「本地」地，土地。

〔文意注解〕「此後，摩西讓他的岳父去」：『此後』指審判程序改革以後；『讓他的岳父去』原文是『使他去』，摩西一面允許他的岳父葉忒羅一個人離去，另一面卻請求何巴同往迦南美地(參民十 29~32)，由此可見，葉忒羅和何巴並非同一人，前者是岳父，後者是內兄(參 1 節注解)。

「他就往本地去了」：『他』指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本地』指米甸。

叁、靈訓要義

【在神的家中】

一、不分種族

1. 「米甸祭司葉忒羅」(1 節)：他代表外邦人
2. 「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12 節)：他們與摩西一同代表以色列人
3. 「在神面前吃飯」(12 節)：全都有分於享受神恩

二、聯於基督

1. 「摩西的妻子西坡拉」(2 節)：西坡拉預表在曠野行走天路的教會
2. 「西坡拉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舜」(3 節)：革舜預表寄居的客旅
3. 「一個名叫以利以謝」(4 節)：以利以謝預表神所幫助的蒙恩者

4. 「來到神的山」(5 節)：神的山預表神臨在的地方
5. 「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5 節)：摩西在此預表基督
6. 「都進了帳棚」(7 節)：預表與基督相聯結

三、聚會敬拜

1. 「摩西將耶和華…所行的一切事，…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8 節)：會中述說神恩典的作為
2. 「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10 節)：獻上感謝讚美
3. 「耶和華比萬神都大」(11 節)：敬拜獨一的真神
4. 「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12 節)：向神獻祭
5. 「在神面前吃飯」(12 節)：同享靈糧
6. 「到我這裡來求問神」(15 節)：奉主的名禱告
7. 「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16, 20 節)：教導真理

四、安排事奉

1. 「摩西坐著審判百姓」(13 節)：治理神的家
2. 「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18 節)：不宜單獨包辦一切事奉
3. 「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21, 25 節)：各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羅十二 6)
4. 「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21, 25 節)：按恩賜大小分配事工
5. 「可以同當此任」(22 節)：事工雖有分別，但責任一同擔當

出埃及記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頒布律法的背景】

- 一、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下(1~2節)
- 二、神透過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要與他們立約(3~8節)
- 三、又吩咐以色列人預備好自己能聽見神與摩西說話(9~15節)
- 四、神降臨西乃山上，只准摩西和亞倫上山(16~25節)

貳、逐節詳解

【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那一天，他們來到西乃的曠野。」

〔原文字義〕「滿了」(原文無此字)；「西乃」多刺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滿了三個月』應當譯作『第三個月』(KJV “the third month”)；『那一天』一般解經家相信，他們是在猶太曆的三月初一日到達西乃曠野；這樣，他們出埃及的日子是正月十五日，到達汛的曠野是二月十五日(參十六 1)，經利非訂(參十七 1)來到西乃曠野，又花了另外十五天；又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神是在五旬節(即逾越節之後第五十天)在西乃山上降下律法。

「就來到西乃的曠野」『西乃的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南端，境內有西乃山，又稱神的山(參十八 5)，是何烈山脈中的一座山峰，神就在那山頂上降下律法。

【出十九 2】「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利非訂起行，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裡的山前邊紮營。」

〔原文字義〕「離了」出發，離開，旅行；「利非訂」休息，停留，休息的地方；「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乃的曠野」『西乃的曠野』乃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第一個目標，距離埃及的邊界大約三天的路程，他們要在那裡事奉神(參三 18；五 3；八 27)。

「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山下』指西乃山下。

【出十九 3】「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

〔呂振中譯〕「摩西上到神那裡，永恆主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對雅各家說，這樣告訴以色列人說：」

〔原文字義〕「呼喚」召喚，朗讀，宣告；「告訴」說，講，發言；「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曉諭」告訴，聲明，宣布。

〔文意註解〕「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摩西安營後就立刻上山，神也立刻從山上呼喚他，兩下似乎迫不及待地想要相見，這使我們看見頒賜律法的重要性。

「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這樣』即指 4~6 節的話，可視為律法的前言或簡介，聖經學者稱之為『摩西之約』或『西乃之約』；『雅各家』和『以色列人』是同義詞。

【出十九 4】「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

〔呂振中譯〕「”你們都看見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我怎樣像鷹背著你們在翅膀上，把你們帶來歸我。」

〔原文字義〕「埃及」兩個海峽；「鷹」鷹，禿鷹；「背在」舉起，承擔，帶走；「帶來」被帶來，被引進；「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即指降十災的神蹟，以色列人都親眼目睹了。

「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意指神用慈愛和大能的膀臂，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來歸於祂自己。

〔靈意註解〕「如鷹」：表徵神之於我們：(1)生活在高處：將我們帶領到屬天的境界；(2)能力強大：祂能拯救我們到底；(3)背負雛鷹：用愛心管教我們。

〔話中之光〕(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神所賜的」就是神負責作成的，我們感謝讚美主。

(二)神一切的工作，是把人帶到屬天的高處，沒有叫人留在地上，沒有讓人被屬地的事物捆綁著，因為神拯救我們的目的，是把人帶到高處，帶到天上去，這是方向的問題。

(三)神的帶領，是叫我們這些人歸向祂。神的目的不是叫人解決屬地的事情，而是要把屬祂的人從地帶到天，不僅是帶到天，而且是帶到神的裏面。

【出十九 5】「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若留心聽我的聲音，守我的約，你們就可以在萬族之民中做屬我的產業，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原文字義〕「實在聽從(原文雙同字)」聽到，聽從；「遵守」遵守，保守，看守；「屬我的子民」產業，財富。

〔文意註解〕「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本句乃指以色列人享受『摩西之約』之福的先決條件就是：(1)聽從神的話；(2)遵守神的約。

「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屬我的子民』指神所珍視的產業或財寶；這是『摩西之約』的第一個福，在萬民之中被神揀選，成為神所寶愛、所經營的對象。

「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因為』表明神應許的理由，全地和萬民都是神的，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參三十三 19；羅九 15)。

〔話中之光〕(一)「你們若」這詞表示先決條件，若符合這個條件，才能得到有福的身分；而這個先決條件乃是：(1)實在聽從神的話；(2)遵守神的約。

(二)「作屬我的子民」，原文同一字在代上廿九 3 譯作「我自己積蓄的」，就是說那件東西是某人用錢購買或通過其他努力取得的，他把它作為自己的特別財產。

(三)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四)神的財產永遠屬祂的。「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瑪三 17)。祂必緊緊抱著，好似抓緊珍寶一般，在危險時，綁在腰間。

【出十九 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你們要歸我做祭司之國，做聖別之邦」：這些話是你所應當對以色列人說的。』

〔原文字義〕「國度」王國，主權；「聖潔的」聖潔的，分別的，神聖的；「國民」人民，百姓。

〔文意註解〕「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祭司的國度』指全民都有親近神並事奉神的特權；這是『摩西之約』的第二個福，在萬民中被神提拔，成為有君尊的祭司(參彼前二 9)。

「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聖潔的國民』指與萬民有所分別、為神所悅納的對象；這是『摩西之約』的第三個福，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參來十二 14)。『你要告訴』的原文文法相當特別，含有強調的語氣，需要重複地去作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歸我」是超越其他屬於神的擁有，意思是神所特別寶貴的，引以為傲的珍品。雖然全地都是神的，神以祂自己完全的主權，揀選以色列民，將他們從埃及帶出來，作屬祂的子民，特別歸於祂。這不是偏愛，是神的特選。

(二)「祭司的國度」，意思就是說，在這一個國家裏，沒有普通的人，全國都是祭司。換句話說，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職業，就是為著事奉神。神要祂所有的兒女專門為著祂的事活在地上。

(三)「聖潔的國民」是說到國民的品性。「聖潔」的意思，是分別出來。因為我們是歸於神的，必須奉獻與神，從世俗的系統分別出來，由歸屬和身分的不同，而有觀念的不同，行動的不同。

(四)人的弱點是要求被接納，跟世俗認同，就與神遠離。違背神聖潔原則的認同，只是出賣自己的卑賤行為。

(五)神一再宣示，祂的兒女是「聖潔的種類」(拉九 2)。這是積極的「種族歧視」：不是歧視別人，而是歧視自己，知道自己屬天尊貴的身分，是成聖生活的根本。

【出十九 7】「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

〔呂振中譯〕「摩西去把人民的長老召了來，將永恆主所吩咐他的這一切話都擺在他們面前。」

〔原文字義〕「民間」人民，百姓；「長老」老者，長者；「吩咐」(原文無此字)；「陳明」放置，設立，導向。

〔文意注解〕「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民間的長老』意指在眾中間擁有威望、被人敬重的老者。

「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意指將 4~6 節『摩西之約』的內容鄭重地講給他們聽。

〔話中之光〕(一)正如摩西向長老們陳明神的話，我們若從神領受了甚麼話，也當幫助別人明白神的話。

【出十九 8】「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復耶和華。」

〔呂振中譯〕「人民都一致地答應說：『凡永恆主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人民的話回覆永恆主。」

〔原文字義〕「同聲」聯合，共同地，一起地；「遵行」做，製作，完成；「回復」返回，轉回。

〔文意注解〕「百姓都同聲回答說」意指長老們將摩西所轉達神的話(參 7 節)，都講給眾百姓聽，因此他們都同聲的回應神的話。

「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意指我們實在願意『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約』(參 5 節)，亦即我們樂意盡我們所該負的責任，答應履行『摩西之約』的條件。

「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復耶和華」摩西帶著令人振奮的答話，向神回覆。

〔話中之光〕(一)人總是自負、自義，以為能行、能守；其實律法還沒有傳全，以色列人就在西乃山下犯了大罪(參卅二章)。

(二)「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他們的答覆是誠摯的，然而卻是愚昧且瞎眼的！就這樣引進了律法和祭司的制度，以顯出他們的無能和失敗。在我們身上，也是如此。我們說要遵行神的命令，然而我們卻失敗。

(三)感謝神，祂永不失敗。祂忍耐等候，照著祂自己的恩典和行政作事。凡耶和華所說的，教會最終都必遵行，不過全是憑著祂的恩典，絕不是靠著他們的智慧或能力。

【出十九 9】「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看吧，我要在密雲中來找你，好叫人民在我和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他們也可以永遠信你。』於是摩西將人民的話告訴永恆主。」

〔原文字義〕「密」黑雲，雲層；「信」支持，確認；「奏告」告訴，聲明，顯明。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密雲』原文意指『雲中最後之處』，在聖經中經常表徵神的臨在(參 16 節；詩九十七 2；結三十 3)。

「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意指叫以色列人能夠聽見神與摩西說話的聲音，這樣，就會相信摩西所說的乃是從神來的，並且傳到永世。

「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奏告』意指以眾人聽得見的聲音宣告；這裡摩西大聲重述 8 節末句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是百姓與神之間的媒介——代禱者，要承擔兩方面的事務。一方面是將神的話帶到百姓中間給他們教導和警戒；另一方面是要將百姓的需要奏告給神。

(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二 1)。

【出十九 10】「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對摩西說：『你往人民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要潔淨為聖，洗淨自己的衣裳；』」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自己分別，保持聖潔；「洗」清洗，洗淨。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裡去」神命令摩西回去向百姓傳話。

「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今天明天』指第三天以前(參 11 節)全部時間；『自潔』意指內心和外面行為上的分別為聖，包括禁慾(參 15 節)、沐浴身體(參利十四 9)等；『洗衣服』古人要朝見神時，需更換乾淨的衣裳(參創三十五 2)，由於窮人沒有兩套外出的衣服可供更換，所以命令眾人洗衣服。

〔靈意註解〕「自潔」表徵心思意念分別為聖；「洗衣服」表徵舉止行為分別為聖。

〔話中之光〕(一)對罪越有敏銳感，越會遠離罪，行義的信徒，就越容易見到神。缺乏對罪敏銳感者是十分危險，且很容易遭神棄絕！

(二)舊約時代，人的罪尚未解決，所以見到神的面隨時會招致殺身之禍。今天，縱使我們蒙了主的救贖，不潔淨自己，也會使我們無法見到神，與神隔絕的。

【出十九 11】「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

〔呂振中譯〕「要豫好了、來赴第三天，因為第三天永恆主要在眾民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

〔原文字義〕「預備好了」建立，設立，堅定，牢固；「降臨」下來，下降。

〔文意註解〕「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意指經過『今天明天』(參 10 節)兩天的預備，眾人都預備好了。

「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第三天』指從摩西上去朝見神(參 3 節)開始算起的第三天；『在眾百姓眼前』意指神在雲中降臨(參 9 節)，眾百姓所見到的乃是一團密雲冉冉降在山頂上。

【出十九 12】「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

〔呂振中譯〕「你要在四圍給人民定界線，說：”你們要小心、不可上山來，也不可觸著山的邊界；凡觸著山的一定會被處死。」

〔原文字義〕「四圍」周圍，四方；「定界限」設定界線，設定範圍；「謹慎」注意，保守，看守；「摸」碰觸，伸出；「邊界」邊界，末端，邊緣；「治死」處死，殺害。

〔文意註解〕「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定界限』指劃定界限，可能包括設立欄杆或界繩之類的界標，以阻止人畜越過。

「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警告眾百姓不可擅自闖過去，連碰觸山腳也不可。

「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治死』的方式記載在 13 節。

【出十九 13】「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才可到山根來。’ ”」

〔呂振中譯〕「不可用手觸著他，必須拿石頭打死，或是用箭射透：無論是牲口、是人，都不得以活的。」當號角聲拉長的時候，他們才可以上山根來。』」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用石頭打死」用石頭砸死；「射透(原文雙同字)」射，射穿；「山根」山腳下。

〔文意註解〕「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凡擅自闖過界限的，人不可碰觸到他，因此只能在保持一定距離的地方，扔石頭或射箭處死。

「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在此不分人畜，一律都須處死。

「到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才可到山根來」一直等到拖長的角聲響起，才算解除禁令，但仍不許登山，只容許到山腳下。

【出十九 14】「摩西下山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自潔，他們就洗衣服。」

〔呂振中譯〕「摩西下山往人那裡走，叫他們自潔，他們就洗衣服。」

〔原文字義〕「下」下來，下降；「自潔」使成聖，自己分別，保持聖潔；「洗」清洗，洗淨。

〔文意註解〕「摩西下山往百姓那裡去」這是第二次下山；第一次（參 7 節）是摩西帶著『摩西之約』下山，這次是帶著神的吩咐向百姓傳達。

「叫他們自潔，他們就洗衣服」請參閱 10 節註解。

【出十九 15】「他對百姓說：“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不可親近女人。”」

〔呂振中譯〕「他對人說：『要預備好了、來赴第三天；不可接觸女人。』」

〔原文字義〕「預備好了」準備好，堅定，牢固；「親近」接近，挨近。

〔文意註解〕「他對百姓說：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請參閱 11 節首句註解。

「不可親近女人」這是『自潔』的附加說明；意指禁戒男女性關係。

【出十九 16】「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

〔呂振中譯〕「到了第三天、早晨的時候，在山上雷轟、閃電和濃雲；號角聲強大的很，營裡人民盡都顫抖。」

〔原文字義〕「早晨」早晨，日出；「雷轟」響聲，聲音；「閃電」閃電，閃光；「密」沉重的，偉大的；「角」號角，公羊的角；「甚」極度地，非常地；「發顫」戰兢，懼怕，害怕，驚嚇。

〔文意註解〕「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雷轟、閃電，和密雲」『雷轟』指震耳欲聾的響聲；『閃電』指光耀奪目的電光；『密雲』指厚雲籠罩山頂，一片暗黑。上述情形，乃形容神臨在時的光景（參二十 18；來十二 18~19）。

「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雷轟之外，加上巨大的角聲，聲勢驚人，難怪百姓恐懼戰兢。

〔靈意註解〕「雷轟、閃電、密雲、角聲」和冒煙、震動（18 節）表徵神對以色列人公義的威嚴（參來十二 18~21）。

【出十九 17】「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

〔呂振中譯〕「摩西率領人民出營去迎接神；他們都在山下站著。」

〔原文字義〕「率領」帶出，前往，出來；「迎接」會見，遭遇；「下」低的，最低的。

〔文意註解〕「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意指摩西在前，眾百姓在後跟隨，從營地出到空地上，候迎神降臨在山頂上。

「都站在山下」意指站在山腳下界限以外的地方。

【出十九 18】「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動。」

〔呂振中譯〕「西乃山全都冒煙，因為永恆主在火中降臨山上；山的煙往上冒，就像燒窯的煙一般：整個的山震顫得極厲害。」

〔原文字義〕「全山」山嶺；「冒煙」冒煙，動怒，震怒；「降於」下來，下降；「煙氣」煙，煙雲；「上騰」上升，攀登；「燒窯(原文雙字)」燒窯，火爐(首字)；(次字的原文與「煙氣」同字)；「大大的」極度地，非常地；「震動」戰兢，害怕，驚嚇。

〔文意註解〕「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因此山上有火焰(參來十二 18)，全山冒煙。注意，火焰僅使物體燒著，但不燒毀(參三 2)。有解經家說西乃山曾經是活火山，但火山爆發時會燒毀一切。

「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這是形容全山冒煙的情形。

「遍山大大的震動」連山也因神的臨在而大大震動(參士五 5)。

【出十九 19】「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

〔呂振中譯〕「號角聲越來越強、強到極點，摩西就說話，神在雷轟中回答他。」

〔原文字義〕「漸漸地」進行，行，走；「高」更強壯，更大聲；「又高」極度地，非常地；「答應」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按原文含有『角聲似在移動，並且極其高而昂』的意思。

「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形容神和摩西彼此交談；此時摩西是在山下(參 17 節)說話，而神的回答聲音是從山上發出。

【出十九 20】「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降臨在西乃山、臨到山頂上；永恆主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

〔原文字義〕「降臨」下來，下降；「召」召喚，朗讀，宣告；「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頂上」經由密雲降在山頂上而得知(參 9 節)。

「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現在摩西有神的召見，當然可以越過界限而上山。

【出十九 2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囑咐百姓，不可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恐怕他們有多人死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下去警告人民，恐怕他們闖過來到永恆主面前來觀看，以致他們中間有許多人會倒斃。』」

〔原文字義〕「囑咐」作證，堅決聲明；「闖過來」闖入，拆除，破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囑咐百姓」『囑咐』含有『叮嚀又明確地勸告』的意思。

「不可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恐怕他們有多人死亡」提防百姓中有人因為好奇而冒生命的危險，闖過山腳下的界限，就近觀看。

〔話中之光〕(一)我們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像舊約神的百姓那樣不可觀看神，但仍然無法用肉眼看見神；不過，「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出十九 22】「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

〔呂振中譯〕「連挨近永恆主的祭司也要潔淨自己為聖，恐怕永恆主突破界限來擊殺他們。」

〔原文字義〕「親近」靠近，接近，挨近；「自潔」使成聖，自己分別，保持聖潔；「擊殺」衝破，突破，擊碎。

〔文意註解〕「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親近我的祭司』指祭司可以到壇前獻祭；『自潔』指按照祭司聖潔的條例(參利二十一章)自潔。

「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凡是違犯條例的，難免死亡的懲罰(參利十 1~3)。

備註：當時還未設立祭司，故本節的話可能是為日後留下規範；但也有可能指摩西為著當前的需要，曾指定一些長老之類的人，擔任獻祭的職責(參 24 節；十二 21；十八 12)。

【出十九 23】「摩西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為你已經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人民不能上西乃山，因為你警告我們說：『要給山定界限，把山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囑咐」作證，堅決聲明；「四圍」(原文無此字)；「定界限」設定界線，設定範圍；「成聖」使成聖，自己分別，保持聖潔。

〔文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意指摩西認為在正常情形下，百姓不能上到山上來。

「因為你已經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意指摩西已經照神的吩咐設下界限，防止百姓誤闖。

【出十九 24】「耶和華對他說：“下去吧，你要和亞倫一同上來；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上到我面前，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下去吧；你要再上來，帶著亞倫一同來；只是祭司和人民都不可闖過來上到永恆主面前，恐怕他突破界限來擊殺他們。』」

〔原文字義〕「闖過來」闖入，拆除，破壞；「擊殺」衝破，突破，擊碎。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他說：下去吧，你要和亞倫一同上來」『亞倫』將成為首位正式的大祭司(參二十八 1)，故他的地位特殊。

「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上到我面前，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嚴禁一般祭司和百姓違規。

〔話中之光〕(一)密切的人際關係，沒有速食。同樣，美好的靈性，與神密切的關係，也沒有速食！你要見到神嗎？先與他建立關係，嘗嘗他的救恩，跟從他，過聖潔生活，多花時間等候他吧！

【出十九 25】「於是摩西下到百姓那裡告訴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下到人民那裡去告訴他們。」

〔原文字義〕「告訴」說，講，發言。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下到百姓那裡告訴他們」指告訴他們神的吩咐(參 21~22，24 節)。

叁、靈訓要義

【頒布律法的準備——三方面的啟示】

一、啟示神對祂選民的心意

1. 「來到西乃的曠野」(1~2 節)：表明律法的對象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一班人
2. 「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4 節)：表明救恩出於神，以及救恩的目的
3. 「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5 節)：表明對選民的基本要求
4. 「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5 節)：表明選民的身份——神特選的產業
5. 「歸我作祭司的國度」(6 節)：表明選民的職責——事奉神的祭司
6. 「為聖潔的國民」(6 節)：表明選民的目標——分別為聖

二、啟示律法的神聖性質

1. 「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9 節)：確證律法乃出於神自己
2. 「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10，14 節)：確證律法的要求就是神自己的要求
3. 「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12 節)：確證律法的嚴肅性，違犯者必致死

死

三、啟示神的自己

1. 「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16 節)：神的臨在，極其可怕(來十二 18~21)
2. 「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18 節)：神的公義，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
3. 「遍山大大的震動」(18 節)：神的能力，震動天地(來十二 24)
4. 「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22 節)：神的慈愛，喜悅符合條件的人事奉祂(來十二 28)
5. 「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上到我面前」(24 節)：神的聖潔，人不能隨意地見祂(來十二 14)

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頒賜律法】

一、命守十誡(1~17節)

1. 向著神的四誡(1~11節)
 2. 向著人的六誡(12~17節)
- 二、眾民因懼怕而遠離(18~21節)
- 三、神命築壇獻祭以便親近(22~26節)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1】「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呂振中譯〕「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原文字義〕「吩咐」說話；「話」言語，話語；「說」發言，講說。

〔文意註解〕「神吩咐這一切的話」指本章所記載一切有關十誡的話，都是出於神的，亦即神藉摩西降下律法給神的子民，要他們遵守，其主要用意有三：(1)表明神的公義；(2)顯明人的敗壞，不可能完全遵守；(3)指引人投靠救主耶穌基督，惟有祂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參加三 24)。

〔話中之光〕(一)儒、釋、道和天下其餘的教門沒有關於道德簡明的條例可比得上這十條誡命的，這十條誡命不但極其寬廣(詩一百十九 96)，也是極其詳細，雖然包括人心言行上一切的本份，卻也無絲毫渺茫。

(二)「十誡」是基督信仰中倫理道德的基本原則，具有永存的價值，普遍適用於全人類；因此也叫做「倫理十誡」，以別於三十四 17~26 的「敬拜十守則」。

【出二十2】「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乃是你的神，曾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就是那我是的；「為奴」奴隸，僕人；「家」房屋，地方，家庭。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本句表明十誡的頒賜者是誰：(1)『我是耶和華』意指我是自有永有的(參三 14)，是打發摩西去埃及地的(參三 15)，是摩西與法老辦理交涉時所奉的名(參五 1)，是施展大能以十災懲罰埃及人的(參七 17 等)，是殲滅埃及大軍、使以色列人平安過紅海的(參十四 4)，是在曠野一路顯神蹟保守以色列人的(參十五 25 等)；(2)『你的神』意指我是以色列人祖宗的神(參三 15)，是希伯來人的神(參五 3)，是向以色列人列祖顯現為全能的神(參六 3)。總而言之，這位十誡的頒賜者乃是以色列人的救贖主。

「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埃及地』指以色列人從前定居托身之處；『為奴之家』指以色列人從前淪落時受苦的身份。

〔話中之光〕(一)神乃是先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救出來，然後才將律法賜給他們。因此，律法的本身就是一種愛的表示。認識神一切的要求，都根源於祂的愛，會使我們在遵行時有力量，並得著安慰。

(二)神的律法，不是加給他們的枷鎖，而是頭上的華冠榮冕(箴一 9)。

【出二十 3】「“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呂振中譯〕「我以外（原文：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別的神。」

〔原文字義〕「我」臉，面；「別的」其他的。

〔文意註解〕「除了我以外」直譯『在我面前』或『當我的面』，意指在我眼前容不下任何與我相提並論、與我相抗衡者。

「你不可有別的神」『你』單數第二人稱代名詞，可指整個以色列人，也可指單一個人；『不可』單數動詞，強調針對每一個人說的；『神』陽性複數名詞，意指『君尊的複數』，既可指許多個別的神，也可指單一的神（例如聖經在提到三一神時，也用這個複數名詞）。

〔話中之光〕（一）在這裡，神宣佈了神的唯一性。這條誡命排斥了所謂的多神論和泛神論思想。

（二）神要我們清楚：神是我們唯一的一位——不是第一位，是唯一的一位。我們行事為人，一切以祂的吩咐為依歸，其他一切祂必會祝福。神希望我們完全被祂佔據，按祂本子辦事，按祂的旨意去扮演各種角色，信仰生活化，生活信仰化！

（三）今天我們可能讓許多其他的人事物成為自己的神，例如傳道人、金錢、名望、工作或者是享樂。一旦我們一心一意地以此為個人的追求、安全感的來源、生存的意義，這一切就變為我們的神。

（四）誰是「別的神」呢？凡愛一個人過於愛神的，那個「人」就是他的「別的神」。那不是說我們不需愛人，我們應當愛人，但是我們不能把人放在第一，我們不應該將愛神的愛歸到人的身上，我們不能愛人而不愛神。

【出二十 4】「“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呂振中譯〕「不可為你自己做雕像，也不可造上天、下地、及地底下水中任何物件的形像。」

〔原文字義〕「雕刻」做，製作，完成；「偶像」偶像，神像；「形像」形狀，樣子；「彷彿」（原文無此字）；「上」上面的，在…上面；「下」（原文無此字）；「底下」（原文無此字）；「百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為自己』意指為滿足自己的意願而做；『雕刻』指包括木刻、石雕、泥塑、各種金屬的鑄造，以及繪畫、刺繡、針織、各種手工等；『偶像』指作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包括人物、生物、無生物等。

「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意指天上的日、月、眾星，地上和水中所有的造物，任何憑想像而成為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都在禁止之列。

〔問題改正〕有些信徒引用本節經文，禁戒照相、錄影、美術繪畫、雕塑，甚至禁止觀賞電影、電視、博物館等，這樣的看法並非神的本意。神在建造會幕和聖殿時，還特別選拔巧匠，更賜智慧、聰明給他們，使他們能製作基路伯、獅子、牛、棕樹、石榴等物件，可見本節所謂造作百物的形像，乃特有所指，與敬拜那些形像有關（參 5 節），並不適用於非以敬拜為目的的製作與觀賞。

〔話中之光〕（一）神是靈（參約四 24），不能用任何形像來表現祂。神是那充塞宇宙的道，運行於人類歷史中，祂掌理萬有，不受人的制限，更不為人所用。

（二）凡自製神像、雕刻菩薩，或用任何形式來代表神加以膜拜，都是罪，包括今天把金錢、性欲、

知識等等奉之若神明的行為在內。

(三)神的「忌邪」與祂的聖潔極有關係(參書二十四 19)，祂不能容忍百姓把祂應得的尊榮歸給偶像。

【出二十 5】「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呂振中譯〕「不可敬拜它們，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永恆主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察罰他們的罪愆、從父親到兒子、到三四代。」

〔原文字義〕「跪拜」下拜，俯伏；「事奉」工作，服事；「忌邪的」忌邪的，忌妒的；「恨」恨惡；「追討」追討，造訪，查訪。

〔文意註解〕「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牠」『跪拜』指心目中視那些形像為神，向其獻禮並祈福；『事奉』指侍候那些形像，並為其從事宗教性的工作。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忌邪的神』按原文意指嫉妒的神，表示祂忌恨任何人在祂以外另有別神(參 3 節)，而向牠敬拜。

「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恨我的』指不以真神為神，輕忽祂，甚至故意違逆祂的；『追討他的罪』意指向他問罪並且給予懲罰。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這話似乎與『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十八 20)相抵觸，神審判的原則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因此這裡的意思應當另有所指。按照常理，兒女和子孫難免受到父母、祖父母的連累，譬如疾病的遺傳、家境的貧困、觀念的傳遞、行為的模仿等，都會令子孫受到不良影響。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能容忍人對祂的不忠實，祂要求人的全愛與十足的忠信。神與人立約的關係有同婚約，要求對方完全的奉獻(參三十四 14；申四 24；林前十 22 等)，敵對祂的必加刑罰(參申二十九 20；詩七十九 5；賽四十二 13 等)，同時也保護與祂立約之人的權益(參賽九 7；二十六 11；亞一 14；八 2)。

【出二十 6】「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呂振中譯〕「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堅心愛他們、直到千代。」

〔原文字義〕「誠命」誠命，命令；「發」做，製作，完成；「慈愛」慈愛，善良。

〔文意註解〕「愛我、守我誠命的」意指愛神的就必遵守神的誠命(參約十四 15)；遵守神的誠命，也就是將愛神的心表現出來(參約壹二 5；約貳 6)。

「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發慈愛』按原文的文法，含有『繼續不斷地傾倒神那絕對的愛』的意思；『直到千代』意指子子孫孫將會受惠無窮。

從 5~6 節看來，愛神所引起正面積極的影響，遠超過恨神所引起負面消極的影響；真正愛神、守神誠命的人，自然也會關心自己兒孫向著神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恨我的…愛我守我誠命的」(5~6 節)。這話體現了遵守誠命與否在於對神的愛或恨。因為愛產生順從，恨產生悖逆。

(二)本節說明，遵守誡命的真正目的在於對「神的愛」。

(三)「愛我守我誡命的」——愛神的心就是在守祂誡命上能顯明出來(參約十四 15-24；太二十二 37；羅十三 10；約壹二 5；約貳 6)。

【出二十七】「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呂振中譯〕「不可妄稱永恆主你的神的名，因為妄稱永恆主名的、永恆主必不以他為無罪。」

〔原文字義〕「妄」虛妄，空虛；「稱」舉起，高舉，承擔；「無罪」無罪，免除，清除。

〔文意註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妄稱』意指存心不正直誠實，態度不鄭重，虛情假意且輕浮地稱呼神的名。

「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必不以他為無罪』意指必要向他問罪，他也必受到罪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今日有些呼喊派的基督徒，隨意呼喊主的名，甚至以呼喊主名的聲音來打斷別人的談話，恐有妄稱主的名之嫌。

(二)神用自己不同的名字，向人類啟示了自己的品性和屬性。因此神的名字直接象徵著神的存在和榮耀，所以人們應該適當地把其名利用在真誠的禱告和讚美之中，把榮耀歸於他。

(三)第二誡所注重的是向神行使權力的問題，第三誡則是向其他人行使神的權力。這誡命與褻瀆的話和污言穢語無關，其用意是防止人濫用耶和華的名。

(四)現代人常常輕佻地使用神的名字，或用來起誓、咒詛人，並不知道這樣做的嚴重後果。我們怎樣對待神的名字，就表明對祂的態度。應當尊神的名為聖，用得適當得體，

【出二十八】「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呂振中譯〕「要記得安息日，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想；「安息」安息，停下工作；「聖日」分別，使成聖。

〔文意註解〕「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紀念』意指不敢或忘；『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 10 節)，亦即星期六；『守為聖日』意指將這日子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問題改正〕安息日會至今仍主張基督徒須守安息日，認為『十誡』缺一不可。其實，他們誤解了主耶穌所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謹將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於下：

(1)安息日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約時代，安息日的實際——基督——已經來到，要緊的是享受裏面靈的實際，而不是守外面的儀文(羅二 29)。

(2)不守安息日並不是廢掉神的誡命，因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參太五 17~19)，我們今天乃是在基督裏面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穌身為『人子』，祂自己理當盡諸般的禮儀(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僅沒有吩咐門徒們守安息日，反而讓猶太人斷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殺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約五 18)。

(4)使徒保羅出身法利賽人，他守盡律法上的義(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目的是趁著猶太人聚集的時候傳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神在舊約時代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導人認識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約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並不是改變或破壞神的律法(參但七 25)，因為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七 4；加五 18)，沒有必要回頭去負那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徒十五 10)。

(7)一切有關道德的誡命，凡新約聖經明文吩咐我們須要遵守的，我們務必遵守，例如吩咐單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姦淫十二次，不可偷盜六次，不可作假見證四次，不可貪戀九次，不可殺人七次，『十誡』中惟獨守安息日這一項，並未出現於新約聖經，可見它不是為我們外邦人信徒設立的，所以我們沒有遵守的需要。(註：至於十誡中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這一項，在新約聖經中雖無直接的禁止，但從主禱文：『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可以看出新約信徒仍不可妄稱神的名。)

(8)安息日會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例如必須二十四小時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負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違犯一條，就是違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他們還是沒有全守安息日。

(9)當主掛在十字架上時，已經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律法都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綁新約的信徒了，我們何必再去自投羅網，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呢(加五 1)？

〔話中之光〕(一)對今天的基督信徒來說，安息日和其他舊約的節期都是「影兒」(參西二 16~17；來十 1)，不是實體。安息日所表徵的福分都在主基督裡賜給了我們(參太十一 28~30)。

(二)守安息日這條誡命具有兩種根據：(1)第一個根據是神的創造事工的完工(參創二 1~3)；(2)第二個根據是神的救贖事工的完成(參申五 15)。由於這種雙重根據，舊約時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約時代就成為了主日。

(三)守安息日或守主日，其精神在新、舊約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別出來獻給神，象徵所有的生活是屬於神的，這是一種謙卑的信仰行為。

【出二十 9】「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呂振中譯〕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原文字義〕「勞碌」工作，服事；「工」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意指一周第一至第六日，為著維持家庭的生活，每天都要作所該作的工。

〔話中之光〕(一)人犯罪之後，神命定人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三 19)。

(二)神命人殷勤做工，不要懶惰(羅十二 11)；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出二十 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但第七日是屬永恆主你的神的安息日；這一日、你跟你兒子和女兒、你奴僕和使女、你的牲口、以及你城內的寄居者，一切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婢」女奴，侍女；「城裡」大門；「寄居的客旅」旅居者；「工」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本句說出守安息日的動機是『向神守』，因為：(1)神在六日完成了創造大工，在第七日安息(參創二 1~3)；(2)紀念神完成了救贖大工(參申五 15)。以上這兩項事工，乃是遙指救主基督為我們新約的信徒所完成的兩項大工：(1)祂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參可十六 9)完成了新造大工(參林後五 17)；(2)我們應當在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紀念祂所完成的救贖大工(參林前十一 24~25；徒二十 7)。舊約的節期、安息日，原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加三 16~17)，所以我們豈可再倒回去守安息日，而不守主日呢？

「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本句說出當守安息日的人，包括：(1)你和你的兒女，即全家人；(2)僕婢、牲畜，即活的財產；(3)寄居的客旅，即凡與神的兒女有來往的人。在新約時代則轉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無論何工都不可做」本句說出守安息日的內容：甚麼工都不可做，即享受神的安息。在新約時代則轉指享受在基督裡的真安息(參太十一 28~30；來四 9~11)。

【出二十 11】「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呂振中譯〕「因為六日之內、永恆主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歇息；所以永恆主賜福與安息之日，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造」做，製作，完成；「其中的萬物」(原文無此詞)；「安息」休息，躺下；「賜福」祝福，屈膝；「聖」分別，使成聖。

〔文意註解〕「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表示神自己先做榜樣，然後才要求人也要六日勞碌做工(參 9 節)。

「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本句說明安息日的由來。『賜福』指享受安息的福氣；『定為聖』指分別出來使成為聖。

【出二十 1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使你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土地得享長壽。」

〔原文字義〕「孝敬」沉重，有份量，有尊榮；「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當孝敬父母」『當』十誡中只有第四、第五兩誡是用『當』，其他都用『不可』；『孝敬』意指孝順、敬愛、尊重、聽從、關心、供養、看顧等，基督徒應當在主裡聽從父母(參弗六 1)，最大的孝敬是帶父母親信主；『父母』指我們肉身生命的來源，象徵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所以第五誡刻在第一塊石頭，與有關神的第一至第四誡同列。

「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這是十誡中唯一可得福分的應許；『日子…得以長久』指活得長壽，影射敬畏神乃是靈命蒙福的根基。

〔**話中之光**〕(一)本誡命中父母並提，《利未記》十九 3 原文且先提母親後提父親(「你們各人都當孝敬母親與父親」)。孝敬父母不可有輕重偏頗，養育之恩來自父母雙方。

(二)我們若希望我們的兒女孝敬我們，我們就該先孝敬我們的父母。父母是生命的源頭，我們不忘生命的源頭，我們應孝敬父母，同時，孝敬父母是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3，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出二十 13】「不可殺人。」

〔呂振中譯〕「不可殺人。」

〔原文字義〕「殺人」謀殺，殺死。

〔文意註解〕「不可殺人」意指基於神珍視、尊重人的生命，不可無故殺死任何人，包括自殺、墮胎(母腹中的胎兒也是生命)等，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殺人，我們沒有權力終止人的生命，除非危及母親的性命或按照律法執行死刑。又按主耶穌的教訓，動怒和懷怨雖然沒有殺人的行為，但仍會遭受神的審判(參太五 21~26)，因為殺人的動機往往由怒氣和怨恨而來。

〔**話中之光**〕(一)本誡命僅限於自己能力所及、主動的加害別人，至於非自己能力所及、被動誤殺別人，並不違犯它。例如：服兵役加入戰場、子宮外孕引流胎兒、警察被迫自衛、法官或陪審團判定犯人死刑等，並不適用於本誡命。

(二)「不可殺人」不能用來支持「廢除死刑」的根據，因為二十一章敘述違背十誡之處理方法時，亦有死刑。

【出二十 14】「不可姦淫。」

〔呂振中譯〕「不可行姦淫。」

〔原文字義〕「姦淫」犯姦淫，婚外情。

〔文意註解〕「不可姦淫」意指正常婚姻關係之外的一切男女性行為，都在禁止之列。聖經將這一類的罪行分別如下：(1)有婦之夫或有夫之婦，任何一方發生婚外性關係，通常稱為『姦淫』或『通姦』(Adultery)；(2)未婚男女，無論對方的婚姻狀況如何，無論對象是人或動物或器具，都將雙方的性行為統稱為淫亂(fornication)；(3)男和男、女和女發生同性性行為，稱之為『可羞恥的事』(參羅一 26~27)，源自所多瑪和蛾摩拉，故英文名稱是 Sodomy；(4)違反人倫和肉身親屬關係的性行為，亦即『亂倫』(參利十八章)；(5)眼睛看見異性，心裡動淫念的，主耶穌將之列入『犯姦淫』(參太五 27~30)。

〔**話中之光**〕(一)禁止姦淫是因為這種行為破壞了婚姻關係的神聖與人格的尊嚴，也違反當日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參創二 24；二十 6；三十九 9)。

(二)性開放，通姦，婚前、婚外的性行為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並不尊重自己的身體、名聲，又不尊重對方的名聲、幸福及身心靈健康，更不尊重下一代之幸福！

(三)神給人類生育的本能是聖潔的，「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

必要審判」(來十三 4)。

(四)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

【出二十 15】「不可偷盜。」

〔呂振中譯〕「不可偷竊。」

〔原文字義〕「偷盜」偷竊，偷走。

〔文意注解〕「不可偷盜」將原屬於別人的金錢、財物、生財之道(如專利、秘方、公司組織等)，以不正當的手段據為己有，一律稱之為『偷盜』，其中包括：(1)不正常的運用權位謀利、私下索取賄賂、佣金；(2)剋扣工資、利用童工或奴工、欠債不還；(3)不正當的買賣、斤兩不足或多報、偷工減料、故意倒閉、假冒商標、欠漏稅；(4)拐賣人口、裝殘乞討、謊稱陷入絕境、不正當的募捐…等等。凡是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使神、國家、社會、團體、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而自己蒙受利益者，均可列入偷盜。

〔話中之光〕(一)何謂偷盜？聖經清楚說出，應奉獻的不奉獻，應付出的不付出，乃是偷盜(參瑪三 8~10)，不應獲取的獲取也屬於偷盜。我們有否盡本份照顧家人、親屬(參提前五 8)？應納的稅我們有否納？我們有否借而不還？我們有否隨便把公物私用——筆、紙、郵票、信封等？

【出二十 16】「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呂振中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

〔原文字義〕「假」欺騙，虛假；「見證」見證，證言；「陷害」(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作假見證』原意是指在法庭上作不實的證供，影響審判官的判決，令無辜的一方蒙受其害；推而廣之，任何謊言、造謠、捏造事實、虛構證據、假新聞、幫助散播不實之事，致使對方受到打擊，令其名譽、品格、信用、錢財、事業、家庭受害者，都可視為作假見證。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是處理個人事務，或公開發言，都應當誠實。無論在甚麼場合，對一件事講得不盡不實，半真半假，或歪曲事實、捏造編假，都是「作假見證」。

(二)神警告我們，不可欺詐。即使許多人把欺詐當作平常事，屬神的子民卻絕不可隨波逐流。

(三)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出二十 17】「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呂振中譯〕「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家(或譯：房屋)，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妻子、奴僕、使女、牛、驢、和你鄰舍的任何東西。』」

〔原文字義〕「貪戀」渴望，貪圖；「一切所有的」(原文無此詞)。

〔文意注解〕「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意指不可貪圖別人所擁有的人或物，無論僅止於內心的想望和戀慕，或者將此貪戀付諸實行，都在禁止之列。

聖經明說貪財為萬惡之根(參提前六 10)，又將貪婪與拜偶像同列(參西三 5)，可見其嚴重性。

〔話中之光〕(一)可以這樣說「貪心」是一切犯罪的開端。在聖經中可以列舉出許許多多因為貪得無厭，以致有的是「貪小失大」，有的是身敗名裂，得不償失。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世上有各式各樣的「貪」，有的貪口腹，有的貪財，有的貪名，有的貪色，有的貪世界。雖然「貪」不一樣，但結局多是自取滅亡。

(四)主耶穌的教訓我們：「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路十二 15)。

(五)貪戀就是「渴望擁有」，當一個人渴望擁有別人合法擁有的一切時，這人已經是犯了十誡。

【出二十 18】「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

〔呂振中譯〕「眾民見了雷轟、閃電、角聲和山上冒著煙；就懼怕（原文：人民看見），直發顫，遠遠地站著。」

〔原文字義〕「雷轟」聲音，響聲；「閃電」火炬；「角」號角，公羊的角；「發顫」顫動，震顫，搖動；「遠遠的」遙遠，距離。

〔文意註解〕「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意指神臨在的情景(參十九 16)，震懾人心，為之恐懼戰兢。

「遠遠的站立」形容因害怕而倒步退後，保持一段距離，不敢向山邊接近。

〔話中之光〕(一)神對祂的子民說話，有時顯出大能的威嚴，也有時以微小的聲音。為甚麼會不同呢？祂每次說話，都用最有效的方法，以完成祂的旨意。

【出二十 19】「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

〔呂振中譯〕對摩西說：『你對我們說話吧，我們就要聽；可別讓神和我們說話呀，恐怕我們死亡。』

〔原文字義〕「聽」聽從；「恐怕」(原文無此字)；「死亡」被殺死，被治死。

〔文意註解〕「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這是指眾百姓看見可怕的情景之後(參 18 節；來十二 19~21)，趁著摩西下山傳達神的話之際(參十九 25)，向他提出這個請求。

「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這是因為眾百姓誤以為公義的神在盛怒之下，毫無憐憫，立即處死他們，而無轉圜的餘地。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多處提到「不要害怕」。神並不是想要驚嚇以色列人，祂顯出大權能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認識祂是真神，理當順服祂。只要他們順服，就可以蒙祂大能的蔭庇。祂要我們出於愛心，而不是由於懼怕才信從祂。

(二)要想戰勝恐懼，就必須更多地被祂的大愛充滿。「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 18)。

【出二十 20】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祂，不至犯罪。”

〔呂振中譯〕「摩西對人民說：『不要懼怕，因為神來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至於犯罪。』」

〔原文字義〕「懼怕」懼怕，害怕，敬畏；「降臨」進來，前來，靠近；「試驗」試驗，測驗；「敬畏」敬畏，尊敬，恐懼；「犯罪」犯罪，錯過目標，出差錯。

〔文意註解〕「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這裡的『懼怕』是指害怕自己動輒得咎，畏懼受神懲罰。

「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神降臨』指神降臨西乃山上(參十九 16~25)；『試驗』指含有積極目的的試驗，為要叫祂的百姓得益處(參彼前一 8)。

「叫你們時常敬畏祂，不至犯罪」『敬畏』的意思與『懼怕』相近，卻有分別。『敬畏』是怕得罪神，因此不敢任意妄為；『懼怕』是單純對神的威嚴心存畏懼，卻與自己的行為沒有關聯。英國詩人鄧恩(John Donne)曾說：『主阿，求你賜我一顆敬畏你的心，使我不至於懼怕你！』(So give me, O Lord, a fear, of which I may not be afraid.)

【出二十 21】「於是百姓遠遠的站立；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遠遠地站著；摩西就挨近暗霧那裡，暗霧就是神之所在。」

〔原文字義〕「遠遠的」遙遠，距離；「挨近」拉近，靠近；「幽暗」烏黑，陰暗，烏雲，密雲。

〔文意註解〕「於是百姓遠遠的站立」『遠遠的』指遠離山腳下的界限之外(參十九 12)，可見百姓似乎並未將摩西安慰鼓勵他們的話聽進去。

「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幽暗』形容神的住處(參王上八 12)，是人肉眼所不能視透的，但似乎無礙靈眼的視覺(參啟四 2；賽六 1)。

〔話中之光〕(一)神是光，也住在光中，卻恩慈地隱密起來，世人微弱的眼睛不能看見。神今天仍有祂隱藏的秘密，向聰明通達人藏起來。可是你不必怕它們；儘管在神面前接受你所不解的東西；忍耐等候。不久祂要指示你黑暗中的寶貝，隱密中的榮耀。

(二)不要怕靠近前面的黑雲。神在其中。「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要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前四 12~13)。

【出二十 2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

〔原文字義〕「看見」看見，覺察，注意；「說話」談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神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轉達祂的話。

「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這是指『眼見為證』，見證十誡是神親自頒賜給以色列人的。

【出二十 23】「你們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

〔呂振中譯〕「銀的神像金的神像、你們都不可作、來和我相配，千萬不可給自己作呀。」

〔原文字義〕「像」(原文無此字)；「相配」(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意指不可為神製作任何神像，因為榮耀的神不是任何形像所能顯明的。

「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為自己』意指為滿足自己的想像與方便；『金銀的神像』意指任何材質的神像，甚至最貴重的金銀。

【出二十 24】「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

〔呂振中譯〕「你只要給我造土壇，在上面祭獻你的燔祭和平安祭、你的羊和牛；凡我使人紀念我名的各地方，我都要到你那裡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壇」祭壇；「獻」宰殺祭牲；「燔祭」燔祭，升高；「平安祭」平安祭，結盟之祭；「記下」記得，回想；「賜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你要為我築土壇」『土壇』指臨時性的祭壇，用以獻祭。

「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是把祭牲完全焚燒，獻給神之馨香的火祭(參利一 9，13，17)；『平安祭』是為向神感恩或還願而甘心獻上的火祭，含有維持神人之間的平安友好之意(參十八 12)。

「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意指凡是高舉神的聖名，敬拜獨一的真神的地方，神必會親自以臨在和賜福來回應。

【出二十 25】「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就把壇污穢了。」

〔呂振中譯〕「你若給我造石壇，不可用鑿成過的來建築，因為你在那上頭一動刀斧，就使壇變成凡俗了。」

〔原文字義〕「鑿成的」砍，劈；「動」揮動，搖動；「傢俱」刀劍，切割石頭的工具；「污穢」玷污，沾染，褻瀆。

〔文意註解〕「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意指如果是以石頭築祭壇的話，不可用斧鑿或砍劈成的石塊。

「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就把壇污穢了」『傢俱』意指切割之類的工具；築壇的石塊若經過工具的鑿或砍劈，整座祭壇便被玷污而不潔淨了。

【出二十 26】「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 ”」

〔呂振中譯〕「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在那上頭露現你的下體。』」

〔原文字義〕「上」上去，上升，攀登；「臺階」階梯；「露出」揭開，顯露；「下體」私密部位，赤身。

〔文意註解〕「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意指上壇時不可使用臺階，僅能站在地面上(指實心的斜坡)，以免祭司的下體被人看到。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得以親近神，是用不著臺階的，都是站在同一地位上，誰也不比誰高尚，誰也不比誰聖潔。人與神之間也用不著介紹人，除了祂兒子耶穌基督以外，誰也不能作中保。只能直上，不能抬腳，因為一抬腳就會露出下體來。

(二)甚麼時候教會有了聖品階級，什麼時候就會推翻了救恩價值。你要想得救，不必向人學習，只

要你肯仰望相信就夠了；這個標準之間沒有階梯，是直上的，一上臺階就要顯出人的愚昧來。

叁、靈訓要義

【十誡——神子民信仰和生活的綱領】

一、十誡的來源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1 節)：神親自說話
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2 節)：救贖我們的永活神

二、向著神的四誡

1. 「不可有別的神」(3 節)：唯有祂是神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跪拜…事奉牠」(4~6 節)：包括任何人事物的偶像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7 節)：必須以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4.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8~11 節)：要紀念主恩，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

三、向著人的六誡

1. 「當孝敬父母」(12 節)：尊重倫常，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弗六 1~3)
2. 「不可殺人」(13 節)：尊重生命，包括不可自殺和墮胎
3. 「不可姦淫」(14 節)：尊重婚姻，包括不可有任何同性和婚外性行為
4. 「不可偷盜」(15 節)：尊重財產權，包括不可有任何不正當的利益
5.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16 節)：尊重公義，包括不可有任何不誠實的言行
6.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並他一切所有的」(17 節)：尊重人權，包括不可有任何越權的貪念和行為

四、人對十誡該有的回應

1. 「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18~21 節)：敬畏神
2. 「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22~23 節)：不可將看不見的神形像化
3. 「你要為我築土壇」(24~26 節)：按照常規獻祭敬拜神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出埃及記書註解》